

明末清初史料選刊

# 豫變紀略

〔清〕鄭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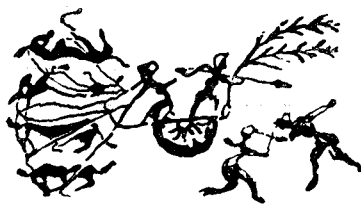


〔清〕鄭廉著

明末清初史料選刊

# 豫變紀略

浙江古籍出版社



豫變紀略

〔清〕鄭廉 撰  
王興亞 點校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號)

浙江新華印刷廠印刷  
(杭州環城北路天水橋堍)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7.25 插頁 2 字數 160,000 印數 1—8,500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

統一書號：11347·1

定價：1.01元

## 校點說明

《豫變紀略》八卷，明末清初人鄭廉撰。鄭廉字介夫，一作戒德，號石廊〔一〕，自稱野人，晚年自號柳下野人，家居河南歸德府（今河南商丘市）城東四十里的七松園。他生于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卒于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其先世，以軍功授歸德百戶，到他出生時，家里有「薄田五百畝」〔三〕，生活已并不寬裕。

鄭廉生活在明清之際。十五歲那年，李自成、羅汝才等農民軍聯合攻克歸德府，他被俘于羅營，後「間關得脫」〔三〕。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清兵占領歸德，他入郡縣為諸生，以後到開封參加鄉試十三次，都不第。從此，他久居民間，但堅持攻讀，寒暑弗綴，「蓬戶席門，旬日不舉火，怡如也」〔四〕。他一生寫了不少詩文，趙炯稱他「文成數百，詩成數千，富矣」〔五〕。著有《柳下堂鈇漢樓詩賦雜著》、《坐言瑣筆》、及《豫變紀略》等〔六〕。

關於此書撰寫的目的，他在本書《序二》說得很清楚：

「閔逢之歲，柳下生讀書東里，患夫野史所記豫變之誣也，綴輯聞見，為《豫變紀略》，以信其傳。」

這裏所說的野史，係指他所見到的私家撰著，如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吳偉業《綏寇紀略》、彭孫貽《流寇志》、鄒漪《明季遺聞》以及陸應陽《樵史》等。正是基于上述目的，鄧廉在撰寫過程中，十分注意搜集資料，不僅取材于時人奏疏、史家撰著以及順、康年間河南地方志書，而且據其經歷和見聞，出訪故老，進行實際考察，并對於收集來的各種材料，折衷疑信，按編年體紀事，略仿綱目義例，寫成是書。

關於此書成書的時間，未見確切記載。書中卷七引有《郊縣志》，并謂：「志為余友仝車同筆也。」全博學有文，熟有掌故，不妄言。其敘孫督師戰略特詳，予固多所取材焉。」按該志刊于康熙三十二年，可知《豫變紀略》成書不會早于此年。又據鄧廉申述，田實山曾為本書「校勘評跋」，按田實山卒于康熙四十年，此證本書成書不會晚于此年。

本書記述的主要是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至順治二年河南的歷史，首尾凡二十年。其主要內容，本書《序一》有概括說明：

「上而天日星文之災異，下而山川人物之凋傷，內則朝廷之命將出師，外則盜賊之抗軍破陣，大則青犢黃巾屠城而略地，小則狗盜鼠竊逐地而成羣。一時之仗鉞專征者，率求馬革不可得，而分符守土者，往往抱頭于草間而求活也。石廊則一一紀之。」

由于作者是河南人，親身經歷了明清之際河南的社會變革，與農民軍有過直接接觸，同時又比較注意求實，因而使得這部著作有如下的特點和優點。其一，比較全面地記述了明清之際豫變之梗概。其二，內容廣泛，重點突出。書中所記，有自然變化，又有社會變化。對後一方面，它着重敘述了

河南各地的農民起義，尤其是李自成、張獻忠、羅汝才、袁時中等農民軍在河南的活動。這實際上是本書的重點。其三，它去偽求真，力辨清初史家著述及社會傳聞之誣，并輯錄了許多有價值的歷史資料。因此，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記述明末農民起義軍在河南情況的專著。而由于河南在明末農民戰爭中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就使得本書的價值遠遠超出了河南地方史的范围，是為研究明末農民戰爭史的人所不可不讀的。

本書的缺點也顯而易見。這不僅表現為作者受其時代和階級的限制，在字里行間充滿着對農民起義的仇恨（如稱之為「賊」、「寇」之類），以及用傳統的「天人感應」思想來解釋自然和社會現象，也還表現為所獲得材料的局限性。從本書里很少看到明代官方的邸報、塘報，更談不上農民軍在河南發布的文告了。在材料鑒別上，作者也過分地相信口碑，這就無法以充分的證據去正其偽誣。他的友人田箕山曾說：「余讀柳下野人《豫變紀略》中敘劉生通和睢寧事，遍咨之，父老弗知也。」（七）。

本書最早的刻本，是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河南夏邑彭家屏刻本（簡稱原本）。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彭遭文字獄禍，其子彭傳笏將家藏本書刻本及其他書籍焚毀。清政府在抄家時，發現有遺存「豫變紀略刊本」，將它定為禁書。此後，本書原本及瞿瞿室藏版刻本（簡稱瞿瞿室本）就很少存在（八）。直至民國九年，本書才為河南官書局所刊刻（簡稱官書局本）（九）。民國十一年，三怡堂叢書刻本又輯有此書（簡稱三怡堂本）（一〇），以後前河南省圖書館又據三怡堂本原板重印（簡稱省館本），原板遺失者，以石印補之。（一一）另外本書抄本有三：一是淡寧軒抄本（一二），內有王錫生民國四年手校識語。二是

中州文獻征輯處抄本（簡稱中州文獻本），係于民國四年據記過齋抄本抄出。〔三〕三是廣含等的抄本。〔四〕

以上八種，均以彭家屏刻本爲底本，但內容互異。彭家屏刻本的發現，爲我們弄清楚這本書的內容提供了依據。

這次的校勘，以彭衙藏版本爲底本。原本不誤的，一律不作校注。原本衍誤僞脫，凡是查有確據的，卽予改正，在校注中說明原本作某及改正的理由。原本條目順次錯亂及記事舛錯的，一律不行調整，只在校注中說明。其他諸本，尤其是刻本改動原本或衍誤僞脫者，間亦寫入校注。原本中因避清帝名諱之改字則直接改正，亦寫入校注。原本書以干支紀日，今悉注陰曆日次，在原紀元下注以公元。又原本卷八所附《紀事本末辨訛》、《明季遺聞辨訛》、《白愚濕襟錄摘語》，以無關本書，現都略去不錄。在校勘過程中，得到了有關圖書館善本書組的大力支持。這裏謹致謝意。

王興亞

一九八三年四月于鄭州

### 【校注】

〔一〕 此據鄭廉《柳下堂遺集》卷一、劉榛《虛直堂文集》卷一〇、田蘭芳《逸德軒文稿》卷二、李敏修《中州先哲傳》卷二五等。

〔二〕 鄭廉《柳下堂遺集》卷一《答某令書》。

〔三〕 見本書卷首彭家屏題辭。

〔四〕李敏修《中州先哲傳》卷二五《文苑三·鄭廛傳》。

〔五〕鄭廉《柳下堂遺集·凡例》。

〔六〕鄭廉《柳下堂遺集》卷一《墓志銘》附男先甲述。

〔七〕田貫山《逸德軒文稿》卷二《李義烈傳》。

〔八〕瞿瞿室藏板本，封頁上作「中州鄭石廊先生著 豫變紀略 瞿瞿室藏版」三行十七字，版心下端，每頁均有「瞿瞿室」三字。係照原本版式重刻，內容略有改動。今遼寧省圖書館、河南省圖書館有藏。

〔九〕河南省官書局刻本，書前作自序三篇，卷次、目錄與原本有異。

〔一〇〕三怡堂叢書刻本，係據官書局本刻印。

〔一一〕所補之石印頁爲：卷首第七，卷一第二〇、二二，卷二第七、八、十三、十四，卷三第十三、十四，卷四第二〇、二四，卷五第十五、十六，卷六第三一——三四、三七——四五頁。

〔一二〕淡寧軒抄本，與原本同，今藏北京圖書館。

〔一三〕中州文獻徵輯處抄本，目錄與原本同，文缺卷首序二篇及卷一年表。今藏河南新鄉市圖書館。

〔一四〕廣含等抄本四冊；第一冊封頁上書廣含手錄，第二冊書廣忠手抄，第三冊書長發手抄，第四冊書家倫手抄，卷五缺第一頁。今藏河南省圖書館。



## 彭家屏題辭

明末闖賊之禍，流毒海內，而于吾中州尤慘酷。父老相傳，至今猶悸。鄉先生鄭石廊，幼陷賊中，間關得脫。其于時事，皆所目擊，鏑閉棘籬，追維紀事，于諸書不無鉅錙，要之歸于實錄。敵筭淹久，半飽脈望，茲爲輯而梓之，以垂永久，庶使覽者嘆當時之喪亂，幸今日之太平，可以動君子之鑒觀，戢細民之匪辟，是有功于世道，非僅以博舊聞也。

乾隆八年癸亥（一七四三）夏青原山人彭家屏題辭。

### 【校注】

〔一〕此篇原本無標題，版心作題辭。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彭序，廣舍等抄本失載。按其內容，係彭家屏爲刊刻本書撰寫的題辭。故定其篇名爲「彭家屏題辭」。

## 序一 (一)

余既寓書九原，而與子金先生問序矣。先生顧能隔世而爲我序書乎？不如今代先生而爲之也。

序曰：凡人著書，則必有序焉冠其首，蓋以推著作所由來，而欲其書之信且行天下也。審如是，則非大有力者振臂而發之，不能鼓作者之氣，而服天下後世讀書者之心。夫千鈞之弩，不遇烏獲不能張；萬斛之舟，不得江湖不能運。張千鈞之弩，運萬斛之舟，此其方，必與弩與舟相副，而後足以運之張之也。否則，甫執跗而隕已絕，方鼓舵而膠于灘矣，而欲使其舟之運、弩之張，貫兕革而破秋濤也，能之乎？吾友鄭子石廊，其筆不啻千鈞之弩也，其胸所藏，不啻萬斛之舟也。所紀明末二十年豫州之變，井井有條，可以佐史家之一櫛。予讀之而不禁河漢焉，乃其意欲然欲得予一言以發之，予顧敢任是役乎哉！竊念啓、禎二十餘年中，始而黨錮，繼而誅鋤，積而爲旱蝗、饑饉、疫癘、兵戈之變，天中片壤，不啻火熱而水深。當是時也，求生不可得全，欲死亦不能遽滅，直無術以延朝夕也。古人謂：『安得山中千日酒，醕酌直到太平時。』痛哉言乎！何其先得我心乎！是時，予方冠。石廊少予三四歲，其流離困頓，略與予同，乃能取痛定之思，爲之紀變，上而天日星文之災異，下而山川人物之凋傷；內則朝廷之命將出師，外則盜賊之抗軍破陣；大則青犢、黃巾屠城而略地，小則狗盜鼠竊逐地而成羣，一時之仗鉞

專征者，率求馬革不可得，而分符守土者，往往抱頭于草間而求活也，石廊則一一紀之，毛發不遺，而猶以略言者，恐有闕漏而望補救于人也。嗟乎！石廊可謂謙謙君子矣。予嘗閱其稿，而躍然喜曰：『是誠先得我心矣。』予久欲爲書而未逮，世有石廊，吾之筆硯可焚矣，喙長三尺，不亦樂乎。一日與簣山游芙蓉之城，坐修文之館，回憶疇昔，猶如夢囈。彼夫廟堂之水火，蛇豕之縱橫，將相之賢奸，生民之塗炭，一時孽景，直如雨後春花耳。石廊猶未忘情而著書，或者石廊夢猶未覺耶，何乃猶寓書而問序也？予即無石廊之筆與石廊胸中之所藏，不足以張其千鈞之弩，而運其萬斛之舟，而有以發乎石廊也。予顧謝是役乎哉！爰次其語，以爲序。

【校注】

〔一〕序一 原本版心作「豫變紀略序」。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中州文獻本俱無此篇。

## 序二〔二〕

閱逢之歲，柳下生讀書東里，患夫野史所紀豫變之誣也，綴輯聞見，爲《豫變紀略》，以信其傳。同學睢州田簣山嘗爲校勘評跋之。迨書易稿將成，而簣山既赴白瑤宮之召矣，乃引端數語，不出其手不可。于是代爲序曰：「史以傳信，不信則誣，誣則無以史爲也，而傳信實難。夫金匱石室之藏，既毀于咸陽之一炬，則柱下無徵，螭頭莫考，雖董、南、班、范，不得不闕筆而長吁矣，況在赤眉、銅馬，海宇陸沉之後乎！墨吏戎臣，不能以天戴其主；慈孫孝子，豈知以禮事其親？于是國史僞，而求諸家；家史僞，而求諸野史；野史既出，則不惜眯目糊心，公然出而瞞天誣世矣。柳下生奮然于蓬藿之中，張目而大呼曰：『有是哉！而目如豆，而心如漆，而何知，乃欲以三寸鷄毛筆，悍然欺天下後世耶！秦、晉、燕、趙，吾不知，陝、洛、漳、衛，吾知之；青、徐、吳、楚，吾不知，宛、汝、梁、宋，吾知之。二十年間，上下千餘里，吾耳所聞，吾目所見，吾身所親經其患難，俯仰今昔，猶爲心悸，而乃云然，又將誰欺？』于是，鍵戶數年，拮据爬剔櫛比而無所遺。猶以爲未也，乃出而訪牆東之故老，叩天寶之宮人，杖策函關，流涕于銅仙之辭漢，褰裳泫水，躑躅于石鼓之渡河，甚至鬼語秋墳，石言曠野，莫不刻畫其聲情，而推敲其踪跡之所以然。爲書十餘萬言，嘗出示予。予既愛其才，悲其志，而猶病其輕信輕傳，其視世儒，恐不免魯衛

之饑也，亦嘗爲之搜輯見聞，資其點染，乃不謂魯戈揮卷而大夢忽醒矣。間嘗與當時馬革諸公，寤言于芙蓉城畔，掀髯把袖，歌哭都忘，乃始悟從前之造化愚人，如憑物怪正，不必問其誰爲功而誰爲罪也。當是時也，賢者，蓋自己之棺；而不肖者，詎能遺他人之臭乎！其搖吻掉舌者，猶箠箠然簧鼓于其後，吾不知其何心也。今茲書成矣，幸卽殺青，焚一帷于睢水東南無咎村之樹下，使予于九原落葉中，偕諸公放聲快讀，而因以斟酌其當否，未必非著述家鬼兵之一助也。柳下生安可以冥明異域而遽忘是正之虛衷乎。嗚呼！續有商訂，則將憑乩而報之矣。」

【校注】

〔一〕《序二》原本置《序一》後。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中州文獻本俱無此篇。

## 自序一 (一)

《豫變紀略》，柳下野人紀豫變之略也。紀變宜詳，何略乎爾？詳則詳之，略則略之，不能皆詳，故從略也。略之，乃所以詳之也。其略之所以詳之也奈何？野人，宋人也。宋詳，豫則不得不略也。人必生其時，處其地，而後能詳其人與事。猶有生其時，處其地，而不必詳其人與事者。而況近則百餘里，遠則千餘里者乎？其不能詳而略之也固宜。不能詳矣，何紀乎爾？野人蓋惡夫不知而作者欲詳其事而或不知其略者也。夫人居室中，固能詳室中事耳。室之外，耳目聞見，其勢必不能詳，而況其什百千萬者耶！則宋之外，如宛、鄴、周、梁、烏乎知？即豫之外，如秦、楚、燕、趙，又烏乎知？野人曰：予宋人也，知宋事，知之，故紀之。書年，書月，書日，書時，知之詳，故紀之詳也。宋，豫之東邊郡也。由宋而西爲開封，其南爲汝寧，折而西爲南陽，又折而北爲河南，渡黃河，太行山下爲懷慶、彰德、衛輝，是爲河北三郡，皆豫州地，去宋數百里，或千里。當崇禎十餘年間，饑饉流離，矛戟縱橫，盜賊之或往或來，誅討之或勝或負，將相之或亡或叛，城邑之或破或存，以及忠臣孝子之死亡，烈女畸人之行事，常留天地，炳若日星，是誠當世得失之林也。其或隱見浮沉，而爲稗乘之所不及收者，皆不可以不紀。然而，耳目懸絕，傳聞異辭，其勢固有不得而詳者矣。不能詳，故略之。詳以傳信，略以傳疑，庶幾或可無惡于不知

而作者乎。嗟呼！宋人詳宋，則紀宋梁人詳梁則紀梁。推之，秦人詳秦則紀秦，楚人詳楚則紀楚，天下雖大，亦猶是也。惡在其略而不能詳也乎。故曰略之，乃所以詳之也。于是，采輯見聞，折衷疑信，自黃河清始，至大有年止，首尾凡二十年，綜厥時事，約其次第，爲《豫變紀略》，藏諸柳下草堂，備觀覽焉。

【校注】

〔一〕自序一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無此篇。

## 自序二〔二〕

豫州，天下心腹也，四方視以爲治亂焉。東接徐、魯，西通秦、晉，北達燕、趙，南控吳、楚，地方千餘里，而梁縮穀其間，天下有事，則四戰之地也。自梁以東，抵芒碭曰宋，無高山大澤，土地平衍，宜桑、麻、五穀。其民務稼穡而不喜蓄聚，士大夫又多以衣服、飲食、宮室、輿馬相尙。故其俗驕侈，卒有水旱之虞，則糠覈不給矣。然尙文重于爲非，蓋猶有先王之遺風焉。崇禎改元，豫之承平久矣，閭里寧謐，無鷄鳴犬吠之警，而宋歲大稔，畝數鍾，輸銀三分。居官者崇廉節，尙不知有暮夜之金，吏猶無過村落而索飯者。歲暮，老農衣大纈，騎牝馬，讌集進錢百，則儼然上客矣。士大夫之家居者，率爲樓臺、園囿、池沼，以相娛樂，近水則爲河亭游舫，畜歌伎，弄絲竹，花晨月夕，酣讌不絕，風流吟嘯，彷彿晉人。其有或樸魯而不爲放達者，則羣起而非笑之曰：「儉」。迹其風調，蓋亦不減于竹林也。物極則變，氣盛而衰〔三〕，自古有然，況在熹宗七年之後乎！朝廷之上，朋黨相角，如漢、唐之故事，尋洛、蜀之覆車，日盛月新，牢不可拔。其合者則援而引諸要津，不合者擠而置諸危疆，英主之前，公然煬竈，而君始不信其臣矣。君愈疑則黨愈固，或結宮闈以伺變，或通宦寺以梯榮，賢人君子如郭泰、鄭肅者極少，誰則爲國家任事者乎？在上者雖衡石程書，日昃不遑食，無益也。君子爭于朝，小人爭于野，尤而效之，又何



誅焉。而天下自是亂矣〔三〕。

【校注】

〔一〕自序二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自序一」。

〔二〕氣盛而衰 而，三怡堂本作「則」。

〔三〕官書局本、三怡堂本在「而天下自是亂矣」後，有「商丘鄭廉識」。原本無此五字。

## 自序三(一)

天下亂不足患，亂矣而無撥亂之人之足患也。撥亂之人既不可得，幸得其人，而朝廷左右則又惡其形吾之短，多方撓齷，務必使之無成而後已。如劉翰林之綸憤極請爲將，帝悅，卽改爲總兵官，未幾，一戰而死。廷臣相賀曰：「老劉死矣」。蓋哂其不能泄泄沓沓，而自取滅頂之凶也，快之也。眞定張撫軍其評耄歲入援，夜半墜馬，而軍中不知，行二十餘里乃覺。嗚呼！壯猷元老，果如是乎！特無一石過山銀，故不能解免耳。當是時，銓部之用人，不過以疆場僥倖而已，而不問經國之遠猷也(二)，慟哉！錢監軍之告哀于劉司空也，曰濫竽魏虜，拮据狗馬，幸得量移，弛茲苦擔。不謂當事者竟投之不測危疆也。任重千鈞，身輕一葉，姑不必論。然必有利于國，方可奮不顧身，願使晉釋袷帶，事甲冑(三)，棄毛錐，衽金革，執事謂晉能乎否耶？監軍躍馬從戎，是其職分，晉生長澤國，不習騎乘，倩人跨馬，不數武而岌岌欲墮，如此伎倆，而立將吏之上，可督其用命否乎！抑經略與兩路監軍介馬而馳，而晉可安車緩步否乎！晉不勝任，塗之人無不知之。顧念辭難避險，豈是鬚眉男子，而晉家海國，一切防汛事宜，頗有睹記，欲于津萊水衝，少展一割，但恐拂經臺之意。不知中路之于津萊，其屬經臺之提衡一也；其有事于督戰不得規避一也；其危險無異于內地一也，不過習騎習水之有分耳。倘借鼎于主爵之前，使

晉不能效之陸塞者，猶能問之水濱，則是晉報國家、報知己之日矣。不然，而責晉以素不相習之事，置晉于一無所濟之場，與其僨事而伏法，何如束身而受譴乎！夫軍旅之事，孔子未學，陳力就列，人臣大義，如驅之必敗之地，而以三尺尾之，諒非聖主所以待循吏也。或使之進而效澠渤于內地，或使之退而安樛櫟于里門，化工自有安頓，總非短牘所能逆巧。嗟乎，所謂媚嫉以惡而違之，俾不通者非耶。儒者作用，能言未必能行，即使如其所請，未必奏功，而況使吳兒乘馬，燕客操舟，棄所長而用所短，雖韓、白復起，殆無一濟者矣。在位諸公，以國予敵，則明之亡久矣，不待甲申三月而社始屋也。

【校注】

〔一〕自序三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自序二」。

〔二〕而不問經國之遠猷也 而，三怡堂本作「初」。

〔三〕事甲冑 冑，三怡堂本作「胃」，誤。

## 自序四 (二)

明室之亡于流賊也，其弊有二：一曰文法，一曰因循。而流賊可平之機有三，其必不可平之勢有五。可平之機，一在秦，一在豫，一在楚。方其在秦也，賊初起，度其勢尙微，戰具必多未備，雖千百爲羣者不可勝數，然烏合之衆，其勢不堅。以官軍臨之，必披靡奔赴險阻逃匿。況秦地多崇山峻嶺，賊以守爲守，我以守爲攻，賊寡兵衆，固可扼而勦之也。縱之入豫，則平原千里，東西南北，唯所往而莫禦矣。雖然，將果得人，如正德間彭總督澤者，介而馳爲諸將先，日夜數百里，隨其所往而追之，將何患不用命，賊亦何患不滅。而乃文臣不能攬轡，武士不肯絕弦 (三)，養癰豢虎，賊勢所以日大也。玄巡撫默 (三)、洪總督承疇患賊難制，乃欲盡驅入秦而剿之，尙可得乎？固不但壑鄰之嫌也。既而賊入鄖、楚，亦與在秦無異。楊閣部嗣昌十面殺賊之議，籌畫甚密，極有條理。當時有稱其滴水不漏者，誠爲知言，然而犄角諸將，安得皆如文弱其人乎？所以志雖決而身徒殲也。此機既失，天下事不可爲矣。所謂流賊必不可平者何也？流賊所遇之丁壯卽其兵，而不煩征調，一；流賊所遇之蓋藏卽其餉，而不用輓輸，二；遇官軍能戰則戰，墮城覆軍，其勢益強，而無人得繩以法，三；不能戰則走，雖棄其輜重，斬獲其老弱，彼所過剽掠二、三日，旋復其舊，我軍已不能問其所往，四；其一時將帥習于養寇，皆不肯殺

賊，而受命視師者，率書生，憚矢石，不能跨鞍馬，武士輕之，不爲用命，雖一二獲捷，終不能成功，五。嗟乎，其可平之機皆失之矣。而其必不可平之勢，又聽其自然，而不能大有所變更以爲之計。癰潰河決，而猶拘文法；豕突狼窺，而尙務因循。今日遣一將，明日命一督，上曰平流賊，下亦曰平流賊，嗟乎，吾不知流賊果何以平也！當其時，使督師皆如楊嗣昌，總督皆如洪承疇，盧象昇，孫傳庭，總兵皆如曹文詔，虎大威，左良玉，曹變蛟，猛如虎，尤世威，周遇吉，賀人龍，黃得功，高傑等，雖或桀驁，亦不敢不用命，左提右攜，兵食足繼，無論其在秦也，即在楚，在豫，事皆可辦。惜也，秦無人也，僅能十指更彈，而不能爲一握也。是故帝嘗臨朝嘆曰：「自楊嗣昌歿，無復有能督師平賊者。」痛哉斯言，不知當日朝士亦汗浹重衣否耶？及辛巳，李自成再入豫，而勢燎原矣。雖午、未二年中，汪、傅〔四〕、丁、孫，未嘗不相繼而戰，卽戰亦未嘗皆不勝，然而，勝則勝矣，固儼然敵國之勢，而非平賊之局也。使傳庭能持重不速戰，以遏其衝，而諸將如左良玉輩，或堅壁于東，或堅壁于南，相爲犄角而互爲聲援，賊既不能窺秦，腹背受敵，而合圍之勢成矣。惜也，傳庭死，潼關潰，旣入秦，而國數已盡，固無用蘇循畫日之筆也。故曰：楊嗣昌無功而明室之亡兆，孫傳庭戰死而明室之亡決。後世之謀國辦賊者，尙其鑒諸！

【校注】

〔一〕自序四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自序三」。

〔二〕武士不肯絕弦 弦，原本作「弦」，係避康熙名諱而缺筆，今回改。下同。

〔三〕玄巡撫默 玄，原本作「元」，係避康熙名諱而改，今回改，下同。

〔四〕汪、傅 汪、傅，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溥」，誤。傅，指傅宗龍。

## 凡例

是書始于丙寅（一六二六）黃河清，鳳凰見，而訖于乙酉（一六四五）之秋大有麥禾，凡二十年。

其紀事與世儒諸書多所牴牾，何也？諸書率得之傳聞者也。傳聞者多信耳，予則不信耳而信目，卽或不能全任目而間任耳，亦非若世之竟以耳食者也。耳目之際，蓋甚嚴矣。書以傳信，安敢舍己而徇人乎，雖分鑣而馳可也，何必同。

讀書之譌，不可枚舉。如歲月之前後，如壬午（一六四二）三月寇陷歸德，諸書以爲辛巳（一六四一）之類。城邑之參差，如諸書紀張獻忠乙丑（一六二五）陷光州，丁卯（一六二七）陷新野，攻息、汝、光山之類。事跡之荒唐，如杞縣李岩之叛，劉狀元公子都門殉節之類。姓名之錯誤，如歸德推官王世秀，而以爲王世琰之類。或指疑而爲信，認李而爲張，甚至有略無影響，恣騰口頰，不啻郢書燕說。信耳之誤，果于殺青，誣當時而欺後世，搖筆之頃，海嶽移形矣，其亦可畏也夫！

予于諸書紀豫處，頗效忠告焉。如歸德之陷，直書壬午三月；朱仙鎮之潰，直書壬午六月。且丁啓睿但回籍聽勘耳，與予同里，烏視其下獄乎？此猶其小者也。如杞縣李岩，則并無其人矣。予家距杞僅百餘里，知交甚夥，豈無見聞？卽不幸而陷賊者，亦未聞賊中有李將軍杞縣人，不知明季遺聞何

所據而爲此也？而《流寇志》諸書皆載之，不知其爲烏有先生也，爲一粲然。其文則書按以別之。

其間或有一二書法焉，略仿綱目義例，匪敢曰擬經也。事跡繁雜，閱者遽難分曉，特爲提掇要領，稍示眉目耳。倘謂有王仲淹吳楚僭王之罪，則是以讓爲慶也，不敢當，亦不敢辭。

二十年中，天地閉，賢人隱。其不幸而在事中者，進則付七尺子馬革，退則爲三木之囊頭。其幸而獲免者，大抵皆首鼠兩端者也。功罪在當世，是非在人心，前千古而後萬年，袁鉞安可逃乎？孝子慈孫，心雖苦，要當以禮事其祖宗耳。彤管如林，豈能盡制其肘。

野人既輯是編已，兩河之間千里之內二十年之中，其傾側攘奪之狀，展卷庶得其梗概，而不爲諸說所惑矣。

# 豫變紀略目錄

## 卷首

序目例〔三〕……………(一)

## 卷一〔三〕

年表……………(一)

## 卷二

天啓六年至崇禎〔四〕十一年……………(一九)

## 卷三

崇禎十二年至十三年……………(五一)

## 卷四

崇禎十四年……………(七三)

## 卷五

崇禎十五年正月至六月……………(一〇三)



卷六

崇禎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三)

卷七

崇禎十六年癸未至甲申三月……………

(一五六)

順治元年……………

卷八

順治二年……………

(一九三)

后序

跋尾

【校注】

〔一〕 原本首頁為彭家屏題辭，後為本書目錄。瞿瞿室本置目錄于《序》二、《自序》四篇之後和彭家屏題辭、凡例之前。官書局本置目錄于田蘭芳《柳下野人傳》、《彭序》、《自序》、《凡例》之後。

〔三〕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目錄卷首無「序目例」三字，而作《序文》、《本傳》、《凡例》。

〔三〕 豫變紀略目錄卷一至卷七，瞿瞿室本與原本同。官書局本、三怡堂本有異，見各卷校注。

〔四〕 崇禎 禎，原本俱作「正」，係避諱而改，今回改，下同。

豫變紀略卷一 二

年表	災異	大事記	寇賊犯亂
<p>丙寅天啓六年 冬</p> <p>丁卯七年三月 夏</p> <p>秋(三)</p> <p>冬</p>	<p>黃河清，鳳凰見。 滎澤池冰結花。</p> <p>商水雨、冰。</p> <p>旱、蝗(二)。</p> <p>內鄉霖雨損麥。 鄭州書院蓮開品字 花。</p>	<p>巡撫郭增光令開封府除地爲中官 魏忠賢建生祠，不果。</p>	
<p>大雪，人多凍死。</p>			

<p>戊辰崇禎元年</p> <p>夏</p>	<p>雨雹傷禾〔四〕。</p>		
<p>己巳 二年春</p>	<p>沙鷄來</p> <p>彗星見。</p> <p>洛陽草生妖。</p> <p>鄴州雪五尺。</p>		<p>妖人朱炳南謀反于睢州，事泄伏誅。</p> <p>是歲秦、晉盜起。</p>
<p>庚午三年</p> <p>夏四月</p> <p>六月</p>	<p>孟縣麥變岐。</p> <p>祀縣大水。</p> <p>大雨、雹傷禾稼。</p>		
<p>辛未四年</p> <p>夏四月</p> <p>五月</p>	<p>太白經天。</p> <p>流星如斗。</p>		
<p>壬申五年</p> <p>春正月</p> <p>夏五月</p>	<p>己亥朔，雷。</p> <p>霖雨至于八月。</p>	<p>始派遼餉〔五〕。</p>	<p>流賊由晉入豫，自沁水犯濟源、濼縣，圍懷慶府〔六〕。</p>

<p>六月</p>	<p>杞縣水。 黃河決。</p>	<p>罷巡撫樊尙燦，以玄默代。 詔副總兵左良玉授懷慶。</p>	<p>葉縣民白石、魯和尙等謀反，旋平（七）。</p>
<p>癸酉六年</p>	<p>沙鷄來。 豫中日出沒恆多赤氣，經久不散。 鄭州大水。</p>	<p>巡撫玄默以左良玉大破流賊于懷慶。 論功升左良玉爲總兵官。</p>	<p>南陽民李燦作亂，知縣平之。</p>
<p>甲戌七年</p>	<p>冬 黃河冰堅如石。</p>	<p>始派練餉（九）。</p>	<p>是時高傑降于副將賀人龍（一〇）。</p>
<p>春正月 夏五月 冬</p>	<p>戊子朔雷、電（八）。 旱、蝗。 孟縣產異草。 沙鷄大來。</p>	<p>呂維祺上疏請免河南糧，不報。 進洪承疇尙書。</p>	

<p>乙亥八年</p> <p>春正月</p>	<p>壬子朔。</p>	<p>逮玄默，以陳必謙代<sub>(二)</sub>。</p>	<p>丙寅，流賊毀鳳陽陵寢。 己巳，祖大壽被流賊于商丘。 流賊圍夏邑縣。</p>
<p>夏</p> <p>旱、蝗，鄭州旱，自是至十三年。</p>	<p>命朱大典、洪承疇平賊。</p>	<p>命盧象昇與洪承疇合剿。</p>	<p>二月癸未，流賊犯歸德，圍睢州，數日去。 溫良破賊于寧陵。</p>
<p>秋八月</p> <p>赤氣亙天不散</p>	<p>懷慶黃河冰。</p>	<p>流賊犯鄭州<sub>(三)</sub>。</p>	<p>叛兵入滎澤。</p>
<p>冬</p> <p>帝下詔罪己。</p>	<p>流賊犯蘭陽，上蔡、商水。官軍圍賊于九臯山，副將湯九州先登，死之，賊潰圍走。</p>		
<p>丙子九年</p> <p>春</p>			

<p>夏</p>	<p>旱、蝗。 蘭陽生兩頭兒。 懷慶雨雹傷禾。 孟縣有黑管。</p>		<p>流賊犯滎澤、滎陽。 秦中流賊復入豫。 破新野縣。</p>
<p>秋七月</p>	<p>開封、歸德大水。</p>	<p>總理盧象昇入援，以王家禎代<small>(二)</small>。</p>	<p>流賊破鄧州。</p>
<p>丁丑十年 春二月</p>	<p>沙鷄來。 大蝗。</p>	<p>以陝撫孫傳庭兼理河南軍務。 升鄆治爲總理衛門，以熊文燾充之。王家禎回籍聽勘<small>(二)</small>。</p>	
<p>夏</p>	<p>山西大雪。</p>		
<p>閏四月</p>	<p>有流星大如盂，光芒竟天，隕于敗臼之下，赤焰數刻方滅。</p>	<p>罷陳必謙，以常道立代之<small>(二)</small>。兵部尙書楊嗣昌上疏，請張十面之網以殺賊。</p>	
<p>六月</p>			
<p>秋</p>			<p>流賊犯睢州，一向城南，一向城北。</p>

冬		命孫傳庭、洪承疇合剿豫寇。楊嗣昌請限剿寇之期。	流賊走鄆西。
戊寅十一年 春正月	乙丑朔，紅風蔽天，白晝如晦。是歲大旱，蝗，赤地千里。	豫撫常道立破賊于白菓園，又破于襄城，又破于唐縣。御史劾其玩寇殃民。不報。	劉國能來降，駐葉縣。
二月		改御史張任學爲都督僉事鎮河南，以萬年策爲御史監其軍。	葉縣劉保兒、新野張白虎、舞陽楊四作亂，次第平之。
三月			張獻忠等降。熊火燦受之，安插于穀城之白沙州。
夏四月	熒惑入月。柘城火災自戊申至乙卯		流賊犯歸德、睢州等處，焚殺最慘。
五月	熒惑入于心。		白蓮妖賊攻杞縣，不克而去(二七)。
六月	太白晝見。		馬進忠來降，駐許州(二七)。
秋九月	洛陽老婦生鹿。		

庚辰十三年	冬十月	洛陽地震有聲。			賊走鄖西。
	十二月	大霧木介數日(二五)。	京師戒嚴，洪承疇、孫傳庭入援。		降寇曹威等叛，左良玉追殺之，賊散投各部。
己卯十二年	春	汝寧鬼火遍野。	巡撫常道立削籍，以李仙風代之。 毛文炳上疏言兵事。		土賊一斗穀犯柘城。
	夏	大旱、蝗。 沁水竭。	大學士楊嗣昌督師平賊，上疏言撫剿次第分合責成之概。		土賊一條龍、袁老山作亂，李萬慶降于內鄉，駐舞陽。
	五月				降寇張獻忠復叛。
	冬十月		逮熊文燦。		
庚辰十三年	春正月	朔雨赤雪。			是歲中原盜起。時大饑，斗米錢三千，人相食，羣盜大起如蝻毛。
	閏正月	大饑，人相食。 宋中有豆妖。 上蔡地裂(二五)。			原武張習孟作亂。



三月	洛陽地震。 原武雨沙終日。	河內知縣王漢上災傷圖(一〇)。 鄉宦呂維祺上《河洛災荒圖》。	商水縣千金劉作亂。
夏	大旱、蝗。 日旁有紫氣。 洛陽大霧木介。	以丁啓睿總督晉、豫軍務。	
秋八月	隕霜殺禾。	以太監盧九德、劉元斌帥師平賊。 禹州游擊高謙大破李際遇、申靖邦、任辰、張鼎等于邙縣。	嵩少土寇李際遇掠魯莊。土賊一條龍犯歸德。 一條龍犯杞縣，陳永福破之。
冬		李仙鳳以高謙、李建武破流賊于封丘之菜園。 太監劉元斌率禁旅，次歸德府四十餘日。 浙川教諭樊夢斗上幅藩書，不報。	流賊李自成出商雒入豫，破永寧縣，是後過無堅城矣。 李自成破寶豐縣，得舉人牛金星而去。 是時洛中米貴，斗錢二千九百。
辛巳十四年 春正月	朔，黃霧四塞，日晝無光。 天狗星墮宋野。	河南府陷，福王常洵殉難，世子由崧渡河駐懷慶(二)。	王紹禹兵叛，與李自成陷河南府，戕福王，居十日，走汝州。

二月	大饑、疫，至于六月。	李仙鳳率陳永福收洛陽，王家禎入河內。陳永福還救開封。李仙鳳屯鄭州死，以高名衡代。	李自成攻開封六日而去。開州賊袁時中由考城渡河。
三月	衛輝大蝗。	督師楊嗣昌卒于荊州，流賊入豫。論功升陳永福總兵，子德游擊。	土賊孟三入河陰縣，諸將平之。土賊陷信陽州，知州高孝志死之。
夏	懷、孟間樹杪生妖。原武縣麥熟，飛蝗食之如割。	河內知縣王漢上書請停關寧米豆。以丁啓容代楊嗣昌督師平賊。詔朱大典總督諸路軍馬討賊。赦傅宗龍于獄，以兵部侍郎討賊。	張獻忠自廬州復入豫。
秋七月		汝縣民王國寧上疏。	流賊羅汝才與李自成合營，張獻忠亦來合營，未幾去，入楚。
九月		秦督傅宗龍敗績項城，死之。	李自成破葉縣，副將劉國能死之。進逼北舞，副將李萬慶死之。
冬		南陽府陷，唐王出走，總兵猛如虎、知縣、鎮撫、教諭皆死之。	李自成破南陽府。
十一月			

十二月		朱大典革職，高光斗代。二十三日甲子辰刻監軍道郭載駭入開封。左良玉駐軍于汝寧，撫按以書促之，次杞縣不進。	流賊李自成、羅汝才復犯開封東面，攻二十日，不克而去。一年破三十餘城。 河北叛將任國奇大掠水冶鎮
壬午十五年 春正月	朔，懷慶地震。		賊解而南，左良玉追至鄆城敗之。賊破襄城，既去，汪督軍來屯襄城。賊復還。兵敗被執，遂遇害。
二月		陝督汪喬年敗績襄城，死之。	袁時中與闖、曹合營。
三月		起孫傳庭總督諸軍討賊。	歸德大闖，流賊陷歸德府
夏四月		督師丁啓睿、保督楊文岳、總兵左良玉等救開封，戰于朱仙鎮，良玉夜走，諸軍皆潰(三)。	賊至杞縣，袁時中夜走，追之不及。遂犯開封，屯于城西，為長圍計。
五月			
六月		出侯恂于獄，以兵部侍郎代丁啓睿督師平賊。丁啓睿、楊文岳革	楊文岳敗袁時中于夏邑。時中走亳州。

<p>秋九月</p>	<p>黃河決，陷開封府，水東南入渦。</p>	<p>職聽勸(三)。</p>	<p>楊文岳入汝寧府。</p>
<p>冬十月</p>		<p>周王及諸文武渡河而北，百姓死者無算。 周王次懷慶府，上書言事。 孫傳庭治兵于陝，斬賈人龍。 侯恂革職聽勸，以呂大器代。 九調左良玉，不至。恂入曹縣。</p>	<p>李自成、羅汝才聯營而去。李自成襲殺袁時中于圍鎮，併其軍。此後所破州縣，皆不書。 李自成破汝寧府，戕崇王(二四)。 李自成、羅汝才入楚，據襄陽府(二五)。 總兵劉超據永城叛。 李自成殺羅汝才併其軍(二六)。 始鑄印，置偽官于州縣。御史李振聲死之。</p>
<p>夏</p>		<p>孫傳庭討賊，戰于郟縣，不利，還關中。 巡撫王漢討劉超，為超所殺。中官盧九德、皖撫馬士英帥諸將圍之，超降，傳京伏誅。</p>	<p>高少賊申靖邦轉掠蔡、汜、鄭、密等縣。</p>
<p>秋 八月</p>		<p>巡撫秦所式上疏言事，不報。進孫傳庭尙書。鑄七省督師印。 詔催督師孫傳庭出潼關。</p>	<p>李自成發荊，襄諸賊，會于河南。賊還</p>

癸未十六年

九月		不報。 丁丑，破賊于洛陽，追至汝州。	保襄城。
冬十月		己亥，進軍寶豐。 戊申，師潰于汝州，督師還關中，監軍御史蘇京走孟縣。	戊午，賊向潼關，白廣恩擊破之。 李自成既入潼關，遂破西安府，巡撫馮師孔死之。
十一月	懷慶天鼓鳴，羣鷄野驚。	丙寅，潼關潰，督師孫傳庭死之。監軍副使喬元柱陷陣死。白廣恩降，高傑走延安。以余應桂總督諸軍平賊，駐懷慶。高傑還寄其家于徐州。	是時賊據秦中，南扼荆、襄，北窺晉、絳，河內郡縣皆隳壞，逆鋒張甚，所至迎降恐後，遂僭號，以牛金星為丞相，定偽官制。
甲申十七年 春正月	朔，日無光。 孟縣民家家生象。	詔封諸將為侯伯：左良玉寧南侯，黃得功靖南侯，劉澤清東平侯，吳三桂平西伯，唐通定西伯，劉良佐	流賊李自成由營犯京師，偽將劉芳亮破懷慶府，鄭王不知所終，知府蔡鳳走，御史蘇京、守將陳德等降。

		廣昌伯，高傑與平伯。 命李建泰督師平賊。	
二月	帝下罪己詔。 高傑走揚州。 李建泰屯固關不進，旣而退屯保定，及京師陷，遂降于賊。	破衛輝府，潞王走江南。 破彰德府，戕趙王，參將王榮死之。 流賊偽官入河崖諸州縣。	
三月	十一日、三日并見 雨土，晝晦。	十九日京師陷。	
夏四月	浙川縣天鼓鳴，竹 生紫花。	王師破流賊于山海關，遂收京師。 福王監國于南京(三毛)。	
五月		王師追賊于陝。李自成復入西安府。偽官皆遁。河北州縣皆降。福王定從逆諸臣罪。 歸德府知府桑開第執偽官十人，以丁啓光解赴南京，啓光易表以獻，升總兵。桑開第自署巡撫，授	晉師許定國據睢州作亂。

順治元年

<p>乙酉二年 春正月</p>	<p>冬</p>	<p>乙酉朔，大風霾，日食。</p>	<p>秋七月 濶縣河北場三十餘里，村落皆沒。原武縣黑氣繞城至于八月。</p>	<p>王師南下，賊遁。師遂渡河，汝洛皆下。 王師入潼關。</p>	<p>六月 官員，開封府推官陳潛夫自稱御史，駐杞縣。 以越其杰為河南巡撫。 桑開第走山東。 以總兵王之綱鎮歸德府。 興平伯高傑經略中原。</p>	<p>賊棄西安，由浙、鄧入楚。牛金星不知所往。</p>	<p>張縉彥赴南京，不果。遂駐睢州。 是時中原羣盜割據者甚眾。 張縉彥會高傑于徐州，遂還。</p>
---------------------	----------	--------------------	--	--------------------------------------	--	-----------------------------	---

	<p>庚寅雷。 辛卯，內鄉雷電，大雨、雪，終夜不止。</p>	<p>二月 日月色甚赤，至五月。</p>
<p>巡撫越其杰南奔。 巡按陳潛夫南奔。</p>	<p>興平諸將圍許定國于考城，不克而還。 王師徇河南，郡縣皆降。 王之綱大掠而東。 乙卯，王師至歸德府，丙辰乃下。</p>	<p>肅王帥師襲張獻忠于蜀。 獻忠就擒伏誅<small>(二五)</small>。 英王帥師追李自成于楚。自成衆散，走死。 豫王以總兵孔希貴鎮守歸德，自將東徇。王之綱、劉良佐等皆來降。遂克揚州，渡江。</p>
<p>高傑徇睢州。許定國降，夜殺傑而走。張縉彥走張家砦，興平諸將屠睢州。</p>	<p>闖賊自陝入豫，復入楚。 闖賊餘孽王二等據竹溪，浙川騷動。 許定國渡河降。</p>	<p>闖賊餘孽劉二虎犯鄧州，攻二十七日，不克而去。張獻忠據蜀僭號<small>(二六)</small>。</p>



東平侯劉澤清來降。  
是歲豫州大有年。

【校注】

〔一〕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失載。

〔二〕夏旱蝗 此未詳地區，本書卷二記爲杞縣。

〔三〕秋 覆羅室本無「秋」字。又其後大事記欄內所記「巡撫郭增光令開封府除地爲中官魏忠賢建生祠，不異」，覆羅室本置于

「冬」欄。

〔四〕雨雪傷禾 此未詳地區，本書卷二記爲懷慶。

〔五〕始置遼餉 此置崇禎五年正月。本書卷二作是年秋。

〔六〕流賊由晉入豫，自沁水犯濟源、溫縣，圍懷慶府 此置于崇禎五年正月。本書卷二記于八月。按《懷慶流寇始終錄》卷五，農民軍于同年八月「分兵南下犯濟源」，九月「逼懷慶」。作正月，誤。

〔七〕葉縣民白石、魯和尚條 此置崇禎五年六月。本書卷二作是年八月。

〔八〕戊子朔雷、雹 電，原本作「雹」，本書卷二作「雹」，據以改。

〔九〕始派練餉 此置崇禎七年正月。本書卷二作是年五月。

〔十〕是時高傑降于副將賀人龍 此置崇禎七年五月條下，誤。本書卷二作是年八月。

〔十一〕速玄默以陳必謙代 此置崇禎八年正月，誤。本書卷二記于同年六月。《國權》卷九四、《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八俱作六月壬午。

〔三〕 流賊犯鄭州 此置崇禎八年九月。本書卷二作八月癸卯。

〔四〕 王家禎 原本作：王家正，係避雍正名諱而改，今回改。

〔五〕 王家禎回籍聽勅 此置崇禎十年夏。本書卷二作是年八月。《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所記同，惟吳俊、討論曰：家禎歷去久矣，而代以道立何與？

〔六〕 罷陳必謙，以常道立代之 此置崇禎十年六月。本書卷二作是年五月。《國權》卷九六、《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俱謂是年三月「癸亥，河南巡撫右僉都御史陳必謙削籍」。

〔七〕 白蓮叛賊攻杞縣不克而去 此置崇禎十一年五月。本書卷三作是年七月。據孟紹慶《白檀行序》所記為「戊寅七月望日」。

〔八〕 馬進忠來降駐許州 此置崇禎十一年六月。本書卷二作「十月庚子」。

〔九〕 大霧木介數日 此置崇禎十年十月。本書卷三作「十一月」。

〔十〕 上蔡地裂 此置崇禎十三年閏正月。本書卷三作是年三月辛巳。

〔十一〕 河內知縣王漢上災傷圖 此置崇禎十三年三月。本書卷三作是年夏。

〔十二〕 世子由崧 由崧，原本俱作「由松」，據《明史》改。下同。

〔十三〕 關于朱仙鎮戰役的時間，此置崇禎十五年五月。本書卷五作是年六月，卷首《凡例》亦謂「朱仙鎮之潰，直書六月」。按《守汴日志》、《大梁守城記》、《汴圍流寇錄》均記其事于五月，且記楊維城自朱仙鎮逃至開封，「言左師失地利覆軍南歸狀」，時在五月二十三日。

〔十四〕 丁啓睿、楊文岳革職聽勅 此置崇禎十五年六月。《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五、《國權》卷九八記其事于八月丁卯。

〔十五〕 李自成破汝寧府，戕崇王 此置破汝寧府于崇禎十五年九月，誤。按本書卷六及《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五、《國權》卷九八記其事俱作「閏十一月庚戌」。又李自成、戕崇王「非崇禎十五年事，地點亦不在汝寧府。本書卷六記云：十五年閏十一月丁巳，虜崇王由積及世子諸王以行，遂向襄陽」。《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記崇禎十六年李自成在襄陽削官爵名號，內有「封崇

王由積、龔陽伯語。崇禎十六年四月《兵科抄出湖廣鄖陽府監紀推官朱翊鏞奏本》則稱：「崇王見弒于泌陽縣」（《明清史料》乙編第一〇本第九六三頁）。

(三五) 李自成、羅汝才入楚。此置崇禎十五年九月，誤。崇禎十六年四月《兵科抄出湖廣鄖陽府監紀推官朱翊鏞奏本》稱：「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四賊合股直至樊城」（《明清史料》乙編第一〇本第九六三頁）。

(三六) 李自成殺羅汝才併其軍。此置崇禎十五年冬十月，誤。本書卷七作崇禎十六年四月。徐壽《小映紀年》卷一考曰：「計六奇曰：他書載三月十四日甲辰，自成殺汝才。而《史略》與《編年》則載四月內。予謂自成十月初十日殺革、左，明日復殺汝才，恐未必如此之速也。蓋謂計說非也。自成既殺革、左，則嫌隙既調，汝才勢不能緩，豈得遲至四月乎？」《傳信錄》云：「三月初七日，闖設酒以邀曹、革，曹疑不來。革至，爲闖所縛。初八日五鼓，闖率二十騎入曹營，即帳中斬之，其步兵俱入各僑將。是亦以殺二人爲遲日事也。惟初七、初八，與初十、十一日稍不同耳。」

(三七) 福王監國于南京。此置順治元年四月。按《弘光實錄鈔》卷一卷五作是年五月庚寅初三日。

(三八) 張獻忠據蜀晉號。此置于順治二年夏四月，誤。按《明史》卷三〇九《張獻忠傳》記其事于順治元年冬十一月庚寅（十六日）；《紀事略》及《寶密》《荒書》記爲順治元年八月十五日。

(三九) 獻忠就擒伏誅。此置于順治二年夏四月。《清世祖實錄》則記其事于順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豫變紀略卷二〔二〕

天啓六年至崇禎十一年

丙寅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月〔三〕，黃河清。自洛至徐，瀆三日。河南守臣具表稱賀。

書黃河清何？紀變也。自是而豫多變矣，故紀于是篇之首。傳曰：「黃河清，聖人生，天下有道，鳳見，祥也。」而謂之變也何居？曰：當時未有聖人也，天下未爲有道也。而癸亥（一六二三），鳳凰見禹州；丙寅（一六二六），黃河清，胡爲乎來哉？故不敢謂其祥，而直視以爲變也。曰天豈儆予乎？是亦日中蛇影元年（一六二一）裕州見。地震、二年（一六二三）杞縣。人妖、四年（一六二四）臨漳漁人獲玉璽于河之類也。君臣交儆，日慎一日，庶幾其變或彌矣。而一時主臣恬嬉不悟，直以爲祥，吾不知果爲誰氏之祥也，上章稱賀，豈不怪與！觀此賀章，則其時燕雀怡堂可哀也。故書黃河清，鳳凰見者紀變也。其紀變奈何？曰：太和之世，聖人在上，民安物阜，和氣致祥，而天地不愛其實，于是甘露降，醴泉涌，華萃出，芝草生，器車澤馬，四靈畢至，是則所謂祥也。若夫漢、唐之季，鰲墮鯨喙，而麟、鳳、龜、龍，史不勝書，較諸文、景、明、章、貞觀、開元之際，不啻十百，謂之有道之祥，可乎？故曰紀變也。是時也，運值陽九，政在貂璫，而士大夫祇以門戶相雄長，其不肖者，遂一跌而至于不忍言。而平居錚錚有聲望，以大義自許

者，率不得安于其位，而顛踣竄逐無虛日。其畏葸謹默者，則依阿以取容，縱不至乾兒義孫于熏腐之門，亦皆閉戶深居，如婦人、女子坐閨闈中，不敢問朝廷事。聞人大聲語，輒掩耳疾走，無敢回首者。一時士大夫之氣節如此，天下事尚忍言哉！況甲子（一六二四）以後四年中，殺機大啓，緹騎縱橫，今日逮楊、左，明日逮魏、周，繚絏盈塗，貫索無虛地，舉祖宗之所培養，天下之所謂祥麟威鳳者，率三木五刑而一網打盡。而蒙面喪心頌上公之功德者，不啻王新都之四十八萬生祠遍海內，而人主孤立矣。黃河清，鳳凰見，胡爲乎來哉？傳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由此觀之，卽謂之妖孽可也。自是而天變作，人妖出，蟲蝗饑饉，盜起如蝟毛。而一時之縉紳士大夫，率摧折之餘，摸稜充位，不復知有血性。日甚一日，國勢遂不可收拾矣，雖有聖人，如之何哉！

冬，滎澤縣池結冰花。

丁卯七年（一六二七）春，正月己巳朔。

三月，蝗。

澗水縣雨冰。

監軍御史夏之令繫詔獄，未幾，死于獄。

之令，光山人，萬歷丁未（一六〇七）進士，初知湖廣攸縣，廉潔愛民。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擢監察御史，忤魏璫，被逮繫詔獄，朝夕誣拷，遂死獄中，而爲楊、左、魏、周之續矣。崇禎改元，特贈太僕卿（四），祭葬廕諡，卹典有加焉。自是而元氣傷，士氣不振。志在功名者甫通籍，遂忘初服，漸不識廉恥血性

字，日皇皇于田宅，輿馬，爲全軀保妻子之謀。卽在賢者，亦往往急聲氣而緩朝廷。是故愍帝有寧忘君父，不負門戶之語也。人主孤立，而天下事漸不可爲矣。

夏，杞縣旱、蝗。

內鄉縣淫雨損麥。

鄭州書院開品字蓮花一支。

秋，開封府除地爲中官魏忠賢建生祠，不果。

書不果何？幸之也。何幸乎？幸其方除地而熹宗崩，不果建也。使帝不崩，安得不果哉？巡撫郭增光，大名人，于璫有梓誼。璫禍遍天下，而豫獨無，大可憂也；建則清議亦可畏也。心怛怛而始除地焉，幾幾乎果建矣，而帝忽崩，遂不果建。使祠建而帝始崩，則其大不幸矣乎！

冬，大雪，人多凍死。

二年之間，頻書災異何？紀變也。聖人在上，而洚水警予，則懼而修德，以承天貺。故堯霖湯旱，無損于治平。則災異之出，天所以啓聖人也。延及末世，政亂民愁，災祥迭見，而人主略不動心焉，則天斯棄之，而將不知所終矣。故當丙寅、丁卯（一六二六、一六二七）二年中，陽九運衰，狂闖竊柄，鼻聽其穿而不悟，竈從其煬而不知，彼蒼蒼者，蓋厭其德而不復顧藉矣。于是，有河清鳳見之祥焉；而且滎澤之池冰結花焉；而且鄭州之蓮開品字焉；而又雜之以旱、蝗、雨、雪之殃焉。皇之不極，災變迭生，智者于此，可以卜天心之所在矣。不數年而潢池弄兵，金甌缺矣。雖有聖人，何以善其後哉。

戊辰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春，正月癸亥朔。  
夏，懷慶雨雹，傷禾。

秋八月，沙鷄至柘城縣。其形類鳩而爪有毛，不能棲木，常數千爲羣，而飛有聲。一名寇鷄，一名灘鳩，又名突厥雀，以其生于沙漠之北也。世傳沙鷄所至則兵起。直至十三年，乃無。

是時，初除瑞儀，而胎禍已深。士大夫恍于積威，率以調停，將順爲昌言，而卒未聞有正色立朝，繩愆糾繆，以培養士氣者。士氣一不振，而黨錮之禍，遂與國運爲終始。唯草茅新進者，初縮絨綬，尙未知倚牆靠壁而有門戶之累也。如代州孫傳庭，初任永城，性簡傲，不畏上官，而能廉察非常事。時有孝子，方娶妻，未成婚而廬于墓者，老母、新婦，各居一室。昏夜，一盜著衰衣，假爲孝子狀，闖入其室而調之。既而其母覺，問婦。婦以其子告，母疑之，立至墓所責孝子。孝子大駭，則潛歸深匿他室而伺之。夜將半，盜復果來，方解衣就寢，孝子突出，盜急棄衰衣而逃。孝子忿忿還墓所。婦大慚愧，自縊。孝子聞婦死，亦自縊。母乃抱賊之衰衣而訟于縣。傳庭陽受其狀，不問也。一日，忽拘境內縫工皆赴縣，至則閉諸內庭，乃出衰服而示之，使其自認誰所作。內一人反覆視之，進而曰：「此某宅公子命僕呼某于秘室中所作。」傳庭親領役至某宦家，擒公子以歸，一鞫而服，斃諸獄。盜父六卿，嘗餽魏忠賢黃金溺器者，其勢熏天，不顧也。後卒爲名臣，死國難。不特此也，其後如河內知縣王漢、商丘知縣提橋、夏邑知縣邊大順、歸德同知顏則孔、推官王世琇、鄆州同知薛應齡、永寧知縣武大烈、偃師知縣徐日泰、新安知縣陳顯元、祥符知縣王燮、信陽知州高孝志、泌陽知縣姚昌祚、南陽知府顏日愉、商水知縣姚文

衡〔三〕、舊令王化行、教諭王應登、葉縣知縣張我翼、舞陽知縣潘弘、南陽知縣姚運熙、鎮平知縣鍾其碩、新野知縣韓醇、泌陽知縣王士昌、主簿熊天倫、汝州知州錢祚徵〔六〕、署唐縣教諭王澤深、主簿譚聖言、典史蘭起龍、通許知縣費曾謀、縣丞田汝見、鄆陵知縣劉振之、長葛教諭歐陽植、尉氏知縣暢一鵬〔七〕、陳留典史郡大濟、訓導楊道升、開封推官黃澍、上蔡知縣許永禛〔八〕、西平知縣劉伯驂、襄城訓導張信〔九〕、太康知縣魏令望、署寧陵教諭岳民庇、鄭州知州魯世任、新鄭知縣劉孔暉、郊縣知縣李貞佐、汜水知縣周騰蛟、遂平知縣劉英、西平知縣高斗垣、汝陽知縣文師頤〔一〇〕、伊陽知縣孔貞璞、署新蔡縣汝寧通判官篆、河內知縣丁泰運、孟縣知縣王日俞、濟源典史李應選、武安知縣竇維輅、典史吳應科、內鄉知縣胡養素等五十餘人，皆能守其官，勢窮則繼之以死。而鄉宦士大夫以及縫掖生，尤不可勝數，皆烈烈致命如此，然則明末士氣亦不可謂不振也。

己巳二年（一六二九）春，正月丁巳朔。

彗星見。

彗，妖星也，除舊布新之象也。其出，爲兵，爲喪，爲旱，爲亂，爲邊烽，爲大臣貶逐，隨所指以爲災。自是邊事日急，秦、晉盜起，而禍亂大作矣。

三月，洛陽草木妖。延秋里草木結人馬兵戈之狀，凡數十頃。鄆陵常自裕時爲科臣，言其事。

睢州人朱炳南謀作亂，事泄伏誅。炳南，山東滕寇餘孽也，初附妖人徐鴻儒爲亂。鴻儒平，渡河走睢州，張染色肆以自給。未幾，以貲雄于閭里間。其不逞之徒，陰與往來者日益衆，遂謀作亂。梁、宋奸



民多應之，將入汴劫庫兵，因執周藩及撫按諸官。事泄伏誅。冬，鄭州大雪，深五尺。

是歲，秦、晉盜起。

書盜起何？謹始也，自是天下多盜矣。流賊始亂，大抵皆秦、晉間人也。自元年十一月，延綏總兵吳自勉帥師勤王，兵噪而歸；及是年春，晉撫耿如杞帥至良鄉，又噪而走，飢民附之，東奔西竄，此流賊之所自來也。其首亂者，則王子順、苗美、張聖、姬三兒、王嘉胤、黃虎、小紅狼、一丈青、龍得水、混江龍、掠地虎、上天猴、孟良、劉六等，其目甚衆。而神一元、高應登爲最。自副將張應昌斬高應登，神一元後，其第一魁領其衆，勾西人陷城堡，其勢益強。督撫討之，久無功。四年，總督楊鶴招撫之，羣目皆降。既而鶴殺茹成名，羣賊疑懼，遂擁一魁復叛去，鶴被逮擬戍。時則有李老柴、一條龍、獨頭虎、獨行狼、上天龍、馬老虎、李二、田近庵、郝臨庵、翻山鶴、蝸子塊、混天猴之屬，其勢愈橫。是時，李老柴、一條龍、獨行狼共破中部縣。巡撫練國事圍之，李老柴、一條龍出降，而獨行狼潰圍走。是冬，羣盜皆降于總督洪承疇。承疇患神一魁之難制也，誘而殺之。其黨十八寨大賊皆叛入晉，由晉而東，漸逼畿輔矣。總督盧象昇禦之，賊遂南入豫，猶在河北也。自左良玉、鄧玘縱賊渡河而南，寇患漸不可收拾矣。其能自拔而來歸者，如過天星、闖塌天、十反王、射塌天、整世王、托天王、混世王、翻山鶴、小秦王、整十萬、混十萬、關索、金翅鵬等，皆以功名終。而反覆狙詐怙惡不悛者，如曹操、八大王、老回回、革里眼、南營闖將、左金王、闖天王、仁義王、上天王、掃地王、一連鷹之屬甚衆。其起于黃河南北者，則老當

當、一斗穀、桿子手、宋江、一條龍、小袁營、袁老山、李振海等，而土寨之豪，如劉隘頭、張長腿、李際遇、申定邦、任辰、藍二、李好、張揚、王彥賓、房文瑀、戚念梧、程肖羽<sup>三</sup>之徒不與也。迨其後或誅或散，或叛或降，或降而復叛，或叛而就擒，或合衆而爲強，或併小而爲大，相疑相忌，相軋相屠，橫行于秦、蜀、楚、豫之間，飄忽震盪，蹂躪荼毒。文臣掉舌而盈庭，悍將擁兵而養寇，及熊文燦一力招安而受禍，楊嗣昌十面殺賊而捐軀，以致張獻忠益鴟張于鄖、襄，李自成遂虎視乎宛、洛。午、未（一六四二、一六四三）之間，仗鉞者汪喬年殲于襄城，傅宗龍蹶于項城，中原千里，不見一片乾淨土。寇氛所向，無堅陣，無堅城，君子知其勢之燎原矣。

庚午三年（一六三〇）春，正月辛巳朔。

夏四月，孟縣麥雙岐。

書麥雙岐何？紀變也。麥雙岐而年將大有可知矣，何變乎爾？是時，豫之天變人妖，筆不勝書，而懷、孟心腹，麥獨雙岐，揆之時事，恐亦爲災而不爲祥也。其果通縣之麥雙岐乎，抑亦一夫之麥竟畝雙岐乎？而守土者顧可以瑞麥入告，而寬我後之宵旰乎？獨不念秦、晉之盜如麻，而震鄰可憂乎？彼饑荒而此豐稔，能不使其朵頤乎？辟如執餅餌以耀于餓夫之前，是召之使來，而趣之使奪也，不獨其昧于天變而不知悔禍也。彼其入告也，蓋工于媚主，而熟于逢君，患得之才長，而憂時之智短也。是亦河清鳳見之流也夫！

六月，杞縣大水，大雨雹，傷禾稼。

辛未四年（一六三一）春，正月乙亥朔。

夏四月，太白經天。

五月，流星如斗。

秋，原武縣大水（三言）。

壬申五年（一六三二）春，正月己亥朔。

二月，大風，晝晦。

夏五月，商水縣霪雨至于八月。

六月，杞縣水。黃河決，平地水深二尺。

秋，孟縣雨雹，害稼。

始派遼餉。

書始派何？譏之也。何譏乎爾？遼餉者，因備邊事而派餉也。自江陵相當國，賦法以一條鞭爲名，民間每畝稅銀三分，他無所出，邊陲寧謐，宇內宴然。自邊事起而派餉之議興，于是乎有遼餉。前此顧無邊事乎？曰：有之而不深入也。不深入則可以不設兵，不措餉。自殺毛文龍而深入也，邊事孔殷，日甚一日，則其勢不得不多設兵，則其勢不得不多派餉，有國之常，其譏之也奈何？國家自世宗以來百年矣，海內承平，閭閻殷富，朝廷何以獨患貧？此必有蠹乎其中而煽其竈者矣。蠹其中，則雖飲食日益進而不肥也；煽其竈，則雖山嶽崩于前而不見也。秉國者謀之不臧，而人主亦不加察焉。猝當變

故，莫可如何，不得已而自楮其本根以紓緩急。不知本根蹶，而國即隨之也，勢固然也，可悲也！明之亡也，伍有兵，庫有財，而卒以貧移其鼎，則水火釜鬻，固古今之通患哉。其始也，因兵餉而爲水火。其繼也，因水火而爲釜鬻。于是，邊事起則派遼餉；及內郡流寇起，則又派練餉。卒之歲歉民窮，敲扑徒煩，而只以充貪吏之橐。餉不時給，師不宿飽，脫巾之呼，卽爲揭竿之藉矣。天啓初，烏帥毛文龍上疏請餉，中有「度支稽餉二百八十萬，不時給恐致庚癸，貽憂朝廷」等語。戶部怒其不遜，摘其語播揚之，以爲跋扈。及旨下，部覆竟如泥牛入海，永無消息矣，蓋其陰謀已成也。其後，毛帥不得已遣人入京師，說戶部司官某，願獻其半以爲壽，而某不敢應也。是時魏璫亂政，羅織縉紳，緹騎逮捕無虛日。毛帥抗疏申救，璫惡之。戶部既憾毛帥之侵己，乃陰與璫通謀，而甘心於毛帥，直以祖宗節畜所遺以備緩急之內帑十二庫匿而不言，留爲權璫之私積，遂堅持無銀之說。內外渾合，一體彌縫，謀既成而餉終不可缺，則議加派以養兵，兵未飽而民已困，天命顛覆，職此之由。國家二百七十年，竟謂內帑無一錢（四），情乎，理乎？熹宗之愆固如此哉！雖然，熹宗之昏德無論矣，以愆帝之恭儉精勤，亦爲左右所愚，不知有內帑。其大臣亦未有造膝而陳之者，亦不可謂非明君之累也。蓋自毛文龍死，而將帥不復敢言餉。是欲疆場師武澹泊以明志，而荷戈者枵腹以平賊也，宜其不足以成功也。迨至邊事孔棘，烽火照甘泉，而盜寇陝、洛，蛇豕縱橫，內訌外變，十室九空，國命之不絕如綫耳。是時卽肆赦蠲征以收人心，猶恐不及，而詔乃有再苦吾民一年之語，而稅猶不蠲，征且日急，長吏視民，如鷄獮之斃魚爵，筦筦子遺，獨不思其何所歸命耶？觀王國寧叩關之疏，秦所式入告之章，帝皆嘆息不報，帝至是亦無可奈何，而甘心

爲貧天子矣。不知帝固不貧也，特左右蒙蔽之深，而內外彌縫之密耳。其一時縉紳士大夫，皆斬刈竄逐之餘，志氣摧沮，略無血性，雖在朝廷，率首鼠觀望，誰敢昌言內帑以觸貂璫之忌乎！賊犯闕時，守陣者無餉將潰。帝括宮中物以饗軍，不數萬竭矣，憂甚，乃諭百官輸餉。官有揭榜於門，賤賣其房者。皇后遣中官謂其父周奎曰：「事急矣，當竭所藏以輸國。」奎謝無有，而求助於后。后盡括所藏得五千金，陰付奎使獻。奎則匿其半，僅獻二千焉。一時京官之輸餉者，類如此。賊入宮，見帝服御有澣濯之衣，嘆其節儉。徐曰：「如此何以遷失國？」既而附賊諸臣與諸閹豎，乃以內帑十二庫獻於賊，而爲呈身之贄禮與勸進之賀錢焉。賊始疑帝有如許物，而不能養兵，以至於失國。帝既以十二庫者蒙惡聲，而賊性喜聚斂，乃遣吏盡致秦中，因置比餉鎮撫司。僞將軍魏姓者，拷諸士大夫助餉，所輸甚多，不可勝紀。其後賊之焚宮而走也，百萬之衆，各有所攜，既而倉皇奔走，則棄之，狼藉滿塗。賊犯闕時，騎卒四十萬，合倅副計之，不下百萬。其行也，各帶元寶二錠，上朱書官銀二字，俾至西安繳庫。古人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其此之謂歟！蓋其時朝廷過尊，文法過嚴，君臣間隔，無手足腹心之誼，上下睽而情志不通，又況民間萬里艱難，何得上聞乎？使帝於辰、巳（一六四〇、一六四一）間，知有此十二庫，則蠲稅緩徵而潢池靜，民猶可以不散。即於午、未（一六四二、一六四三）間，知有此十二庫，則練兵據險而民心結，國猶可以不亡。即於甲申（一六四四）三月，逆賊犯闕時，知有此十二庫，則散財饗軍，背城殺賊，國雖亡，亦不至如此其速。惜乎帝爲左右所誤，而始終不知也。嗚呼！是誠萬世人主之殷鑒也，可不戒哉！

八月，流賊由晉入豫。營於武安礦山，衆且數萬。其數股分路入犯者（三），由小西天至神頭山，所在奔突。總督盧象昇患之，以爲山西一帶，蔓延數百里，控禦最難，於是急檄諸將，欲合軍直進，三面夾攻，一舉而撲滅之。賊覺，遂南走太行山下，自沁水至濟源、溫縣，所至焚掠，村落爲墟。此流賊入豫之始也。

彰德指揮高應詔保護鄉民，與賊戰，死之。

葉縣大水。衝城。城西瓦店白石、魯和尙等謀反，攻城。教諭朱新運，貴州選貢也，率民堅守，城賴以全。賊平，升知本縣。

詔責巡撫樊尙燦殺賊自贖。

詔副總兵左良玉接懷慶。良玉，榆林人（二），驍勇敢戰，初隸昌平，與邱磊善，嘗共劫道旁駝囊，事

覺，磊獨承之。良玉以財賄上下，磊竟得免。後良玉積軍功爲副將，至是奉詔援懷慶。

九月，流賊犯修武縣，破清化鎮。鎮，懷之重地也，居民數萬家。流賊至遂破，焚殺甚慘。鎮民張鳴

鳳妻任氏，被執大罵，賊怒，以劍刀生斷爲三截。又有陳氏者，任九鰲之妻也，夫亡矣，寇至恐被辱，與二孫女皆以石繫腰，投水而死。其餘不知名而死難者，不可勝紀。賊居數日，直犯懷、孟。

癸酉六年（一六三三）春，正月癸巳朔（三）。初，豫州日出沒恆多赤氣，非烟非霧，經久不散。

流賊犯懷慶府。巡撫玄默以副總兵左良玉大破之，賊走入晉。流賊既入豫，數股縱橫，往來太行山

下，奔突無定向。豫撫玄默檄左良玉、鄧玘等討賊，身親監之。與賊遇，玘先合，不利，引旗而走。賊突

進，良玉迎機破其前鋒。賊稍却，良玉遂縱兵奮擊，大破之，多所斬獲。流賊由是大懼，部中皆呼爲左爺爺，望見左軍白旗，卽三五騎，亦不敢枝梧，輒奔潰披靡。左家軍之名，由此起。是役也，天大雨，賊死傷無數。其逃者率顛頓輾轉泥淖中，終日行不能數十里。使撫鎮同心，有機略，撫剿兼施，其勢可立盡。賊乃棄其婦女、騾馬、橐裝、衣服、紅綠被於野，以餌官軍。官軍利之，不窮追也，卽收兵赴懷慶府報功，驅其所俘男女萬餘口於前，而部將則引健兒，皆披血衣甲，提刀躍馬隨其後。其大纛下，長身赭面，著白袍而跨紫騮者，則良玉也。噫，雄矣哉！此其平生第一得意奇捷也，後嘗繪爲潼關破賊圖，以誇耀之。官軍旣退，賊乃徐引而去，復走沁水，渡黃河，往來宛、洛間，所過焚掠，鷄犬無所遺。

夏，鄭州大水。

沙雞至商水縣。

論河南平賊功，升左良玉爲總兵官。

秋，流賊自晉復入豫。賊二十餘股入於豫濟源、懷、孟間，焚殺甚酷，烽火嘗晝夜不息。諸郡縣羽書

相繼達會城，撫軍患之，檄諸將會剿，諸將率皆遷延觀望不肯進。賊自是有玩易官軍之志矣。

冬十月，黃河結冰堅如石。丁卯（初八日）流賊渡河二。

黃河，水最悍者也，自龍門而下，其流湍激，雖嚴冬不能結。是歲自冬歷春，冰堅如石。流賊二十餘支，乘冰竟渡，若不知有黃河者。自是而西入商、洛，南向宛、襄，東窺灑、澗，勢如瘡痕潰裂四出，每支數千人爲部，遇官軍猶不敢戰，轉頭便走，棄婦女橐裝以餌之。官軍利其獲，不追殺，但稍稍斬馘，足以

赴郡縣報功而已。賊乃徐徐引去，出沒險阻，恣擄掠，不旬日，卽強如舊，故賊勢日益衆，而不可撲滅。其渠帥有闔天王者，尤桀黠，所部最強，能合羣賊而併將之。嘗數支如鷹行，或由許、洛趨南、汝，或由光、羅趨潁、亳，徐、泗、陳、蔡間，一歲嘗再三過，過則焚殺無噍類，火光照數十里，昏夜如白晝，朝聚落而夕邱墟，一望皆是。而官軍隨其後，淫掠亦與流賊等，豫人苦之。故其時民間有賊梳兵篋之謠焉。蓋梳、篋皆理髮之器也，而篋則密于梳，梳猶有所遺，而篋則無所留也，意謂兵慘于賊也，疾之也。(一五)

賊自渡黃河之後，遂分犯諸郡邑，中州無復寧宇矣。其西股入秦者，由商、雒闌出，東掠浙、鄧，自是南陽一帶騷然矣。

流賊犯鄧州，守禦千戶余承蔭死之。承蔭率鄉兵禦之，戰于湍河，兵敗陣亡。事聞，贈正千戶。

是時，承平久矣，天下右文，視介冑如奴隸。卽將帥子弟平居亦學弄文墨，熱香啜茗，雍容都雅，恐人謂之兜鍪氣，竟不復知弓刀爲何等物，斯殺爲何等事。一旦賊來矣，拔而爲將，亦不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公然披鶴氅衣，戴逍遙巾，騎款段馬，決拾而往。雖有鋤耒農夫數百人，黃塵起，白旌棄矣，豈特跛衰弦絕哉！一時所謂陣亡者，余嘗得而見之矣。讀余君事，爲之浩嘆。

流賊破廬氏，舉人靳謙吉不屈，死之。贈光祿寺丞。

流賊犯南召。庠生黃文獻之妹，年十四歲，與賊遇，將掠之，大罵而死。

南陽土賊李燦聚衆作亂，知縣何騰蛟捕斬之，餘黨悉平。騰蛟，湖廣人，有膽略，時當多事，民賴以寧，尋擢兵部主事。其後，闖、曹相併，能撫惠登相一支兵用之，亦可謂有心人也已。



甲戌七年（一六三四）春，正月戊子朔，雷電。  
夏：五月蝗。

始派練餉。

稅法，自江陵定一條鞭法之名，行之既久，國以殷阜。其後，邊事起，則派遼餉；中原盜起，則派練餉，此反裘負薪，以自秣其本根，皆派於一條鞭之外者也。夫民富而加派之，以濟緩急，君子猶以爲聚斂之端漸不可長，而況水旱災荒之際乎！源既啓矣，流不可塞，剝肉補瘡，十餘年而國墟矣，噫！

呂維祺，請免河南糧疏（三〇）曰：「臣聞善固本者，必先元氣，救危病者，首重腹心。以今天下之大勢，京師，元首也；九邊，肩背也；東南財賦所出，榮衛也；而臣鄉中原，腹心也；百姓則元氣也；淮、徐則漕運之所經，而京師之咽喉也。概自軍興旁午，轉運呼庚，於是征輸繁而元氣病矣。秦、晉之流寇毒中原，而心腹病矣。蓋數年來，臣鄉無歲不苦荒，無月不苦兵，無日不苦輓輸。庚午（一六三〇）旱；辛未（一六三一）旱；壬申（一六三二）大旱。野無青草，十室九空。於是有斗米千錢者；有採菜根木葉充飢者；有夫棄其妻、父棄其子者；有自縊空林、甘填溝壑者；有鶉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門擔簞而逃者；有骨肉相殘食者。兼以流寇之所焚殺，土寇之所劫掠，而且有礦徒之煽亂，而且有防河之警擾，而且盡追數年之舊逋，而且先編三分之預征，而且連索久逋額外拋荒之補祿。臣曾待罪錢穀，極知司農仰屋，旨難執經生用一緩二之說。然而，正賦不可減矣，加派不可驟停矣，連年舊逋固難盡蠲也，獨不曰大荒，屢饑之區，并迫數歲必不能應耶！三分預征，或濟急用也，獨不曰名盈而實虧，但緩一歲，

卽歲歲現征耶！額外拋荒，責數年之遺，亦正理也，獨不曰此沙澗河灘荒糧之補祿，不皆實額耶！舊征未完，新餉已催〔三〕，額內難緩，額外復急。村無吠犬，尙敲催追之門；樹有啼鶻，盡洒鞭扑之血。黃埃赤地，鄉鄉幾斷人烟，白骨青燐，夜夜常聞鬼哭。欲使窮民之不化而爲盜，不可得也；欲使奸民之不希望賊而附，不可得也；欲使富之不率而貧，良之不率而奸，不可得也。或猶曰黃河天塹可恃耳。頃聞賊已堅冰渡河矣。夫河以內苦兵，河以南苦荒，今荒猶故也，又苦餉矣；餉已不支也，又苦兵矣。荒而加以旱，又加以兵，更不支矣。又苦連荒之旱，連荒之兵矣。傷哉民也，誰非赤子，父母兄弟，夫婦男女，鞅隘愁苦，靡所控訴，一至此也！萬一浸假而賊續再有渡河，或浸假而攻陷城池，則秦、蜀之道梗，河、洛之齒寒；或浸假而盤踞嵩、永等處之深山，則巢穴老而剿滅無期；或浸假而南窺楚，東窺鳳、泗、淮、徐，則藩籬撤而漕運亦可虞，天下事尙忍言哉。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傳曰：『毋使滋蔓，蔓難圖也。』夫人有肩背肢骸病，而腹心不病者〔三〕，卽或病而猶能滋榮衛，以戴元首，何者？其元氣固也。臣鄉之元氣何如哉！伏懇我皇上深惟天下之本，急賜乙夜之觀，勅部議覆速查河北、河南果確係現罹兵火，連年荒旱地方，准免加派、預征，以收拾思亂之人心，以預遏附賊之口實。仍乞一面勅下督、撫、按諸臣，力扼餘寇於黃河堅冰之險，無使續渡；及占山爲巢者，無使東越洛、汝、襄、葉一步。至於宿、壽、鳳陽等處，皆逼處震隣之地，尤宜防禦奔突，以圖徙薪徹桑之計。總之，固元氣以靖腹心，謹咽喉以實榮衛，於以堅元首之戴而苞命脈於不拔者，其豫圖之矣。」不報。

流賊犯襄城。

其衆萬許，屯城下。賊帥黑面虬鬚，著紅袍，馳馬至濠外，大呼開城門。見城上有入，

則張弓，左則左，右則右，雄毅莫比。城中洶懼，莫有敢引領望者。縣令乘城，伏女牆下，無人色。忽見某生執弱弓蹲立於側，令趣之，曰：「胡不射？」生卽彎弓，應弦而賊墜馬矣。衆愕然，怪之，而不知矢蓋集其喉也。女牆內守卒奔出，摔而斬之，竿其首於城上。馬逸去，賊部中大呼，號爲四舅爺，然不知其主何姓名也。是夜，賊遂拔營走，某生由是遂以能軍名。令乃署生爲總理，練兵以禦賊。未幾，賊又至，生卽率數百人出禦之，賊遽敗而走，生衆追之，忽遇紅甲賊百餘騎，交綏而北，無鬥志。賊蓋誘之也，衆不知，而益輕之，爭前搏戰，賊騎皆下，出白扇而搖之，林薄中伏賊四起，衆陷其伏中久矣，賊還蹙之，腹背受敵，遂大敗，逃歸者十無二三。生力戰不得脫，羣賊呼而圍之，馬已斃，自顧其艱中矢且盡，乃倚大樹下，張弓矢以待賊。賊猶憚之，不敢近，乃若以生爲侯焉，而令數百騎往來馳射之以死。余聞之襄城姚敬止云。生失其名。

流賊續自濟源馬蹄窩而南下，勢益猖獗。

孟縣產異草，如龍鳳、菓蕪、器皿之形。

沙鷄自北來，洛陽、滎、鄭間尤多。

赤氣亘天，經久不散。

八月，流賊犯澗水，南至汝寧，焚其東關。義士蕭承運率衆力戰而死。

是月，高傑降於副將賀人龍。傑，興平人，賊中所謂翻山鷓者也。

十二月丁亥（十四日），南都大雷電。

是年，濟源大疫。

乙亥八年（一六三五）春，正月二十朔。

丙辰（初五日），流賊至上蔡縣。丁巳（初六日），焚景賢關。

己未（初八日），流賊破滎陽，縣典史周崇禮死之。

丙寅（十五日），流賊燬鳳陽陵寢。

鳳陽中都，規模洪大，而無城郭。衛卒素孱弱不任兵。其地逼近歸、

汝，錯雜多盜。自流賊渡河，往來如織，而鳳撫適闕。淮撫楊一鵬憚賊，不肯移鎮，陵寢衙署，闕無人焉。

流賊數支突至，所謂闖天王、掃地王、太平王、八大王者也，至則陷矣<sup>三三</sup>。知府顏容暄、推官萬文英皆

被執，不屈而死。屠僇士民無算，遂毀陵寢，火光數十里，數日不滅，駐三日。八大王名張獻忠，趣廬州，闖

天王名高迎登<sup>三三</sup>等數支犯河南。二月癸未（初二日），御史吳振纓始疏聞，詔逮一鵬論斬，振纓遣戍。

是時，賊雖多，率烏合之衆，誘而扼諸險，且撫且剿，亦不過歲月間事耳。而平賊諸將，多不用命，

率養寇以爲富貴資，皆曰：「賊既平，將安用我？」觀懷慶、商丘諸捷，可見也。卒遇賊，多不疾戰，待其

轉走，則隨而剿其尾，卽詣郡縣報功，按轡而不追矣。賊因得整旅而去。是以兵愈急而賊愈多。帝自

是始疑諸將，而命中貴人監軍矣。

戊辰（十七日），總兵祖大壽大破流賊於商丘。流賊自東來，至商丘東南沈家集。夜將半，大壽兵突

至。賊驚潰，西走，其赤身跨馬而無弓刀者甚多。是役也，斬獲首虜及衣甲、器仗、牛馬無算，此一支幾

滅矣。遲明，大壽收兵不追也，乃西北赴商丘縣報功<sup>三三</sup>。而監軍道王某，辰牌率所部始至，賊走遠

矣，乃搜殺十餘里外百姓論功焉。卒有追人至城壕斬首而去者，其語曰：「借腦袋獻功。」宋人至今傳之，猶心悸云。

當是時，風俗淳悶，人不知兵，聞賊且至，猶以情理刺刺相較論，不懼也。馬牧集有老生張姓，其妻子請避賊，張怒曰：「賊亦人耳，何避焉？其所需不過酒肉耳。吾顧不能供渠一醉飽乎。」卒不避。既而賊至，張具衣冠出迎，未及交一語，賊已刃其首矣。老生許介甫，里中素所謂不畏強禦者也，性方嚴，喜蒔花木。賊至，許亦不避也。迎而飯之，賊大悅，以爲異人也，與講賓主。既而賊有繫其馬於庭樹者，且洩其隙。許大怒，而罵不止，賊亦慚而怒，將殺之。或謂許曰：「當屈膝謝。」幸免死。許愈怒，曰：「吾讀書六十年，膝肯爲賊屈耶。頭可斷，膝不可屈。」賊益怒，曰：「吾卽斷汝頭。」遂殺之，嗚呼！二老者，亦今日之廣陵散矣。

壬申（二十一日），流賊犯杞縣。殺掠甚殘，至於刳嬰兒之胎，烹婦人之足，慘哉！

游擊溫良破流賊於寧陵。良，榆林人，督標游擊也。時流賊圍虞城，奉急檄往救，過寧陵，適臨潁土賊一條龍盤據邑之東北趙村集。良遂移兵擊之，賊遁。復夜追而襲之，斬獲甚衆。遂感疾，猶趣虞城圍，尋卒。虞城人哀之，爲罷市。

柘城義士劉心乾築堡救民。心乾聞流賊渡河，獨私憂之，自擇形勝地，鑿金築堡以救民。周圍三里許，堞高四丈許。所費糧一千三百餘石，草薪二萬餘束，約一千五百餘金。至是民依得免者甚衆。

時歸德有沈挺之者，嘗爲金州參將，罷官歸，居郡東濟陽鎮。其村蓬蒿翳翳而已。僮僕十餘人，皆

遼丁，時時走馬射獵以爲娘，鄉人皆呼爲遼獸子。會流賊自光、固犯潁、亳，忽至濟陽，西望沈村，僅二  
三里許。沈不及避也，而鄉鄰倚若長城，來奔者牛車絡繹如流水。沈則於村外樹寨柵，插旌旗爲營壘  
狀，令莊客及避難者，皆執兵伏牆外，婦女坐房中，鍵其戶，戶外積薪加烘藥，敗則舉火焚之。令曰：  
「離次窺望喧嘩者，皆斬。」沈自佩弓刀，坐門旗下，遼丁牽馬列左右，村外望之闐如也。俄而，獲一諜者  
訊之，乃賊所遣者也。沈縱之去曰：「好語若主，我新從遼東來，無所有。」因指其佩刀曰：「所有者，唯此  
而已。慎無相犯。」諜者惶恐叩頭。亡何，遙見數騎來，插一大白旗於村之東里許而去。賊衆往來如  
織，無一人敢闌至旗下者。先是，沈遣遼丁羅進忠與揚州鎮將通書，至是適還，而遇賊，乃大喜，躍馬彎  
弓連射之，輒應弦而倒。賊衆披靡走。進忠單騎追殺，直入濟陽鎮。賊乃閉關，從屋上擲瓦片，擊之，  
大呼曰：「好漢子下馬降，免死。」進忠顧其箴中矢竭矣，無奈何，乃下馬。賊爭前執之，咸欲吃其肉。及  
見賊帥，帥大喜，親釋其縛，而飲以酒。因問曰：「汝遼人，何以至此。」進忠曰：「從金州沈將軍來。」帥  
曰：「從沈公者若干人？」曰：「無多也。七八十人耳。」帥爲之咋舌，遂置進忠於帳下，而善遇之。曰：  
「視沈公處何如？」進忠佯醉，褫衣而寤。明日，賊遂東犯夏邑，進忠遁而歸。

流賊圍夏邑縣〔三〕。歸德守將于內定救之，不利，引還。賊關天王至夏邑縣。其子小秦王，年可十  
六七，著紅袍，躍馬橫刀，追數十人於巷。巷隘不能旋馬。數人從民舍中出，刺殺之，懸其首於城上。  
賊皆望城號哭，聚僧道數十人，飯之，使誦咒資冥福焉〔三〕。而盡銳攻夏邑。城幾陷，來告急。守備于  
內定引軍救之，戰不利，引還。

庚辰(二十九日)，流賊至馬牧鎮。馬牧民皆設戰守具於鎮北隄上，甚備，而賊已東南入鎮殺人矣。衆乃愕然還救。賊迎擊之，數千人立盡。燔廬舍，火光燭天，五十里外夜歷歷能辨鬚眉。僞示指稅政，多中肯綮，蓋所俘士人不逞者爲之也。黍邱之役，官軍失利。千戶董文璽陣亡，贈都司僉書，入褒忠祠。二月癸未(初二日)，流賊破歸德府外郭(三)，守備于內定下獄。當是時，承平既久，人率不知兵革爲何等事。衣冠之族，抗顏高論，卽介冑之士，亦不過騎牝馬，彎弱弓而已。忽聞寇警，皆不信。且曰：「賊據山爲窟穴耳。倘出平原，如梁、宋間，遇官軍，將奚逃？」及賊且至，村落中皆裂幅爲旗，剡竹爲兵，擊浴櫓爲刁斗，而設戰守具以自衛。然亦有哨騎至其村，村民羣然而逐，擲以土塊，賊遂以爲有備，而不果往者。人不知其幸而不至也，輒相聚，譁然而競其武。及于內定自夏邑敗還，賊進屠馬牧鎮(三)，人始有懼色，議城守，村民皆入保。外郭雖設戰守具，幾如兒戲。巷中皆置拒馬木。其隘處，輒塞之。隙地則掘塹(三)，坑如品字狀，以爲賊不便馳馬也。及賊至，城東守將于內定迎戰，塵起處，內定軍却。賊乘之，內定遂大敗還。賊躡其後，守者皆披靡，遂入外郭縱殺掠。百姓內走則溺城壕中，外則墮坑塹，壅巷陌，相枕籍死者無算。火光炙成樓皆熱，官軍閉門不敢出。唯舉人賈遂，指揮僉事殷弘基力戰死(三)。賈有文名，嘗受知於鄭太宰三俊，年六十餘，始舉癸酉第一人，至是殉難。賊將至，弘基父紹禹泣謂弘基曰：「吾祖宗二百七十年，享朝廷祿，矢報正在今日。爾當竭力殺賊，縱有不虞，寧死陣前，不可死陣後。吾老矣，爾其勉之。」弘基遂躍馬而出，戰于西堤口，力屈被執，猶大罵，斷舌剖心而死。事聞于朝，贈遂宛平縣知縣，弘基游擊將軍，從祀褒忠祠。賊居數日，乃西去。御史劾于內定下獄，久乃解。

流賊圍睢州。賊既西，將至睢州。衛官率其所部，編小車爲營於東郊以禦之。中樹大旗，籠一卒於旗桿之首而鳴鼓焉。及賊至，衆潰，指揮死，所部將士既殲矣，而鼓聲不止也。賊於是伐其旗，殺其卒，鼓聲乃止。好事者作東郊戰紀，傳以爲笑焉。賊遂進圍城，攻鳴鳳門，幾陷。戶部郎袁樞出家貲，立賞格，募人禦之，三晝夜，費千金。戰士用命，雖婦人亦爭運木石。會巡撫玄默率兵至，賊始解而去。是時，署睢州事者府判許士奇也。許，吳人，聞攻城者譟，懼甚。乃易衣冠，匿於佛廬，問僧曰：「賊殺僧乎？」吳音僧不能辨，應曰：「賊固殺生。」許急指僧頭，曰：「殺汝輩乎？如可免，爲我薙髮。」吁！許可謂臨事而懼矣。

乙未（十四日），命朱大典總督漕運兼撫鳳陽，同洪承疇平賊。承疇上平賊方略，請四川撫鎮移夔門、達州，進援襄、漢；湖廣撫鎮分駐承天、襄陽；鄖撫移鄖、襄；漕撫移潁、亳，進援汝、歸；山東撫臣移曹、濮，進援江北；山西撫臣移蒲州，進援靈、陝；陝西撫臣移商州，調度興安、漢中；河南撫臣移汝寧、南陽間，保定撫臣移駐邯鄲、磁州，爲南北策應。從之。

巡撫玄默議平賊方略，大概欲盡驅流賊入秦，而布置大兵于鄖、豫之界，令賊南不得走鄖、楚，東不能走河南，而以勁兵數支，力剿于陝西。知會總督洪承疇，洪報曰可。計既定而不行。噫！此真童兒之見也。洪老于兵而熟于計，必不以爲然，使其果然，而計遂行，二公殆矣。爲此謀者，豈不曰秦地險阻而賊易制，豫地平曠而賊難圖乎？是說也，誰不知之，獨不思賊固起于秦者也，既由晉而入于豫矣。夫賊起于秦，承疇爲秦督，不能剿于秦，而乃縱之入豫。賊既入豫，默爲豫撫，不能剿于豫，而又欲



驅之入秦。斯時也，議默以壑秦，議承疇以壑豫，二公其何辭以對？卽置百隊以號曰我非以鄰國爲壑，其誰信之？躬之不閱而又奚賊之剿，是故定謀不可不審也。

五月，流賊數支復入秦。

鄭州自八年至十三年，每夏亢旱，飛蝗蔽日。

六月，逮河南巡撫玄默，以陳必謙代之。

八月癸卯（二十六日），命盧象昇總理直隸、河南、山東、四川，統關、遼兵，賜上方劍，便宜行事，專制中原，與洪承疇合剿。

流賊犯鄭州。

九月，叛兵入蔡澤。

懷慶黃河冰堅如石。

流賊掠息縣。楊君明妻孟氏奉姑走不及。賊執姑拷索，孟以身蔽姑，代受捶刃。賊乃舍姑而逼孟同行。孟大罵，賊怒，殺之。姑因得脫。

冬十月乙巳（二十八日），帝下詔罪己。

帝以寇亂未定，避居武英殿，減膳撤樂，青衣辦事。下詔曰：

「朕以涼德，繼承大統，不期倚任非人，邊乃三入，寇則七年。師徒暴露，黎庶顛連，國帑匱絀而徵調未已，閩門凋敝而加派難停。中夜思維，不勝愧憤。今年正月，流氣震驚皇陵，祖恫民仇，責實在朕。今調勁兵，留新餉，立牧元元，務在此舉。惟是行間文武吏士，勞苦飢寒，深切朕念。念其風餐露宿，朕不

忍安臥深宮；念其飲水食粗，朕不忍獨享甘旨；念其披堅冒險，朕不忍獨衣文綉。茲擇于十月三日避居武英殿，減膳撤樂，非典禮事惟以青衣從事，與我行間文武吏士，甘苦共之，以寇平之日爲止。文武官其各省愆涇勵，用回天心，以救民命。」

丙子九年（一六三六）春，正月丁未朔。

流賊犯蘭陽。

流賊犯上蔡、商水。

官軍及流賊戰於九皋山，副將湯九州死之。

九州，嵩縣人，爲援剿副將，與左良玉剿寇九皋山。賊負

隅力鬥，良玉怯，不進。九州獨率卒三千深入，陷陣，其後無繼者，遂力戰而死。死後數日，居民見九州

以十餘騎來，面目盡血，止官廳，曰：「我湯鎮也。兵敗過此。」役夫方進食，忽不見。廳壁有新題墨痕，

其末一句曰：「空有游魂徧九垓。」相傳以爲其英靈未泯云。

夏，旱、蝗。

蘭陽縣大旱，水澤涸，顯佑宮後澤中有兩頭兒。

王岸記曰：按《易傳》，政令不一，厥妖人生兩頭。熹平、光和間，洛陽民家見之。《史記》草木爲妖，

蟲豸爲孽，六畜爲禍，及人則爲痾病寢深矣。

懷慶雨雹傷禾。

濟源牛大疫。

孟縣黑管見。

秋七月，開封，歸德皆大水。

八月，流賊犯滎澤。

流賊犯滎陽。

九月，總理盧象昇入援，秦中流賊復入豫。流賊破新野。邑民馬一變夫婦被擄。婦張給賊曰：「縱吾夫，當從汝。」賊喜，釋其夫。張度其夫走已遠，遽入室舉火。烟大起，賊不能入，遂自縊死。遺一子，未周歲也。賊憐其節，以金予一老婦，囑其撫養而去。又有郝氏女，被執，罵曰：「吾寧死耳，肯從賊以辱我父母？」卒不屈而死。嗚呼！女誠烈矣，然果何所見聞而爲此乎？不知是後乃有讀書識字而從賊者，且有舉人而從賊，進士而從賊者；且有尙書、閣老而從賊，侯伯、勳戚，身爲天子之后父而從賊者。彼亦負陰抱陽，十月而生，未聞其恐辱父母也。蓋其視富貴身家之獨重，而綱常名節之念輕，不知不覺爲罡風一吹，而遂墮入鬼國矣。改頭換面，榮利幾何？倏忽百年，眼光落地，雖曰多活幾十年，何益哉？不知身到九原，猶然纍纍若若否？倘遇此女，恐不免其類有泚也。

丁丑十年（一六三七）春，正月辛丑朔。

二月乙酉（十五日），以陝撫孫傳庭兼理河南。

流賊張獻忠破鄧州，知州孫澤盛、州同薛應齡、副千戶李錫光死之。初，知州劉振世慮不能守，因築內城。至是，歲饑民貧，多爲盜。知州孫澤盛嚴於催科而刑殺甚刻。土寇張三崇引流賊潛陷外

城。應令與澤盛率丁壯出戰於紫金山後，兵敗，澤盛死于陣。應齡不去，曰：「吾與城俱存亡，義不敢生。」賊爭殺之，析骸而死。踰月，內城陷，其妻、子皆遇害。事聞，贈奉直大夫，鄧州知州，賜祭葬。時鄧州殉難者甚衆，而諸生王鐘祥、張五美、丁乙統爲最。鐘祥，平生以豪俠自命，每聽人談忠孝事，輒憤激，及城陷，恐爲賊所辱，遂引刀自殺。賊見之，咸感嘆。五美，爲人雄岸尙氣，外城陷，友人王興寰義不屈賊而死，嘆曰：「烈丈夫也！吾徒受朝廷養育，臨難當如是。」及內城陷，賊執五美，索金贖。五美厲聲曰：「吾平生但知讀書、飲酒、殺賊耳，豈有儲蓄哉！」賊怒，剔其目，抉其齒，終不屈，罵聲不絕而死。鄧城破，諸生丁乙統不勝其忿，手刃數賊而死。唐謹妻張氏與子婦楊氏，俱罵賊死。秦東海女，年十四，未字，寇至，大罵。賊怒，支解之。

三月，流賊入蔡陽。

閏四月，升鄖治督御史爲總理衙門，加樞貳職銜，節制川、陝、河、湖四省，專任平賊，以兩廣總督熊文燦充之。是時，山西大雪。

五月，沙鷄過杞縣。

罷巡撫陳必謙，以常道立代之。

六月，有流星大如盂，光芒竟天，竇于敗白星之下，赤焰數刻方滅。

八月，詔王家禎回籍聽勘。

九月，流賊犯睢州，分二支，一向城南，一向城北。

十一月，命洪承疇、孫傳庭合剿河南寇。

乙亥(十一日)，流賊犯柘城。

庚寅(二十六日)，兵部尙書楊嗣昌請限剿寇之期。

嗣昌請令秦撫斷商、雒，鄖撫斷鄖西，楚撫斷常德、黃州，安撫斷英、六，鳳撫斷潁、亳，應撫斷潛山、岳、太和，江撫斷黃梅、廣濟，東撫截徐、宿，晉撫截陝、靈，保撫扼延津一帶。熊文燦提邊兵，劉元斌提禁旅，豫撫率左良玉、陳永福等合剿。從之。是月也，熊文燦到任。嗚呼！總理之官，始于盧象昇，終於熊文燦。自己卯(一六三九)象昇入援，以王家禎代之，是時，尙未有衙門也。自家禎無功，而豫楚之寇日益多，遂以鄖陽治院爲衙門，節治四省，專任平賊，而文燦之命下矣。夫中原盜賊如亂麻，而欲一一膏鈇鉞，無論其勢不能，而心亦不忍。文燦曾受撫鄭芝龍，命下之日，帝意蓋可見矣。宜其受命南下過襄城，萬孝廉之說不能動其一領也。萬名廷憲，與文燦有舊，說文燦曰：「賊久玩，不知有王師，必大創之，乃可招安。若專任招撫，事姑息，恐狼子野心，終不可保，竊恐無益，終爲中原遺患耳！」文燦不能用。

十二月，賊走鄖西。

是年，大蝗。

戊寅十一年(一六三八)春，正月乙丑朔，紅風蔽天，白晝如晦。

癸酉(初九日)，巡撫常道立率副將劉光祚、游擊羅岱等，破流賊于白果園。

丙子(十二日)，破賊于襄城。

丁巳〔三〕，破賊于唐縣。駐軍不進。巡按御史張任學論其玩寇殃民。不報。

按：此疏宜入而立得報聞者也。蓋爲國之急務，言路耳，軍政耳，民事耳。民爲國本，兵以衛民，言以道上下之蔽者也。玩寇則不如無兵，而軍政廢；殃民則必且無民，而民事隳；言不聽則上下之蔽益深，而言路壅。是言路又爲軍政民事之要也。乃疏入而不得報聞則何也？帝豈以爲武臣之玩寇，文吏之殃民〔三〕，皆尋常事也，而不足問與？豈以鼠竊狗偷，雖玩之而不難撲滅；男耕女織，雖殃之，而無損富強，遂視之漠然，而不爲意與？抑豈以爲人主當陽，自有天命，賊特疥癬耳，何足關心，而言官輒張皇乃爾，是小題而大做也？自是之後，言路塞，而行閭師武益玩寇，益殃民，不一二年而腹心潰，四五年而宗社傾。熒熒者燎原，涓涓者稽天，是疥癬乃制人死命也，噫！

二月，改巡按御史張任學爲都督食事，鎮河南。

朝廷此舉，是帝自蔽其聰明矣。言路塞，而國勢何以自張乎？蓋天生之才有限，而人之才分不齊，有所長，則必有所短，而能言者，未必果能行也。故君子不以言舉人，亦不以人廢言。帝不幾明倍聖師之訓乎？況任學方言撫臣之玩寇殃民矣，而留中不報，乃未幾，而改任學爲軍官，是豈曰因材器使，而不拘資格乎？無乃曰我且觀爾之不玩寇，不殃民也。任學自是亦循例低頭，而巡撫且責其玩寇而殃民矣。嗚呼！前有翰林請纓之劉之綸，後有御史改官之張任學，一時朝官，其誰不搖手相戒，而猶然侈口談兵乎？午、未之間，言官皆不吠盜之犬，武臣皆不捕鼠之貓也。人主卽宵衣旰食，將何以爲國而撥亂乎？是後諸將不惟玩寇，而且養寇。旣而寇強不能制，則擁兵自樹，而不聽督撫提調矣，朝廷亦莫可

如何也。豈非帝之養成其亂階哉？是故言路不可一日而塞也。

舞、葉間妖民劉保兒作亂。知縣李蕃長平之。

時方旱，蝗，民多失業，兼以流賊往來，人益搖搖無固

志。劉保兒居舞、葉之間，乘機作亂，其所煽惑者甚衆，盤踞沁山西北一帶，萃爲淵藪。泌陽知縣李蕃長恐其勢將滋蔓而難圖也，密請於上官而平之，親率鄉民，力縛其渠帥劉保兒等，掃蕩窟穴，環堵安然。是時，新野縣飢民相聚，將爲亂，衆推縣豪張白虎爲首。知縣汾陽呂開科撫其渠魁，而剪其不率，一時遂息。

舞陽縣奸民楊四作亂，旋平之。

楊四既亂，一邑震驚。時本府同知萬年策，雄縣舉人也，坐理

堂皇，若無事，密請剿撫。未三日，鎮兵四集，年策親率馬之服，沈惟元二尉，合戰於九曲之野，一鼓而賊渠授首，築京觀於九曲東八里孫家莊。邑人爲建報功祠，其碑，裕人吳阿衡之筆也。其詩曰：維舞有土誰之功，維舞有民誰始終。黃河浩蕩水流東，擎天一柱鎮方中。綠林既靖引歸鴻，瘡痍爲哺恤民窮。聖朝文武錫彤弓，長城萬里與君同。攜裘振領計從戎，長風破浪腹心通。騰踏先馳一騎雄，星文劍氣拂高嵩。麒麟傑閣亘長虹，大將不名畫神工。留犢花縣曲房櫳，垂祠冰鑑水晶宮。甘棠細柳雜丹楓，客子何來樹以桐。他日援琴奏思翁，翩翩紫鳳下烟空。」吳，己未（一六一九）進士，歷官兵部侍郎、薊遼總督。後以失牆子路殉難。

命萬年策監張任學軍。萬以舞陽功升御史，繼有是命。

己亥（初五日），劉國能來降。

國能，秦諸生，賊中所謂闖塌天者也，率其所部五千人來降於隨

州。監軍道張大經單騎受之，安插其家口於葉縣。

壬戌（二十八日），監軍張大經大破流賊。大經率降將劉國能，大破流賊混十萬於舞陽，遂平之間，斬獲甚衆。混賊僅以身免。

三月，流賊張獻忠來降<sup>（四）</sup>。總理熊文燦受之，安插其衆於穀城之白沙洲。時九股賊曹操等皆降。

四月，熒惑入月。

柘城縣火，自戊申（十五日）至乙卯（二十一日）。

流賊犯歸德、睢州。城北野鷄岡一帶最慘。

五月，熒惑入于心。

六月，太白晝見。

七月，白蓮妖賊犯杞縣。攻城二晝夜，不克而去。

九月，洛陽婦人生髭鬚。養濟院貧婦孫氏，年七十餘，忽生髭鬚。

洛陽地震，從西北起，隱隱有聲<sup>（五）</sup>。

十月庚子（十一日），馬進忠來降。進忠，賊中所謂混十萬者也，自縛其妻子，單騎來降于左良玉。巡

按御史徐一范聞于朝，詔許之，安插其家于許州。

洪承疇、孫傳庭入援京師<sup>（四）</sup>。

十一月，懷慶大霧，木介，數日不解。



十二月壬子(二十四日)，許州兵叛。初，左帥所收諸降寇，如曹威、馬進才、于汝虎、楊門子及新降馬進忠、馬士秀、杜應金等，皆在許。許，大州也，左帥寄孳焉。時左帥奉命入援，臨渡河，斬一降將。諸渠疑懼，因謀作亂。是日，威等僞請急傳左軍號入城取器甲。夜半，燒南城樓，殺職官，劫庫貲而擁衆東走焉。馬進忠等詭從之，誘賊緩行，而陰報左軍，令速追。是歲，大旱，蝗，赤地千里。

【校注】

- 〔一〕 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一」。
- 〔二〕 丙寅天啓六年□月 原本月前空一字，係脫字。
- 〔三〕 國家將獎，必有頓祥 按原本刻于乾隆八年，書中譌頓字，改作「正」，此頓字未改。
- 〔四〕 大僕卿 三怡堂本作「大僕卿」，誤。
- 〔五〕 三怡堂本在「祥符知縣王慶」下，脫「信陽知州高孝志、泌陽知縣姚昌祥、南陽知縣顏日愉」二十一字。
- 〔六〕 錢祥徵 原本作「錢徵祥」。全書卷四、康熙二年《汝州全志》卷六及《明史》卷二九三均作錢祥徵，故據改。
- 〔七〕 尉氏知縣楊一鵬 清修《河南通志》、尉氏縣志所記全。《明史》卷二九三作「楊一鵬」。
- 〔八〕 許永禧 原本作「許永儔」。據全書卷五、康熙三十一年《上蔡縣志》卷九及《明史》卷二九三改。
- 〔九〕 襄城訓導張信 原本作「襄城知縣張信」。據同書卷五、《襄城文獻錄》卷八及《明史》卷二九三改。
- 〔一〇〕 汝陽知縣文師頤 原本作「汝寧知縣文師頤」。據康熙二十九年《汝陽縣志》卷七、《明史》卷二九三改。
- 〔一一〕 王嘉胤 胤，原本作「尤」，係避雍正名胤禛而改，今回改。

〔三〕程宵羽 卷三作「程宵禹」，卷六作「程宵羽」。

〔三〕原武縣大水 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竟謂內帑無一錢 謂「三怡堂本作「爲」，誤。

〔五〕其數股分路入犯者 分路，三怡堂本作「八路」。

〔六〕良玉，榆林人 按左良玉籍貫，諸記異詞。《石匱書後集》卷二五《左良玉傳》載爲「遼東人也」。《明史》卷二七三《左良玉傳》

載爲「臨清人」。

〔七〕癸酉六年春正月癸巳朔 朔，三怡堂本作「初」。

〔八〕流賊渡河 此記其事于崇禎六年十月丁卯。按《綏寇紀略》卷九《灑池渡》、《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六、《明史》卷二三《莊烈帝

一》均記爲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壬子。

〔九〕自「故其時民間有賊梳兵掠之謠焉」起，至「疾之也」止，共二十五字，爲三怡堂本所無。

〔十〕呂維祺請免河南糧疏 《明德先生文集》卷五載其疏，題爲《中原生靈疏》。

〔十一〕舊徵未完，新餉已催 《明德先生文集》卷五所載疏，此句後有「新徵甫畢，舊逋又下」八字。

〔十二〕而腹心不病者 者，三堂本作「也」。

〔十三〕賊又至 又，原本作「遂」，蓋從三怡堂本。

〔十四〕傑，興平人 《明史》卷二七三、《明季南略》卷三均作「米脂人」。

〔十五〕至則陷矣 三怡堂本、省館本俱無此四字。

〔十六〕闖天王 原本注「名高應登」。崇禎四年《陝西三邊總督楊鶴題爲布信招降事》載：「正月十四日、十五日之戰，賊已破膽，城中

人出，始知賊首神一元與高應登并亡。然後辨認首級，真神一元，高應登也。」此記闖天王高應登于崇禎八年正月攻鳳陽後，「犯河南」，與楊鶴奏疏所述相異。

〔三〕商丘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六〕流賊圍夏邑縣 與下文「賊圍天王至夏邑縣」，三怡堂本均脫「縣」字。

〔九〕使誦呪責冥福焉 三怡堂本無「焉」字。

〔三〕流賊破歸德府外郭 三怡堂本脫「府」字。

〔三〕馬牧鎮 原本作「馬牧郡」，依三怡堂本改。

〔三〕掘壘 三怡堂本作「屈」，誤。

〔三〕殷弘基 弘，原本作「弘」，係避乾隆名諱而缺筆，今回改。下同。

〔四〕使其果然 使，三怡堂本作「然」，誤。

〔三〕副千戶李錫光死之 副千戶，《明史》卷二九三《劉振世傳》作「千戶」。

〔六〕應撫斷潛山 潛山，原本作「潛江」，《國權》卷九六、《平寇志》卷三均作「潛山」，據以改。

〔三〕丁巳 原本置此于崇禎十一年正月。按是年正月乙丑朔，無丁巳日，常有誤。

〔六〕文吏之殃民 吏，三怡堂本作「史」，誤。

〔三〕新野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舞陽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劉國能來降 此置崇禎十一年二月己亥。卷一記其事于正月。《明史》卷二六九《劉國能傳》作「正月初四日」。

〔四〕流賊張獻忠來降 此置崇禎十一年三月。《平寇志》卷三記爲正月。《國權》卷九六、《明史》卷二四《莊烈帝》作「四月辛丑」。

〔四〕洛陽地震，從西北起，隱隱有聲 此置崇禎十一年九月。順治十八年、康熙三十四年、河南府志及乾隆十年《洛陽縣志》俱作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卯時」。

〔四〕洪承疇、孫傳庭入援京師 三怡堂本無。

## 豫變紀略卷三(二)

崇禎十二年至十三年

己卯十二年(一六三九)春,正月己未朔。

汝寧黑夜鬼火遍野。

初,左帥降將曹威等叛于許州。辛酉(初三日),由歸德而東至夏邑縣,十日矣,始行四百里。壬戌(初四日),左軍追及之,遂戰。兵初交,而馬進忠、馬士秀、杜應金等自內殺出,賊大潰,遂斬馬進才,生擒楊門子,左軍還至歸德南郊而磔之。明日,左軍還許州。惟于汝虎往投射塌天,後李萬慶來降,縛之,贖其罪。曹威往投張獻忠,後瑪瑙山之捷,斬于陣前。

癸未(二十五日),巡撫常道立割籍,以李仙風代之。

二月,懷慶旱,沁水竭,飛蝗蔽天。緣入城內,無物不噬食,雖筒衣亦殘壞幾盡。自溫、孟結塊,渡河而南。

庚辰(十二日),土賊一斗穀犯柘城西關,遂襲城,不克而走。

南陽大蝗。草木盡食,數百里如霜。

四月，土賊一條龍、袁老山作亂于梁、宋間。

庚戌（二十三日），李萬慶降于內鄉。萬慶，賊中所謂射塌天者也，後鎮舞陽。

是時，流賊三十餘萬，盤踞洛西，詭求安插，岌岌不測。總理熊文燦已具疏報功，人心汹汹，莫可如何。呂維祺從容詰文燦曰：「數萬遺孽，倏然歸化，功高社稷矣。信能使賣刀買犢，不帶刃，不圍聚，不焚劫乎？」曰：「未能。」「信能使終身于此，保無他虞乎？」曰：「未能。」「然則，何恃而招，異日指視者耽耽，誰實貽禍，恐不免乎人言矣！」文燦悚然悔悟，曰：「微公言，幾致大錯。」遂止前疏。

禮科給事中毛文炳上疏。曰：「竊惟中州一塊土地，蓋南北咽喉，天下腹心也。自流氛肆毒，殺戮焚掠之慘，幾無淨土。聖天子動南顧之憂，遣兵發餉，嘗煩宸慮，殲渠宥脅，屢頒明綸，謂宜立奏蕩掃，以解兩河之倒懸，以紓九重之宵旰。乃辦賊者日延一日，賊勢亦日盛一日。剿與撫之罔效，土與流之并起。臣愚謂剿撫原是一事，不剿，未有能撫者也。流、土雖有異名，爲土誰謂其非爲流也。宛賊耽耽窺汴，匪朝伊夕〔三〕，今番直逼省會，正當秋成，所過若掃，三農絕望。既而由中牟、鄭、滎恣意殺擄，復進盤于登、密、嵩、洛山中。鞏、偃、郟、禹諸處，無地不遭蹂躪。狂騁則疾風驟雨，飽掠則倚山傍險，亦何不快意而肯來降而不愈橫也哉！臣鄉此時望兵如慰飢渴，乃新調王忠等，軍鋒正銳，第嚴明紀律，毋令擾民，使與左良玉、陳永福合力，速剿剪滅，亦自不難。若仍玩避，卽再增，徒糜餉耳，是在新理臣之鼓勵調度者也。至舞、葉、遂、鎮土賊橫行，愈集愈多，鞍馬器械俱備，鄰近州縣宜各統鄉兵，官兵協力剿散。若曰州縣力小而權分，朝廷之設守巡道臣何爲？豈行一憲牌，便了各道之事？亟當親督

所屬，合圖撲滅，再于援兵中分千人以搗其穴，料必鳥驚魚散，膽落乞降。然後，予以自新之路，誰謂盜非吾民哉！如解滅不早，後悔何及！土賊與流賊合，禍不可言也。中州之流賊與秦、晉之流賊合，禍更不可言也。且賊不過擄民以爲兵，資糧以爲食，若能固圍收保，令其所過無食，攻城又不能下，自然招之必降，擊之必散。修城原有司第一事，況計典以城守爲殿最，又奉有綸音矣。查舊按臣土城改磚一疏，有功成不朽者杞縣、陳留等縣也；有且晚將竣者睢州、光山等處也；有相度興工者鄭州、鄆城等處也。伏望我皇上勅該撫按力爲責成，將竣者期堅且好，相度者克底成績，實實爲地方做一番好事，萬世猶將賴之。紳衿士庶，誰無身家性命，誰無父母妻子，敢不樂輸而効力也？不然，今日曰修城，明日曰修城，吏胥之腹滿，赤子之膏盡，薄俸眷局，豐隆實土（四），經風雨而頽圯如故，則何益于緩急之數哉！臣所謂不爲徒有其名者，此也。」又曰：「竊惟寇氛未盡，民在水火，皇上睿慮沉斷，剿以禁旅，督以輔臣，掃蕩皆在指日間矣。惟民兵一事，悉以爲各州縣都該操練，都堪調以殺賊。臣以爲談兵易，練兵不易，地方之可恃在兵，地方之可慮亦在兵。臣兩次丁艱，六載居家，流賊入境，乘城防禦者十餘次，親見地方之情形。如各州縣民兵，晝則禁門盤詰，夜則城頭巡邏，或給騎快以飛督，或遣走卒以密探，或予以重賞而爲官軍作嚮導，此件件可行也。若調各處之鄉兵，驅之于鋒鏑，則是棄民矣。豈以大將統重兵，尙不能挫其鋒者，而湊合鄉愚，便能辦賊耶？嘗有每州調若干，每縣調若干，及到軍前，亦不知誰爲主將，何爲汛地，立脚未定，盡作刀頭之鬼，逃歸者百無一二。何者？官軍善禦賊，民兵不知禦賊也。官兵疾馬善逃，民兵則延頸待刃而已。此臣所謂可守而不可調也。至于練兵之說，亦無取于太多也。在

官之壯士，在城之義勇，與各鄉村之膂力過人而情願應募者，查其素行，稽其居址，練心練膽，練騎射、火器，無事則與地方相安，有事則人心相依，此即日出餉以養兵，亦人情所樂輸者。若徵兵太雜，無論餉難措手，易起脫巾之變，且聚一夥無賴棍徒，汹汹然思亂幸禍，始而與居民相角，繼而與官長相抗，久則意外之變無不做。是未受兵之利，先受兵之害也。況取數過多，安有如許應募之人，勢必將派之里下，一經僉報，人人鼎沸，鷄犬皆驚，其皇皇焉惟恐調遣之情如赴湯火，即伺候操演，而飢寒怨望之苦，亦有不忍見聞者。此臣所謂貴精而不貴多也。總之，地方一有好官，以民養兵，以兵衛民，自相濟而不相背。即如修練儲備，在賢者爲之，件件爲地方之賴，事事爲小民之福；不肖者爲之，滋騷擾而肥私囊，臣不敢謂果無也。」〔五〕文炳，鄭州人。

五月甲子（初八日），降賊張獻忠復叛，陷穀城。勾動九股內曹操、一條龍、小秦王、一丈青諸賊。甲

申（二十七日），破房縣。文燦由是得罪。

土賊犯鄭州。逼其城，守備劉崇會逆賊，破之，斬首數百級。賊潰去，犯河陰。即提兵往援，又大破

之。方旋營而火疾忽作，竟卒。鄭人感其功而哀之，爲立劉將軍大捷碑。

八月丙戌（初一日）〔六〕，上命大學士楊嗣昌督師平賊。賜上方劍、督師輔臣銀印。各省兵馬自督撫

以下俱聽節制；副參以下即以賜劍行事。自丁丑（一六三七）嗣昌在中樞上《敬陳內安疏》，請張十面之網以殺賊，議兵則十二萬，議餉則二百八十萬。其略曰：「圖賊之法，當以陝西、河南、湖廣、鳳陽爲四正面，此四巡撫爲之計兵計餉，責之分剿，而專任防；又以延綏、山西、山東、應天、江西、四川爲六隅

面，查其見兵見餉，責之時分防而時協剿。却用總理、總督爲隨賊所向，專任剿殺之官。如賊在陝西，則陝西、河南、湖廣、四川、延綏、山西六撫張六面，而總理入關，與總督會剿。賊在河南，則河南、湖廣、鳳陽、應天、山東、山西六撫張六面，而總督出關，與總理合剿。賊在湖廣，則湖廣、河南、陝西、四川、應天、鳳陽、江西七撫張七面，而總督、總理俱入楚會剿。賊在江北，則鳳陽、應天、山東、河南、湖廣、江西六撫張六面，而總督、總理俱入江北會剿。大機大用，責成各撫，以分防之局，爲漸促之圖，使賊隨其所，聚于中央，而督、理兩頭夾剿，同心合力，爲不盡不休之勢。卽請以十二月、正月、二月爲師期，而以賜劍行事。」上嘉納之。及熊文燦無功，而督師之命下矣。

九月庚申（初六日），督師楊嗣昌出都。嗣昌受命剿賊。臺省請著爲令。自今以後，有創爲撫說者，議出編氓、行伍，以奸細論；議出道將、紳衿，以通賊論；議出督撫、鎮帥，以誤國論。

十月朔甲申，督師楊嗣昌至襄陽受事，上疏拜左良玉爲平賊將軍。是時諸寇，左、革、回、穀在豫；李自成在商、雒；張、曹、關諸賊在房、竹，其勢最強，其地又當川、湖、河、陝四省之中，而張賊尤上所必不赦者。故嗣昌崑圖張、曹。而以左、革諸賊，責令信陽道劉正衡監鳳、皖（七）、河南諸將劉良佐、楊振宗討之。于是，以防剿次第，分合責成之概，聞于上曰：「一、鄖撫王鰲永首扼鄖陽要衝，總兵陳洪範、副總兵周繼先等調防金漆等灘，併力剿殺，毋令窺渡。如賊由房縣窺均州，該撫鎮卽提兵下均州；倘徑走穀城舊路，該撫鎮卽提兵下穀城。一、總兵左良玉專扼均州，與副將張一龍合營剿殺。如賊由房縣徑走穀城，則飛下穀城扼擊；如由房縣另走保康、南漳，該鎮卽出奇爭先，毋落賊後。一、楚撫方孔炤駐



兵荆門，與副將羅安邦、楊世恩駐宜城，扼荆、承二路。如賊由南漳間走宜城，一面知會承天府守將錢中選發兵策應。一、偏撫陳睿謨駐兵荊州，固護惠藩(一)。如賊由南漳間走建陽，或由房、竹間走興山，皆可至荆境，該撫務須堅壁，無示賊瑕；一面走調署道馮上賓駐彝陵要害，調施州衛兵極力拒守。本閣部將合鄖、襄主客之兵卷甲而入，再檄川兵衝殺而出，是盡賊之一機也。一、蜀撫邵捷春嚴堵川東，若賊由房、竹間走興山，必須大舉精兵，預出夔門以外；若賊犯荊州，該撫提銳卒五千，水陸來會。一、豫撫李仙風躬駐鄧州，該撫督精兵防槐樹關、羊皮灘等處，毋容賊渡。一、秦撫丁啓睿宜駐商、雒，南斷鄖西、上津入山陽之路，東塞內鄉、盧氏通關、陝之門。秦督鄭崇儉偵賊離房、竹，即當渡兵子午，出關會剿。一、勇衛營京兵見有總兵孫應元駐劄襄陽，副將黃得功駐防光化，副總兵張一龍調往均州(二)，周遇吉暫駐新野。參將張琦、副將刁明忠追剿回、革，俟賊勢少定，決其所之。本閣部原無多兵，即以京外之兵爲兵；亦無別將，即以舊屬新歸之將爲將。嗣昌蓋欲以全力誅張、曹，然後以勝兵臨餘寇，自可以不血刃而降散矣。其議審形度勢，點滴不漏，前後秉鉞者，皆不能及。

詔逮熊文燦。文燦爲總理，自丁丑十一月到任，至己卯五月而張、曹復叛。蓋威不足以制賊，信不足以孚衆，其被逮也固宜。

十一月己卯(二十六日)，信陽道劉正衡督率豫兵破賊于光山八里畝。時革、左營于八里畝，我軍五鼓突至，直搗老營，賊正睡熟，一齊殺進，追奔二十餘里，共殺精賊一千零四十七軀，墜山跌死者無算。十二月丙申(十四日)，淮、皖兵破賊于商城。淮兵破賊于商城雄山寨(三)，殺賊五百三十四軀。皖

兵破賊于商城雙河口，殺賊九百五十一軀，餘賊走麻、黃。

是時大旱，蝗，川澤皆竭<sup>(二)</sup>，濠隍之徑揚塵。

自是而後，土寇大起如蝟毛，黃河南岸上下千里中，

營頭不下百餘。其倏起倏滅，或爲將吏擒斬，或爲其徒所兼并，如商丘黃老山、許州藍大、藍二、商水哪吒、二字王之類皆不著。而其尤大且久者，西則有李際遇、申靖邦、任辰、張鼎；南則有劉洪起、周家禮<sup>(三)</sup>、李好、張揚；梁、宋之間則有郭黃臉、張長腿、王彥賓、寧珍、王文煥；其東則有李振海、房文雨<sup>(四)</sup>、徐顯環、程肖禹、戚念梧等，皆擁衆以爲雄，憑柵結砦，彼此割據相攻殺。郡縣從事率爲其耳目，有司不敢過而詰焉。或反寄室孥，託腹心，依狐憑鼠，而聽其穿鼻苟延旦夕者，所在皆是。其公然離巢穴而肆剽掠者，如老當當、一斗穀、宋江、一條龍、袁老山、張判子之屬不與焉。其後，或散或亡，或誅或撫，或撫而後叛，甚或有藉叢于當道，託窟于縉紳，名謂招安而攻掠如故；且有利其賂遺，爲之資緣祿仕而倖存者，不可勝數，上之人則明知而不問。古之人開國承家，不擾獄市，網漏于吞舟之魚，此之謂與？然而無復紀綱矣！

庚辰十三年（一六四〇）春，正月癸丑朔，大雪，微赤色。

一時相傳空中有人馬聲，屋上雪中有人馬跡。

歸德有豆妖。

困中之豆，忽化爲人頭形，眉目皆具。初則一、二，繼則多，後則粒粒皆然矣。

原武縣雨土<sup>(五)</sup>。

閏正月大饑，人相食，羣盜大起。

去歲八月，兩霜殺菽，禾之未收者半，民間遂歎，兼以流賊縱橫，不得寧居。歸德新修外城，民之富

者皆入保。歲乃大饑，人益不敢糴穀，穀以踊貴，米、麥、斗值錢三千，禾二千七百。人相食，有父食子，妻食夫者，道路無獨行之客，雖東西村亦不敢往來。其顛頓死于溝壑者，羣聚而割之，頃刻而骨骸相撐矣。官吏摔而捶殺之累累焉，不能禁也。其桀黠不逞者，遂相率爲盜。于是鼠竊狗偷千百爲羣者不可勝數。如一條龍、張判子、宋江、袁老山之屬，衆者萬計，而臨潁一條龍、壽州袁老山，其徒尤衆，斬木折鈞，往來梁、宋之郊無虛日，日以益多。守將高元衡勇而善戰，引軍出，輒多斬獲。賊望見歸德營白旗，皆驚曰：「高闡子來矣。」遂遁去。然其兵僅三千，而賊無限，故雖數勝，終不敢遠追窮搜，以絕其根株。賊亦旋去旋來，不能定也。然較諸他州縣，則有寧日矣。

二月辛巳（三十日）（二五），大風，紅沙蔽日，晝晦。

上蔡地裂（二六）。

三月，洛陽地震，從西北起，良久乃止。衛輝府大風霾，晝晦（二七）。

原武縣土賊張孟習作亂（二八）。孟習據縣之磁堤，聚衆作亂。嘗行劫，以鼓吹前導，官吏不能問也。縣在開封西北一百二十里，其無忌憚如此。嗚呼！孟習果何所見聞而如此乎？鼓吹而往，則凡有耳者，皆得從而避之矣，安能掩其不備，而飽其所欲乎？豈其怯德之雄而聞道者與？彼或惡夫世之糊心眯目者，假仁義之虛名，行盜賊之實事，躬坐堂皇，而曰吾父母汝，不知其將攫爾室中之藏也。蚩蚩小民，誰則能免其毒手哉？于是騎馬擁徒而鼓吹前導，若守令之上官者然，公然往來而略無忌憚如此也。是時，巡撫李仙風固在也，咫尺會城，而蔑如弗顧，可以卜一時大吏之德威矣。此與西平劉洪起之以青

矜行酒，可作一聯。洪起，當時所謂劉匾頭者也，初以土賊招安，其後附賊爲將軍，鼎革後鷹眼未化。平居不喜縫掖生，縫掖生亦睨傲不爲下。會學使來，遂以金貲賂之，得衣頂百具，遍予其部下卒。客至，則著之，以布席行酒。其左右奔走供役者皆縫掖生也。稍拂其意，則褻其衣頂，縛而杖之，不少寬。座上客皆俯首流汗，莫敢仰視。西平士大夫至今猶言之而心悸也。

商水縣土賊千金劉作亂。

夏，大旱，蝗。

河內縣知縣王漢上《災傷圖》(二)。其《序》曰：「高皇帝削平禍亂，懷慶僞守鉄木兒抗王師。已而高皇帝定鼎，按懷慶賦額而三倍之。地計四萬二千八百餘頃，糧三十三萬六百餘石。河南北地窄而賦重，未有如懷慶之甚者也。其在河內一邑，則地一萬一千三百餘頃，而糧九萬九千餘石。河內區區地，山河平分地之半，丹河迤東北，沁河由西北，蜿蜒而東南，皆投黃河。每歲秋雨發，水驕吞岸，膏原沃壤動沒至數百頃，良田化爲澤國而糧不除。太行萬重壓邑西北，西接山西澤州，北接山西陵州，而邑之清上圖、利下圖居民，村廬皆在太行山中，復按山地起糧。山峻嶒赤色，盡石骨，石上之土厚者止五寸，薄者二三寸，故禿而不活樹。及播種，雨以時則禾生，十日不雨則禾死，一月不雨則地不毛，地不毛而糧不除。懷慶六邑，地窄而糧重未有如河內之甚者也。除正糧九萬石之外，今又爲遼餉，爲均輸，爲練餉，共計增銀至二萬四千二百餘金。其千里擔簦轉輸，則又有解京闊布之役，胖襖盔甲之役，山西鹽課之役，小灘八千石漕米之役，毛田、關陽打冰防河之役。故民終歲亡有父母妻子之樂，而無日不辦公

稅。河內之賦之重，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臣以崇禎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自高平縣調任河內，未數日，水奪民稼，又數日，蝗奪民稼。自去年六月至今，十一閱月不雨，水、蝗、旱，一歲之災民者三。旱既太甚，不得種麥，而蝗蟲乃已種子，亡慮萬頃。冬，無雪，蝻子計日而出。去年無秋，今年又無麥，窮民食樹皮盡，至食草根，甚至父子夫妻相食，皆黃腮腫頰，眼如豬膽，餓尸累累。嗟乎嗟乎！臣負戾深重，上千天和，降此大荒。乃帝不即使臣死，而使我良民死。臣獨何心，能不慘慟！念皇上居深宮之中，遠軫民災，謹令畫工繪十六圖，而手記其略，冒死進呈。嗟乎嗟乎！圖之所能及者，得而見之；圖之所不能及者，不得而見之也。工能盡畫其形，而不能盡其啼飢號寒之聲，可奈何哉！臣所謂歷代帝王及我皇上真心愛民者，不可多見。臣以新進小臣，而敢深言天下疾苦，知皇上堯舜之主，有以樂聞乎此也。臣無任激切，悚息之至。」不報。

按自崇禎改元，竟無樂歲，旱蝗相繼，災異頻仍。迨乎己卯、庚辰、辛巳大饑，人相食，則其勢不可支矣。天變于上，民怨于下，盜賊滿野，人在湯火中。彼印累累而綬若若，從未聞有慟哭而入告者。立朝在野，沿沿皆是也。而河南官吏大小百餘員，只有秦開府一疏，河內王知縣災傷一圖，請停關寧米豆一書，鄉官只有新安呂司馬、鄭州毛給諫請疏及杞縣劉中允與督撫諸書而已。是豈秦開府而外，別無開府，而所值適皆承平與？豈王河內所轄獨荒，其餘州縣皆含哺鼓腹而無憂與？抑豈新安、鄭州、杞縣之外都無鄉宦，雖有之，都無事可言與？乃幸而二三大夫破格言之，爲空谷之足音，是則懸賞建旌，求之不得者。使其疏入而立得報聞，如援溺救焚，立見諸行事，未必不足以救民命、慰天心，而使皇天之

悔禍。而皆留中不報，則何也？報聞則必散財以賑饑，而財無可散；報聞則必蠲征以免稅，而征不能蠲。以勵精求治之君，遇板蕩之運，婦雖巧，無米難炊。帝至是亦不過咨嗟太息而已，真令人氣寒而目瞠也。蓋國之將亡，人心先死。一時士大夫雖從科目中出身，而胸中曾不若卒伍，口讀聖賢之書，目不識仁義忠孝爲何等字！雖坐堂皇，雖襲冠帶，而所日夜營營者，不過門戶、功名兩事耳，百姓與我何關乎？此所謂虎狼而簪裾者也。前車覆而後車不戒，此輩尙可問其末路乎！吾特怪其百年後眼光墮地時，不能不與秦、呂諸公相遇九原也，悲夫！

六月，日躔柳六度，日旁有紫氣。欽天監占主叛將陷城，應在周分。洛陽，周分也。明年正月，有王紹禹之變。

七月，洛陽大霧，木介。

八月，隕霜殺草。

巡按御史高名衡上疏，參河南鄉宦曹某、褚太初、苗思順、范良彥等居鄉極惡，宜急剪除，以消隱禍等語。詔逮刑部勘。曹先死，仍戮尸梟首于市。苗赴逮，中途爲仇家所斃，不論。獨逮褚、范至京，下獄，褚論斬，范以耄瞽放歸。是時中州鼎盛，縉紳之家率以田廬僕從相雄長，田之多者千餘頃，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頃。就四家論，曹、褚爲上，苗、范次之，特膝、薛之視秦、楚耳，統言「四凶」，御史未免過激矣。其疏略曰：「今日國家之大患，敵國外侵，流賊內潰，其勢岌岌，人人所共寒心也。臣以爲是特疥癬耳，爲害猶淺，卽不能遽瘳，猶在肢體耳，匪關性命。如河南一省，乃天下之腹心也。四宦在河南，乃

腹心之隱禍也。如南陽曹某、睢州褚太初、寧陵苗思順、虞城范良彥等，各畜健僕數千人，橫行州府，嬉戲之間恆殺人。其平居奪人田宅，掠人婦女，不可勝數。小民不敢一言，有司明知，亦不敢一問也。蓋四宦外結響馬，家養刺客，人或有言，禍輒發于肘腋。中州官吏皆惴惴莫必其性命，懼其禍之將發，如二豎在膏肓，卽秦越人亦望之而返走矣。今淮南陽府報稱：曹某率家僮，持利刀，執縣令，與百姓戰于城隍街，兵敗被擒云云。同時歸德府報稱：褚某率家僮數千人，火焚朱家莊，燒死居民無數云云。臣爲御史，職在糾彈，事勢至此，亦不敢復有顧忌矣。謹據實疏聞，惡款副奏。伏祈皇上睿斷施行，梟其首庶以雪中原萬姓之冤，籍其家足以供九邊十年之餉。但恐少緩須臾，則蛇虎爲殃，禍將延及宗社矣。」帝震怒，立詔逮問。曹某嘗爲三邊總制，時家居，田宅僮僕甲一郡。縣令，其門生也。縣中行事，蓋嘗關白于曹者八、九，而家僮之口報尤煩。久之，令不勝其憤。一日醉，有急事，方出堂，一青衣持刺立于側，進而曰：「曹老爺拜上。」語未終，令大怒，忿然曰：「咄，南陽縣是汝曹家的？知縣也要管一棒。」擲其刺于地。青衣者反走而增飾其語，以復于曹。曹大怒，立使人呼令來，將數之。令至，不謝過，詞色又倨，且矢誓以自白，而曰：「屈我亦如此。」徒步而走城隍廟叩神焉。曹坐大轎隨之，左右帶刀者甚衆。令誓如前，曹益怒，前而批其頰。令則大哭，橫臥地上，曰：「殺我，殺我！」是時縣民來觀者如市，遂沸然大哄，共譁曰：「曹氏反矣。」其左右擁曹不得出，則抽刀欲戰。縣民共前縛之，遂執曹，羣扶之幾斃，而繫諸獄，且閉城而捕曹僕，監倉皆滿，所得兵械甚多。令在醉鄉不知也。其幕客具文稱曹宦作反，與縣民戰于城隍街，衆敗被擒云云。一夜遍申諸上臺。時巡按御史方擬奏睢州事，卽拜疏入告。命下，

而曹死獄中矣。詔謂事係作反，雖死亦斬首梟于市，其徒既獲者皆斬。餘遠近未獲者一概不問。睢州褚宦以詞林家居，畜健僕，養食客，衆乘其勢，所爲多不法。州人既遠近側目矣，而高御史爲諸生時，嘗游學睢州二、三年，銜之。既爲御史，遂甘心于褚。乃密與兵備副使謀，知徐吏目嘗爲褚所辱，而劉舉人澤淳，褚之謀主也，共劫之使爲內間。劉不得已，乃密疏其事，以報御史，要不過尋常不法，如奪田宅、掠婦女而已。不意是時適有火焚朱家莊一事。朱家莊，睢之大邑井也，居民百餘家，與褚之田地相鄰，褚欲得之。朱氏聞，大懼，乃謀于其親兵科給事中張唯一。張與褚素婚姻而寇仇也，平居嘗率徒相攻殺，一聞其事，則直欲得之，而日與褚氏相攻不已。每鬥，則各率徒數千百人，立營寨，持刀鎗，砲響兵交，所殺傷者則焚之，亦不訟于官。官雖明知之，亦不敢問也。數鬥，無勝負，乃相議以火焚之，兩家皆棄不有焉。張勒兵于村之西，褚勒兵于村之東，砲鳴舉火，烈焰張天，村民皆不得出。其或逸出，則殺之而投于火，火息，各撤兵而去。兩家無一人復至此村者，村遂棄爲閒田焦土矣。及褚被逮時，御史命推官王世琇會勘于郡城之西郊，猶有焦頭爛額而奄奄未絕者二三十輩。其伏匿牆壁間，幸而得全者，尚有其人。御史疏併惡款，刻板行世，厚寸餘，今之藏書家猶有存者。至于苗、范居鄉，雖不謹，亦未有惡跡狼狽如是者。御史統統曰「四凶」，未免過情，特借以作陪容相襯耳。苗既爲仇家格殺，獨逮褚，范至京。褚論斬，范出獄而死，士論快之。而猶有張兵科，與褚同焚朱家莊者，獨得漏網，則何與？無乃其惡未貫盈另作一案？則士大夫之行，何可不慎？而田廬滿地，僕從如雲，勢可炙手，猛一回頭，究竟于我何有乎！只供論世者之雌黃其口，亦復可悲矣！



九月丁亥(初九日)，禹州游擊高謙大破土賊李際遇，申靖邦、任辰、張鼎等于郟縣。一日三捷，斬首二千三百級。

嵩少土賊李際遇掠魯莊，執鄉宦姚若時殺之。若時，癸卯舉人，官鳳陽通判，致仕居魯莊。賊至被執，不屈而死。

臨潁土賊一條龍犯歸德北郊。賊姓韋，非陝西之一條龍也。因亂聚衆，飢民附之，不下萬餘人。遂離巢穴，自西南東下，由睢州過歸德城，其鋒甚銳。守將高元衡自將三千人往禦之，推官王世琇監其軍。與賊遇，賊甚衆，圍官軍三匝。兵初接，勝負未分而去。初會戰，衆咸色懼，高意氣自如。賊既去，高不窮追也，徐曰：「虛實難知，姑全吾軍威耳。」王始服其膽略。未幾，感疾卒。其後賊來，如入無人之境矣。土賊一條龍犯杞縣，總兵陳永福大破之。未幾，一條龍病死，其衆遂散。

十一月朔戊寅，巡撫李仙風破賊于菜園。仙風督游擊高謙大風雪次于封丘，會參將李建武破賊于菜園，斬首一千三百四十五級。

甲午(十七日)，流賊李自成出商，錐入豫，哨至浙川。自成卽所謂闖將者也(三)。方楊嗣昌之蹙張獻忠也，蜀楚宿兵星羅棋布，直點滴不漏矣。闖賊尙未知名，伏處商、雒間，困甚。惟郟、均一路可以入豫，而左帥據之不動也。會嗣昌自川檄左帥堵獻忠于夔門，左帥不聽調，謂獻賊必不敢復入楚。乃佯集軍入秦。闖賊謂其圖己也，則大恐，急與其黨謀，以爲吾在網羅中不能出，左家來，吾徒殲矣，坐而待死，何如于死中求活，苟得數百人出網羅，卽可以東西南北延性命，今日當拚命決死戰，衆寡強弱不足

計也。衆皆以爲然。于是選銳銜枚，直襲左軍。左帥自瑪瑙山之捷，其氣驕甚，目中未嘗有賊。況是時，不過違嗣昌節制，伴入秦堵獻賊爲名耳，非爲圖闖來也。方掉臂徐行，而闖賊突至，竟爲其所乘，大敗，走三十餘里。闖賊得出險，安營閱衆賀更生。左軍復至，乃棄婦女囊裝，急引其精銳，不戰而走。左軍追之數十里，不及而還。自成，延安府米脂縣人，幼凶猾無賴，爲驛卒，能得衆。時歲洊饑，邑官艾氏貸子錢，自成輒取之，踰期不能償。艾官怒，嗾邑令咎而枷諸通衢烈日中，列僕守之，俾不得通飲食，蓋欲以威其衆也。諸驛卒哀其困，移諸陰而飲食之。艾僕呵罵不許。自成忿然曰：「唉，吾卽死烈日中何害！」則踉蹌力荷其枷，仍坐烈日中，竟不飲食，雖憊甚，不少屈也。衆益哀之，不勝其忿，遂闖然大譁，毀其枷，擁自成走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猶未至傷人也。而縣尉則乘羸馬，率吏卒，執弓刀而往捕之。林莽箐密，不敢入，相持良久，日且暮。衆不得已，杖白挺一闕而出。縣尉驚，墮馬死，吏卒潰而奔，弓刀器械悉爲其有。是夜，遂乘勢襲城，奮袂一呼，飢民羣附，一夜得千餘人，出而走，轉掠遠近，旬日間其勢益衆，又與盜相通爲聲援，往來奔竄，號曰闖將，儼然自爲一部矣。旣入豫，如虎出柙，遂不可制。

十二月戊辰（二十二日），流賊李自成破永寧縣，知縣武大烈死之。賊旣入豫，飢民從者日衆。土賊一斗穀等皆附之，遠近響應，其勢漸強。遂以二十二日圍永寧縣，雲梯肉薄，從東南面登城，城遂陷，焚殺甚酷。知縣武大烈，臨潼舉人，賊至，知不可爲也，趨于廳壁，以死自誓。及城破，被執，賊索印，燔灼無完膚，終弗予，罵不絕口，與主簿魏國輔、教諭任惟清、鄉宦張讚、守備王正己、百戶孫世

英，俱不屈死。鄉宦張讚既死，其子祚延、從子世延，皆殉之。妻、妾、婦女十餘人，或罵賊而死，或縊于房，或投于井，咸甘心殉難，無一苟活者。雖然，此猶詩書之門，平日沐浴乎禮義者也。鄉民李國臣之妻，女未嫁，賊至，愛其姿，攜之上馬。女罵不絕口，自墮者數次。賊怒，刎一目，猶憐之不忍殺也，復擁上馬。女罵愈厲，仍自墮。賊愈怒，雙目俱刎而死。嗚呼！其烈如此，蓋太平久而先王之澤深矣！

流賊李自成自稱闖王。賊恃其衆日益強，乃自更其號曰闖王，蓋不欲以萬人敵自待也。遂卷甲而進，縱橫奔突，狂獠不可禦矣。

盧氏鄉宦李正己禦賊而死。正己率衆禦賊，衆潰，被執不屈，罵賊而死。

流賊李自成破宜陽縣，知縣唐啓泰死之。啓泰，掖縣人。

流賊破偃師縣，知縣徐日泰死之。日泰，鄆西人。城中戰守皆無具，一鼓而破。日泰被執而死。

是時同死者，縣丞白世祿、訓導劉恆、驛丞陳光斗、生員武同芳等。

洛中斗米錢二千九百。呂維祺上《河洛災荒圖》六十頁。

流賊破靈寶縣。亢起鳳妻韓氏，夫亡矣，寇且至，奉其姑避亂大王寨。婦恐寨破受辱，給姑出，積薪舉火而自焚。

流賊破新安縣，知縣陳顯元罵賊死。邑民死者甚衆，而呂氏之門，婦女殉難者尤多。呂維禧妻

郭氏與弟婦張氏并投于井，楚氏自縊。

流賊破寶豐縣，知縣張人龍死之。賊得邑人牛金星而去。人龍，遵化人，城破被執，不屈而死。

其妻少艾，逆僕四人同謀，脅以非禮。乃置酒飲之，乘間出，呼縣尉，密期守備，率兵擒之，皆棄市。孤身扶輿，歸其鄉。金星，乙卯舉人也，頗涉風角，六壬諸書，好大言，素與其姻家王宦不相得。會其子婦死，王曠邑令下金星父子于獄，金星不得其故也。其友周生與令善，詰其情。令曰：「蘭陽梁宦可求也。」蓋王、梁皆金星同年，而梁則京官也。故令左其袒。生乃代金星下獄，俾往求援于梁宦，梁宦不許。金星怒而歸，泣以其故語周生。生忿然曰：「汝第逃，獄即緩矣，我保人也，終不得當以死，斯可徐施計較耳。」金星涕泣而去。是時，闖賊方縱橫陝、洛間，其勢日熾。金星既逃，無所往，遂詣賊，以六壬、風角之說干之。賊大悅，以爲謀主，凡事必諮焉，如左右手。未幾，復潛歸，投于獄。周生出，走河北，變姓名，授書于長垣、滑、浚之間。既而，賊破寶豐，得金星，待之如故。時知縣張被執。金星詰之曰：「公何逼人太甚耶？」張以二官手書示之，書中大意，蓋欲置金星父子于死也。金星于是甘心從賊矣。舉人做賊自此始。

按明季之災異多矣，而十三年爲甚。十三年之災異多矣，而洛陽爲甚。洛陽，天下腹心也，災異如是，何爲哉？且是年之變，如元日之紅雪，歸德之豆妖，原武之雨土，上蔡之地裂，雖古今未有，而猶分見于四方，不如洛陽一縣災異如其多也。三月則地震矣，六月則日躔柳分而旁有紫氣矣，七月則大霧木介矣，至于冬而洛中米貴斗錢直至二千七百矣。觀呂尚書之災傷圖，樊敬諭之上福王書，寧不爲之寒心哉！而潘王積奮以齎盜，羣工泄沓以殃民，雖皇天之告譴不顧也。宜乎有辛巳正月之變也。以陝西巡撫丁啓睿總督二邊，晉、豫軍務。

太監盧九德、劉元斌率禁旅平賊。元斌次歸德，四十餘日不進。是時歲歉，盜賊往來，所過焚劫，民不聊生。上患之，命盧九德、劉元斌率其禁旅入豫平賊。而元斌不殺賊也，時時尾其後，賊去兵始來，常若賊之後隊然。當是時，賊尙可平也，遇官軍猶不敢戰。然諸將多養寇以自封，而劉元斌、左良玉爲最，動曰朝廷善負人，賊旣盡，何所用我，不如且留賊爲富貴資。故不肯殺賊，每相遇，特稍稍斬獲以報功而已。元斌追賊至歸德，賊新創，踉蹌西走。使其窮追，則草薙而禽獮矣。元斌屯兵于歸德之東門者四十餘日，劫掠數十里，與賊無異，但不放火焚屋耳。且索賂甚急，聲言欲攻城，城中樵蘇皆斷。士大夫無可奈何，釀金賂之，乃去。其後，朝廷撤元斌還京，將渡黃河，聞有詔遣御史清軍，乃倉猝沉所掠婦女于河而還。時璫局已成，能蔽人主耳目。士大夫皆與之相結，故臺垣中亦有所懲，而不敢言元斌之惡。至十四年，帝始廉得其狀而誅于市。

是時，明室之亡決矣，外則防邊，內則剿寇，無餉無兵而將不用命。士大夫袖手高談，各立門戶，雖賢者不免。不知聖人處此尙有何計轉移耶？防邊之策，吾不得而知也。剿寇之術，吾嘗得而聞且見之矣。蓋剿寇者，初不言撫，必殺之七零八落，使賊破膽，而後撫可堅。熊文燦以總理辦賊，乃尙主撫而不可剿。方其南下，過襄城，萬孝廉廷蕙說之曰：「賊久玩，不知有王師，若專招撫，事姑息，恐狼子野心終不可保，徒爲中原遺患耳。」文燦不聽，猶以獻賊爲鄭芝龍也，而獻賊果降而復叛，衝刀西市，夫復何辭！雖然，是時朝廷猶有紀綱也。及楊嗣昌受命平賊，臺省建議專主剿而不撫，創言撫者以誤國論。嗚呼！中原寇盜如蝟，而欲盡膏鈇鉞乎！彼但知爲門戶，欲一手捺住楊文弱，亦思剿賊爲何等事，而膠

柱以鼓瑟乎？雖著爲令，帝意固在獻賊，而不在餘寇也。嗣昌以全力圖獻賊，而以餘力制諸盜，誰謂其非勝算哉？辟諸捕鹿，或角之，或犄之。至于剿寇，何獨不然。獻賊西奔，而邵撫之防如拉朽；獻之東突，而左帥之動如拔山。于是，獻賊潰圍，闖將出柙，而嗣昌亦死矣。其後，諸將畏賊如虎，不過持節道遙，以彌縫緣飾避咎耳。至于覆軍殺將，陷邑屠城，而不可彌縫緣飾者，雖有回籍聽勘之命，率皆擁兵觀望，侮玩王章，卒未有擁印授人，而角巾歸第者。甚至緹騎之出，駕帖空回。若輩皆科目中人，不知平生所讀者何書，而乃公然于山頭望廷尉，衾影之際，寧不赧然！朝廷至是亦不復有紀綱矣。君子觀于此，固知明數不過二百七十年，門內有馬，而日月無光，天時與？人事與？謂之何哉？嗚呼！是所謂殷監也夫。

### 【校注】

- 〔一〕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二」。
- 〔二〕乾隆十三年《鄭州直隸州志》卷十《藝文》載此疏，題爲《奏撲滅流賊并陳修城爲第一急務疏》。
- 〔三〕匪朝伊夕 三怡堂本作「匪伊朝夕」。
- 〔四〕薄倖眷局，豐隆黃土 乾隆十三年《鄭州直隸州志》卷十載此疏，無此八字。
- 〔五〕乾隆十三年《鄭州直隸州志》載此疏，題爲《民兵可守不可調疏》。
- 〔六〕八月丙戌 原本作「八月壬戌」。按是年八月丙戌朔，不得有壬戌日。茲據《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二改。
- 〔七〕則令信陽道劉正衡監鳳、皖 信陽道，《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二作「汝南道」。
- 〔八〕固護惠藩 惠藩，三怡堂本作「無藩」。誤。

- 〔九〕副總兵張一龍調往均州 調往，三怡堂本作「調任」。
- 〔一〇〕雄山寨 三怡堂本作「雄山寨」，誤。
- 〔一一〕川澤皆竭 皆，三怡堂本作「如」，誤。
- 〔一二〕周家禮 卷四作「周加禮」。
- 〔一三〕房文雨 卷二作「房文瑤」。
- 〔一四〕原武縣雨土 三怡堂本脫「縣」字。
- 〔一五〕二月辛巳 原本作「三月辛巳」。按是年三月壬午朔，無辛巳日。下文有「三月」，故改爲二月。
- 〔一六〕上蔡地裂 此置崇禎十三年二月，卷一則置于閏正月。
- 〔一七〕衛輝府大風霾 三怡堂本脫「府」字。
- 〔一八〕原武縣土賊張孟習作亂 三怡堂本脫「縣」字。
- 〔一九〕河內知縣王漢上《災傷圖》 此置于崇禎十三年夏。卷一置于三月。范照黎《懷德詩》記王漢事云：「所進《饑民圖序》及圖稿底本，邑人士勒石，藏柏香鎮楊氏家塾中。」其《災傷圖序》未書日期爲「崇禎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臣漢稽手謹序」。
- 〔二〇〕猛一回頭 一，三怡堂本作「以」。
- 〔二一〕自成卽所謂闖將者也 闖將，三怡堂本作「闖賊」。
- 〔二二〕不足計也 足，三怡堂本作「許」，誤。
- 〔二三〕衆皆以爲然。 衆，三怡堂本作「賊衆」。
- 〔二四〕流賊李自成破永寧縣，知縣武大烈死之 此置崇禎十三年十二月戊辰卽二十二日，誤。順治八年張鼎延所撰《異井記》內云：「二十四日攻永，三晝夜，此二十七日四鼓事也。」《綏寇紀略》卷九亦作「二十七日四鼓登城，殺知縣武大烈」。
- 〔二五〕任惟清 《明史》卷二九三《武大烈傳》作「任維清」。

〔六〕流賊李自成破宜陽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七〕流賊破偃師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八〕流賊破靈寶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九〕流賊破新安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一〇〕流賊破寶豐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一一〕至于剿寇，何獨不然 三怡堂本無此八字。

〔一二〕至于覆軍殺將 覆軍，原本作「覆車」，誤；茲據三怡堂本改。



## 豫變紀略卷四 (二)

崇禎十四年

辛巳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春，正月丁丑朔，黃霧四臺，日無光。

天狗星墮宋野。

按《漢書》：天狗星墮處，其下主覆軍殺將。時大饑，疫，至夏六月，死者無算。有闔

村臥疾而莫省視者，有一家數口皆歿于牀褥，無人收斂者。麥枯于野而莫之穫，青蠅滿樹如貫珠，撼之，則薨薨有聲。物怪生，訛言起，天變人妖，識者咸謂亂亡之兆矣。時宋郡不知何人，言遇一叟，使登高而望，內城皆豕，外城皆羊。一時轟然而傳，莫知所始。

開州賊袁時中，由考城渡河而南，往來梁、宋之間，不殺人，不掠婦女，亦羣盜中之一奇也。睢陽城北田生者爲所獲，問其業，詭以鬻書賈對。賊固不信也，笑而領之，命曰：「坐。」加禮焉。既而，田生之僕告賊曰：「渠宦家子弟，多珠寶衣服驟馬，拷之可悉得。」賊不應。僕諷之再三，賊笑而顧田生，田生大懼，無人色，口訥訥不成語。賊笑謂僕曰：「若何由知之。」僕曰：「我爲其家奴最久，故知之悉。」賊大怒曰：「若欲我殺而主也，我雖賊，不容汝。」遂命其卒磔僕于庭下。而遇田生如故。田生乞一簣，殮其尸。賊曰：「長者也。」笑而許之。嗟乎！賊固不容叛臣哉。遂犯柘城。

丙申(二十日)，河南府兵變，陷城。流賊李自成戕福王常洵。惠昌王渡河駐懷慶。時歲凶民飢，兵無餉，盜賊遍野。福王以神宗愛子，性奢，喜蓄積，豐于財。浙川教諭樊夢斗勸王散財收人心，以佐國家之急，引漢河間、東平爲喻。王善之，不能從也。會圖將至河南府，總兵王紹禹率劉、羅二副將名未詳赴援(三)，王召三將入，賜宴有加禮焉，出糒醪犒軍。十七日，紹禹請以兵入城，王阻者三，不聽。紹禹軍悉入，止劉、羅二軍背東關而舍。十八日薄暮，有叫呼聲，束炬燒土門，云逐賊，遂抵七里河與賊通。詰朝，賊大至。時兵備副使王胤昌守西門(三)，知府馮一俊守南門，知縣張正學守東門，通判白尙文守北門，總兵王紹禹、推官衛靖忠以游兵巡徼。賊攻西北隅甚急。夜，紹禹兵叛，開北門，賊俱入。福王及世子由崧匿于迎恩寺。馮一俊、張正學皆被執。二十日丙申，執福王，戕之。世子逸而免。賊以洛陽掾邵時昌爲總理，俾守城。

洛中殉難者呂維祺、張炳星、劉芳奕、來秉衡、陳靖建爲最著。維祺，新安人，歷官兵部尙書，城陷被執，至西門，遇邑宦張炳星，呼字曰：「東升亦至此耶，名節至重，斷不可偷生。」張頷之。遇福王，告之曰：「王，死生命也，無自辱。」王瞠目不語。及見賊，使跪，維祺張目視天，屹不動。賊怒曰：「死在旦夕，尙倔強耶。」維祺曰：「吾恨不能誅賊以貽君父憂，死豈吾所怖哉。」遂與炳星皆死。芳奕，甲子舉人，城破，北向自經。秉衡，亦甲子舉人，爲僞將劉宗敏所執，欲其易服，不從，遂以鐵火索加其頸而死。母劉，妻吳并其子，同時被害。靖建，蘇州人，賣藥洛陽市，被執至營，不爲屈，言大明天子在上，諭賊歸順。賊怒，寸磔之，至死罵不絕口。維祺事聞，上震悼，贈太傅，諡忠節，諭祭三壇。明年三月三日，葬

于新安城東，孟津王鐸銘其墓。

賊入洛，溫廷樾妻于氏投繯死。其子婦亦抱子投于井，子死矣，氏三日猶生。適冉駙馬至洛，以金帛致祭焉。李興然女，年十四，聞城陷，拜別父母，自縊死。董景行妻郭氏，因賊入城，避于方家堂。賊驅之行，抱柱不從。賊斷其手死，猶抱其柱不可脫。邑庠生張祖忠聞賊至，舉室欲避。妻李氏適病在床，慮不能走，恐爲賊辱，佯起入廁，小婢荷花扶之，至井邊，遂投而死。

天下事往往變生于不備，而禍發于所忽，雖善計者，亦莫如之何也。昔太宗以燕藩奪位，自監其弊，而諸侯禁不得典兵，其分封郡國，但食租衣稅而已，錢穀刑名各有司存，一概不得問也。然則天潢一派，豈盡如高煦、寘鐸、宸濠等哉？安保其中無河間、東平之賢者乎？安保無共和、晉、鄭之可依者乎？防閑之過密，鈐制之過嚴，卒不知項羽焚宮，黃巢犯闕，皆揭竿于草澤，而非金枝玉葉之宗子也。蓋自古無不亡之國，亦無不遷之鼎。秦政自以爲始皇，欲傳諸萬萬世而無窮也，愚矣哉！是故秦不建諸侯，而作難者匹夫；漢家重守令，而移祚者強臣；晉氏封同姓，而乘釁者翟戎；唐室謹制度，而釀禍者宦官。備諸此則遺乎彼，密于東則疎于西，無所不備，則無所不疎，而我以兩手兩目，乃能千頭萬緒而備之乎？故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有德則興，無德則亡。帝王之爲治，無偏無黨，蕩蕩平平而已矣。吾觀明室監藩王，而勝、廣乘其敝。午、未之間，秦、晉、豫、楚諸藩，皆拱手而供闕，獻之刀七，亦可悲矣。編齊如福王，配鹿而蒸，闖賊高坐以饗將士，命曰「福祿酒」，共食之，不足惜也。其他如周、唐、趙、潞，頗著賢名，而皆碌碌然一籌莫展，淪胥以亡，豈不慟哉！使當時重念磐石，而大建藩封，擇其賢能，而樹爲

屏翰，仿唐天寶故事，其中或有一二杰出者，矯鷹頭角，投袂而起，苟能以一旅自雄，亦足以褫妖魂而銷亂萌，何遽不足寒敵山之膽，而使其拊床而呼曰：吾不得天下矣乎！縱或有尾大之嫌，擁兵自樹，甚而至于不可諱，不猶愈于他人之入其室而取之乎？國勢凌夷，計不出此，禁錮宗戚，甘飽豺狼，迨乎火熾咸陽，而餘明遂燼，以九州之大，竟不復有星星之耀矣。論者猶謂祖宗燕貽之盡善，而秉鈞者謀國之臧也，然乎哉？不然也。

福王者，神宗愛子也，幾欲易儲，恍于羣言而不果。其卒也，封于洛陽，而命曰福國，有以也。王之爲人，性鄙嗇而酷嗜貨財，守國二十餘年，無一事可稱者。泊乎國變，連歲饑荒，民不聊生，盜賊遍野，王之粟紅貫朽自若。旣而城破矣，身橫鼎俎矣，向之朽貫紅粟，賊乃藉之以出示開倉而賑飢民。遠近饑民荷旗而往，應之者如流水，日夜不絕，一呼百萬，而其勢燎原不可撲。自是而後，所過無壑城，所遇無勁敵。諸將皆望風走，卽秉鉞者以名節自許，亦不過以身予敵而已矣。

二月丁未（初二日），賊棄洛陽而去。一向魯山，一向汝州。是時也，賊勢雖衆，仍烏合耳，其任戰者無幾也。使當時有知兵者，掩其不備，卷甲銜枚而襲之，中夜一擊，可使其抱頭而走也。然後樹旗以招之，予以更生之路。前日之饑民，彼能誘之爲賊，今日之附賊者，吾獨不能誘之爲兵？是猶可以建牙而開府乎！惜乎李仙風、陳永福之見不及此也。

賊破汝州，入張鐸之宅。鐸妻子氏以杖擊賊，賊怒而殺之。同時任楓妻亦被執，罵賊而死。胡烈女，諸生胡中珠女也，年十四，媒定于諸生陳清，爲賊所執，不屈而罵賊。賊怒，殺之于西郭雙楊樹下。

賊破魯山縣〔五〕，宗允芳之妻江氏及子宗麟祥之妻袁氏併孫女、孫婦，一家九口，皆登樓自縊。舉人袁象斗不屈死，妻梁氏自縊。又寶豐舉人李得筥被執，伺賊懈，舉刀刺之，不中，被殺〔六〕。

是時，流賊張獻忠亦自楚入豫。流賊諸隊惟張獻忠、羅汝才最強。而獻忠尤殘暴好殺，其狡譎酷虐無與比，所至焚戮，鷄狗無所留，宛、鄧間嘗懼其荼毒矣。當其叛而入蜀也，豫、楚數百里，宴然無事。而某縣忽有一長鬚狂人，見人輒呼柳林生。人皆怪而笑之，不識所謂。暇則于其城之東鄙十里許，斬楊木爲杙椽之地，南北離離二三里。人愈笑之，亦不識其何爲也。旣而獻忠自蜀中潰圍出，復入楚，日走數百里，偵探不及，而賊已至是縣也。遂爲其所襲。縣之民其幸而得脫者，率擁其輜重，攜其老幼出城，過長鬚人所杙椽地不半里，有柳林焉，而城中賊出矣，且至。縣民不得已相率入柳林中，計無復之，男女老幼相枕藉而伏以待死。乃賊至楊杙而遽止焉，孰視不復進，還入縣，殺戮一空，而柳林之難民竟得免。旣入豫，南、汝之間騷然矣。

流賊羅汝才自楚入于豫。與張獻忠合營，相視如兄弟，行則并轡，止則并壘，其勢漸強。

乙卯〔初十日〕，李仙風率陳永福等收洛陽。邵時昌懼，開門迎入，仙風收時昌，斬之。馮一俊、張正學皆素服詣軍前待罪。王胤昌稱劍重不能起。唯白尙文相傳墜城死，不得其屍，或曰饑民啖之矣。而衛精忠竟遁去，不知所往。勅書、關防、府印皆在。洛陽士民保留知縣張正學，仙風亦不深求也，乃以縣印屬之，俾其戴罪辦事。

丁巳〔十二日〕，流賊李自成犯開封府〔七〕，攻六日，不克而去。時洛陽新破，所在震驚，汴兵在洛陽收

韓未回。初九日甲寅，流賊乘虛疾走三晝夜，直抵汴梁。辰牌，馬賊三百餘僞稱官軍，至西關。巡按遂下令閉門。午，未間，步賊及老營皆到，遂攻西城。知縣王燮急領衛兵登城堵禦，各官皆晝汎分防。巡按高名衡守西門，守道蘇壯、推官黃澍副之；左布政使梁炳守東門，右布政使蔡懋德守曹門東北門也，知府吳士講守南門，管河同知桑開第守北門，周藩承奉曹坤、左長史李映春率周府勇士八百人登西城守禦。下令民間有能出城斬一級者，賞銀五十兩；或射殺一賊者三十兩；或射傷或磚石擊傷一賊者十兩。于是，百姓挈弓矢刀槩登城者如歸市。己未（十四日），賊攻城益急，鑿城六大穴，伏其下。我兵從懸樓上俯而擊之，無不中者。賊怒甚，射終日，矢著城垣如蝟。庚申（十五日），賊縛雲梯百餘座，有高至城之半者，每座四十八人，昇至濠邊，欲直至城下而登焉。一紅甲賊督之進。我兵燃砲擊之，隨發萬人敵，烟焰張天。昇卒與紅甲賊皆斃，無一人得脫者。陳永福在洛陽，聞賊攻汴，兼程赴援。辛酉（十六日）夜，至西關，三鼓，統騎兵由孤魂壇穿賊營，進小西關，直至城下。步兵貪殺賊，遲明，尙在小西關廝殺不回。哨官魏梁都、白亮彩戰死。壬戌（十七日），闖賊雜衆賊中，親至城下窺瞰，守備陳德意其爲頭目也，引弓射之，中其左目，深入二寸許，賊皆抱頭驚擁而去，始知其爲闖賊也，闖瞎子之名自此始。癸亥（十八日）黎明，賊前鋒西向，遂巡終日，至夕始去。我軍亦不敢有出城而追者。此所謂闖賊初犯汴城也。計其精賊，不過三千，合諸脅從之徒約三萬人。初不過志在乘虛襲其不備而已。自是而後，其勢益張。甲子（十九日），賊退。開封府官吏率兵民修葺城垣，晝夜兼攻，十日告竣。

巡撫李仙風還自洛陽，屯鄭州，憂死。仙風還汴，周王不納。尾賊至白沙，戰不利，屯鄭州而死。初，

賊之陷洛陽也，不過饑民噪兵相附爲亂耳。其勢如水之流，尙可塞，如火之燃，尙可撲也。然藩王貪鄙，不能散財發粟而失人心；撫軍庸懦，不識乘時應節而失機會。賊在洛十餘日，而我不動；賊去洛十餘日，而我始出。不知我方入洛，賊已乘虛而襲開封矣。幸守汴者覺而閉門，賊乃不得入城耳。不然，則開封之不爲洛陽之續者幾何哉？假使二十日間兩陷藩封，不知仙風將何辭以對司敗，甚矣賊之狡而仙風之愚也，宜乎賊之弄諸掌上也。且賊之陷洛而走魯、汝者，非不欲立破開封也，其計必曰，汴聞洛陷，備必嚴，嚴則難犯，不如姑遠走，俟其懈而忽襲之，可以得志。不謂仙風果爲所愚也。況仙風、永福初十日入洛，而賊以二十日襲汴，大將在軍，顧不知賊之所向乎？永福既兼程而赴援矣，仙風猶逍遙而不還，宜周藩之閉門不納也。度仙風之意，不過曰：我文吏，素不能軍，戰亦非吾事，脫有變，吾方公出，罪亦當減等。不知衣冠士大夫固不宜具此肺腑也。且永福孤軍，猶能三鼓穿營，抵城下，況我與之合軍乎！迨至白沙失利，憂死鄭州，當亦悔不與白、梁二將戰死小西關，猶使人嘆彼書生乃能爲馬革囊屍也，噫！

三月朔丙子，開封府募兵，添設營伍。祥符縣知縣王燮創立社兵，社長，副選五總社統之。按省城四十八地方，立八十四社，擇民有千金以上產者，酌量出兵有差，巨商亦然。每社社兵五十名，擇殷實有素行生員二人爲長、副領之，外選總社五人，按五所五門，各置一人統之。北門後所總社，潁川郡王在鑪（之）。南門前所總社，原武郡王第四子鎮國將軍肅湘。西門右所總社，生員曹鼎。東門中所總社，宗貢生朱在鉉（之）。曹門左所總社，舉人常惺。五所，凡四千二百不餉之兵，分屬各總社長、副，統

領訓練。上臺時加勸獎，長、副各銀一兩，紗一端。總社銀五兩，緞一端，給匾獎勵。無事講武習兵，有事則登陴守禦。雖曰草創社兵，固儼然勁旅也。既而惺病，以生員李光墜代之。

流賊張獻忠自楚復入豫。

時獻忠自蜀還楚，精騎僅二千餘，嘗以少爲多，或假令箭官軍，一日夜

走三百餘里，襲襄陽府，是爲二月初五日庚戌也。

其夜，仍出南門，走樊城。十一日丙辰卯刻，至新

野縣爲內應，趨南陽府。先遣細作三十餘人入城，約以十二日攻城，舉火爲內應。事覺被獲，悉斬之。賊遂走唐縣。初，楊嗣昌出視師，上密諭曰：「張獻忠曾驚祖陵，必不可赦。其餘剿撫機宜，朕不中制。」故嗣昌至軍，以辦張爲第一著，其餘則次第圖之。使張賊授首，舉勝兵以加餘寇，不啻洪爐之燎毛髮

也。而卒無成者，忌之者多，而犄角之無其人也。是時，賊在房、竹，決計西奔。郟、楚諸撫皆謂宜遣一

支虛喝之，使賊急走秦，不敢反顧<sup>(一)</sup>，而我督皖、豫之兵，以完革、左、蜀、楚之兵，以完曹、過。嗣昌大

恚曰：「是以擊鄰故智陷我也。」勿聽。乃瑪瑙之役，賊已垂亡而復脫，夔門之扼，左良玉十九調而不回，

明室至此，萬萬不可爲矣。厥後，傅司馬宗龍之戰項城，孫總督傳庭之出潼關，其辦賊之局，雖先後時

勢不同，要不如嗣昌籌畫之確，布置之密也。卒之，皆以無功而死。而議其後者萬喙雜然，幾如蝻蟻之

沸，口誅筆伐，體無完膚，然亦未聞有憤其失策投袂請行者。可知持論宜平，而責人之當恕矣。又況乎

議武陵者，自黃、劉、成、范諸公而外，強半皆抱瑟倚門，改頭換面之人哉！善乎盧總督象昇言于帝曰：

「賊行甚速，且無定向，窮力以追之，尙虞不及，今支領芻餉，即使隨手立辦，定稽半日之程，稍遲一日，

再遲二日，斷無及賊之理矣。臺省動以尾擊責臣等，持論非不甚善，但均一剿也，有追之者，必有一二



重兵或堵之或扼之，始無潰決之患。若前無堵者，旁無扼者，止賴一追，卽有縮地之法，遠出其前，而賊巧于避兵，轉身他向，我軍仍是尾賊也，卽欲其不尾不可得也。」由是觀之，象昇之所謂前無堵，旁無扼，卽嗣昌之犄角無人也，而功何以成乎？議論多而成功少，不三年而社墟。夫漢亡于宦官，唐亡于藩鎮，而明何以亡哉？由是觀之，卽謂明之亡，亡于清議可也。

陳永福升總兵，于德升游擊。

丙寅，河上賊孟三夜入河陰縣。執知縣成正中，遂據其城。游擊高謙、副將張德昌來援，攻七晝夜，

拔之，孟三就擒。

總理王家禎入河內縣。家禎駐劄開封，聞洛陽陷，恐朝廷處分，乃入河內，未及回籍。及甲申之變，西平劉洪起附賊爲制將軍，在長垣比助餉，家禎被刑極酷，不得已自縊于樓梯下。嗚呼！人肯各拼一死，可以辦流賊而有餘，乃家禎之由開封入河內也，蓋不欲死于賊耳，而卒死于賊，始則不肯以仗鉞之臣殉封疆，卒乃甘心具五刑，爲劉匾頭樓梯下之遺餉鬼，可謂失權衡之甚者矣！且人莫不死，而家禎所處之時與地，又萬不容于不死，故進而死于賊，退而死于法，等死也。彼家禎者，何以死哉！

河北道副使李在公，亦長垣人。賊陷洛陽，福世子至河北，詔給帑金營葬。在公董其役，所造明器，悉土木而以錫箔飾之，沒帑金入私囊，潛歸鄉里。及劉匾頭比助餉，時縉紳咸受其痛，惟在公素與劉通，獨無恙。旣而，賊令悉徙縉紳于關中，安置汧陽。汧多盜，寓客咸入山避寇。在公悉以所齎物，命諸奴分攜以行，猶乘肩輿入山。賊將至，諸奴皆懷金走。在公獨坐荒山中，遂爲羣狼所食。其後，諸

奴有還者，尋之，無所見，止得靴內一足而已。  
逮河南巡撫李仙風、總兵王紹禹，以高名衡代之。

河內縣知縣王漢治河內<sup>(二)</sup>，有異政。事有不便，言于上臺者，亦無所忌。其<sup>(三)</sup>請停關寧米豆書<sup>(四)</sup>曰：「關寧米豆，關係邊防，凡在有司，忍不努力急公，敢不畏此功令？但河朔情形，有萬分重于關寧者，有萬分急于關寧者，有萬分不得不急于關寧者，漢不得不以死爭之也。河朔頻年災荒，至庚辰（一六四〇）而生路絕矣。食草木者，經二年<sup>(五)</sup>；食人者，經一年；秋冬以來，至有父子、兄弟、夫婦相食而重刑不顧者。強者食人，弱者爲人食。始而強者爲賊，繼而弱者亦爲賊。賊生如蝗蝻，隨捕隨起不可盡數月以來，漢以太行爲家，以弓刀矢石爲枕席，非入山捕賊，即抱子遺而哭。除剿賊城守之外，不知催錢糧爲何事也。最可怪者，百姓因飢餓做賊，今并富室舊家盡成餓殍，村落丘墟，人烟斷絕，賊亦無處打糧矣，賊且食賊矣。做賊爲逃死<sup>(六)</sup>，今一戰之下，誠首千百人，兵士盡燬其肉，卽食人者，亦爲人食矣。似此景象，中原一塊土，朝不保夕，而猶以催科責之有司，豈復知有死所乎！天不悔禍，闖賊新破洛陽，兩河大搖，土賊蜂應，一城之外，莫非戰場。且聞闖賊大非昔比，懷慶距洛陽近在百五十里內<sup>(七)</sup>，凶氣騰發，呼吸叵測。此時猶不收拾人心，而求粟于食人之時，徒有此名以爲奸人口實乎！勿論招買米豆萬萬不可行，卽漕糧軍國根本，至今顆粒未收，漢以性命聽之矣。以用兵言之，寇在門庭，河朔不緩于關寧<sup>(八)</sup>。以時勢言之，飢民在內，強賊在外<sup>(九)</sup>，河朔危機且十倍于關寧矣。揭竿之可畏，不下于勁敵<sup>(十)</sup>。而養兵士之爲急<sup>(十一)</sup>不若安飢民之更急也。嗟乎，朝廷念河朔饑，且救民以死，

豈復求之以粟？民不知有死，豈復知有法度？漢不知有身，豈復知有官？招買津米之役，此頭可斷，此檄必不敢奉命矣。乞賜轉達天津軍門，不如直告君父，別作計較。雖嚴檄兩下，徒有文字之煩，無濟于事。漢久辦與飢民同死矣。事情迫切，語不擇音，伏乞裁酌。」

按是時明社將屋矣，而猶有強項敢言之知縣如王漢者，空谷之足音也。不知當時果能轉達而上聞否？可以覘其一斑矣。漢以丁丑（一六三七）進士，初任河內，多異政。有一老嫗之子樵于野，爲虎所食。嫗乃詣漢訟之。漢檄山祠拘虎，虎果詣漢伏于庭。漢令虎日送一豕以養嫗終其身。虎果如約。夫漢能使異類受約束，其于請停米豆也，何有乎？未幾，行取爲御史，升巡撫。

流賊李自成入山避暑。蓋欲藏鋒以養銳也。當時巡撫略無遠圖。及其秋高而出，其鋒益銳，所過無堅城，官軍亦逗撓不進，而賊勢日益猖獗，于是有逆志矣。

流賊破光州。舉人王者瑄巷戰死，教諭董牖，賊強之仕，自刎死。

四月癸丑（初八日）夜，信陽州軍亂，知州高孝志死之，副使王理遁免。明日，流賊張獻忠、羅汝才至，居三日，南入應山。是時中州郡縣皆戒嚴，信陽道副使王理招降土寇千餘人，屯城外爲護衛，所謂新三營者也。理性殘暴，喜殺人，嘗自謂命帶殺星，一日不殺人則不樂。自負其才略能守戰，視州縣吏如無物。嘗罵知州高孝志爲奴才，孝志不勝忿恚，而不敢較也。然其城守規畫極嚴，凡居城內者無論貴賤皆登陴。其戰守具如戈、矢、弓、刀、鉤、鉞、釜、甕之物皆備，晝汛分守，晝夜不離。理著戎衣佩刀，時乘馬突出巡視，守陴者或偶離次及器具不備，卽以軍法從事。一諸生水甕頗小，軍吏謂之曰：「水甕小，

當急易之。「生大恐，疾遣其僕抱甕下易大者，未及還，而理至矣。問曰：「如何無水甕？」生以實對。理曰：「唉，汝欲試吾軍法耳。」杖之三十，枷其項，立斬其僕，繫首于枷上以徇。當是時，一城股栗。會理有監軍之命，將行，起調新三營入城防守。紳衿咸謂其不可，勿聽。中軍將孟三素與賊通謀，是夜，遂亂，縱火殺人，城中大潰。孝志親提劍率卒捕亂者，大呼曰：「敢奔走惑衆者立斬。」賊突至，執而殺之。理聞變，乃易服縋北城而逃。時張獻忠、羅汝才方圍羅山，賊乃夜遣卒往應之。明日下晡，張、羅賊方至，又大焚殺，信陽之民幾殲焉。張賊駐南城門樓，羅賊駐城東清涼寺，墮其城。三日，諜者報左帥自西北來，距州八十里。而賊軍大懼，是夜南走湖廣之應山。明日，左帥至城，賊出境矣，頓兵不進。先是賊嘗圍信陽，其坊廂焚殺甚慘，左帥按兵不救也，報云賊偶至，燬房數間，殺傷數人而走。信陽人錢守廉在朝，官御史，論其欺罔。詔良玉戴罪殺賊自贖。良玉怒，故逗遛如此。錢後殉難秦中，自有傳。此余聞之商水訓導信陽王山甫云如此。

衛輝大蝗。

四月，以丁啓睿代楊嗣昌督師平賊。

河內、濟、孟間樹秒皆結人形，長盈尺，膚有絲，懸項如雉經狀。

五月，流賊張獻忠夜乘霪雨，襲破泌陽縣。

典史雷振光，一名暹，率兵力戰而死，知縣姚昌祚率家丁

力斬數賊，勢不能支，遂死之。事聞，贈按察司僉事，蔭一子，賜祭葬。是時，流賊猖獗，荆、襄失守，汝、洛震驚。南陽處中間，知府顏日愉，上虞舉人也，修築城塹，練鄉勇，儲芻糧，制砲石爲守禦計。及獻賊襲

破泌陽，南陽騷動。日儵登埤巡警，晝夜不休。初七夜，賊潛至，先驅精壯百餘人乘雨爬城。日儵同指揮王汝璋守城，軍士分堵守望，立殺數賊。賊不得上，城下亂矢上射。日儵中傷而卒。事聞，詔贈太僕寺卿，諡祭。

詔朱大典進總督，節制諸路撫鎮軍馬討賊。

大典將略無所長。是時流賊大勢盡在豫中。南則張獻

忠、羅汝才擾南、汝，北則李自成擾汴、洛。五府七十州縣之生靈，供刀匕而已。自楊嗣昌歿，獻忠遂盤據荆、楚，窺蜀僭號。而自成與羅汝才合營，士飽馬騰，墮壞城邑，腹心重地，相繼淪沒。官軍憚之不敢近，但尾其後問所向而已。

五月癸巳（十九日），赦故兵部尚書傅宗龍于獄，以右侍郎督師討賊。

宗龍，雲南人，以蜀撫晉中樞。

其所規畫不愜上意，下之獄。是歲三月朔，楊嗣昌歿于沙市。上顧左右無可遣者，念宗龍嘗撫蜀有戰功，于是出諸獄中，而命之將，蓋以使過激之也。及宗龍入豫，賊勢不可復制，而全豫已爲糜破之區矣。

流賊張獻忠屠商城縣（三）。

獻賊之妾美而善飲，一日醉馳，其馬善走，從賊數十騎，莫有能及者也。

至商城，猶未醒。邏者獲之，掙入城。知縣，儒者也，不知所處。從賊伏城下，乞甚哀，云：「得生還，告將軍，永不犯商境。」弗許。請贖以貨，弗許。譬以禍福萬端，卒弗許而殺之。賊怒，攻三日，克而屠之，無煦類焉（三）。或曰，是賊母也。獻賊泣請萬端，卒弗許，褫其衣使羣僧辱諸堞上而殺之，投以屍。賊大怒，破其城，屠之三日而後去。賊既去，巷無烟矣，溝中伏屍猶有活者，止一人焉。噫！守土者何人

哉！失機會矣，獨不效宋人待李繼遷之母乎？不此之圖，而以暴易暴，所爲又甚于賊，破而屠之，宜哉！

流賊張獻忠自廬州復入豫。

時南畿學使將校士于廬，廬人不虞賊之將至也，州縣人士羣集。獻忠遣

奸細扮卜醫、貨殖、乞丐，又驍卒數十人，僞爲衙校，雜衆人中先入。及學使至，而獻忠亦至，伏盡起，遂破廬州，士民死者甚衆。副將黃得功率衆來援，連戰破之，賊大懼，乃復走往豫，圍光州。黃得功，榆林人，驍勇敢戰，喜先登，身經百戰，未嘗有矢石之厄。一時健兒有名能鬥者，則務求必得之，待如手足。故各部材勇之士咸歸心焉。所將步騎三千衆，敍功嘗爲諸將先。當時壯士有趙某、乙邦才者，號敢戰，其名藉甚。得功以禮致之，遂以趙某爲將軍，而猶不得乙邦才。每戰，趙某輒負纛先登，大呼曰：「將軍至。」黃隨其後鞭撻，所過皆糜爛。能左右射，其弓鉄胎，矢如椽，中者應弦而斃。故所向披靡，人馬俱驚，莫敢枝梧。一日，陷陣，圍數重，馬蹶大澤泥淖中不能出，賊攢矛刺之，幾不得脫。而邦才突至，大呼格殺圍者，竟拔得功出，僅數騎，追賊無算，仍大捷。邦才遂從不復去，後亦積功爲大將。當是時，黃闔子之名聞天下。獻忠在廬州聞其至，乃出屯于山。山路狹峻，守且堅，矢石如雨。得功將士仰而攻，不能上。賊于山嶺鼓吹飲酒以觀戰。得功益怒，身披甲提鞭，率死士乘鼓響，于烟焰中奮而登，突至席前，鞭起，席皆爛。獻賊大失，倉皇逃去，幾獲之。賊自是膽破，砍樹皮，大書「謝黃將軍，永不敢入廬州境。」于是，光、固、信、羅諸州縣，益不免藜藿之采矣。

七月，流賊羅汝才與李自成合營。

自成謀主牛金星，乙卯舉人。汝才謀主玄珪，甲子舉人。噫！

舉人而乃附賊耶，彝倫攸斁，詩書掃地，天下其亡乎？曰：未也，舉人何關輕重乎，後進士而亦附賊也，天下事乃不可復言矣。

附《杞縣志·李公子辨》：「《樵史》：謂杞有李公子名岩，與牛金星同爲乙卯舉人，其父，乃甲科部屬也。岩因發粟賑饑，致百姓殺宋知縣，劫倉庫，奉岩投李自成爲謀主，弟牟，亦爲賊將。此無其人，不可不辨也。謂其乙卯舉人，則乙卯杞惟劉詔一人也。謂其父爲甲科部屬，崇禎之世，杞人并未有爲部屬者也。謂其所殺宋知縣也，則宋玫乃崇禎元年自永城調杞，四年行取，仕至工部侍郎，歸萊陽，守城殉難，自後并無姓宋縣官。科貢職名歷歷可考，不知《樵史》何所據而言之鑿鑿也。此野史氏子虛烏有，固不足論，而谷應泰作《紀事本末》，亦妄行採入。一事失真，舉屬可疑，深恐史官又不察而收之，難乎其爲信史矣。」

流賊張獻忠與李自成、羅汝才合營，未幾復南入楚。獻忠，驍賊也，勢雄諸部，舊出自成上。及瑪瑙山之敗，雖脫網羅，頓孱弱矣。自蜀奔楚，自楚奔豫，往來宛、汝、潁、廬間，所向飄忽，與羅汝才相倚如瓊瑩焉。及汝才北與自成合，獻忠益孤。汝才招之，因遂引所部而北，亦與自成合。自成疑獻賊狡黠非汝才比，不可以機而籠也，欲陰圖之而併其軍。汝才覺，乃予馬數百匹，陰縱之。噫，汝才之爲獻忠計，何其明也，而自爲則不知所處。獨不念自成之陰鷲猾賊，彼其與我何親乎！機已露而不防，禍將來而不避，豈非呂布、李全之流亞哉！宜其卒爲自成所圖也。時楊嗣昌歿，勦局已壞，荆、襄虛無人。獻賊以爲楚、蜀可圖也，遂復引其所部南入楚，于是決計自樹，不復與李自成通。

九月壬辰（十九日），督師傅宗龍項城盡節〔三〕。九月丁丑（初四日），宗龍以秦兵四萬，與保督楊文岳、總兵賀人龍、李國奇、虎大威合兵，趨項城。是日，闖、曹將趨汝寧。己卯（初六日），宗龍軍次孟家莊。賊突起擊之，三帥皆走。是夜，保兵潰，走項城，宗龍被圍。壬午（初九日），檄諸將還救，不應。宗龍坐困十日，食盡。辛卯（十八日）夜漏二下，勒軍潰圍出〔四〕，徒步率散卒且戰且走。壬辰（十九日）至項城，賊追之，被執至城下。宗龍大呼曰：「我秦督也，不幸墮賊手，左右皆賊耳，毋爲所紿。」賊唾之。宗龍罵曰：「我大臣也，殺即殺耳，豈能爲賊以緩死。」遂遇害。事聞，詔復宗龍官，贈太子太保。

按明末羣盜，李自成最爲雄杰。乃其初起也，豈遂有妄意帝王大志哉！不過好勇疾貧，而人又疾之已甚，不得已荷鋤揭竿，鋌而走險，如釜魚押獸，思苟延旦夕耳。智略不如高應登，驍捷不如羅汝才，權譎不如張獻忠，而能爲羣賊冠者，雖目不識丁，而用人能盡所長，則羅汝才之于玄珪，張獻忠之于潘獨鰲，莫及也。彼其在商，徼坐困時，幾顛踣不振，死在呼吸間，無復有海闊天空之望，由寧南一戰而縱之，出于柙矣。及得牛金星而用之，則魚沖駭浪，鴉閃殘陽，兩凶相濟，搏其翼而拚以飛，其勢遂不可復禁。金星通天官，風角諸書，亦頗講孫吳兵法。闖賊之三堵牆，蓋金星變化而爲之也。況歲饑荒，加以福藩之積蓄，洛陽一破，而呼號有資，飢民之歸如流水，亦自然之勢也。是後非無熊羆不貳之臣，如汪、傅、孫、楊，赫然長子，究不能戰必勝，攻必克者，賊專而我貳，賊聚而我分，我兵有數而賊衆無窮，賊不待餉而我不可殘民以飽。又況驕將養寇以自封，臨戎輒走，而以將予敵，又前後同一律也。我觀羣賊之成敗及諸將之始終，俯仰今昔，益信爲君之難矣！



汲縣民王國寧上疏云。

「爲劇郡災荒疊危，兵衝慘絕難支，泣籲蠲賦移民更造重地事：汲縣壤接京畿，咽喉十省，素稱重地。驛路衝疲，軍需督餉，卽當沃歲，供役苦繁。今則四載旱蝗，合境癘疫，戶口逃亡俱盡，土地曠廢無耕。寧等奄奄忍死之餘，血枯氣涸，匍匐千里，一字一血，叩闕陳之。汲民宿孽，干天降罰慘酷，自從天啓年來，迄今未有豐歲，民力日耗，勉強撐支。迨戊寅（一六三八）、己卯（一六三九）之間，飛蝗爲害，彌山蔽野，吞嚙無遺。二麥不登，三秋失望，然未至慘絕也。庚辰（一六四〇）夏不雨，交秋復蝗，村落丘墟，城市罄竭。粟米一石價十六千文。漕糧芻豆，一粒莫辦。掘草根剝樹皮矣，典衣裝拆屋舍矣，賣妻子噉屍骸矣，甚之父子相食矣，夫妻相食兄弟宗親相食矣，又甚之兵相食、盜相食、晝夜掠人充食矣。傷毀天性，滅絕人理。羣盜橫行于郊外，僇辱坐斃于街前。宦族巨家，傾囊涸轍，無濟枵腹之急，而郡城虛無人矣。延至今春，百無一二。有有地無人者，有有人無牛具者，雨澤稍霽，剝肉播種，而古今未有春生之蝗蝻，遍野涌出，平地厚積尺餘，麥禾掃地立盡，旱災、瘟疫旋復交侵。目今夏、秋已交，全無滴雨，今歲不能播穀，何時敢望收成？顧後瞻前，萬難存活。縱徵上恩振卹，豈能家給而人哺之！卽從而五風十雨，耕穫及時，而牛種安資？丁壯安在？有何續命之術以待來年乎？版圖空存，隴畝盡荒，豬面象眼之人形，兇穢冤號之苦狀，呼天無路，祈死不能。況闔、獻未平，兵馬頻過，斗糧束草，動費數千，卽時時搜括孑遺，日日更換守令，追呼于不毛之地，敲撲盡絕糧之人，終不能無米爲炊，白骨再肉也。幸一時有司多方綏輯，屢行蠲貸，幸免脫巾。而時勢多艱，實難復繼。乞垂矜憫危形，遣官查勘，特勅大兵往來徑取別路，另給軍需，將汲縣一切新舊糧差，通與蠲免。仍于別省生聚地

方，量遷民丁，編汲墾荒耕種，庶有人斯可有土。臣等餒魂幸存，頂祝高深世世矣。」不報。

嗚呼！世有言之甚庸而無奇，歷數千百年，而理卒不可易者，「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之說也。是言也，《詩》《書》詔之，學者傳述之，士大夫稱道之，卽帝王亦旣聞之。又況自古有國者，從之則治，違之則亂，如影之隨形，聲之赴響，宜乎其歷代寶之無貴賤而同心矣！然而承平之王公卿士，或信或不信。至于亂世，則上與下直以此語爲深諱。萬一言及，則羣然譁之大笑以爲迂，且堅塞兩耳弗聽也。明室自天啓而國本極，至崇禎而大命傾。災異頻仍，潢池羣弄，朝廷有哀痛之詔，而卒無蠲賑之書。夫口惠而實不至，猶不足以挽頽波，況乎監門圖繪，百姓叩關，而皆留中不報也。吾誠不能爲當時解矣。是時，諸藩之富莫若福王，以帝子爲維城，貫朽粟紅，而不肯輸一粒以收民心于將散。迨乎賊入而齎盜矣，一呼百萬，何怪其然哉！我雖非桀、紂，而民則視彼如湯、武矣。平心而論之，叢爵淵魚，非我歐之而誰也。不獨藩王也，一時之士大夫亦然。闖賊圍歸德時方大饑，民無所得食，軍令能斬賊首者，官給賞。一時百姓爭出殺賊，賊乃不能至城下。旣而庫銀竭矣，乞諸鄉宦，皆謝曰無有，或有攜腰帶釵釧以應命者。戰士旣不得賞，而食亦不能飽，遂不戰而走。賊乃蟻附而攻之，城遂陷。賊入，而發諸鄉宦之藏金錢，有以窖積者，賊皆不取也，棄諸街衢，馬蹄踏之，聲振耳。且不獨歸德一郡也，卽京師諸勳貴亦然。賊臨城下，戍卒飢有怨言，聲徹帝耳。帝急括宮中，不數萬竭矣，不足以餉軍。乃諭諸文武輸餉。一時勛舊國戚皆謝曰無有。于是以窮卒守窮國，而窮天子何以獨存哉？明日賊入，宦者賚十二庫爲進身之資，諸朝官各竭其家藏，以應助餉之拷。或不如約，雖節鉞公侯亦死于杖下。嗚呼，儼然人也，何以舉

動乖刺如此哉！使其平日能不聚財以保民，而民心可以不散；即臨難能散財以救民，而民力猶可扶傾。福王之在洛如彼，周藩之守汴如此，明明在眼，都不見及，是誠何心哉？吾是以讀聚民之經而不禁慨然也。如汲縣小民之疏，河內知縣之圖，亦可謂聲淚俱下之書矣，顧皆不能動人主之一領，哀哉！十月，流賊李自成破商水縣〔三〕，知縣姚文衡死之。初四日夜，賊自項城來，黎明，薄城下，設攻具。知縣姚文衡、王化行，教諭王應登，鄉宦張質，監生傅嘉言、高思忠，生員李之萼、王承統等固守。賊盡銳攻之三晝夜。初七日，東門破，賊遂入。文衡投井死。是時化行已罷職，猶不肯去，竟死之。化行，雲南河西縣舉人。應登自縊。文衡，直隸賁生也，度不能守，大書廳壁曰：「唯以一死，上報朝廷，下謝百姓。」遂投井。二子皆殉之。質，甲戌（一六三四）進士，山西臨汾縣知縣，丁艱里居。賊圍城，闕西北一隅，人皆遁。質不行，曰：「我朝廷臣子，在官在鄉，有死無二。」及城破，賊多晉人也，感其舊德，擁入營。質曰：「我惟願速死以報朝廷，必不肯從爾輩作賊，何不速殺我，以成吾志。」賊不得已以刀斷其喉而去。初，賊圍城，闕西北隅，令曰：「賊亦知網開一面乎？」承統曰：「非也，民果去，城孰與守，賊蓋欲弱我勢也。」顧其子僕曰：「爲臣死忠，爲子死孝，千古大義也。邑主既誓死矣，吾儕寧免求活耶？」越三日而城破，父子皆死之。嘉言、思忠、之萼皆被執，不屈而死。十一日，賊去。

十二月壬寅朔〔三〕。乙巳（初四日），流賊李自成破許州〔三〕。州有許生者善降乩，衆即其家叩之。乩書曰：「天禍誰能免，唯今許獨全。」衆意稍安。而賊至旁城竟過去，衆意大悅。州之守將素輕賊，自引數十騎出城，剗其尾，殲之。賊立還，急攻，不半日而城破，殺掠甚慘。而許生之家，賊獨未入其門。

時十二月初四日也。初一日壬寅，督師丁啓睿在許歇軍，其監軍道郭載駿善六壬，風角之術，謂許州必不可居。啓睿信之，明日引軍趨歸、汴。越一日賊至，而許破矣。

流賊李自成犯襄城縣〔三〕。諸生李潔軒素善爲詩，居于野。賊至，不避，叩其馬導之以大義，賊笑而刃其首。李怒曰：「我以大義教汝，汝乃刃我，真賊也。」賊連刃之，遂死。既而掠其婦朱氏，朱怒而罵曰：「我李潔軒之婦也，豈忍恥事賊者。」賊怒，亦殺之。

乙卯，流賊破葉縣。知縣張我翼，副將劉能死之〔三〕。我翼，陝西人。賊攻城急，我翼督民堅守，城陷被執，不屈死之。國能，亦陝西人，受撫，拜副將軍，駐葉縣，築南北城爲守禦計。賊攻七晝夜，不下。攻愈急，國能度兵少不能支，卽城上望關叩首，以所拜副將軍劄符束于髮，縋城入賊壘，曰：「督民死者我也，葉民無罪。」遂自刎，妻、妾皆自縊。子小蠻，方七歲，亦罵賊而死。賊義之，葬于土城西。事聞，贈榮祿大夫，諡忠烈，建祠墓左，祀焉。初，國能死，羅汝才愛小蠻而育之，謂曰：「王孫長，何以報我？」對曰：「我爲父報仇耳。」汝才懼而殺之。

流賊破裕州〔四〕。賊圍裕州，鄉宦張美含率丁壯百餘人，負創護母突圍出，走襄陽詣左帥請救。左遷延不進。美含撫膺慟哭，金瘡迸裂而卒。及城陷，諸生唐啓中衣冠自縊死。明末大亂，裕屬衝衢，諸生樊中萃倡義結寨于祖師頂，爲裕犄角。流賊率衆還攻，陷之。中萃被執，不屈死之。妻辛氏，賊帥李好見而悅之，欲納爲妻，辛紿之曰：「若葬吾夫，卽相從。」賊信其言，厚葬之，而辛自縊。諸生張培亦結寨爲保聚計。及城破，土賊張良相乘勢劫寨，執培令降。培曰：「吾家世忠孝，豈肯從汝作賊耶？」遂

遇害。

流賊李自成逼北舞，副將李萬慶死之〔三〕。萬慶，安化人，既受撫，爲贊畫都司，管副將事，鎮守舞、襄、郟等處〔三〕，駐北舞渡口。賊逼北舞，萬慶力戰不能勝，被圍樓上。賊攻甚急。萬慶顧左右曰：「賊欲殺者我耳，諸人同死何益乎！」乃手提幼子擲樓下，仰天祝曰：「天若不絕萬慶，此子當無恙也。」遂挺身詣賊，賊欲其降。萬慶指自成罵曰：「吾已受朝廷職，肯復同爾等作賊耶！吾死矣，他日爾頭必懸通衢爲天下笑。」賊怒，射殺之。事聞，贈榮祿大夫。萬慶妻朱氏墜樓死而復甦，撫其庶子可仰避亂吳、楚間。後歸宛，自舞陽遷萬慶棺，葬宛城南。尋入庠，爲博士弟子。

嗚呼！萬慶、國能皆流賊也，乃能烈烈殉難若此，然後知賊亦人也，未有不可撫者。縱有之，亦不過千百之一耳。唯在仗鉞者恩足以結其心，而威足以讐其志，雄略勝算能制其死命，撫則必生，否則必死。故一撫而永不敢復叛。如關、獻固賊中之至逆者也，度其初心，豈卽妄意帝王哉！不過窮極無聊，不得已而爲之，鼎魚幕燕，以求緩于須臾耳。惟是撫綏之無人，撲滅之又無人，則無恩可懷而無威可畏矣。桀傲難馴，誰實致之，迨其後，覆王師，墮名城，犯皇陵，戕藩王，自審其罪擢髮不能數，雖曰奉命招安，待以不死，而渠亦不敢以自信。是以無可奈何，鋌而走險，游鼎集幕，拚性命于死中求活也。至于徒日衆，勢益強，官軍莫敢當其鋒，于是始有逆志矣。使其穀、房欲走而不得，商、雒欲出而不能，命實懸于仗鉞者之手，惟有招安是渠一綫之生路，幸而撫矣，則尙安敢復叛哉！謀之不臧，而動曰賊不可撫，是欲以好殺定天下也。賊果不可撫哉？觀劉、李二將，思過半矣。

流賊破舞陽縣，知縣潘弘，訓導董耿光死之〔三〕。弘，山陽貢生，城破被執，罵不絕口而死，其子殉之。訓導董耿光亦不屈而死。而諸生陳預抱，其闔門殉難尤烈也。城將陷，母段氏先投井死，預抱及妻黃氏、子默通、弟預養、妻馬氏、子默恆、默言，季弟預懷，皆相繼投井死。

十一月〔三〕，流賊破南陽府，唐王走〔三〕，總兵猛如虎，知縣姚運熙，教諭李猷百，百戶錢勛吾、鎮撫譚國政皆死之。如虎，遼東人，驍勇善鬥，與其子某皆以敢戰聞當時，與虎大威齊名。因失律革職，閣部楊嗣昌授以團練關防，俾其立功復官，乃益自奮厲。時諸將唯左良玉最強，其部曲驕縱佚樂無與比。而猛部新卒徵調煩數，於是軍中有「樂殺左帥，跑殺猛帥」之謠。自開縣不利，獻賊潰圍，其子戰死，如虎亦失其關防，隨嗣昌追賊至荊州。嗣昌死，丁啓睿受事，調守南陽。如虎率親丁百餘騎赴鎮。賊將至，唐王走，左右勸其護王行，曰：「賊鋒銳甚，與城俱亡無益也。」如虎奮然曰：「大丈夫豈可避賊。」卒不去。城破，力戰而死。李猷吉，寶豐貢生也，任南陽縣教諭〔四〕，城破矣，或告之曰：「盍去諸？」笑應曰：「明倫堂吾死所也。」整冠升堂，未及束帶而賊至，逼之降，唾罵而死，頭落而身猶挺然不仆。賊初至，百戶錢勛吾率守禦兵出戰于北門外，斬賊數十級。唐王親勞賞之。賊攻城急，再戰不利，乃與猛帥力拒守之。至初四日，城陷，勛吾自刎。鎮撫譚國政、宗室朱續川，皆不屈而死。舉人王明物持戟率僮僕守東門，日夜援矢石殺賊，城破被執，罵賊而死。庠生周黨，魁梧倜儻，有臂力，因亂習武，率其子輔明及親屬、奴僕數十人皆乘城，殺賊甚衆，中砲而死。賊破南陽，有許氏者皆居赤眉寨，族豪許承業倡義，入鄧州，執僞官，戮之。帝手勅授職都司，爲諸道勸。許宜與弟棗、官〔五〕等入內鄉，又擒其僞知縣、主簿。

賊怒，乃併力來攻赤眉寨，破之。諸生許惟一及其姪宣、宥、官等，與許士俊、許起龍，皆不屈而死。寨初破時，許窀母投井死。窀繞井號曰：「吾母死，吾何用生爲？」遂躍入，死之。宣及妻鍾氏、官及妻陳氏、官姊爲李占鰲妻，時在許所，皆不屈，罵賊而死，蓋合門殉難矣。事聞，宣、窀、官等，皆贈知縣。同時死難者，貢生王鯨，諸生鄭重、鄭培、鄭之鎬、鄭之鉉<sup>(四)</sup>等，其餘姓名不傳者甚衆。嗚呼！觀許、鄭二家闔門殉難，則一時之忠義風烈，可想見矣。

土賊周加禮據南召。攻劫焚殺，殺人爲食，南陽幾無孑遺。諸生孟繼孔罵賊而死。

流賊破鄧州。吏目李國璽分汛西門，與士民約曰：「官無崇卑，忠孝則一，若城全，幸耳。不幸，斷無從賊之理。」及城陷，罵賊而死。執知州劉振世，殺于郟城。時州同任從仕，瀘州選貢也，方署泌陽，而鄧無官，民乃迎從仕歸，卽竭力繕城。未幾，自成僞官至，從仕奔郟陽，遣海成領鄉兵復鄧，不克，死于淅川，因葬焉。海成，鄧州人，平生矜氣好勇，知大義，城破，隨州同任從仕奔郟陽。及自成去，從仕收集殘潰，圖恢復。時僞牧徐卽達守鄧，從仕命引卒倍道奪城。賊守甚嚴，不得入城，攻之，中砲而死<sup>(五)</sup>。

流賊破內鄉。執知縣龔新，至葉縣，新自縊死。

流賊破鎮平縣。知縣鍾其碩，典史杜日泰死之。其碩，秦人，罵賊而死。

流賊破新野縣。知縣韓醇，主簿江朝瀛，典史惠永貞皆死之。<sup>(六)</sup>

流賊破泌陽縣<sup>(七)</sup>，知縣王士昌，主簿熊天倫，教諭李本實，皆死之。天倫同時被執，不屈，罵賊而

死，家人皆殉難。邑人立石誌其事。

流賊破汝州。知州錢祚徵，吏目朱任卿死之〔邑〕。祚徵，掖縣舉人。任卿，徽州人。城破，諸生王陽

負其母而逃。賊追刃其母。陽曰：「寧殺我，勿驚吾母。」賊并殺之。

流賊破禹州。僉事李乘雲死之〔邑〕。乘雲，高陽舉人，以僉事巡梁，蒞禹州。季冬，闖賊薄城，乘

雲立南城，燃砲擊之。攻者皆立斃。賊乃由西城攀緣而入，遂被執。賊叱之跪，乘雲不屈大罵，賊磔之。三日，民收其屍，面色如生。及歸葬，州民無不泣送者。

流賊破唐縣。署縣喜教諭王澤深，主簿譚聖言，典史蘭起龍皆死之。賊攻城，澤深督民固守，內

無兵，外無援，亡何遂陷。賊執澤深，呵使跪。澤深曰：「吾讀聖賢書，受朝廷恩，頭可斷，膝不可屈。」呼自戕而大罵。賊怒，三斷其屍。聖言，臨川人，城將陷，左右將避，聖言曰：「食朝廷祿而偷生，非人也。」

及被執，從容就死。起龍，華州人，被執，逼之降，起龍曰：「天下乃有從賊命官耶。」遂死之。

流賊破通許縣。知縣費曾謀，縣丞田汝見死之〔邑〕。曾謀，鉛山選貢也。賊至，勢甚銳。慮不能守，

乃具衣冠北面拜，抱印投于井。賊入城，求屍及印，得其狀，葬之。左兵至，改葬北城鳳岡下，邑人至今哀之。南陽推官江天清碑其墓道曰：「天地間偉人，生不偶，死不庸。死，大事也，與兒子訣不若與詩書

訣，又不如與國家百姓訣。其死端而雄，仁義而神明，則通許邑侯費公其人與？公于先朝令通許，甫四十日，而流賊以萬衆猝薄城下。公執兵登陴以捍。凡數日，無援至，公度不能支，乃屬邑之父老曰：「食

且盡，吏去矣，徒效睢陽以若屠無益也。我生不能全若，我死而若全矣。且若全，我猶生也。」父老留之



不得，皆泣數行下。公從容措笏端冕，北向辭帝訖，懷篆躍入井中，爲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某日也。次日，賊入城，得公屍，面如生，衣冠不亂，兀如也。賊怖而義之，葬以禮。此時，度公之靈必曰：『賊磔我爲榮，殯我則辱矣。』公寧樂爲賊葬者哉！邑人士德公活許數萬男女，爲公縞素匝月，改葬公于鳳形崗，至今春秋號涕享焉。墓去城不數武，巋然道左。過此者皆識其爲明通許邑侯費公之墓。余承乏宛，以公謁過許，馬脊興懷，大戚戚于公。乃陳牲草疏祝拜公墓下，固以梓眷，實由景慕也。祭畢，許人士前而請曰：『公祠許名宦。許人哭章載志矣，曷勒諸碑！』則推予作，以余悉公狀也。公，豫章之鉛山人，諱曾謀，字道耕，先朝廷試第一拜相國諱宏謚文懿之從玄孫也。家世傳臚者二，成進士者六，孝廉七，淵源古學，聯鑣騰仕者，則公之祖父明經蔚菴公、父明經去非公也。公以五經應崇禎選拔，文章奇古，然非公之事業也。公之事業，其在與許士大夫百姓爲訣之日乎？而又有謀余爲公圖歸葬者，余應曰：『與其高楓大槐，子孫守之，泯泯無聞，何如與許之士大夫長黍血盤桓于淒風寒月之下，百姓快而公亦快，併過此者得拜稽爲公快哉。』時戊戌（順治一五年，一六五八）秋九月，縣丞田汝見，陝西人也，由湯陰主簿升是職，甫蒞任而賊至，知縣赴井死，又無兵，城陷，被執不屈，闔門皆遇害。

流賊破鄆陸縣，知縣劉振之死之。振之，慈谿舉人，甫蒞任，一時戰守皆無具，賊至，遂破。振之被執，不屈而死。

流賊破涓川縣，知縣崇薦禋死之。薦禋，浙江舉人。是時賊勢甚盛，所過無堅城。賊至遂破，薦禋被執，見賊不屈，大罵而死。

流賊破長葛縣〔五〕。

賊至長葛，攻城，破之。知縣不知何許人也，降矣。教諭歐陽植，陝西人，痛哭

不肯服，乃與舉人孟良屏、李青芝、貢生黃朝聘，生員張範孔、邢爲法等，抗志殺賊，分城拒守，誓死不肯降。賊大至，萬不能支矣，益自奮大呼，戰于巷，力竭被執，同時死者一百三十人。

流賊破尉氏縣，知縣楊一鵬死之〔六〕。

一鵬，山西人，城破被執，不屈死。劉嵩高，不知何許人，一門

死者四十七人。鄉宦許可徵，萬歷己未（一六一九）進士，以都御史家居。賊且至，率衆逆擊之，不勝，闔門殉之。

流賊破陳留縣〔七〕。

賊將至，知縣失其名，典史邵大濟，陝西人也，被執不屈，賊怒而縶之，舉家赴井

死。訓導楊升，安陽歲貢也，與其子分守北城，城陷，猶手刃數賊，遂殞于城上。賊退，家人尋遺骸莫能得，乃招魂而葬之。

甲子（十二月二十三日）〔八〕，流賊李自成、羅汝才犯開封府，攻二十日，不克而去。是日未時，有七

騎飛奔曹門，貼僞告示二張于柵上。是夜，賊即至。賊屯土堤外應城郡王花園內，曹賊屯繁塔寺，縱橫

二十餘里。巡按任浚守曹門，知府吳士講，推官黃澍協守；知縣王燮守北門，管河同知柔開第、周府承

奉曹坤、鄉紳張文光協守；左布政使梁炳守東門，都司譚國禎協守；守道蘇壯守西門；巡撫高名衡守

南門兼援曹門東北角。

總兵陳永福守南門兼援曹門。各官皆畫地死守，下令民間有男子一人不上城者，立斬

以徇。督師丁啓睿自南陽領兵三千赴援，就北門濠邊築壘屯之。乙丑（二十四日），賊攻東北角，自曹門至北門。丁兵一戰輒悉降賊，惟啓睿在城無恙也。未刻，北門失月城，賊有登至甕城者。都司李耀

率回兵各執巨挺奮擊之，悉墮城下。王知縣急擲火焚殺之，無一人脫者。丁卯（二十六日），賊攻東北角愈急，自曹門至北門環亘十餘里，賊負門葉至城下鑿穴，城上以磚石擊之。有穴城而入其中者，以磚石不能傷，則架柴加烘藥燒之，不能存，皆奔出。東北角賊穿一大穴，以砲擊城，其勢甚急。巡撫來赴援，連發大砲，擊殺賊甚衆，賊始少退。戊辰（二十七日），賊于曹門濠邊對城扎一大營，督衆掘城，拆二丈餘一大孔，列大砲十餘。一時并擊，城垣隨聲而墮。步賊先登，馬繼之。我兵亦多砲并發。步賊至城半遇砲，一擁而下，死者無數。總兵陳永福來赴援，脫兜鍪力戰。卽夜亦對攻數十次，至曉，稍歇，以爲常。

【校注】

- 〔一〕 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三」。
- 〔二〕 劉、羅二副將。原本注「名未詳」。按：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四、《明史》卷二二〇《諸王五》記爲「副將羅泰、劉有義」。
- 〔三〕 王胤昌。原本作「王允昌」，係避雍正名胤禛諱而改，今回改。
- 〔四〕 二月丁未。原本作「三月丁未」。按是年三月丙子朔，無丁未日。《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四作「二月丁未」，據以改。
- 〔五〕 賊破魯山縣。三怡堂本脫「縣」字。
- 〔六〕 又寶豐舉人李得奇。原本無「又」字，據三怡堂本加。
- 〔七〕 流賊李自成犯閭封府。三怡堂本脫「府」字。
- 〔八〕 朱在鏞。《明史》卷一〇〇《諸王世表》作「朱在鏞」。
- 〔九〕 朱在鉉。原本作「鉉」，係避康熙名玄燁而缺筆，今回改。周在峻《大梁守城記》作朱在鉉。

〔一〇〕不敢反顧 三怡堂本作「不敢反視」。

〔一一〕河內縣知縣王漢 河內縣，三怡堂本脫「縣」字。

〔一二〕食草木者經一年 經一年，原本作「經二年」。據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卷二九所載改。

〔一三〕做賊爲逃死 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卷二九所載作「做賊本爲逃死」。

〔一四〕近在百五十里內 原本、翟翊室本及三怡堂本俱作「近在五百里內」，茲據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卷二九所載改。

〔一五〕河朔不緩于關寧 緩，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作「輕」。

〔一六〕強賊在外 強賊，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作「強寇」。

〔一七〕不下于勁敵 乾隆五十四年《懷慶府志》作「不後于外警」。

〔一八〕而養兵士之爲急 兵士，三怡堂本作「兵上」，誤。

〔一九〕不知當時果能轉達而上聞否 而，三怡堂本作「面」，誤。

〔二〇〕高孝志 原本、翟翊室本作「高孝忠」。本書卷一作「高孝志」，《平定志》、《明史》及乾隆十四年《信陽州志》俱作「高孝誌」。茲改爲「高孝志」。下同。

〔二一〕澆賊張獻忠屠蒲城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二二〕攻三日，克而屠之 三怡堂本作「攻三日而克，屠之」。

〔二三〕玄珪 原本作「元珪」，係避諱而改，今回改。按玄珪姓名，諸記不一。《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作「吉珪」；徐嘉《小腆紀年》卷一考辨：「山西孝廉吉珪。《北略》作山東人元珪。《傳信錄》又云：王玄珪，山左人。未知孰是。疑此輩多半假名姓，故傳聞不一也。」

〔二四〕《樵史》 陸應陽撰《樵史通俗演義》之簡稱。

〔二五〕督師傅宗龍項城盡節 三怡堂本作「督師傅宗龍潰于項城，被執不屈。死之」。

〔六〕勒軍潰圍出軍，三怡堂本作「兵」。

〔七〕順治十七年，康熙三十四年。《河南通志》、乾隆二十年《汝縣志》輯錄其疏，題為《洹荒疏》。

〔八〕庚辰 原本、翟澤室本及三怡堂本均作「庚寅」，誤。

〔九〕流氓李自成破商水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十二月壬寅朔 原本無「壬寅」二字。按本書紀時，朔日俱書十支，故補。

〔十一〕乙巳（初四日），流氓李自成破許州 按：《兵部題為塘報「南陽等處」賊情事》作：「十三日破許州」。康熙五年《許州志》卷九作

「十二日闖賊破州城」。

〔十二〕流氓李自成犯襄城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又此置十二月初四日破許州后，而順治八年《襄城縣志》卷四記其事云：「十四年

辛巳十二月初四日，闖賊寇襄城陷。」

〔十三〕乙卯，流氓破葉縣 此置於十二月，誤也。《兵部題為塘報「南陽等處」賊情事》作「闖賊于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攻葉縣」。

康熙三十二年《南陽府志》卷一作「十月十四日，李自成破葉縣」。

〔十四〕流氓破裕州 此置於十二月。《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四記其事于「十一月癸酉朔」。

〔十五〕流氓李自成派北舞，副將李萬慶死之 此置於十二月，而康熙三十三年《南陽府志》及道光十三年《舞陽縣志》均繫其事于「辛

巳冬十月」。

〔十六〕鎮守舞、襄、鄆等處 鄆，原本「偃」。按偃即偃師縣，鄆則為鄆城縣。此所指為鄆城，茲據康熙三十三年《南陽府志》、道

光十三年《舞陽縣志》改。

〔十七〕潘弘 原本作「潘弘」，係避乾隆名而缺筆，今回改。

〔十八〕十一月 此置十二月條后，時間倒置。

〔十九〕流氓破南陽府，唐王走 按：康熙三十三年《南陽府志》、《明史》卷一一八記其事，俱云唐王朱聿鍵「逃害」。

〔四〇〕 任南陽縣教諭 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一〕 許宜與弟宋、官 官，《明史》卷二九二《陳豫抱傳》作「官」。

〔四二〕 鄭之鉉 鉉，原本作「鉉」，係避康熙名諱而缺筆，今回改。

〔四三〕 流賊破新野縣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四〕 流賊破泌陽縣 官書局本、三怡堂本脫「縣」字。

〔四五〕 流賊破汝州，知州錢祥徽、吏目朱任剋死之 此置于十一月，而《懷慶流寇始終錄》卷十四與康熙二年《汝州全志》卷六《人物志》均繫其事于二月。

〔四六〕 流賊破禹州，僉事李乘雲死之。 原本置此于十一月，而《禮科抄出太和王府鎮國將軍翊銓奏本》則稱：「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遭閩、曹二賊攻禹州，屯聚至晚，將城攻陷。」（《明清史料》乙編第一〇本第九四七頁）

〔四七〕 流賊破通許縣，知縣賈曾謀、縣丞田汝見死之 通許縣三怡堂本脫「縣」字。原本繫此于十一月，而其下引江天培《邑侯賈公墓碑記》則云：「爲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某日也。次日，賊入城，得公屍。」則知爲十二月事。

〔四八〕 玄孫 原本玄作「元」，係避康熙諱而改。今回改。

〔四九〕 流賊破鄆陵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五〇〕 流賊破涪川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又原本記其事于崇禎十四年十一月，誤。《兵部題爲塘報》「南陽等處」賊情事稱：「十二月二十二日塘兵張選等回稱探得本月內關、曹二賊已攻涪川、尉氏、長葛三縣。」

〔五一〕 流賊破長葛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原本記其事于崇禎十一月，誤。《兵部題爲塘報》「南陽等處」賊情事繫于同年十二月，見上。

〔五二〕 流賊破尉氏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原本置其事于十一月，誤。見上。

〔五三〕 流賊破陳留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又原本置其事于十一月，誤。馬曾元《殉難遺事紀》記其事云：「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曉，賊騎已抵城下。……次早賊全營繼至，……城陷。」

〔西〕

甲子 原本置此于崇禎十四年十一月，誤。崇禎十五年四月兵部爲塘報豫楚賊情事云：「聞賊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奔圍汴梁。」十一月無甲子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則爲甲子。

## 豫變紀略卷五

崇禎十五年正月至六月

壬午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春，正月辛未朔，懷慶地震。

時賊圍開封，攻甚急，守亦甚嚴，雖張、許之守睢陽不如也。砲石如雨，中輒糜爛。賊患之，乃驅衆婦人裸而立於城下以厭之，謂之「陰門陣」。城上之砲皆倒洩而不鳴。城中將吏乃急命諸軍裸立而燃砲，謂之「陽門陣」以破之。賊之砲石亦倒洩而不鳴。異哉陣名！自蚩尤、黃巢以來，攻戰多矣，未嘗聞此也。壬申（初二日），賊伐柏作臺，長十丈餘，廣五丈餘，高可三丈，上容百餘人，置砲攻城。城上急立長柏木三根，如鼎足，懸大砲其上，望柏臺擊之，連斃數賊。而城上方木臺亦高出柏臺三、二丈，燃砲俯擊柏臺，柏臺之賊皆死。癸酉（初三日），官兵三千人降賊。賊恐其爲內應，誘至老營點名，皆縛而殺之，擲蓮池中。賊頭目有李狗皮者，攻北門，賊怒其攻之不力也，杖四十。賊中無杖刑，剛爲重，斬次之，斷手又次之，則則爲輕。狗皮獨得杖，幸也。甲戌（初四日），奪賊洞五十餘處（三）。賊挖城洞，我兵從城上穿下透，逐賊出而據之。因穴大小，以兵守之，賊復來，不能入矣。丁丑（初七日），又奪一巨洞。賊于曹門心字樓下，城頭依二十八宿設樓。挖一巨洞，我兵亦穿透，與之爭。賊在洞中死拒，我兵



莫能入。巡按初懸千金賞，未有應者。復硃書有能奪此洞者賞二千金，并銀置洞口上。有朱呈祥者領十餘人，先用柴懸入洞口之半，加烘藥燃之，隨積新填燒，極熱，賊不能存。乃灌水百餘石，親帶短刀跳入，遂得此洞，可容兵五、六十人。前後凡三十六洞，俱以兵守之。賊竭十五晝夜力，盡爲我用。于是，人心愈奮。戊寅（初八日），雪夜襲賊營。巡按令總社選奇兵五百，由水門銜枚出，約以暗號。奇兵出濠外，分數股，砍入賊營。賊驚起，奇兵即退走濠內。其追躡者至，各洞兵齊出，斷其歸路，奇兵復回合殺，斬首七百八十三級。是夜三更，大雪中，巡按與推官立城頭調度，渾身雪厚寸許，不自覺。是役也，二賊合攻，以爲城旦夕可破。而汴人效死不貳。攻愈猛，守亦愈堅，半月依然不動也。賊大怒，使數十騎持刀驅賊掘城。洞兵在內拒之，莫敢近。其外則懸樓上磚石如雨。不得已，走回濠邊，持刀賊乃盡殺之。屢驅屢殺，如是者數日。至壬午（十二日），賊益并力急攻。總兵陳永福守大洞，連日力戰，賊不能近。是日，忽列大砲百餘枚，齊燃擊城，城被砲，傾頽如坂。步賊隨砲登城。城上砲忽倒洩三、五枚。賊之先登者百餘人，執旗而闕于城，永福不顧也。乃置一大砲于跨下，命左右曰：「速點，速點，忠臣不怕死。」既燃，竟不倒洩。于是萬砲齊燃，賊皆糜爛，遂成一條血坂矣。而其續登者復如蟻。永福以大車實土，繫綆以碾之。車炮間施無停晷，自免胄率衆，執巨挺如堵而翼其闕。我兵中傷亦多，其戰愈厲，賊勢少却。城上急以水覆之，其傾頽處，須臾皆冰。賊竟不能上矣。乃遣兵分道追剿。賊之先登者，卽以其肉食飢民，頃刻而盡。稍間，卽添築城牆七層。翌日（四），城完如故。

癸未（十三日），賊放地雷，自斃其卒萬餘人。賊于東北角鑿城，作一大穴，約廣丈餘，長可十餘丈，以

布囊運火藥于其中，無慮數十石。置藥綫三，長可四五丈，大如斗。是日，騎賊千餘俱勒馬濠邊，步賊無數，雁行列如將戰然。已刻點火，烟一起，黑迷如深夜，其聲之震如天崩地裂。大磨百餘片，磚石無算，皆飛舞半空中，碎落城外二三里，濠邊馬、步賊，一時皆爲齧粉矣。間有人死而馬自驚逸數里者。守陣卒未傷一人，城牆裏半壁，僅厚尺許，兀兀峙立如故也。賊于是有退志。甲申（十四日），賊攻稍緩，唯砲聲不絕，有遠入城中十里者。十五日乙酉，流賊解圍，自西北而東南，揚塵蔽日。其營盤內外，約廣八九里，長二十餘里，以婆塔寺爲聚糧所，糧深數尺。營中所遺牛、驢頭、足、腸、肺，間以死屍相撐拄，腥穢縱橫，不可逼視。此所謂流賊二犯汴梁也。闔、曹合攻，計其精賊不過三萬，脅從約三四十萬，攻城死者幾半。二賊至朱仙鎮點閱精銳，除死亡外，重傷者三千八百七十三人，俱以方几仰鼻而去。總兵左良玉棄賊于襄城。良玉自杞縣二日追至鄆城白沙河，及之，連戰數日，屢勝之。已而賊西向襄城，良玉亦東走。是時，良玉兵號十萬，賊又畏其名，汴圍之解，蓋聞左良玉自東來也，自是不畏左兵矣。初，賊圍汴時，左帥駐汝南不進。撫按馳書促之，云：「將軍望隆方召，威震華夷，國家固倚之爲長城者也。今狂賊圍汴，危于累卵，雄師密邇，未覩旌麾。在將軍胸中自有成竹，諒非腐儒可測，但不知賊倘陷汴，將軍何以謝朝廷耳。」至正月初五日，抵雍丘，復書云：「我兵單弱，未能辦賊。若遽臨城一戰，賊得我淺深，汴益無所恃。今暫屯杞縣以分賊勢，姑爲牽制之計以待機會。」及賊南走，始追至鄆城，一戰而去。

懷慶地震。

河北叛將任國奇掠水冶鎮。林縣百戶陳錕赴敵被執，驅之城下，以兵隨其後，欲給令開門納之，而因以襲城。錕厲聲罵曰：「吾恨不手刃若屬，肯賣城乎？」大呼曰：「城上宜戒嚴，勿爲賊所襲。」賊怒，殺之。縣以有備，獲全。

流賊破襄城縣。訓導張信死之。殺知縣及二教官〔五〕。賊且至，知縣曹〔六〕陝西舉人也，誓不爲賊屈。左右力勸之，曹乃出城四十里迎賊。賊惡而殺之，遂進而圍城，攻之急。內無知縣矣，訓導張信率衆固守。及城陷，被執，大罵不屈。賊怒，割其舌，猶手探舌血，書「翦賊」二字。賊益怒，乃殺之。懷中有片紙，有「厲鬼殺賊」之句。城破之明日，有二教官入賊營，謁賊帥。賊帥問曰：「昨日何不來？」二人相視不能對，乃併殺之。嗚呼！此二人者何以見張訓導于地下乎？諸生李光閻，手持白扇，懷抱文文山集，投于儒學泮水中而死，死矣手扇猶浮于水面上，有贊曰：「余無官守，而甘一死，非慕嘉名，聊存廉恥。嗚呼文山，千秋知己，泮水洋洋，媿彼柴市。」

流賊李自成復陷襄城縣〔七〕。總督汪喬年死之。喬年字歲星，浙江遂安人，天啓壬戌（一六二二）進士，仕至總督三邊，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歷官二十年，人未有敢干以私者。至是，朝議以喬年督師討賊。既受命，即率秦兵三萬人出關。甫至洛，自成已陷襄城，而東圍左良玉于郟城。喬年乃留步卒于洛，而以二萬騎兼程而進。蓋襄去郟僅百里，而左又驍帥，故欲出不意，前后夾擊之也。時襄城新破，東壓賊境，總兵鄭家棟請假公節鉞先行，以胡向背，遂同邑舉人張永祺爲前鋒。至則襄人士焚香道左，哭聲震天，擁鄭帥馬，至格不能行。鄭帥旋報命曰：「襄人忠義之氣，可用也。」時大軍已抵西郭

外三里堡安營，喬年遂挺身將數十騎入城。襄人環泣曰：「喪亂餘生，不期再見天日。」因畫賊之虛實。喬年喜曰：「賊在吾目中矣！吾當爲若等掃蕩之。」襄人進食。喬年曰：「吾軍未舉火，雖欲獨食，義不忍。」遂揮馬出，漏下二鼓抵營，集諸帥于幕，分賀人龍、鄭嘉棟、牛成虎三帥爲三路，駐東城四十里，與左帥遙爲聲援。翌日，襄人請大軍入屯城中。頃之，哨者報賊至，總兵張國欽戰死，賀、鄭、牛三帥皆不戰而走。左右諫曰：「大勢已去，宜姑左次，以圖再舉，坐守孤城無益也。」喬年怒叱之，急召諸將校并邑諸生，誓于城隍神，曰：「遭逢喪亂，正臣子戮力之時，誓死報國，願有同心，若等勉旃，殲賊後，吾當奏于朝，官以不次也。」衆皆感激泣下曰：「敢不效死！」喬年遂擗然擐甲，率衆登陴。爰命張總兵某守西城，諸生何謙佐之；賈副將某守南城，諸生張和聲佐之；馬副將守東城，諸生井良田佐之；黨參將戚守北城，諸生張琇佐之。而喬年自將所部當賊衝，以監紀同知孫兆祿參謀議，諸生劉漢臣、耿應張爲軍門贊畫官，時二月十三日也。賊至，遣健卒持攻具，蜂擁城下，鑿城爲穴，置火藥其中，燃之，城卽崩。其法甚烈，名曰放礮音崩，去聲。喬年命城上亦隨處鑿穴，以利刃刺之，殺死者甚衆。賊又負門板向城，城上以巨石擊之，應手而倒，賊死者數千人，其斬死、射死、砲擊死者，不計其數。賊益忿曰：「自吾起事，所向無敵，胡爾小縣，傷我如許頭目！」自此攻愈力，而守亦愈堅，如是者兩晝夜。時天雨雪，喬年憂形于色。漢臣進曰：「賊鋒挫矣，出奇制勝，正在此時，寧以雨雪自介壯懷乎！」喬年笑曰：「微子言，幾亂吾志。」時賊攻城之西南隅，崩陷者以荆圍實土，築而完之，守如故。賊覘大纛所在，砲石叢集，雉堞盡毀。喬年神色不變，指麾自如。左右褰其衣曰：「砲利甚，請就雉堞堅厚處。」喬年張目曰：「爾怕死

乎？吾不怕死也。」如此者又一日，賊忽撤其西南隅攻壘，蓋以兵法圍城必缺一隅，欲給我逸出而襲之也。或曰：「賊怯矣，宜乘其懈，且戰且走。」喬年曰：「頭可斷，身不可走。吾誓與此城共存亡矣，敢言走者，斬。」即命取薪草填門，以堅城守而待援。初，自成之撤圍西來也，良玉已悉衆東走矣，而襄人猶以爲望。至十七日，矢盡援絕，力不能支，城遂陷。喬年猶驅兵巷戰，手刃二潰卒，殺三梟賊，大聲呼曰：「臣力竭矣，不能殺賊，而反爲賊所敗，死固吾所也。」北望稽首，急自刎，未殊而被執，見闖賊于城北之韓家莊。左右喝曰：「跪。」喬年厲聲曰：「吾朝廷大臣，奉命剿汝，恨不能生啖汝肉，即死猶當爲厲鬼殺汝以報國，而又誰跪！」賊大怒，遂斷其舌，擊其齒。猶以血噴賊，至死啞啞，罵不絕口。監紀同知孫兆祿、總兵張某、副將馬某、參將黨威、材官李可從、縣丞某，皆死焉。賈副將單騎突南門而出，格賊，賊以梟騎數十追之，卒無一人敢逼之百步內者，竟去。賊深恨諸生爲喬年守城，悉取而剗別之，凡百九十八人。又購舉人張永祺，不獲，殺其族人九家。當是時，全軍覆沒，闔城屠戮，至十九日，拔營西去。贊畫諸生劉漢臣遇害未殊，乃同邑人收喬年屍藁葬于殉難處。厥後，其孫幼些來求骸骨，啓其瘞，面目如生。初，喬年之受命討賊也，發李自成先塚，得小蛇，即斬以徇，固已誓不與賊共戴天矣，至是力竭而死。襄人私謚曰忠烈，誠爲名稱其實云。而吾獨有遺憾于是役也，公既留步卒于洛，以二萬騎兼程而進以援良玉，師既至襄，去郟僅百里，是宜捲甲疾趨，如崩雷，如決水，直犯中堅，盡銳而擊之，我攻其外而良玉應于內，此破釜沉舟，腹背夾攻，項羽所以破章邯而救趙也。計不出此，左決于襄，分兵三路而自坐窮城。夫兵分則力寡，憑城則氣餒，或以爲元戎持重，不可暴虎而馮河，不知三軍窺之，則以爲恒

怯，而遂至于解體也。三帥既奔，而長子予敵，乃嬰城望救于良玉。嗚呼！良玉之狡猾，甘心負國，養寇自封，其心已暴行于路矣，是豈能捐軀犯難而救人者哉？良玉之肉不足食，而喬年之志爲可悲也！

### 附 《襄城諸烈士與難紀》

諸烈士者，襄城諸生遭流寇之亂，以城守故，罹劓刑之禍者也。崇禎十五年壬午春，流賊李自成圍左良玉于郟城。督師總制汪喬年奉命援剿，二月十二日至襄。襄人士郊迎入城而賊至。喬年率將佐城守，擇邑諸生劉漢臣、耿應張、何謙、張琇、張和聲、井良田等六人，署爲軍門贊畫官，而以其餘諸生，分汛監視，爰進而命之曰：「時值禍亂，正臣子戮力之秋，誓死報國，願有同心。」衆皆感激泣下。于是參畫謀議，奔走捍禦，凡可以爲城守計者，不遺餘力。而又遣妻子負磚石，餽壺食，往來如織者五晝夜，力竭援絕，城遂陷。賊執喬年，磔殺之。大索城中諸生，被執者幾二百人，皆挺挺抗節，誓與汪公同死，至割耳鼻，斷手足，而卒不屈，凜凜乎有古烈士風。馬鴻寶曰：「擇禍之道，莫大乎與正人同禍。襄城破，而汪公不朽，諸烈士亦不朽矣。」嘗攷史略，諸書互有同異。其載李賊陷襄城，劓刑諸生百九十人，亦不詳其姓名。卽《襄城人物紀》錄烈士，則亦僅載劉漢臣、李騰霄、張懷瑜三人。卽漢臣之長子宗洙、仲子思廣且不得書，又況于百八十七人之茫茫者乎？此襄城《烈士與難紀》所爲作也。所載諸生耿光國、耿華國、侯新建、申楊烈、仝九鼎、侯新國、耿震國、耿應斗、井公田、方策、朱璽、李凝秀、侯忬恠、孫振華、王晉吾、劉棟、熊一元、耿應室、侯忬情、朱孔揚、夏宗禹、劉西周、武鷹揚、耿應晉、沈至、林古純、崔騰鳳、耿日章、揚道顯、林馨、王攸躋、侯忬際、張忠蘭、陳步瞻、齊文英、張瑞、劉濟清、耿翼、孫兆麟、

陳荃、張孝蘭、井應乾、周卜曆、劉燦、薛定命、于暎〔六〕、井應謙、周基昌、陳芸、丁喚、丁宣〔七〕、耿日宣、侯開基、馮大運、沈道泰、楊晉昌等五十餘人耳。此外，尙百許人，惜姓名都不留于人間也。雖然，斯養卒屠狗者魯兩生、田橫二客、睢陽三十六、海島五百人，自足千古，何必姓名哉！嗚呼，明季流賊之禍，中州爲甚；中州諸郡縣，襄城爲甚；襄人遇禍而以烈著者亦倍多。語云：「疾風知勁草。」諸烈士之謂也。余聞之襄人劉宗泗云：襄城舉人張永祺請兵守城，城破矣，負其母逃匿獲免。旣而賊知請兵守城者祺也，執而數之，不爲屈，賊怒，以弓弦縲之，白晝忽大雷電，賊懼而釋焉。後史閣部可法疏荐特用，祺不就。

流賊破上蔡縣〔二〕。知縣許永禧死之。永禧，山西曲沃人。是春二月，賊過城下，大呼曰：「今不能開關，明日當爲血池矣。」蔡人大恐。永禧慮不能守，徒累蔡人，乃著袍笏北向再拜，據案秉燭，中宵而坐，聞賊近矣，自刎而死。先是郟城白令，聞賊至，遁于蔡，又遁于潁，倉皇轉徙，亦卒不免于死，其視永禧何如哉！初，賊將至，秀才劉將寵，其父宗禮，年七十餘，謂寵曰：「賊至，城必不能守，吾菴矣，不足惜，子盍攜家人避之。」寵戀戀不忍去也，禮遂自刎以絕其望。寵見其父之死也，則仰天大慟，因與其妻王氏，殺其三女一子，而後自殺于其側。有已嫁妹爲邑人馬兆麟妻者，過其家相約，見其一室中屍骸枕藉，哭之極哀，亦自殺。

三月，起孫傳庭爲兵部侍郎總督諸軍討賊。

流賊破西華縣〔三〕。知縣劉伯驂死之。伯驂，河間人，蒞西華，有惠政。李自成陷西華，伯驂赴

水死，士民義葬之。既而其子福清來迎喪，邑人不許，曰：「侯視吾民如子，吾民于侯寧異若之于侯也。何迎爲？」後福清筮仕鹿邑，往省墓，士大夫多從之，西華父老見福清如見侯云。于是相與建祠焉，一時詩人咸賦其事，余聞之嘆曰：「嗟乎，臣忠子孝，吏惠民淳，是豈可以無詩哉。」乃作歌曰：「君不見劉侯忠節貫白日，浩氣直與嵩華敵，八紘旣拆鰲柱傾，嗚呼獨煉補天石。崇禎十四十五年，封豕長蛇繞澗灑，獨眼賊子最桀黠，譬如巨鯨戲浪浪蹴天。中原諸郡縣，囚首相駢連。朱仙健兒化爲魚，然後大梁宮殿冷秋烟。當時何人擁節旄，公方巖邑試牛刀。黑雲壓城鼓聲死，仰面呼天天何高。按劍太息鬚張<sub>二三</sub>，父老左右牽衣裳。公謂城破孤臣恥，冠帶從容辭天子。此身那肯辱賊鋒，七尺騰躍滄波里。豈效溝瀆小丈夫，孤臣自誓心如水。至今二十七年中，天陰月黑起悲風。箕人負土成高墳，墳邊翠竹蔭長松。松如我公鴻名之壽世，竹如我公勁節之摩空。誰知令子更軼羣，仙源百里頌神君。鳳雛不改丹山色，驥子依然五花文。歲時省墓赴西華，杖履追隨映朱霞，禮成天地忽豔豔，觀者如堵共咨嗟。箕人皆曰公吾公，鹿人亦曰吾太公。我公之厚澤深仁幘幘乎兩邑，顧無數椽之室半畝之宮，藏俎豆而繪聲容。相將城外還平陸，箕人經始鹿人築。何所取材問奚斯，北山之石南山木。斧斤剗斷幾何時，忽見丹青照山谷。月臨戶牖響疎鐘，雲起几筵搖畫燭。千秋萬歲此烝嘗，神來還救蒼生哭。」

河北賊袁時中與流賊李自成、羅汝才合營。李賊自稱「老府」，羅賊號「曹營」，而呼袁賊爲「小袁營」，視若部曲。然恐其逸去，居與行，兩賊嘗夾持之。袁賊甚懼。

流賊破陳州，睢陳道貪喜關永傑死之。永傑，陝西人，時備兵陳州。賊且至，永傑令城中閭巷皆按



部伍相約束，務死戰，不得妄動。故兵雖少而守最堅。親與士卒同甘苦。賊盡銳攻三日，多所殺傷。城破，民猶戰于巷。賊怒而屠之，幾無存者。永傑被執，罵賊而死。鄉宦崔泌之，字飢仲，亦不屈而死。泌之，鹿邑人，工部主事，寓于陳。

流賊破太康縣二邑。知縣魏令望死之。令望，武鄉人。辛巳（一六四一）自商丘調太康。賊至，城破，闔門死難。

鄉官張維世以進士任宣大巡撫，家居，與知縣決策守禦，殺賊甚多。賊穴城，置藥于其中而火之，烈焰燭天，堞雉崩壞無存，城遂陷。賊執維世詣其帥，帥曰：「汝爲陝西好官，倘肯降，即免汝死。」維世挺然不爲屈，賊怒而磔之。妻李氏及子正誼縱火自焚，闔門死難者男女二十餘人。嗚呼！張公之殉難如此，而賊亦稱其爲好官，意其爲人，必非饕餮而放橫者，何以傳奇者譏之，不少貸也？即其行誼不足道，而臨難能烈烈如此，則蓋棺論定，亦宜爲之少諱焉。況賊猶稱其爲好官，而著書譏之，何哉？

歸德大闢。當是時，承平既久，士大夫豢于晏安，相習爲江左風流，雍容文雅，無慮家顏，謝而人稽阮矣。稍稍樸素篤實者，則目之爲宋人。其官于朝者，率多顯仕，豪奴悍僕，橫行州里中，有司不敢繩以法。胥吏倚豪右爲窟穴，其勢與縉紳之僮僕等，而獨與青衿不相下。有胥吏與青衿毆，太守大怒，左袒其胥吏，一日而褫六青衿。闔郡之士遂大譁，數十百人哭于廟，羣奉先師之主號咷而置諸府署，聲徹數里。推官王世琬婉解之。太守不得已大創其胥吏，乃得釋。青衿自是亦橫矣。識者謂其不祥，而知城之必不能守也。適商丘令梁以樟至，旦夕坐城上，爲戰守具，又繩以軍法。士大夫弗能堪，遂有

隙。時鄉宦宋權守南門，偶離次，以樟謂其失伍也，欲置諸法。權曲謝，不能釋，乃大怒，陰結諸生薛鳳舉、侯方域等盟于孝廉吳伯裔家，謀以三月望日謁廟時大閱。既而以樟偶疾，不謁廟，不得發。于是官衿儼如敵國矣。會陳州警至，以樟詣府計事。諸生百餘人，遂圍諸府署。推官數諭之，不能釋。日且暮，以樟之黨侯性、司馬亮等數十騎擐甲設弓，自縣馳于府，矢如雨下，諸生中傷者累累也。而何廣者，矢著其額，遂斃。衆大奔，圍乃解。以樟肩輿還署，夜開城北門，遣性等走開封，申報院司。是所謂官衿相仇者也。明日，議卹何生之家，而以樟造宋權之廬謝罪焉，乃釋。自陳州陷，太康破，睢寧、寧陵皆大震。官民逃遁，賊勢益張。

賊至睢州。鄉官通政李夢辰死之。夢辰自京還，至長垣，聞變，客有勸無渡河而南者，夢辰謝曰：「吾卽畏死，老母得無驚乎？」疾驅渡河。至則賊已屠陳州、太康矣。州人大驚。夢辰聚其族告曰：「吾宗世受國恩，義當與城同存亡，有遁城者，吾必手刃之。」于是州人感其義，有不去者。二十二日，賊薄城，夢辰方從其甥鄭位與州人坐城上，圖守禦計，賊已自南門入矣。邏賊突至，得夢辰姓名，謂曰：「固聞公名，至營無害也。」夢辰不欲往，投城下，兩賊挽之，不得死，遂掖入營，引見賊帥。夢辰不爲屈。賊曰：「若何欲？」夢辰曰：「朝廷大臣，惟欲死耳。」賊曰：「無庸也。」顧謂鄭曰：「速同卒往衛李公家。」夢辰叱鄭曰：「何語彼之親也？」賊笑而去，命其客玄珪說以禍福，且饗焉。夢辰覆其杯，珪長嘆去。抵暮，賊帥戒卒衛之，且曰：「俟明旦，送之歸。」是夜，夢辰決意死。鄭再三陳解，以太夫人老，不可死，且無城守責，察賊之色無惡，會且歸也。夢辰曰：「明日入城，何顏仰首見西門乎？」左右皆泣，遂出一巾遺鄭

曰：「爲示弟姪。幸好奉太夫人。」因自扼其吭而死。遲明，賊帥聞之，怒，立殺其邏者數人，遣鄭護侯喪歸葬。杜時髦，官太平知府，家居，亦不屈而死。初，鄉宦唐鉉（吾）知開州，時州人袁時中以犯盜被獲，唐將僇之，奇其狀貌，謂之曰：「以若軀幹，何遽不能謀生，乃作賊以死，顧不辱此七尺耶？若能改行，吾貸汝死。」時中曰：「豈不知辱，特以迫于飢寒耳。倘少貸，願改行。」唐乃扶之二十，予以金爲資而遣之。未幾，唐以丁艱旋里，後官無以馭之。時中遂揭竿于河朔。及睢城破，時中疾驅赴唐宅，使數卒擁唐于庭，而拜于階下，以面扶地泣曰：「時中今竟作賊矣。」連云「實慚負公！實慚負公！」乃遣卒護其宅而去。州人依而得免者甚衆。鉉補官定州，城破殉難。

賊騎至寧陵縣。訓導岳民庇死之。賊至，官民皆遁，城中空無人。署縣事訓導岳民庇自縊于城南佛舍。初，署縣事者，府學教授雄縣胡某也。賊且至，胡乃委縣印于訓導岳，而走河北。岳方坐南城指揮戰守，賊已入西門矣。岳急下城，奔縣署。士民環泣，擁而出南門，掖之行二十餘里。望見道旁佛舍，詭謂衆曰：「我力德不能行，可入寺少息。」有喬生者導之入，入則自縊于佛龕柱上。喬生泣救，岳麾之去，曰：「無庸也。我義當與城共存亡，爲士民擁掖至此，再南一步，則非寧陵境矣。」遂死。其僕壅之西廊下。賊退後起視，顏貌如生。岳，溫縣人。同時諸生翟三策具衣冠詣文廟拜哭，投泮池側井中死之。丙申（二十七日），流賊李自成、羅汝才屠歸德府。同知顏則孔、推官王世琇死之。則孔，天啓中嘗以平徐鴻儒功賜蟒，爲人清強，與世琇佐歸德，政聲皆最著，豪強斂跡。辛巳（一六四一）冬，知縣梁以樟自太康調商丘，聲顧出顏、王上。以樟，文人，時年三十四，性卞急敢任，嘗戎服佩刀，據堂皇飲

酒，或臂弓乘馬，出入行伍，能得士卒心。有黃老山者，聚衆作亂，以樟率衆破之。黃道不知所往，後隨丁公子過歸德。以樟勒兵追至寧陵縣，獲之以歸，磔于市。丁方治光，固間，衆皆股栗，以樟自若也。是時，賊且近，因詣府謀曰：「賊勢銳甚，旦夕至，衆無所統，號令不專，莫能守，雖共死無以塞責。昔張、許守睢陽，號令專，故能久也。唯公裁之。」則孔、世琇心服其能，皆曰：「城守重任，某等且才弱，不能勝也，惟大尹是聽。」乃共推以樟爲盟主而受其節制焉。以樟遂力任之，晝夜繕城守甚備。凡在城者無貴賤皆守職，官守門，駐戍樓，有砲石、弓弩、矛戟、炊爨之屬，甲士任戰者，皆敵敵磨厲以須。其未仕而有威望者守角樓或敵臺，其甲士戰守具稱之。諸生二，則管守陴之卒十，皆有汛地，無須與得離者。由隊卒而諸生，以達于守門大吏，遞相轄，以樟都統于其上，謂之總理，而時巡稽之，如睢陽故事。同知顏則孔守西門，工部郎中沈試副之；工部尙書周士樸守西南門，指揮熊應呂副之；山西副使宋權守南門，指揮張鴻光副之；推官王世琇守東門，舉人徐作霖副之；指揮蔡浩守東南門，指揮梅振英副之；官生田國賴守北門，指揮賈之瑄副之。守備邊謀勝自帥所部兵，往來巡視應援。各任其防汛職掌。其有懷安不任職而擅離所守者，不論貴賤，罰弓刀火藥等物，爲戰守用；再則加一等；三則移其家屬于城外。守陴卒犯者抵罪。三月二十五日甲午，有張副將者名輿，與則孔有舊，將步卒千餘，騎七百過歸德，則孔要之入俱守。又陳永福部將李好將步卒數百，亦俱入。張守西面，李守北面。乙未（二十六日），城門皆以土塞之。是時多盜，百姓皆入保，內外城無隙地，居民數萬人，守最堅。日中，西望黃埃起蔽日，稍昃，賊至，李自成屯西南，羅汝才屯北面，袁時中屯西北隅，所謂小袁營者也。圍歸德

三匝，憑城望之，賊帳被野，黃霧中騎步雜沓，往來如蜂蟻然，彌望莫測其邊際。稍定，賊皆持短刀，奮衆負門板蜂擁而前，樹濠外，穴地自蔽，燃砲擊城。城上亦燃砲，擊之輒斃，賊旋樹如故。賊砲中城，懸樓皆碎，矢石如驟雨蔽天，中者輒糜爛。石或墜舊東門內，入地數尺。城中人大恐，無敢當巷行者。城上死傷相枕藉，守陴卒相顧無人色。賊乃督其步賊，披甲佩刀，持尖鏃斫城。其法，先至者得一磚而去，次則二，次則三，後至者砍土鑿窟穴，度可以壞城者，乃去，謂之「得功」，皆不復出。乃盛火藥于甕，而置其中，燃之，聲震天地，城輒壞數仞。城上亦擲萬人敵燔賊，烈烟燭天，中亦糜爛。而張輿所率卒尤勇而善戰，不憚矢石，爭射賊，應弦而倒，所擊殺尤衆。賊怒，盡銳攻，務必拔，竟夜砲聲不絕。丙申（二十七日）食時，天忽雨，城上砲不鳴，士卒皆疲餒不任戰。賊遂樹雲梯，蟻附而登西北角。一賊紅衣虬鬚，持短刀，將入陴，守陴者驚擾無所措。張輿卒麾矛刺之墮，聲震地。其南數十步，又有賊登陴者，衆皆披靡無鬥志。卒復麾矛往刺之，左右莫能助，賊遂砍入而南奔。其南亦有登陴殺人者，守陴卒遂潰。而李好所將卒，皆反著衣甲，與賊同號而殺人，且大呼曰：「城陷矣。」城遂陷。同知顏則孔，曲阜人，年老矣，倉皇欲歸署，于亂軍中中一刀而仆，後一賊至，又砍之，乃死。其妻及二女，皆自縊于署中。推官王世琇，清苑人，時已升工部主事矣，御史疏留守城，城破被執，見賊不屈。賊怒，將殺之。郡民劉明遠，祝懷策，吳國任等，蒲伏請曰：「王刑廳清官也，願以身代。」賊併殺之。妻武氏先旋里，聞變亦自縊死。知縣以樺妻張氏，聞城破，遂登樓縱火而自焚。衛經歷徐一源，海鹽人也，分汛北城，城破，戰于巷，不勝，被執，與教諭祥符夏士英（二名）、主簿浙江鄒光祚，皆不屈而死。而張輿者，城破矣，獨率所部

卒，猶與賊搏戰于北城內三報洞側，數千合不勝，奔東門，門土塞不能啓，賊且大至，輿乃命卒各自殺其所乘馬，皆執短刀，莫不一當百，而死門于巷，又不勝，卒遂殲焉。輿被執，見賊帥。賊帥忿其卒多所殺傷，然素聞其名，又愛其材勇，乃誘之降。輿瞋目叱之曰：「若不聞大將張應昌乎，乃吾同產兄也。吾豈肯降賊者。」賊大怒，磔之，罵不絕口，其死最烈。至于罵賊而死之衛弁，如楊心赤之剖胸，鄭顯祖之斷脰，蓋不可勝紀也。賊怒不息，乃俘數萬人于城西，不論貴賤，盡殺之。而以樟則匿于民舍，夜逸出，投其印于井，東奔淮安。淮撫史可法爲代奏逮赴京師下獄，尋赦出，以白衣從軍討賊。初賊之攻歸德也，肉薄于西北兩面，及城將陷，則以騎卒列東南面之海壕外，以防逃逸。城中難民率不得出，卽有縫而出走者，甫登岸，卽爲騎所俘而繫維之。其突圍而脫者，百無一二，其就俘而馬前繫累者踵相接也。驅至城西萬餘，爲場者數處，外則列勁騎旋繞之，抽刀相擬。衆皆蒲伏延頸以待，未有一人敢離次者。角聲起，劍槊齊施，亦未有亂行而奔竄者，相率就死，終不敢枝梧。須臾間，俘累數萬衆，皆疆伏而死，屍相枕藉如陵阜。噫，是殆古所謂京觀也與！觀此，則知京觀宣威，乃國殤自爲之，固不煩人力而築也。城既破，賊不能得主城者，問于衆，衆莫對。有趙姓者，縣吏也。自衆中躍出，曰：「吾能辨之。」乃歷歷指而告賊曰某官、某秀才、某貢生、舉人，某中書、郎中等京官。如沈試侯、吳伯裔等，皆因其識拔知名以死，不然爲刀下之無名鬼矣！彼蓋欲媚賊以自免也。衆皆洵懼。賊惡之，先殺趙姓而徐及衆人焉。國之將亡，士氣先萎，多明知無生路而猶乞哀者。屠城時，予年十五，在曹營，見殺人甚衆，皆莫敢枝梧。一白衣而多鬚者，不知其將殺之也，聞角聲起，賊皆露刃，乃愕然曰：「如是乎！」遂以拳

毆賊而奪其矛以走。追者至，輒刺殺之。賊遂尾其後莫敢近。將及城濠，一老賊突至，怒曰：「何不殺之？」因奪一矛，前與鬥。衆賊皆立而視，不數合，竟刺殺白衣者。而諸生與難者最衆，其錚錚然罵賊而死者，不多見也，唯崔植槐最慘。植槐環眼虬鬚，體豐碩而貌雄杰，望之不似儒生，而文筆出衆，與其弟植梅皆以才士名，平居自負，視世俗生不能當其一盼也。城破被執，見闖賊不屈，或以爲陳永福也。永福守汴，嘗射傷賊目，賊憾之欲得而甘心焉。時有陳兵守歸德，賊固疑之。問諸人，皆不識。植槐大呼曰：「我崔植槐秀才也。雖非陳鎮，亦非碌碌俗下人。」賊曰：「勿論是否，磔之耳。」嗚呼！植槐乃代永福而見磔矣，慘哉！同時閻生，年僅二十許，尙未入博士弟子籍，亦在俘虜中挺立不屈。賊呼之跪，厲聲大罵，賊怒以刀斫其頰，頰解唇落，血流滿衣襟，猶吶吶罵不止。羣賊皆怒，爭前砍殺之，其肉如泥，是可謂烈烈而死者矣。而亦有游戲而死，使人粲然者，楊秀才右文也。右文名家子，儼捷善騎，陷賊中。羣賊皆愛之，相與結爲兄弟，時共飲博賭拳以行酒。一賊屢伸二指以爲常，右文數勝之。賊忿甚，欲與右文賭頭。右文初猶未許，羣賊慫恿之，乃許焉。及出拳，而賊忽伸三指矣。右文遂敗。請如約，右文欲負之，衆不能爲之解，遂斬其頭而去。嗚呼！彼胡不轟轟烈烈力戰而斷頭于道衢哉！城破時，婦女殉難者，不可勝紀。如劉浩妻侯氏，侯忬妻劉氏及妾何氏，賈之瑄妻許氏及三女，張暉吉妾王氏，田作浹妻楊氏及妾王氏，許祥妻□氏等累累也，皆衣冠詩書之族，沐浴于教化者，況在聖人習禮之鄉乎，不足異也。至于閭巷之中，係累之際，姓名不著，而烈烈以死者，據予所見聞者亦甚多。余被俘將出城，見賊驅一紅裳女，女怒不行，賊以刀逼之，女坐地罵求死。賊嬉笑以手引之。女愈怒不起，

賊終不殺，傍一賊怒曰：「何乃如是？」抽刀斷其頭而去。余至西門弔橋，見羣賊擁一婦人行，婦大罵不從。賊皆爲好語誘之使行，婦終不從。一賊怒而殺之，羣賊相與鬥，良久乃解。余至新西門，見數賊欲共一婦人飲，婦拒不從，賊怒，欲引而殺之。羣賊慰解數日，婦堅拒不從。賊乃驅婦出，婦引頸受刃。賊不得已揮刃，刃下頭輒落。傍一女，方三四歲，守之哭，賊亦殺之。城破後，有張秀才縋城傷足不能走，伏草中，見賊擁一少婦至，婦坐于地不肯行，賊曰：「汝不從我，尙欲全汝節耶，即使汝不能全。」乃以數賊各執其手足，褫其衣而淫之。賊方潛伏近其體，婦忽猛奮其頭以觸賊。賊鼻迸裂，流血徧體。賊大怒，縛婦于樹，碎其衣，使二賊執草索以鋸其陰，血肉淋漓，婦猶厲聲罵不止。又一賊至，愴然曰：「婦女多矣，何必然！」乃揮刃斷喉。賊猶忿忿而走。秀才後嘗告其子雯，雯謹行誼，與余通家，言其狀如此。嗚呼！余所見聞僅此，其所不見不聞者正多也。民之乘彝，各受于天，固無分子貴賤愚賢也。當干戈縱橫之際，電光石火迸露而不可掩者，餘所見聞有數人焉。方賊之陷城也。衛經歷徐一源，其官甚微，又無城守責，獨力戰于巷，不勝被執，罵賊而死。嗚呼！吾不知其何許人也。其視大吏之匿草間而乞哀求活者何如？雖然此猶仕而食祿者也。余嘗遇一童奴小酒兒，與余年相若，哀余愚釋，時誨余以全生術。賊覺而殺之。而余友紀元亦云在賊中遇一雛賊來虎，貌猙獰可惡，亦梟賊也。覺元有遁志，防之密。元竄而謂虎曰：「汝固天生賊也。老賊頭卽作皇帝亦封不到汝。」虎悟，大號，遂與元相昵。自此時時爲元地，元因得脫。觀于此可知忠信仁義未嘗一日不在人心也。古人曰：「數學不可不精究之，無當于命，命亦數也。」故君子止盡其在我而不言。方賊之攻城也，入夜尤急。同知顏則孔箴之，顧



謂左右曰：「得見明日已牌無事矣。」而賊中亦有術士，蓋牛金星之徒，謂賊曰：「明日食時不克，則終不能克矣。」計將棄而東略三縣，還而圍開封。不謂次日食時而克矣。然則數學雖精何益哉！賊遂屠歸德，墮其城而去。賊破歸德，其部將率百餘騎犯夏邑，不殺人，不墮城，居一日，呼其士民數十人賚其縣印詣賊上之，而自成初不知也。及入見，則大怒，饗士民于營，即坐間縛其部將數之曰：「汝不奉吾令而擾害小民，上不忠，下不慈。」立磔于前，飲啖自若。左右大恐無人色。賊徐進士民溫言慰諭，予牛數頭而遣之，居十餘日乃西。

按歸德之變，吳梅村《綏寇紀略》、谷霖蒼《紀事本末》皆載之。其間或詳或誤，不可不辨。亥豕魯魚，因仍添畫，後將不知所終矣。如所書十五年三月，賊由西華、太康、陳州以及歸德，時日皆不錯，載筆如是，其爲傳信之書也何疑。乃忽于十四年書三月壬辰闖將陷歸德，吾不知其何所見聞而云然也。至十五年八月又書賊陷歸德府，推官王世琰死之，謬誤尤甚。蓋歸德推官王世琇，字崑山，丁丑（一六三七）進士，保定府人，有政聲，殉難于是年三月，而著書者竟訛以爲琰也。且八月賊方圍汴，汴人羅雀掘鼠不能支，朱仙之援卒皆奔，河上之王師增壁，汴至是蓋無蟻子之援矣。李、羅壁于西，三營壁于東，猶恐少疎，不立見汴之爲魚也，肯東走三百里破一殘城，而使汴人少得喘息哉！作者其亦不思之甚矣！

四月丁未（初八日），流賊自歸德復至寧陵縣云。

賊游騎破考城，訓導王臣被執，不屈死之。 臣，榆次人。

庚戌(十一日),賊騎至睢州。

賊游騎破儀封縣(二五)。武進士劉燁戰死。耆儒高典年九十四,遇賊不屈,罵而死。

辛亥(十二日),賊墮杞縣(二六)。知縣呂翎如懼弗支,用邑人孟問驢、何嵐光(二七)謀,說撫軍爲合汴計,檄呂赴汴,杞遂空。賊至,墮其城。是夜,袁時中率衆東走。黎明,自成始覺,追至鹿邑縣軍焉。知縣紀懋勳自縊死于民舍。噫,是亦異乎從容就義者矣。

闖賊別部數百騎至蘭陽縣(二八)。自南門入圍梁宦宅。梁宦之家蓋亦先走河朔矣。宅中虛無人,賊至圍之,闕如也,乃縱火焚之而去,未嘗血刃。世以爲流賊在中原所經城邑,蓋未有如此行事者。而不知是役乃牛金星所遣,特甘心于梁氏一家者。梁氏旣不可得,彼區區白屋蒼生,固不足以辱其牛刀也。毀兵而返,亦偶然耳。論者遂謂流賊亦有不殺人之時,豈其然乎!

賊後部一隻虎追袁時中至亳州,不及,殺其知州而還。時亳州知州何姓,逸其名,不知何許人也。州人但號之曰渾河。賊方屠陳州,由太康、睢州而東下,勢如破竹,州人大震。何夷然曰:「無憂也,吾有城,何害?」衆泣曰:「吾其殲矣。」旣而賊自歸德而西,州人大喜,皆以爲神佑我也,羣爲齋醮謝神貺焉。而賊將一隻虎突至。何方坐堂皇,或報曰:「賊至。」何怒曰:「捕役何不捕殺之?」左右曰:「大賊也,當且避。」何愈怒曰:「賊耳,胡能大,即大,可大似本州。」語未已,而賊如蜂蟻如銜矣。賊將坐堂上,摔何于階下而拷之,五刑皆具,繫之鹿邑死焉。州人至今憐之。賊遂由柘城、太康、扶溝而趨開封。賊至柘城縣(二九)。知縣朱用濬走,城遂破。賊入,居一日而去。是時陳天晴猶爲秀才,在俘虜中,執

勞最苦。賊部帥有號琉璃滑者，頗知書，獨不殺人，見陳而憫之，呼來前曰：「汝亦知書乎？」對曰：「知。」因予以扇，不知何人所書《歸去來辭》也，使誦之。至「晨光熹微」句，方脫口，帥遽曰：「止，止，汝非秀才也。當作某微，何乃作熹微乎？」陳愕然，良久始悟，乃前對曰：「熹作某讀，避考亭夫子諱也。唯毛詩序及四子書章句則然耳。餘皆如字。猶邱讀作某，避孔子諱。唯十室、無隱等章作某讀，餘如邱陵、邱隅等，則皆如字。夫固各有當也。」帥急首肯曰：「是，是。」因呼使坐談，曰：「汝真秀才也，亦大可人。汝觀吾豈天生作賊者哉！亦良家子，嘗讀書，既墜此中，不能脫，無可奈何耳。作賊有何好？砍頭陷胸在眼前，唯不殺，且時時救人，或庶幾得保首領，然大難大難。計唯招安爲活路，自破洛陽後無望矣。汝既讀書，知古今成敗，觀營中如此舉動，世間有如此帝王乎！」因嗚咽泣下，不能語。徐謂陳曰：「汝書生豈能隨營。吾欲使汝逃，而逃者往往俘獲被殺，是吾禍汝也。汝自審機會，可逃則逃，吾不汝禁也。」觀此，則醜類雖繁，實多脅從。自闖、曹諸渠外，率非甘心作賊者。使當時仗鉞之臣，實能殺賊，而又能予賊以生路，殲渠魁，釋脅從，遠近通知，無所疑貳，則解甲投戈而恐後者，豈獨一琉璃滑哉！陳至扶溝遁還，及貴後，嘗舉忠難所經歷以告其子弟云。

安平土賊劉其潛入柘城縣（西）。焚殺月餘，官民廬舍爲之一空。

袁時中既爲二賊所劫制，不能堪。及破歸德，自成卒皆入老營，擁婦人輜重。時中之黨王姓，恚而嗜酒，方大醉，袒臂入，告時中曰：「闖賊日圖我，我不殺賊，賊必殺我。今其徒皆入老營。賊方孤立，宜急率銳卒猝賊而斬之，其軍可併也。」時中大懼，不能答。既而語泄，自成執王姓而副之。及賊西行，歸

德遠民北渡河，適遇袁卒，恐爲虜。有鄉官詭謂其人曰：「好語袁將軍，毋遠走，我渡河既上，疏招安矣。保汝富貴無他也。」時中得此語，至杞縣，夜未半，遂率其衆東南走，折而北附黃河而東下，始得脫。其時，馬士英在鳳陽，劉良佐在壽州，史可法在淮安。時中雖脫，無所往，但徘徊歸、亳、永、蒙間，以招安爲名，不殺人、掠財聚衆而已。

賊袁時中破土賊李振海，降之。是時土砦賊甚衆，而房文瑀、李振海其最也。房賊據歸郡之東南，其部戚、徐賊最衆。李賊據亳州境上，與商丘人周維盛通。周嘗聚衆與戚、徐輩相仇殺。知府田芳欲得其衆以自強，乃使諸生薛鳳舉、劉芳永、張孝申往諭房、李，歃血約爲兄弟。李乃歸亳，將其衆退屯南湖。房賊謬留薛、張飲兩三日，始放歸，而陰賊別部襲李賊，滅其家。李賊還救不及，大怒薛、張賣己也，遂北追薛、張八十里，至穀熟，又轉而東三十餘里，大殺掠，雞犬無所遺，村落一空，雖闖、曹之殘虐不如也。至桑堦集，與袁時中遇，遂戰。李賊中一刀墜馬，所部遂降。率而西，復入歸德府，居三日而去。五月庚午（初二日），流賊頭哨至開封府。先是諜知賊將至，悉謀守禦。巡撫高名衡守西門，守道蘇壯副之；左布政使梁炳守東門，都司譚國禎副之；總兵陳永福守南門，知府吳士講副之；管河同知桑開第守北門，署捕同知蘇茂灼副之；推官黃澍守曹門，兼守北門。部署既定，周王乃盡出所藏金，募壯士守城。城守者人予五十金，俾執白挺坐諸堦側，俟見賊乃擊之。有司皆畫地死守，而陳永福則視賊攻急處，輒往而應焉。砲最良，不虛發，發則必中。又選銳卒伏女牆內，執兵以待，故其人心定而守最堅。時巡按任浚以折肱告病，監軍道郭載駮隨征，知縣王燮以行取赴內召。

辛未(初三日)〔三〕，流賊老營至城西，闖賊屯閻李寨。寨距城二十里，賊踞其中。總頭目環營其外，縱廣約十五里。曹賊屯橫地鋪〔三〕，相去不遠。時有游騎下土堤，將至城而旋，遙望城上，闕如也，惟樹旌旗而已。不閉門，不設守具，旁置一鼓，卒僅三四人，或坐，或行，或手搏，若無事然。賊知其守堅，不可以攻，遂爲久困計。

賊刈麥。時濠外堤內皆種麥，將熟矣。步賊下堤刈麥，我兵亦出而爭刈。兩相覘視，兵多賊即走，賊多兵亦趨避。自初四至十三日，附城麥俱盡，只存近堤邊麥，度我不能至，故留之。

賊燬餘麥。濠外麥雖盡，堤邊之麥自若也。賊忽縱騎焚燬之，蓋聞援兵將至，恐其因糧故也。

壬申(初四日)，流賊李自成部騎破鄭州。賊薄東門，城遂潰。知州魯世任適巡北城，乃自剄。百姓奪其刀，擁之走，北渡黃河。世任投急流中，百姓數十輩力爲救援，不得死，乃寓原武縣救難民。賊既入城，州同韓晟死之。是時鄭人殉難者甚衆。鄉官通政使魏尙賢端坐中庭，顏色不變，賊至，繫以朽索，擁之去，至東門，賊帥環坐，使之跪，不屈，罵曰：「死即死耳，朝廷大吏，寧爲賊屈膝！」賊怒，遂遇害。戶部郎中陰化陽死之尤慘。諸生宋德儒方擇日殯母而城破，儒自砦還，柩已燬于火矣，遂自經。鄭化成被執，罵不絕口死。宋良儒不屈，投井死。清平衛教授喬亮亦投井死。婦女死者尤多。而趙鏞妻王氏爲最烈。鏞病篤，聞賊將逼鄭，早至山砦，氏未及偕行，而賊突至。氏及其姨母藏王御史塋荆棘中。賊至，驅之出，見氏美姿容，掖之上馬。氏大罵不從，賊捽其髮，縷縷斷也，盤繞地中，幾成坑坎，罵不絕聲。賊怒，斷其舌，口噴血唾之；斷其手，仍以兩肱指揮，喃喃罵。賊怒甚，寸磔之。忽來一驢，項懸一

鈴，繞其屍哀鳴而馳。賊怒未息，并斷驢頭而去。鎔在砦中聞城陷，哭曰：「吾妻素明大義，是必死矣。」亦于是日死。其姨母歸，道其事。初，鄭州陷，知州魯世任走原武救難民，既而移屯河南花園砦。越明年，流賊自南而北，瀕河一帶連營百餘里。世任復北渡，謀守河朔，赴武陟縣借大砲。是夜，賊已潛度矣，遇諸途，執而繫之舟，曰：「賢太守也。」欲授以官，世任不屈，曰：「城破日，已誓一死，事至此，死復何待？」賊怒，殺而投諸河。世任，山西垣曲舉人，受學于辛天齋。鄭人祠于書院戶祝之，謂之道學。賊部騎破滎陽縣<sup>(三)</sup>。城屢破矣，至是，自成部賊又破之。公私廬舍，焚燬無餘。諸生汪負圖執書卷被獲，迫之降，不屈，罵曰：「我雖草茅一介，平生志在殺賊，豈肯汗身于狗彘。」賊怒，斷其手足而死。是日，滎澤亦破，官民皆走河北。

流賊破新鄭縣。知縣劉孔暉死之<sup>(二)</sup>。孔暉，邵陽舉人也，知賊決計于汴<sup>(三)</sup>，乃誓死拒守，作絕命詞一章寄其父。賊奄至，力竭城陷，被執不屈死。贈尙寶卿。賊自正月解圍去，連破大敵，州縣二十餘城，所獲士馬不下十餘萬，復來圍城。其勢不可向邇。既決計圖汴，故先絕其外援，一面圍城，一面攻掠，遠近不得安枕矣。

癸未(十五日)，督師丁啓睿、保督楊文岳、總兵左良玉、虎大威等來救開封。前軍至朱仙鎮。賊遣三千騎往偵之，遇官軍斬獲略盡。軍號四十萬，聯營河上，其勢大振。是役也，諸軍宜疾驅至汴，內外相犄角爲聲勢，則軍威益振，賊勢自屈。計不出此，乃以兩督諸鎮合軍數十萬，聯營河上，頓兵而不進，吾不知其何說也。或曰朱仙鎮多水草，從地利也；或曰以逸待勞，致其來則汴圍解矣，獨不曰示以怯而

賊將玩我乎！丁既懦而不知兵，左尤驕而不用命，舉動若此，何事可成？又豈待諸軍宵遁而後決其無功哉！

甲申（十六日）夜，流賊移營南拒官軍。時城中未知援兵音耗也。蓋賊所使偵探皆死，無還者，大恐，乃盡棄營中器物而走。明日，難民來，咸云賊已夜遁。又明日，悉放兵民出，運賊營器物、麥、豆食物甚多，金銀器皿牀帳衣服無不備。兵唯取其精好者，民則日擔糧二回。自此至二十三日，約得麥、豆二萬餘石。

巡按御史嚴云京遣牌自柳園渡河，既而不果。

官軍及流賊戰于朱仙鎮六日，良玉夜走，諸軍皆潰。官軍屯朱仙鎮東之水波集，賊屯于朱仙鎮。賊慮汴兵之或乘其後也，偽造左營令箭，差數騎遙呼城下曰：「賊旦夕成擒矣，但恐其潛遁入城，汴兵無多，當嚴守不可輕出。」撫鎮信之，賞以紅緞銀牌而去。是役也，大戰六日，賊死傷甚衆，矢石竭，人人惶恐，營中老幼日數驚奔竄，雖斬之，不能定也。擄掠無所獲，勢不支，將謀遁矣，然猶示強，于官軍之東南要道掘長塹以斷歸路。會官軍糧亦絕，而督鎮又有意左相構。良玉牧馬數十匹，更雜丁部馬中，驅而歸。良玉求之不可得，遂大怒。庚寅（二十二日）夜二鼓，楊營猶鳴砲夜戰，而良玉竟引軍望襄陽走矣。當是時，使啓睿立率所部直搗賊營，如項羽鉅鹿之戰，賊未必不倉皇奔散。卽不然，橫臥沙場，爲番年、宗龍之續，雖不能軍，而猶爲國殤，顧不愈于他日之衝刀燕市三族灰滅也哉！奈何計不出此，聞而惶遽無所措，自跨馬追之不能及，軍行無復行伍，勅書劍印遺于途弗覺也。乃由許州南走光、固。虎

帥聞左、丁皆走，則大怒，氣蹶而死，其軍殲焉。遲明，楊文岳率所部走歸德。官軍既潰，賊勢益張。

監軍余爵援汴戰死。爵，字天有，禹州人，戊辰（一六二八）進士，時以兵部主事監軍。事聞，贈太僕寺

少卿，賜祭葬，廕一子。

辛卯（二十三日），丁營將官楊維城至汴。言官軍失利事甚詳，賊將復至。

癸巳（二十五日），流賊復回圍汴。自此長圍不攻矣。賊縛僞示于矢，以射于城中誘降。自稱「奉天

倡義營文武大將軍李示」。仰在城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照得了啓睿、左良玉俱被本營殺敗，奔走四

散，黃河以北援兵俱絕。爾等游魚釜中，豈能常活，可即開門投降，一概赦罪，文武官員，照舊錄用，斷

不再殺一人，以干天和。倘罪重孽深，仍舊延抗，本營雖好生惡殺，將置爾等于河魚腹中矣。慎毋沉

迷，自貽後悔。」嗟乎，忠孝天性，妖言豈能轉移哉！

六月，出侯恂于獄，以兵部侍郎代丁啓睿督師平賊。朱仙鎮之潰，蓋以啓睿不能軍，而良玉不受節制

也。事聞于朝，時宜興周延儒新起，乃用山東總兵劉澤清疏，出恂于獄代啓睿，謂良玉嘗由恂識拔而爲

徹帥也，必能左右之以辦賊。旣而，恂次陳橋，檄諸將，或至或不至。檄至襄陽，良玉不爲動，僅有文書

而已。恂無可奈何，屯于柳園。柳園者，熹宗后父太康伯張國紀之故居也。乃上疏言：「姑委河南于賊，

而自赴襄陽與左良玉合營，徐圖合圍以滅之。朝廷不許。疏曰：「寇患積十五年而始大，匪可一朝

圖也。由秦入豫，一敗汪喬年，再敗傅宗龍，而天下之強兵勁馬皆爲賊有。其騎數萬爲一隊，飄忽若風

雨，迥無堅城，因資于我。官軍但尾其後，問所向而已。卒或及之，馬隕士餓。甚且以賜劍之靈，不能



使閉城之縣令出門一見，運一束芻，餽一斛米，此其所以往往挫衄也。今賊氛告迫，全豫已陷其七、八，藩王待救，望若雲霓。然自他日言之，中原爲天下腹心；自今日言之，乃糜破之區耳。自藩王言之，維城固重；自天下安危大計言之，維城當不急于社稷。臣爲諸道統帥，身任平賊，豈可言舍汴不援。但臣所統七鎮，合之不過數萬之卒，而四鎮尙未到也，憑何而前？無論輕身非長子之義，亦使羣賊望之測其虛實，玩易朝廷矣。賊中情形，臣已具悉。大約飢則聚掠，飽則棄餘，已因之糧不知積蓄，地生之利未閑屯種。且多久遁思歸，中宵雨泣。以衆積強，難驟撓其鋒。然其強易散，可持久而定也。賊中聯營各部，如曹操一支，窺李自成有兼并之心，陰相猜貳。而袁時中有部卒二三十萬，則已去而顯與爲敵矣。惟是彼之情實猝難與我通，而當事秉鉞者避款賊之嫌，又皆畏首畏尾，不肯一擔當利害爲國遠圖，以致機會之來，覲面坐失，此卽朝更一撫，夕易一督，而省臺言兵事之臣章疏日數十上，豈能鎔鉢有濟哉？誠能省朝中議論，行闔外軍法，不顧責備，不徇情面，厚集兵力，養成蓄重，伺隙設間，潰其腹心，賊必變自內生。惟在任事之人，肯捐去形跡，一捨其身與否，而陛下聽之斷與不斷，任之力與不力耳。故爲今計，苟有確見，莫若以河南委之，令保定巡撫楊進、山東撫臣王永吉北護河，鳳陽撫臣馬士英、淮徐撫臣史可法南遏賊衝，而以秦陝督臣孫傳庭塞潼關，臣率左良玉固荊、襄，凡此所以斷其奔逸之路也。臣鄉自賊中來者，皆言百萬。今且以人五十萬、馬五十萬計，人食日一升，馬食日三升，則是所至之處，日得八千鍾粟也。中原赤地千里，望絕人烟，自茲以往，安所致此哉！目今兵強，無過良玉。良玉爲臣舊部，每對臣使涕泣，有報效之心，三過臣里，皆向臣老父叩頭，不敢擾及草木。私恩如此，豈

肯負國！但從前督輔〔三〕駕馭無方，兼之兵多食寡，調遣爲難。誠使臣得馳赴其軍，宣諭將士，鼓以忠義，用三楚之糧，養全鎮之兵，臣不就度支闕餉，陛下亦不下軍令狀責取戰期。機有可乘，卽東出與孫傳庭合。羣賊腹背飢擾，馳突無所，不相屠戮，必自降散〔三〕。舍此不圖，而欲急已潰之中原，失可扼之險要，蛇豕肆覺，恐其禍有不止于藩王者。此社稷之憂，而非小小成敗之計也。」疏入，不報。自朱仙鎮之潰，援兵旣絕，汴圍益急，周藩請救于朝。詔遣三御史監軍，卽前祥符王燮、杞縣蘇京、河內王漢，行取新授御史者也，監督各鎮兵將，馳救開封。各鎮皆不用命，惟憑河防渡，剽掠村坊而已。陳永福自選爲一營，專務救援，制大旗一面，豎于铁塔之上，置軍掌守，視賊攻某方急，則麾旗指某一方，永福急往馳救。

往歲，河決黑堙口，水卽由閭李寨而下，正值賊營。高撫移殿御史書，令卜從善一營，暗渡河南，疾掘一晝夜。河未成而賊覺，突至衝散。于是有朱家寨決河之役矣。

汴被圍，夏麥未收，城內乏食，馬草每擔值錢二百，後至四百。野菜堪食者值五十，後至五百，無賣者。

壬子（十四日），流賊決黃河。城內登上方寺铁塔最上層望之，見黃流漫漫東去，其南來數渠，映日影明滅如綫，蓋賊決之使其逆流而上以灌城者也。賊騎如蜂蟻，往來相視。然水勢甚緩，高不過數寸許，三日才流滿濠而已。其深數丈，與城無害也。賊怒，乃殺主謀者。

甲子（二十六日），推官黃澍結義勇大社。汴兵撫鎮凡七營，防汛守陴而已。澍恐其驕而難制，或有

意外之變也，乃結義勇大社，暨一大白旗于曹門，上書：「汴梁豪傑願從吾游者，立此旗下。」一時宗室鄉紳士民商賈，無不願入社者，而四方智勇之士悉至，約得萬人。丙寅（二十八日），刑牲祭關壯繆侯，歃血盟殺賊報國。朱仙鎮之潰，左帥走襄陽，啓睿走許州，文岳走歸德。諸將奔散，賊勢益張。事聞于朝，奉旨革職聽勘。命下，文岳自歸德移汝寧，啓睿由光，固歸永城，皆不受命，所謂山頭望廷尉者也。

【校注】

- 〔一〕 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四」。原本卷五缺第一頁，據瞿畧室本補。
- 〔二〕 奪賊洞五十餘處。五十，《守汴日誌》作「三十」。
- 〔三〕 原本卷五缺第一頁。第二頁起于「乃灌水百餘石」。
- 〔四〕 翌日。原本作「翼日」，下同。
- 〔五〕 流賊破襄城縣。原本置此于崇禎十五年正月。順治《襄城縣志》卷六、卷七記作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
- 〔六〕 知縣曹。原本未著其名。順治八年《襄城縣志》、《明史》卷二九，作「曹思正」。
- 〔七〕 流賊李自成復陷襄城縣。三怡堂本脫「縣」字。
- 〔八〕 侯忬傑。《襄城文獻錄》卷十作「侯忬悅」。
- 〔九〕 于暎。《襄城文獻錄》卷十作「丁映」。
- 〔十〕 丁宜。《襄城文獻錄》卷十作「丁暄」。
- 〔十一〕 流賊破上蔡縣。三怡堂本脫「縣」字。
- 〔十二〕 流賊破西華縣。三怡堂本脫「縣」字。
- 〔十三〕 按劍太息鬚盡張。太息，三怡堂本作「大息」，誤。

〔四〕流賊破太康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五〕唐鉉 鉉原本作「鉉」，係避康熙名諱缺筆，今回改。

〔六〕教諭祥符夏士英 《明史》卷二九三《王世琇傳》作「教諭夏世英」。

〔七〕賊帥忿其卒多所殺傷 原本作「忿其卒多所殺傷」。

〔八〕寧陵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九〕儀封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辛亥，賊墮杞縣 辛亥爲四月十二日。《守汴日誌》記云：四月十六日，合土賊宴時中抵杞縣，夷其城。

〔十一〕何胤光 原本胤作「胤」，係避雍正名諱缺筆，今回改。

〔十二〕蘭陽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三〕柘城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四〕柘城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五〕辛未 原本作「辛亥」。按崇禎十五年五月己巳朔，無辛亥日。《守汴日誌》、《大梁守城記》記其事均作「辛未」，即五月初三

日。故改。

〔十六〕曹賊屯橫地鋪 橫地鋪，《尉封縣志》卷首、卷九作「橫堤鋪」。

〔十七〕賊部騎破滎陽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八〕流賊破新鄭縣，知縣劉孔暉死之 三怡堂本脫「縣」字。

〔十九〕知賊決計于汴 于，三怡堂本作「遂」，誤。

〔二十〕《壯悔堂文集》卷四作《代司徒公論流賊形勢疏》，

(三) 但從前督輔「督輔」，原本作「督撫」，據《壯悔堂文集》卷四改。

(三) 必自降散 原本作「必有降散」。據《壯悔堂文集》卷四、《國權》卷九改。

## 豫變紀略卷六〔二〕

崇禎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朔己巳(初一日)，義勇大社揚兵。

社營職掌：左右參謀宗室朱了了、山人朱洞；中軍官鄭雲

鴻、張時雍；監紀吳之琮〔三〕、張爾猷、耿元；總社兼管總巡事客將謝廷璽。其五營頭目，中權：舉人朱恕、楊銖，鄉紳張志瑄〔三〕統領；後勁：生員許如琯、員致雨統領；前茅：浦江郡王在敍、原武郡王第四子肅湘統領；右翼：遂平王恭權、寶寧郡王長子失名統領；左翼：南人守備程丹統領，皆徽、杭商人。營中大旗五百面，按五方色，整齊鮮明，器械堅利。壯士給社票一張，腰繫無憂條爲號。自曹門展營，前茅已至西門謁巡撫，中權尙未盡起。周城四十里，人馬絡繹，旌旗蔽空。巡撫閱視，大悅，備盞酒賞勞頭目，下馬飲三杯，給銀牌一面。

癸酉(初五日)合營大操。在北鹽坡，終日始畢。

乙亥(初七日)〔四〕，出師擊賊。寅時發兵，黃推官領總巡督陣，逐賊至土堤外，斬首四十一級，生擒十二人，奪馬九匹，布帳器械百餘件。射殺三百餘人，未暇割級。此圍城來第一捷也。

丙子(初八日)，總兵陳永福大饗將士。五鼓出南門，劫營于土堤上，斬首二百餘級，收其布帳、食物。

從此各營或交戰，或劫營，無日無之。

辛巳（十三日），犄軍河北。檄云十四日援兵渡河，令城中發兵接應，故有此賞。明日壬午（十四日），

東北角烽火連起，未見船與人馬也。既而聞總兵劉澤清渡河軍亂，遂還河北（三），自此更無援兵矣。

乙酉（十七日），流賊剽土城。土城，舊外城也，去城五里，在土堤內。賊剽土城如壁立，下掘深溝，以防

出入，間留一、二小路；晝則下土城哨望，夜則以草塞之。周圍俱步賊防守，每夜發喊鳴更，火光不斷。

馬賊俱在大堤上策應。而我兵猶時時劫殺不止。癸巳（二十五日），賊移三營于曹門外。正東土城外，

賊結一營，號新營。東北土城外石牛角地方，賊結二營，僞副將羅姓、僞都司張姓。乙未（二十七日），

送逆麥壯丁五百人（二），自青孤堆渡河，夜走大堤外，經賊老營被擒，盡斷其手，驅至西門外，望城號

拜，投濼而死。丙申（二十八日），巡撫給義勇大社諸頭目總巡劄副曰：「照得義勇已成營頭，各官俱有

職掌，軍事浩繁，必資分理（二）。查得貢生李光壁，心細如髮，才大于淵，急公敏能，多謀善算，合行委

用。爲此，仰本生管總巡事務。一切軍容之不整，器械之不精，人材之不堪，事機之不便者，本生不時

巡察。務使人有超距之雄（七），營成細柳之壘，事平敍功，本生其首也。勉之勿忽。」光壁以曹門總社

守汴，是歲五月朔，恩賜拔貢，所著有《守汴日志》一卷。

保督楊文岳破賊袁時中于夏邑縣（六）。文岳自朱仙鎮之潰，引殘卒數千東走，屯于歸德之夏邑。袁

時中率步卒討招安，見文岳軍不甚衆，遂持兩端。文岳欲得其衆而用之，不疑也。適永城舊帥劉超有

眞定之命，牙兵百餘，由夏邑縣東赴永城迎新帥，遇時中之卒于途而僇之，文岳不知也。時中以爲楊軍

方議招安而殺我人給我耳，遂無降意。及文岳遣夏邑縣知縣單騎入其營約降，時中則以葦索繫知縣于樹，裸而戴進賢冠，羣賊以馬箠擊之，俾其赤體跳躍以爲戲。文岳從城上望見之，大怒。麾其軍進，大破之，追殺百餘里，至亳州而還。官軍旣破賊，奪知縣歸。知縣，吳人也，赤脚騎馬，猶戴進賢冠，操吳音而哭訴曰：「哀時中真正懶。」左右皆大笑。

八月朔戊戌（初一日）演軍營，期于初三日庚子出師。旣而不果。車營之制，賁生李光壁創式。其法用四輪車一輛。車廂上一面縱橫釘欄木六根，高八尺，長與車齊，以榆柳板厚三寸者釘欄木上，板中作五六小孔，以便窺伺放銃。每車一輛，載大砲一、銃四。步卒十二人，四人推車，八人放火器，此木城遺法，須火攻。自北門至朱家寨僅七里，每里三百六十步，每車長兩步不等，計用車二千四百輛。乘夜開北門，一擁便到，左右分列兩行。在左者釘左廂，在右者釘右廂。及賊覺來攻，營盤已定，內有大砲、鳥銃，賊不能近。城上又設左右翼以援之，盡可防護。如此以接濟河北兵馬，開運糧道，兵來糧足，事無不成。推官黃澍力主其事，刻期初三日出師。撫鎮皆以爲不可，遂不果行。《守汴日誌》曰：初二日己亥，請高巡撫、陳總兵、蘇守道、吳知府、曹承奉同看車營。營內安大帳房，巡撫上坐，總兵僉坐，餘以次列坐。細閱車營，皆曰「好」。黃推官白巡撫曰：「今民間銀十兩，易麥一升不可得。乘此時人尙有力，猶可驅使。推官願以車營出城取糧，不用官軍一人，只義勇大社兵足矣！」城以外，推官與李總社任之，但祈總鎮發火器手四百，城上左右救援。《陳徵笑不應。高問壁曰：「道路能無崎嶇乎？汝能熟識乎？」壁曰：「目北門至河上，大道如砥。賊未至時，壁嘗往來，路并無坑穴。」高曰：「砲揚起無力，七里遠能殺賊乎？」壁曰：「揚頭大砲七里外（九），恐不能命中。車營（二）抵河上，但每車取一人，得二千四百人，倚河爲背水陣。陣上砲擊三里，城上砲以四里爲準。營旣定，立遣（三）善泅者，臨河講援，河北兵有不飛渡者乎？北兵直抵濠外扎營，連放兩日夜大砲，賊不能近車營，北兵有不盡渡者乎？河北糧有不多運者



乎？兵糧既足，不戰屈人，賊惟有遁而已。兵法曰：「知彼知己」。又曰：「得地利者必勝」。此之謂也。高曰：「西兵有信，八月出關，中秋前後可到。吾見前月初四日進京，而聖請救，料今已到河北，且再俟半月何如？」衆皆默然。黃拂袖出帳外，抗聲曰：「事不可爲矣！莫若盡焚其軍，跳入火中，作厲鬼以殺賊。」吳知府出而慰曰：「半月亦不久，姑待中秋未遲也。」黃曰：「此時人有食半餐者，猶可用力，半月盡成餓殍，能驅餓鬼而用之乎？無論中秋，卽重陽亦無援兵也。」高聞而不語，乘馬上西城，各官俱回汛地。場二十晝夜之力，盡成畫餅矣。」（三）嗟乎！車營古法也。時移勢異，不同久矣。幸而謀不果行，撫鎮執其咎，黃、李齎恨，論世者徒扼腕于無窮耳！嚮使高撫許出師，陳鎮許爲援，兵車二千四百輛，法當用卒二萬八千八百人，黃、李身將，果能辦此于河干乎？縱車營抵河干背水，二千四百人果能如岳家軍之不動乎？賊攻曹門如累卵，破朱仙鎮如拉枯，況此區區，能使圍視而莫可奈何乎？姑無論驅羊鬥虎，徒血其牙而鼓其焰，自河北仗鉞擁兵南視，當不異螳臂奮轍，詎足膏輪，孰肯策一旅同置身于死地乎？在黃推官於張奮激，勢若必行，用以鼓閭閻同仇之氣，消健兒內嚙之萌，亦不可不謂勝算，然而書生習氣，究未覩行間情事也。蓋此時，黃之望于河北者，猶奢謂其接濟無人，故不能憑河來援耳。而不知人之難知，有如其面，撫鎮則洞其肺肝久矣。況乎黃、李以章縫而臨敵，高、陳以撫鎮而憑城，論理論情，成何舉動，固足使闔、曹二賊粲然噴飯矣！其事近戲，其語盡諱。高、陳能不內慚而疑乎？如其果出封邱門，推官、貢生，不足惜也。一鼓而擒三萬人于河干，撫鎮雖百隊，何辭以對？宜其請之則莞然而不應，卽懟焉亦嗒然而不語也。自此，不復言戰事矣！每讀至此，不覺涕零。

辛丑（初四日），巡撫下令買糧（三）。已而報糧，已而搜糧。買糧者發官銀若干，委富民、巨商、官商

買若干石，如數不敷，則追比承買者，其累最酷。報糧者，出示令民間管糧通判親至其家驗視，獲糧一石，賞報者三升，取其十之七八，仍予以值，跟隨兵役有取一文錢者，立死，是猶有王法也。至于搜糧之令下，則宗室、鄉紳，一切貴賤，皆不得免。令箭不知幾支，去來每日不知幾次，即巡撫亦不能禁也。于是十室十空，人始相食矣。是時，人頭一顆，值銀四兩。

壬子(十五日)，巡撫大賞各營將士。以中秋節故，鎮標營賞銀一千兩，撫標營六百兩，大小各營二、三百兩有差。共賞銀一萬一千三百兩有奇。總兵令各營鼓吹終夜，兵皆坐堞上，飲酒高歌。

癸丑(十六日)，命鄉約報民間牛、驢、羸馬充餉。每兵計肉一斤，准糧一升。

甲寅(十七日)，開五門放婦女。凡三萬餘口，任其所之。

丁巳(二十一日)食盡。始食牛皮、皮襖、茶葉，及市肆藥材，山藥、茯苓、蓮肉爲上；次則何首烏、川芎、當歸、廣桂、芍藥、白朮、地黃、黃精、門冬、菴蓉、兔絲子、車前子；又其次橡子皮、杜仲、川烏、草烏、柴胡、白芷、桔梗、蒺藜，無不食者。民間食水草、水蟲、螞蟥、膠泥、新馬糞、屋上瓦松。水坑中小紅蟲名金魚子，每斤錢八百，瓦松二百。

九月朔戊辰(初一日)。時城中白骨縱橫，斷髮滿地，巷陌無復人行，兵民餓死者日數百計。城頭寥寥，時聞鬼哭。諸王及官府將校，枵腹乘城，北向而哭。賊亦漠然若罔聞知，不復再來攻城矣！推官黃澍作絕命辭三十首，皆實錄也。讀者咸爲流涕。

甲申(十七日)黃河決，陷開封府。自辛巳(十四日)黃河怒發有聲，壬午(十五日)，河口遂決，黎明水

至城下，東北賊皆溺死，西南賊俱避水南遁。癸未（十六日），河水大至，入曹門，水高丈餘，南門遂壞，北亦衝破。向夕，曹門、東門相繼淪沒，一夜水聲如數萬鐘齊鳴。至甲申黎明，滿城彌望洪流矣。巖然波中可見者，惟鐘、鼓兩樓及各王府屋脊、相國寺頂、周府紫金城、上方寺鐵塔而已。布政司土街，其地乃夷山脊處，水及其門。乙酉（十八日），監軍道王燮連夜親督二十餘船，從北門揚帆直入，同巡撫、推官至紫金城，見周王慟哭。遂請王率宮眷五、六百人同渡河。時督師侯恂亦具舟來迎。百姓有在城頭、屋角、樹杪者，亦稍稍漸次渡河。蓋存者萬中三、五耳。此所謂流賊三困汴梁也。計闖、曹二營，步賊約十萬，馬賊三萬，每一賊有馬三匹，脅從之徒近百萬。

世傳開封之陷者不一。有謂賊決黃河灌之者，非也；有謂官軍決河灌賊營而誤陷者，亦非也。六月壬子（十四日），水僅滿濠，城固得其助矣。至于九月，兵民飢餓，不能出城門，烏能一至河干乎？蓋開封之陷，天也。初，闖賊既陷洛陽，遂襲開封，謂可一蹴而破耳。不期城不遽破，而流矢傷目，遂誓屠開封，以雪其痛。所以始而攻，繼而困，不破其城而屠之不止也。營中自爲俚語，曰：「攻的開封破，不留人一個，就是笞帶頭，也得刀三剌。」語播城中，傭夫竈婢，咸爲咋舌，所以輸攻愈巧，墨守愈堅。自五月朔至九月中，城南既潰，河北不來，明知無虬蟻蟻子之援，甘心于糶雀掘鼠之困，羣裹枵腹，猶張空拳，乃至三版將沉，而七營一卒不貳，與其死于賊，寧死于水，魚之腹中，固賢于逆賊之刀下遠甚也。黃流一洗，天實巧于解圍哉！悲夫！河自北門出南城，一派汪洋，波流東下。二十五日壬辰灌睢州舊城皆陷；又東南入亳州，循渦河而東。闖、曹在河西，袁時中在河南，自是歸德流賊不能爲患矣。汴

人王紫綬所作《大梁宮人行》，真實錄也。其詞曰：「茅店朔風籬戶破，土榻夜寒捫足坐，苦耳悽音無倦時，始猶絮絮後轉大。自從垂髻入王宮，天下藩封數汴中，五方食貨舟車便，四海衣裳冠蓋通。宮中日夜聞簫鼓，記得憲王新樂府，暗攜玉尺比珊瑚，閉向金籠教鸚鵡。鰲山城市結丹邱，步輦隨登宣德樓，三千珠履高門隘，十二雕欄夾道稠。桃笙葵扇泥金虎，藏冰七十二王所，水晶簾映玻璃杯，玳瑁簪翻蛺蝶譜。明月離離海嶠來，翡翠凌空飛閣開，良嶽清鐘飄鐵塔，隋隄錦纜隱繁臺。最是梁園雪欲滿，雜沓喧闐韶氣暖，錦繡徧圍園樹上，氍毹初動帳中管。教坊入直殿西頭，私言闔闔見風流，白鼻騮隨銀鑿落，青油幕覆玉搔頭。五門迴斜五十里，家家日在歌聲裏，雕鏤熠燿侯嬴關，屈戌輝煌朱亥市。晨昏四季買花天，鞦韆戎戲首鞦韆，帝子鬥鷄輸寶玦，妖童走馬失金鞭。大家園亭做宋作，水陸年年花石過，十番絲竹五侯眠，九陌腥羶七貴睡。寒食中元十月初，士女踏壞金梁橋，連幃羅袂肩相并，條脫香巾步自搖。辛巳闖寇歟薄汴，血濺西城六日戰，竊符虛擬魏家軍，飛鏃開傳雷將面。明年捲土壓東城，雉堞烽高百里營，雲梯萬架星辰亂，鉄砲千家風雨鳴。前番射中闖賊眼，幕府上功雙綬縮，此番一月用火攻，崩頽睥睨餘三版。三版一月不可侵，二百年來見人心，藩王朱提紅粟記，一級賞以五十金。賊營今年四野蔽，秣馬取禾作家計，日日巾幘罵將軍，城上饒吹門自閉。麥青卽來待麥黃，城上塤上坐相望，此時河南無淨土，左鎮擁兵據武昌。富家積金不積穀，倉倉糶盡敞空屋，死者已果生者腹，生者豈有完骨肉。官府下令曰搜糧，抽刀控箭入人房，搜之烏有曰鑄助，珠玉還載粟囊囊。五月開門放人出，六月塞門防人逸，將軍密計撫軍頷，肥瘠皆堪充軍食。銀滿一杯米一杯，豪家潛向老兵謀，老兵米有肉

更有，私下屠人公買牛。兵將三日索一賜，窮後周王夜不寐，粟紅已罄神宗年，鈔黑猶題洪武字。百官數月城上棲，鼠雀羣空馬泣啼，太守骨立麴爲糜，方伯耆年栢作齏。或啜棉子或啖紙，四府自飽三府死，將軍連日宰駱駝，愁瘦梨園諸弟子。中官朝暮啓王時，說盡民間瑣蕪辭，朽車盡伴羊裘煮，溷水蟲爲魚子炊。八月晝夜連陰雨，城下水從城上取，九月忽傳黃河遷，紀日十七歲壬午。黑雲未散黃雲生，一夜千鐘萬鐘聲，才送蛟龍門北鄙，旋教樓市收東京。匆匆從駕壽山上，窪處洪濤深七丈，王家僅餘數尺城，女牆缺溢如破盎。憑夷怒叫天吳趨，鐘樓鼓樓爭須臾，只恐壽山淪水底，相約結帶埋珠襦。文武將士呼舟渡，舟子操舟左右顧，百官在後王在前，法度不行行賄賂。舟開遙指古寺牢，相國鴟吻百人噓，水面忽驚砲火響，賊筏漸欲近城濠。撫軍聞之額頻蹙，將軍第呼渡河速，新河已過過舊河，舊河之水沒車輻。王駕倉皇次延津，燃燈小院點妃嬪，低頭拭淚中官嘆，幾回錯喚舊宮人。左右紛言鄴下好，昨日王家離酸棗，一騎雙乘騎又稀，妾身獨走沙門道。夜來和衣宿荒村，夢裏猶入後載門，乍醒不知同伴盡，失聲倩視臂間痕。聞到鄴城才三舍，妾身到應是明夜，未到預憐望西陵，銅雀惟見漳河下。非關老大好咨嗟，芳草王孫何處家，淒音未斷風漸加，颯颯茅店響霜華。噫爾宮人莫惆悵，余亦滿身黃河浪，說盡汴梁遺事多，河北天寒雞蚤唱。」

流賊李自成、羅汝才聯營而去。賊欲得汴而據之，以號召遠近，如劉季之于豐、沛也。而汴人傷其目，則忿而欲屠其城。又數攻不下，殺其戰卒最多，則益忿。既而，竟爲黃流汨沒矣。于是東掠汝、潁，西據陝、洛，南跨荆、襄，此賊破汴而後所圖之規模也。雖曰逆賊草創，亦不可忽其爲無人也。

流賊李自成襲賊袁時中于圍鎮，破之，併其軍(二)。時中既貳于自成，往來歸、亳間。既而，黃河南注，時中不能越，乃盤據新岸常岡、圍鎮等處，不殺人，不防火，專務募士積糧，以收人心。其或有抱才藝來見者，即以容禮待之。如土人劉玉尺、朱成矩、劉靜逸之徒，率狂誕好大言，爲其所獲，輒稱天文及六壬、太乙、風角諸書，希免脫。時中不悟，則大喜，引爲軍師，惟其言是聽。後又得土人余龍門者，以恩結之，卒賴其力走開州，訪求其叔與弟以來。其得人死力類如此。然步卒雖擁一、二萬，而騎不及千，終非闖敵。闖惡其漸強而相軋也，遣其部白將官者，率輕騎數千，兼程而掩之。前部將至，時中大懼，使幕客占之，咸曰：「不利，當速走。」會天大雨，時中度不得脫，乃仰而嘆曰：「天亡我矣，走將安往乎？諸君且各去，毋我顧。吾意已決，不能復走矣。」遂迎戰，親燃砲，鼓衆死鬥，殺獲甚衆。既而白賊大至，矢石如急雨。衆不能支，遂潰。時中引百餘騎，敗而走。追至圍鎮北，擒而磔之。其卒萬餘皆降，白併將而歸。于是，中州惟闖、曹二賊矣。

是時，闖、曹聯營，橫行無所忌，諸鎮將皆望風引避，莫有敢當其鋒者。郡邑援絕，賊至即開(三)，官吏束手不能引決，則易服匿草間苟活耳，而猶然獵獲者比比也。故午、未之際，宛、洛間州縣盡數破，而一時之宰百里者，性命皆不可朝夕保。如寶豐自張人龍而後，則建昌朱由械殉于前，陵縣貢生周之德以洛陽丞來署，殉于後。郟縣自李貞佐後，徐廷試蒞任三日而殉之；其次則會清邵子灼殉之；其次則山西貢生雷振揚以教諭署事，亦殉之。甚至主簿則紹興陳惟孝、典史則江西胡士奇、湖廣劉名揚，皆千里一官，譬如滄溟一粟，乃相率駢首，慨然仗節而殉之也，哀哉！

流賊破邳縣，知縣李貞佐死之。貞佐，安邑人。賊既破城，被執不屈，擁出城南，遂遇害。其母亦死之。諸生王裔昌父敬臣，亦諸生也，誓不屈于賊，戰不勝，忿恨投井而死。裔昌慟哭曰：「父死矣，吾獨生何爲？」亦投井死。時有李文之妻管氏者，聞城破，自焚其室，投火而死。

流賊破鞏縣。喬作霖被殺，其妻李氏抱霖屍而死。

流賊破孟津縣。孫養翼妻李氏聞城陷，同其夫之姊孫氏投河死。

流賊破汜水縣。知縣周騰蛟，香河舉人，懼不能守，乃遷治于摩天砦，以扼其衝。賊悉衆來攻，寡不能敵，卒爲所陷，遂自溺于黃河灘。後得其屍，印猶懸于肘。邑人置棺瘞之。縣有邢氏者，縣民郝鳴鳳妻也，夫已亡，賊掠縣，氏負其姑走。賊殺其姑。邢曰：「既殺吾姑，何不殺我？」賊義之。邢大罵，遂殺于其姑之旁。

流賊破長葛縣。縣民尹正元(二)之妻蕭氏，攜兒婦張氏匿荆棘中。賊至，搜出之。蕭被執不屈，罵賊，賊怒，加之刃。張氏從荆棘中躍出，曰：「吾姑也，願代姑死。」遂并死青松蔭下。

流賊破遂平縣。知縣劉英，貴州貢生也，被執不屈，罵賊而死。王弘祚(二)女，年十三，被執，不能奪。賊恐之曰：「不從，將粉汝身。」女曰：「甘心。」賊怒，殺之。

流賊破西平縣。知縣高斗垣，山西人，被執不屈死。

周王在彰德上書言事。侯恂移軍于曹縣。初，上之命恂視師也，以左良玉故。當時諸將，惟左良玉最強，亦惟左良玉最難制。楊嗣昌十九調不回而襄陽陷(三)。朱仙鎮之役，亦以良玉夜遁而諸軍潰。從

來制府莫得其要領。然其感恂也實深，嘗過歸德，謁恂父，猶行家人禮。雖爲徹帥，不敢自居于客將。朝廷知之，故出恂于獄，使視師。恂亦以良玉爲可倚以滅賊，而不知良玉之初則養寇而不欲滅，今直畏賊而不敢來矣。恂至陳橋，移檄各鎮會兵，諸將多不至。檄至襄陽，良玉堅壁不動，但以其軍之被創者多示使者，自言義不負侯公，而勢不能來，辭甚哀。恂無奈何，乃次于河北之柳園，不進。開封來告恂，不聽。朝廷屢催進軍，亦不聽。恂部下偏裨多其家奴，所將數千人，皆梁、宋間土，黠桀鷹眼未化者。其所爲不法事甚衆，恂無以禁也。及黃河決，開封陷，賊南趨汝寧，周王渡河居懷慶，人言洵洵，恂乃東移軍三百里，屯于曹縣。曹縣，劉澤清家也，其弟澤深爲督師中軍副將，實倚恂爲功名地，腹心爪牙，比屋皆是。曹人聞劉府名號，雖小兒亦不敢夜啼。而恂至，雖牧圉廝養卒，亦據其上而凌轢之。澤清不能平。恂文人，且老不能軍，事皆委于副將邱磊。磊少爲軍校，嘗與左良玉剽劫，性驕悍，治軍無紀律，亦與劉澤深不合，乃陰嗾曹之諸生數十輩，具服詣恂，言其狀。略云：「北京戒嚴，南有流寇，公率衆不南不北，其意何居？」恂默然無以應，既而大怒，取首言者縛而杖之百。澤深不勝其憤，乃閉城吹角聚其衆欲攻之。是日，恂卽移軍，又東百里許，屯于單縣。其軍之縱恣，更熾于在曹時。會周王上書言恂壁壘河北，擁兵觀望不援汴。劉澤清亦上疏言其縱軍無狀，要主屠民。疏爲祥符人孟觀草者，極其醜詆。朝廷乃逮恂，而以呂大器代其軍。澤清遂收磊下淮安獄中，尋縊殺之。其後，歸德人有過黃河者，單縣之民，皆以爲侯兵而殺之。至今歸德人視黃河猶有戒心云。觀字仲練，性剛直，負氣使酒。恂子方域嘗問其爲劉草疏事，觀無所諱，其辭甚厲。



侯恂革職聽勘，以呂大器代之。時諸將皆觀望，左良玉屯襄陽尤桀傲不馴。大器入懷慶受事，九調而九不至。江西道監察御史黃澍上疏言守汴爲古今奇苦，敍功爲鼓舞微權，乞速覃皇仁，廣勵忠義，以作後來榜樣，以收未散人心。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始被旨：守汴文武各官及鄉紳舉貢人等，勞辛備至，忠義可嘉，宜與優賚特典以昭激勸。高名衡加兵部右侍郎，病痊起用，仍賞銀四十兩。任浚實授京堂起用，不必加級。黃澍、王燮已經考選，候俸滿日優升京堂，各賞銀三十兩。梁柄授三品卿銜致仕，賞銀三十兩。蘇壯加二級；吳士講于新任加一級，各賞銀二十兩。蘇茂灼、彭士奇加贈二級，蔭一子，入監讀書。陳永福加職二級，賞銀三十兩。陳德加職一級，賞銀二十兩。譚國禎等十二員，各加實職一級，無實職者，從小把總加授。楊銓、朱恕俱授七品京職。李光壁選授知縣。張爾猷功貢優選。吳之琮加級改授。車登科、謝廷璽復原官。曹坤司禮監優敘。

流賊破光州。鄉官按察使黃剛與妻王氏赴水死。子彝如殉之。

十月，總督孫傳庭率師出潼關討李自成，戰于郊縣，大破之。傳庭，山西代州雁門人，長身伉爽，善騎射，爲秦撫，屢破賊，與洪承疇齊名。奉詔入援，改保定巡撫，以失聰辭。上怒，下之獄。至是出之，以兵部侍郎賜尙方劍督諸將討賊。是時，中原羣盜皆爲李自成所併，與羅汝才合營并驅，自稱奉天倡義文武大元帥，一時謂之大營，又曰「老府」，凶鋒所向，堅城勁敵，雖摧枯拉朽不啻也。而仗鉞行間者，率文弱不能軍。且諸將驕倨，視幕府如嬰兒，玩易之，擁兵觀望，不聽其調發，每遇賊，輒引旗先走。故師出，多敗衄無功，汪喬年、傅宗龍遂相繼以身予敵。傳庭至秦中，檄召諸將于西安聽令，縛總兵賀

人龍坐于旗下，數其開縣、襄城之罪，斬之，一軍股栗。表副將高傑爲總兵官。高傑者，故降盜，流賊部中所謂翻山鶴者也，自己卯（一六三九）投誠，屢立戰功，傳庭拔之爲中軍。擇將選鋒，軍皆兼餉，兵不過二萬，而甲馬器械皆極一時之選。十月，聲言大軍出潼關，而密遣別將出武關，自南陽鴉路趨寶豐。傳庭親率高傑、左勳、白廣恩、鄭嘉棟、牛成虎等，踰太行，由汜水渡河而南，潛行山中，出禹州。時賊勢熾甚，將西窺關，至郟城之東。而官軍疾馳至，突遇賊于講武場，遂戰。時牛成虎將前軍，左勳將左，鄭嘉棟將右，高傑將中軍。成虎遇賊，佯北以誘之，賊奔逐，成虎還鬥，高傑突起翼之，左勳、鄭嘉棟左右橫擊，賊遂大潰。官軍乘勝大破之，追奔數十里。將戰時，羅汝才猶未至，自成立馬高阜處望之，見官軍自山側馳出，甲光如連天積雪，目不能端視，自成始有懼色。及會戰，官軍皆却弓刀而持鉄鞭，長數尺，奮擊之。賊中者輒斃，遂大敗。自成折其纛而走，墜馬，馬逸，得他馬騎，率敗卒南奔，以人填小黃河而渡，河水爲之不流。官軍又及之，將殲焉，而羅汝才突至，官軍遂潰。時賊不意官軍自北來，倉皇駭震，而官軍直搗中堅，聲震天地，大呼欲生擒自成。賊遂大潰，折其纛，渡汝水西南而去，委婦女羸馬衣服金珠被于野以餌官軍。官軍見之，則皆爭取，置懷中，或繫諸馬鞍，失伍離次，不復爲戰備。汝才在香山覘其狀，乃還軍擊之，官軍倉卒不知所爲，且其胸腹率臃腫彭亨，不可俯仰，而馬鞍如駝峰，亦不能馳騁，遂大敗，死者不可勝計。而所遣別將出武關以趨寶豐，竟不至。左勳、高傑、牛成虎幾不成部伍，獨鄭嘉棟、白廣恩之軍克全。是猶然擁兵玩寇，不受軍門之節度也。汝才亦憚官軍之強，不敢追，而與自成屯郟縣，收散卒，閱其所部，喪精銳八千餘人，自謂入豫以來，未嘗有此一敗也，非汝才救至，

竟殲矣。于是聯營而南，不敢謂秦無人而關可窺矣。

是役也，先大勝而後大敗，其不書何？爲傳庭諱也。賊自庚辰（一六四〇）冬入豫，墮名城，戕藩王，諸將遇之，捲旗竟去，不敢枝梧。而仗鉞臨戎者，恆橫臥沙場，求馬革不可得，孰謂傳庭文吏而能破之乎！破之可喜，敗則宜爲之諱也。然其諱也，無乃非直筆已乎？曰不然。有明軍法之不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繼汪、傅、丁、楊之後，而能一挫賊鋒焉，尙不可謂能軍乎？且下文大書其上疏自劾矣，則其筆之微而未始不彰也，爲之諱，予其能軍也。

總督孫傳庭上疏自劾。詔傳庭圖功自贖。

十一月，總督孫傳庭治兵于登封，收斬逃帥。郟縣之戰，諸將不和，雖大勝而軍無紀律，進止不齊。其土砦諸渠之從征者尤甚。白廣恩不忿戰，而高傑軍獨深入逐北。諸將或進或不進，但往來賊部，掠其輜重。賊衆皆懾伏，莫敢枝梧。及傑軍突遇羅汝才左次，而諸將又不力援，輒引軍先走。于是，賊之婦女、廝養，皆起而爲難矣。是役也，雖大勝而卒以大敗，不可以言功，因上疏自劾，待罪于登封。有詔圖功自贖，乃復治兵而行賞罰焉。賊既東走，傳庭亦還軍關中。

閏十一月庚戌（十四日），流賊李自成破汝寧府，虜崇王。賊以己酉（十三日）至，圍其城。時保定巡撫楊文岳屯西城，監軍孔貞會屯東城，相距一晝夜，互有殺傷。明日庚戌，城陷。文岳、貞會及僉事王世琮、知縣文師頤，并伊陽知縣孔貞璞皆被執，見賊不屈。賊怒，縛文岳等燃大砲擊之，皆洞胸糜骨而死。遂屠其城，居七日。丁巳（二十一日），虜崇王由橫（三）及世子諸王以行，遂向襄陽。

流賊李自成由南陽入楚。左良玉軍嘆，大掠而東，詔屯九江，待發。時良玉軍號三十萬，在諸將中獨強，然跋扈不爲朝廷用。流賊初憚之，呼爲左爺爺；在汴、洛間猶呼爲左家軍；及朱仙鎮之後，則但曰左家小子矣。聞屯襄陽，直趨而逼之。良玉偵賊將至，遂縱兵大掠而東，所過焚廬舍，夷井竈，鷄犬無所留，千里一空，江左大震。時朝廷方以左都御史召吏部侍郎李邦華入都。舟次湖口，聞左軍變，毅然曰：「此事關係陪京，豈可漠然竟過乎！」乃移檄告良玉曰：「本部院四世老臣，一生忠孝，討逆勤王，義旅雲集，仰望貴鎮與我同仇，共掃鯨鯢，以成偉伐。頃傳麾下全軍南潰，所過殺掠，江流中斷，遠近惶駭，陵寢震驚，何輕易舉動如此！以列聖英靈，主上神武，羣醜游魂，膏斧不遠。貴鎮不以此時枕戈礪劍，輿疾討賊，而乃甘自菲薄，貽誤身名，本部院所不解也。舊京文武足高隊長，倘不諒貴鎮心迹，飛章入告，貴鎮其何辭以對？十五國豈無豪傑？人各有心，各鎮及麾下將領，安保無從中觀變者？舉事一不當，辱身而汙青史，爲千古笑端，智者所不爲也。貴鎮宜即日嚴戢兵丁，疏通江路，捩舵回船，刻期還鎮，慎勿過安慶一步，以實流言。縱有疑難莫可措處，候本部院到皖日設法調停，務令妥當。綿力可竭，不惜囊底，自當爲朝廷了此大事，爲貴鎮濟此飢軍。尙其勉聽鄙言，亟圖榆桑後景。否則，義旗迴指，將不得與貴鎮以玉帛相見矣。」良玉捧檄心動。既而，邦華又使其親信至營，開陳禍福，鼓以大義，良玉益大喜過望。及邦華至，良玉具囊韉迎謁于舟次。邦華命更服登舟，以師生禮相見。良玉隅坐，執禮甚恭，不覺流涕曰：「使良玉早得公，卽肝腦塗地甘心焉，何得蹉跎至此！願勉末路，以圖報效于左右。」邦華慰撫之，而詞色甚厲，良玉始心折焉。明日，具威儀入其軍，慰勞將士，勉之以忠孝大義，

軍皆歡。遂清軍，釋諸俘掠男女，閭左安堵。一面檄院撫發九江庫銀十五萬，補六月軍餉，俾還九江待發。是役也，世謂非遇邦華，則金陵殆矣。豈惟金陵，東南一塊土尚可問乎！是時，侯恂子方域在金陵，一時士大夫皆知方域父與良玉有舊，咸勸方域移書止左軍。方域不得已，乃代其父移書于左。言曰：頃待罪師中，每接音徽，嘉壯志。又未嘗不嘆以將軍之材武，所向無前，而犄角無人，卒致一簣遺恨。今凶焰復張，墮壞名城不下數十，飛揚跋扈，益非昔比。雖然，天厚其毒，于斯極矣。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一時闔外，士銳馬騰，有如將軍者乎？忠義威略，有如將軍者乎？久于行陣，熟悉情狀，有如將軍者乎？然則，今日所謂熊羆不二心者，舍將軍其誰？老夫曩者倉促拜命，固以主憂臣辱，金革之義，不敢控辭，亦緣與將軍知契素深，相須左右手。倘得憑先聲殲渠俘馘，實千載一時。不謂六年患難，病疢已篤，更遭家變，痛毀之過，遂致癯廢。爰以采薪之憂，未畢盡瘁，顧念高厚，末由報塞。惟願將軍賈其餘勇，滅此朝食。是則十五年舊部所以不忘老夫，而老夫藉手以答萬一，猶之其身耳矣，勉旃勉旃。鄉土喪亂，已無寧宇，闔門百口，將寄白下，喘息未蘇，風鶴頻驚，相傳謂將軍駐節江州，且揚帆而前。老夫以為必不然，即陪京卿大夫亦共信之。而無如市井倉皇，訛以滋訛，幾于三人成虎。夫江州，三楚要害，麾下汛防之衝也。鄖、襄不戒，賊勢鴟張，時有未利，或需左次以驕之。儲威夙飽，殫圖收復，在將軍必有確畫。過此一步，便非分壤，冒嫌疑，義何居焉！若云部曲就糧，非出本願，則尤不可。朝廷所以重將軍者，以能節制經緯，危不異于安也。荆土千里，自可具食，豈謂小飢動至同諸軍士倉皇耶！甚則無識之人，料麾下自率前驅，伴送室壑。匈奴未滅，何以家爲？生平審

處，豈後嫖姚？或者以垂白在堂，此自綱紀奉移內郡，何必雙旌聿來相宅。況陪京高皇帝弓劍所藏，蔡地肅清，將軍疆場師武，未取進止，詎宜展覲！語云流言止于智者。若將軍今日之事，其爲流言，又不待智者而決之矣！惟是老夫與將軍，義則故人，情實一家，每聞將軍奏凱獻捷，報效朝廷，則喜動顏色，傾耳聽聞，引席而前，惟恐其言之遽盡也。或功高而不見諒，道路之口，發爲無稽，則輒掩耳而走，避席而去，蹙乎其不願聞也。頃者浪語最堪駭異，雖知其妄，必以相告。將軍十年建樹，中外倚賴，所當於重，以副人望。郭汾陽功蓋天下，勢極一時，而國體所關，呼之未嘗不來，遣之未嘗不去。當其去來，若不知其大將也。同時臨淮亦與齊名，其後勢位之際，稍不能忘，偃蹇蹉跎，乃至偏棲不復稟承。此無他，功名愈盛，責備益深，善處形迹，昭白宜早，惟三思留意焉。」良玉既得書，其回稟帖卑謹，一如平時，遂還。

流賊李自成陷襄陽。御史李振聲死之。振聲亦米脂人，方按襄陽，而李自成至，令于軍中曰：「御史李，吾兄也。城下而敢以刀相向者磔。」城陷，御史猶督戰，軍潰被執，或曰：「李御史也。」賊皆驚顧。乃以肩輿奉振聲入營。自成出見，泣而呼大兄。振聲叱曰：「吾奉命按襄陽，豈從鼠輩反耶。汝米脂走卒，披猖至此，王師旦夕至且擒矣。何兄爲？」自成笑曰：「大兄誤矣。」趣具酒，振聲辭曰：「臣無狀，不能親見滅賊矣。」乃大呼曰：「吾不從鼠輩反，何不殺我？」自成不聽，爲置一帳，使數十卒衛之，戒曰：「謹護守，毋致有他。」其供具甚豐。振聲終不爲動，顧時時飲酒，醉則大哭，罵不止。使卒陰伺之，動靜必以聞。左右感激，有爲之泣下者。其渠魁數人，陰相左右，故久不及于難。既而，自成求天文生及鑿

印者，振聲聞之，驚曰：「鼠子敢爾，吾不與之俱生。」乃往見自成。自成聞其來，以為將助己也，則大喜，趣張樂具酒。振聲麾其手曰：「止。吾來送吾頭耳，不為飲也。」因諭以逆順禍福，累數百言，欲以感動賊。賊相顧愕眙。自成恐衆心動，大怒曰：「汝欲惑吾軍耶？」旋更笑為好語曰：「大兄誤矣。」振聲復大呼曰：「吾不從汝輩反，何不殺我？」自成立遣卒以肩輿奉振聲入襄陽舊署，而列兵以衛之，儼如敵國。亡何，賊中有蜚語，皆曰：「李御史遣人召左帥且至矣。」既而自成邏卒又得左帥與羅汝才通書，自成乃大疑。一日，忽數十騎突入署，迫乘馬。振聲曰：「吾辦此著久矣。」于是，從容乘馬緩轡，出襄陽南門少西可二十武，騎勸振聲曰：「下」。振聲笑而下曰：「無庸也，吾以書生為清白御史，倘畏此一尺鐵，亦在牛、孔間矣。」牛金星寶豐人。孔尙達大康人，皆在賊中。孔未幾即去，牛至賊敗歸時始遁。因北向拜曰：「臣無狀，竟不能滅賊，死有餘罪。」引頸受刃若無事然。賊騎斷其頭而去。商丘人陳明聖曰：「壯哉！李御史，真御史也。」因扶女牆掩其屍，而賦短詩以弔之。御史身長不滿六尺，而豐頤特甚，環眼多鬚，每怒鬚輒張，目光奕奕射人。自成畏而愛之，嘗曰：「吾目中從未見此人。」陳明聖，商丘諸生，落拓敦氣節，好大言。歸德陷時，賊將有金剛者，獲之，待以客禮。明聖乃繆為大言諷金剛。金剛大喜，與其黨陰相結，將大有為也。會邳縣之役，金剛戰死，明聖無所依，嘗傳食羣賊間。羣賊皆驕靦無遠志，自相讒搆。明聖度無足與謀者，遂遁歸，居睢陽城南之舊廬，二十年不出。及病，自題其主曰「南湖布衣」，賦詩而卒。嗚呼！世之論李御史者多矣，言人人殊，未有得其真者。李漁曰：「李自成陷襄陽，御史李振聲從賊，恃其同族，出入乘肩輿，揚揚然甚自得也。後與左帥通，自成殺之。」當是時，自成強甚，左帥不能支，每遇輒

遁，且振聲旣降賊，恃其同族矣，賊方妄意帝王，振聲亦將妄意周召，而復通左帥何爲？嗟呼！漁可謂不達人情，而自相牴牾矣。且漁亦不足道也，崇禎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李自成破歸德府，而谷應泰則曰：十四年三月，明年三月、八月又陷，大書特書，如是者三，漁之《續明史》亦云。則其論李御史尚足信哉！余友陳明聖陷賊中，在襄陽親見其始末，爲予言之如此。

寧陵張政濂曰：李御史事，世多以他書未見而疑之。如十三年杞縣李公子賑荒鼓亂，十七年北京李國楨之葬主捐軀，他書固言之鑿鑿矣，果可據信爲不刊乎？余叔祖禹謨，己丑（一五八九）進士，筮仕米脂，陳生託寄李公子書，公子親來叩陳生，同至襄陽南門外，得屍證血，扶櫬而歸。此愚所親見者也，未可以其見聞所未經而遂疑之也。天下之大，事變之多，吾又安得皆共見共聞者而傳之？發微闡幽，正于其非人所共見共聞者耳，作者其有意乎！彼區區兔園老生，烏足以知之。」

流賊革里眼入新蔡，署縣事汝寧通判宮篆死之（三）。篆，山東膠州人，是夏署蔡。當是時，丁督、左帥相繼往來，駐劄城南小河灣。軍無紀律，攻劫擄掠，其異于賊者無幾也，百姓不能堪。篆乃惻然流涕，言于督，言于帥，力爲禁之，民間夫婦子母得免聚者數千人。兵方去，而革賊又來犯。篆率士人力禦之，戰不勝，衆潰被執，不爲屈，罵賊而死。

劉超據永城叛。是時，梁、宋間新罹兵革，百姓率千百爲羣，團結相保聚，其不逞者，遂竊弄。西則有李際遇、王彥賓、郭黃臉、張長腿等；東則有房文雨、徐顯環、戚念梧、程肖瑀等，憑柵樹砦者，不可勝數，然恐時平而有司或繩之以法也，乃自託于有力者以爲窟穴。有力者亦競相招納，引爲羽翼以自



雄。所在皆然，而永城特甚。初，賊在歸德，永城士大夫謀戰守，以爲不得知兵者總統之，則事權不一，人心亦不齊，而城不可保。惟超老將知兵，乃共推超，皆願受約束。適喬舉人明旂有族人夜絕城走，守者執之。超欲行法以立威，魏御史景琦爭之，超不聽。衆兵尤超，遂不受其約束。旣而賊西行，事寢。自是超與魏、喬等有隙，聚黨相仇如敵國然。會超有真定總兵之命，將行。魏惡之，乃遣長安當道者書以厄之，中途爲齊帥劉澤清邏得，以遺超。超大怒，弟越愆慮之，遂率其黨露刃攻魏。魏不知也，方在門，超將至，魏引避門內。超衆入，執之，殺于市，遂滅其家，一老嫗提其五歲兒走匿免。還執喬亦殺之，而擁丁總督魁楚、練尙書國事等于其家，勒使爲書，條具魏、喬罪狀，遺當事者以求脫。使其黨閉城守，而自率衆西，將以白當事者。至歸德，聞王撫軍自將而東矣，遂還據永城以叛。

冬，巡撫王漢討劉超于永城。超殺漢，協鎮陳治邦戰死，師潰。漢之自將而東也，中軍陳德、協鎮陳治邦從。治邦，臨潼武舉，擢參將，陛見賜宴，御書「敢戰之將」四大字，制旗以賜之。漢授協鎮，從征永城，兵不滿三千人，軍于城北。檄諭超出，超不聽。漢麾軍攻其北門，破之，入戰于巷。治邦戰酣，馬蹶，折其股，被執，不屈而死。漢入坐戍樓，慮民之有橫死者，乃制免死牌數千張，遣卒分部諭百姓，得此牌及閉門不操兵者，皆免死。而賊部張君輝者，佐超爲最，率卒自城上襲漢，殺之。材官軒艇率部卒力鬥，奪其屍而歸。時無棺，以兩馬絡而載之，至夏邑，乃治喪。南康通判彭堯諭以詩哭之，其詞曰：「敢奮螳螂臂，輕傷節鉞威，甲光隨雨暗，將氣入宵微。自分前驅往，空令輿輓歸。」不知身予敵，長使淚沾衣。」

命太監盧九德監巡撫馬士英、總兵黃得功、劉良佐、陳永福等軍圍永城。劉超伏誅。漢之入永城北門也，超衆誤殺漢。或勸超遂出永城門大掠而西，收汝、潁羣盜而併將之，往來宛、洛間以觀變。超猶豫不果，且足病不能乘馬，其黨又皆故永城羣盜，不肯去鄉里，弟越庸材無遠識，皆以爲據城繕守備，官軍無如我何，稍緩，大臣爲奏請，可無事矣，遂據永城不出。既而，官軍四集，圍之數月不下。鳳撫馬士英致書超，諭以禍福。超乃質丁、練等家屬出約降。黃得功大怒，曰：「吾不與叛臣共天地。」遂引軍東走。約既定，超乃率其衆出，詣九德軍降。衆數萬，屯永城東橋外待命。而得功忽引軍自南來，傅城而北，抵超營，軍遂縱衆披靡，莫敢枝梧，伏屍十餘里，無一人得脫者。永城平。九德傳超于京師，斬于市。

### 【校注】

- 〔一〕 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五」。
- 〔二〕 吳之璠 《大梁守城記》作「吳之紀」。
- 〔三〕 張志璋 《大梁守城記》作「張璋」。
- 〔四〕 乙亥 原本作「己亥」。按是年七月己巳朔，無己亥日。《大梁守城記》記爲七月七日。據以改。
- 〔五〕 遂還河北 還，三怡堂本作「罷」，誤。
- 〔六〕 乙未，送逆麥壯丁五百人 原本無「逆」字，據三怡堂本補。
- 〔七〕 務使人有超距之雄 有，《守汴日誌》作「皆」。
- 〔八〕 夏邑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 〔九〕 揚頭大砲七里外 原本無「揚」字，據《守汴日誌》補。

- (一) 軍營 原本作「軍營」；據《守汴日志》改。
- (二) 立遣 遣，三怡堂本作「還」，誤。
- (三) 三怡堂本在「盡成畫餅矣」后，有「此后汴事益不可爲」八字。原本無。
- (四) 巡撫下令買糧 原本，無「下令」二字，據三怡堂本補。
- (五) 又東南入亳州，循渦河而東 原本無「循」字，據三怡堂本補。
- (六) 土榻夜寒捫足坐 寒，原本作「寒」，據三怡堂本改。
- (七) 略 補遺下記其事于崇禎十六年五月丙辰二十四日。
- (八) 賊至卽開 開，三怡堂本作「破」。
- (九) 縣民尹正元 三怡堂本作「尹元正」。
- (十) 王弘祚 弘原本作「弘」，係避乾隆名而缺筆，今回改。
- (十一) 十九調不回 三怡堂作「十調九不回」。按原本及三怡堂本另記，俱作十九調不回。《明季遺聞》記其事有「連發十九檄，追之，不返」等語。作「十調九不回」，誤。
- (十二) 崇王由楨 原本作「曰楨」，誤，據《明史·卷一一九》改。
- (十三) 詔屯九江 詔，三怡堂本作「召」，誤。
- (十四) 方域不得已，乃代其父移書于左 侯方域《壯悔堂文集·卷三》載此書，題爲《代司徒公與寧南侯書》。
- (十五) 今日所謂熊罷不二心者 所謂，據《壯悔堂文集》所載作「所稱爲」。
- (十六) 老夫義者倉促拜命 原本無「義者」二字，據《壯悔堂文集》補。
- (十七) 固以主憂巨等 以，原本作「爲」，據《壯悔堂文集》改。

〔二七〕 金革之義 原本無「義」字。據《壯悔堂文集》補。

〔二八〕 稍不能忘 忘，原本作「卒」，據《壯悔堂文集》改。

〔二九〕 宮象 《明史》卷二九三《許永禧傳》作「官象」。

〔三〇〕 檄諭超出 原本作「諭超出」，三怡堂本作「制檄諭超出」。按后者在「制」后脫「旗以賜之，漢授協鎮從征永城，兵不滿三千人，軍于城北」等句，則「制」與「檄」不相聯，句當作「檄諭超出」，茲從之。

〔三一〕 空令輿糧歸 令，三怡堂本作「今」，誤。

## 豫變紀略卷七(二)

崇禎十六年癸未至甲申三月 順治元年

癸未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春,正月丙申朔,督師孫傳庭治兵于陝。

四月,流賊李自成殺羅汝才,併其軍(三)。初,自成與羅汝才結爲兄弟。汝才兵精而智疎,戰輒先。自成以機籠之,弗覺也。駐襄陽,自成選卒得左良玉與羅汝才書,疑汝才通左,將圖己,乃佯造汝才飲極歡。汝才大醉,自成去,亡何,率壯士復造汝才。汝才醉而寢,自成屏左右,若將與汝才密謀者,卽其臥間殺之,而併其軍。軍大譁。自成乃素服爲汝才發喪,哭盡哀,陳汝才通左狀,與其不得已之故;且撫汝才子如己子,以悅其衆。月餘乃定,勢大振。于是自成始有窺秦中之志矣。

按羅賊之年,視闖、獻差長,其智略、部勒,常爲諸賊冠。故延安十八寨,而汝才其渠魁也。自稱曹操,而性實疎蕩,嘗爲闖賊所籠。在楚則助獻,在豫則助闖,每爲軍鋒,脫人于危。自以爲闖、獻德己,居之不疑。嘗與闖、獻聯營,頡頏不相上下。夫一國不堪兩君,一營寧堪二帥!或南面而臣人,或北面而臣于人,爲順爲逆,莫不皆然,不可不自審也。汝才不能爲人上,又不能爲人下,是絕物也,安往而非危地乎?且倡爲賊不殺賊之語,以忤軍門,而自絕其招安之路,歸正而人不信,做賊而衆不安,反覆無

常，是特呂布、李全之流，何以自託于天地哉！凡人急則相救，緩則相圖，況在盜賊，詎論情理！而乃特衆而驕，不備不虞，不知是時鬪勢已成，固視汝才爲獵狗良弓矣，不關左帥有書無書也。左帥無書，鬪能容其相軋哉！非鬪圖曹，則曹圖鬪，旁觀如火，固不待卜筮而後知，特發之早與遲耳，孰謂賊不殺賊乎？迨夫變生杯酒，而刃洞于胸，死後有知，應亦自悔其失算矣。

嵩少賊申靖邦轉掠檠、汜、鄭、密諸處。榮陽諸生張拱辰死之。拱辰率衆禦賊，賊佯敗走。拱辰躡之，遇其伏，賊四起，衆潰被執，罵不絕聲而死。拱辰素知兵，鄭守魯公愛其才，委練鄉勇，以衛地方。有土寇張步雲者，據香爐山作亂。拱辰以書諭之，不從，遂力攻而擒之，榮賴以安。其歿也，人咸哀之。

流賊至是愈熾矣。賊聚我散，賊專我攜，何能滅此朝食！計惟有堅守潼關，養成觀變，徐圖合圍以蹴之耳。廟算不勝，犄角無人，遽欲一鼓而殲之，抑思此何時勢哉！雖仗鉞者不憚馬革，固宜有進無退，然而以師予敵，其如社稷何？時督師孫傳庭治兵于陝，秦中士大夫言其養寇，帝亦疑之，下手勅催戰。傳庭不得已，乃上疏請出師。中允劉理順獨以爲不可，貽傳庭書曰：「治愚不知兵事，數日內違讀臺端籌畫，知賊可計日而平，如武穆之殪楊么也。雖然，杞人私憂，亦有願聞于左右者。大凡兵未集患無兵，餉未充患無餉。兵集矣，餉充矣，患律不明而氣不肅。律明矣，氣肅矣，患權不一而衆不協。權一矣，衆協矣，又患發之猛而謀之不密。前此之所以倏進倏退，倏合倏散，而迄無成功者，坐是失也。今邊兵續至，驕將懾心，三晉輸運，畿南撥留，號令燦若三辰，部署勢如指臂，數者俱可無患矣。但此舉繫天下安危，非直豫、楚。譬如藥之劫劑，博之孤注，斷不可不動出萬全，而徵倖于不可知之兩陣間也。」

闖新併曹，其部曲疑矣，能必其真爲我用乎？僞官遍布，其黨與分矣，能必其不相援應乎？李、申狡猾，竄伏山中，能必其不爲後患乎？荆、襄水鄉，西北士馬能必其耐彼沮洳乎？左帥桀驁，狂逞無忌，能必其不懷猜貳乎？之數者，皆長安縉紳所苦心焦思，而食不下咽者也。諺云：「囊底智不令留異日。」此其時矣。天下事非威不強，非智不獲，非虛不益，非慎不臧，故不敢避冒昧之嫌，而率臆附聞，仰希臺鑒。」真過計矣。由此觀之，劉亦可謂知兵者也。又與秦開府書曰：「某聞成大功者，存乎識與膽而已。兼斯二者，百戰不殆。明公受事無幾，三捷馳宣，且縛取逆超，生致闕下。恢復大略，固已米聚目中，豈曰管窺一斑耶？史稱李光弼入汾陽軍，壁壘改色，視此決策解圍，力戰殄寇，難易虛實爲何如？自今駐節河南，鼓勵將士，接引餘黎，深得進剿機宜。李際遇遁伏山中，游魂假息；諸僞官沐猴而冠，釜底待擒。卜、陳二帥，各建奇功，銳氣方張，尙何衆寡強弱足慮哉！但練兵積粟，爲有進無退計，經營告成，可計日賦彤弓也，以明公之識若膽知之矣。孫白老何日出關？曷早會期，共成犄角。白老曾遺書敝鄉，深以軍餉不足爲慮。趁此秋成，收買本色，以爲接濟，實萬不容己之圖。明公或已有成畫乎！近有獻議于當事者云：『崑聯土寨，安疆制闖，反掌之易。』大老力主其說。夫兵有奇有正，有虛有實，必正與實不可勝者在我，而後奇與虛可相機而施。若徒以口舌約結，遂欲收指臂之用，而成戡定之功，恐糜飯土羹，難以果腹。敝鄉事不堪再誤，其關於事機不小也。附聞，以備裁鑒。」其後，督師出關，卒無功。

五月，河南巡撫秦所式上封事，言河南兵賊形勢。其略曰：「中州大勢，闖、曹蹂躪五郡，八十餘城盡爲瓦礫。及革、左諸賊，由宛、汝跨江、漢，旬日陷數名城。此流寇之大略也。自永城以至靈、闕，自宛、

汝以至黃河，方千里之內皆土賊，大者數萬，小者數千，棲山結寨，日肆焚掠。此土賊之大略也。辦賊必須兵。舊撫餘兵不及二千，陳永福餘兵不及四千，合卜從善兵，亦不滿萬。此主兵之大略也。用兵必裕餉。河南五郡淪沒，河北強半蒿萊，額賦五十萬，去年完不及二十萬，鎮撫缺餉五月有餘。此糧餉之大略也。轉餉必須民。自經寇亂十餘載，人煙幾斷，守城、修河、轉運，無事不藉民力，至于稚子荷旗，老婦鳴柝。此民生之大略也。撫民必須官。按除目則有人，稽地方則無官，或觀望河濱而終年不赴，或土團寄命而檄版徒操，中原郡縣，所至皆然。此官吏之大略也。腹心重地，敗壞已極。唯望速發內帑，亟練精銳，招徠土寨豪傑，開荒選牧，積糧講武，以圖修攘之實政，此今日急務，庶幾有濟，臣亦不敢必也。」疏上，帝覽之，撫案太息而已。

孫傳庭以兵部尚書總督秦、蜀、晉、豫、楚、江、皖勦寇軍務，仍總制三邊，特佩七省督師之印。

七月，詔催督師孫傳庭出潼關。傳庭以副總兵高傑將降丁爲中軍，四川總兵秦翼明出商，雜爲犄角，

綏夏總兵王定、官撫民爲後勁，而總兵牛成虎、副將盧光祖爲前鋒，會河南總兵卜從善、陳永福于洛陽，其餘備邊總兵白廣恩、副總兵鄧嘉棟、趙華枝等，俱督師進討。

八月丁卯（初六日）師出潼關。檄左良玉自九江赴汝寧來擊。不報。

辛未（初十日）師次闕鄉。時李自成盤踞宛、襄，漸有割據之謀。所破城邑，多委官護守。其視官軍

蔑如也，而惟憚傳庭。及聞出關，則大恐。部中多相對涕泣，且有相率亡去者。自成亦降箕仙，問吉凶。乃屯其衆于襄、郊間，築小土城二十餘座，城內各築一臺，臺上樹大旗一，卒四掌鼓角，候軍進止。



每城門伏六砲，其側，守陴步卒各執長矛弓矢小砲間之。城前一二里皆鑿坑塹，其城之隙處亦然。騎卒列陣于城後，蓋懲于壬午十月之敗也。鄭之俊曰：「壬午之役，高傑既遇羅汝才，軍稍却，白廣恩、鄒嘉棟堅壁不援，傑軍遂敗。傳庭欲斬二大將以徇，諸將環泣，乞效死。傳庭乃許之，仍罰各輸戰馬五百匹助軍，以贖其罪。乃入關練兵屯糧，欲堅守以伺其變。秦中士大夫弗善也，聞于朝，累檄催戰。傳庭不得已入與夫人張氏訣。張曰：『丈夫報國耳，毋顧家。』遂率諸將出關。會天淫雨四十餘日，餉不繼，晝夜冒雨行，不能成廬帳，人馬立泥淖中，又無所得食，士卒不能堪。諸將力諫，傳庭曰：『士卒誠勞苦，第吾三日一拜疏，報兵所至，寧以天雨不進聞朝廷乎？』諸將皆感泣，乃不敢言。」

丁丑（十六日），前鋒牛成虎遇賊于洛陽，擊破之，又敗之于河岸，追奔至汝州。傳庭欲修河南府，據險屯糧，以逸制勞，既而不果。嗟乎，傳庭此策善矣。此城既修，則糧有所屯，而險有可據，屹然一重鎮也。以主制客，以逸待勞，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賊雖不遽平，而漸有可平之勢。然而卒不果行者何與？豈傳庭視賊易乎，而疏不必上耶？抑帝急于平賊，傳庭雖拜疏，而留中不報耶？惜也！其不果行也。尤可憾者，秦帥不出商，雒，左帥不離九江，而仗鉞深入，犄角無人，此與馮河而前，袒楊暴虎者何異？其視楊嗣昌局勢，相去不啻十倍，師雖屢捷，何益于存亡之數，必至于一跌而不可救也。使其初算果行，汝州之禍，安得如是其烈哉！悲夫。

時官軍無糧，僅有餉銀二十萬。押解官進曰：「餉銀二十萬，內有公費七萬，隨營進退爲艱，唯公定奪。」蓋欲其別貯之也。傳庭曰：「吾受命朝廷平賊耳，豈復憂富貴，倘不濟，則身死矣，何公費爲？」且吾

與諸將戮力行間，方且共生死，又何有于財！其雜之軍餉中犒士。」乃命押解官，寄于孟縣。

九月己亥（初八日），孫督師自汝州進軍寶豐。賊堅守不下。壬寅（十一日），賊以輕兵來援。白廣

恩、盧光祖、高傑分兵却之。癸卯（十二日），賊選精騎來攻，諸將復擊走之。傳庭曰：「寶豐不即下，而賊救大至，則腹背受敵矣。」乃親督諸軍力攻拔之，斬偽官陳可新等。進攻唐縣，又破之，進軍郟縣。會大雨六日，糧車日三十里，泥淖不即至，士馬俱飢，軍中皆怨。或勸旋師就糧。傳庭曰：「軍已行，即還亦飢（四），奚濟乎！要當破一縣就食耳。」甲辰（十三日），復郟縣，得騾羊二百餘，分櫛食之立盡。以總兵陳永福守郟縣。時傳庭前鋒盡收革、左部，皆致死力戰以攻賊。故賊每戰輒北，奔還襄城，堅壁不出，糧亦盡，其勢漸蹙。

戊申（十七日），師潰于汝州。時官軍既深入，而大雨連旬，糧餉不繼，士卒疲餒不任戰，而傳庭之氣

奪矣。朝廷催戰益急，師遂宵潰。是役也，官軍屯郟縣西南，兵多而運餽不繼，傳庭患之。賊營郟城之東，深溝高壘，不肯戰，而使其別部由北山至白，汝諸道，以劫官軍之糧運，若有見于周條侯之禦吳楚者，而官軍遂不支矣。戊申夜，師潰，諸將不知軍門所在，莫相統轄（五），各率所部西走。賊乘勢疾追，一日走四百里，軍遂大敗。監軍御史蘇京走孟縣。己酉（十八日）晨，傳庭至孟津，軍資盡喪，收散亡渡河。既登舟，回顧岸上卒爲賊追所蹙，多擠入黃河溺死者，乃大慟，欲躍入河。左右力護之，勸曰：「公一身繫國家存亡，今徒死何益？不如急入關，據險收兵，以圖再舉。天下事尙可爲。」傳庭既濟，乃由河北趨潼關。時陳永福在郟縣，聞軍潰，開城西走，賊追敗之，遂降賊。賊以爲先鋒，仍張其旗幟，躡官軍

後，襲潼關。永福嘗守汴，射中賊目，至是以總兵官而降賊矣。子德尙守懷慶。傳庭之再出潼關也，甚慮運饋之艱，遣高傑部將游擊王之綱往說諸土豪豪傑，如張鼎、李際遇輩，俾其餽軍糈，共滅賊，以圖功名。張、李輩多應之。之綱方還報，而汝師潰矣，不知軍門所在，乃復還嵩少李家寨。久之歸懷慶，而潼關已不守矣。時之綱有騎卒五千餘人屯城外，御史蘇京欲襲而奪之。之綱覺，急率所部夜走，東至濟寧。久之，乃得與高傑合軍。

《邲縣志》曰：「孫白谷與賊戰，敗于邲縣，而明事不可復爲矣。當時總督楊文岳、汪喬年之徒，賊皆蔑視之，而獨畏白谷。白谷不敗，賊必不敢西入關，或逡巡轉寇而南，明之亡未必如是其速也。其攻賊于邲城東，而折其大纛，自成幾擒矣。向令賊敗去，而鳴金收兵，部伍不亂，嚴陣汝北以待賊，彼卽來薄，豈能撼之哉？及其再渡河而東也，以數十萬衆，仰給轉輸，而不遣軍要害，以防劫奪，則亦疎矣。一敗塗地，而明社遂墟。豈非有志殄寇，而兵法非其所長與？抑天命已去，成敗之機，固非智力之能爲也，悲夫！」《志》爲余友邲城仝車同筆也。仝博學有文，熟于掌故，不妄言，其敘孫督師戰略特詳。予固多所取材焉。

世傳孫督師邲城戰績，言人人殊，而谷應泰、鄒漪之說特詳，予未敢以爲信也。其出師日月始末，大抵皆依谷本，而參以鄭說。鄭爲予宗，名之俊，時爲監紀同知，仍管糧運，終始從軍，其所說皆目覩，與傳聞者不同。如督師之十六年出關也，谷曰七月庚子，鄭曰八月丁卯。信如谷說，庚子至辛未，則一月零二日矣。是時軍法三日一拜疏，言師所至，出潼關三十一日，始至闕鄉，豈可聞于朝廷乎！是後六

日丁丑，破賊于洛陽；己亥，師次汝州，相距二十一日，蓋督師欲修河南府駐軍，事既不果，始以汝州爲行臺。又四日而癸卯，拔寶豐，破唐縣。甲辰，復郟城，連日進兵，其勤如此，益可徵七月庚子之誤矣。至于汝州之潰，鄭以爲戊申，谷以爲壬子，相去祇五日耳，不足辨也。其後，十月丙寅潼關陷，則甲子皆從谷說。唯丁卯、戊申兩處從鄭。嗟乎！予以豫人紀豫事，尙苦不詳，又况彼傳聞無稽之筆乎！則甚矣紀事之書之難也。

師既潰，汝州知州失其名，降于賊，仍管汝州事。是時賊破州縣，而官如故者皆是也，而知汝州者有異焉。其人，晉人也，自言以一榜刺汝州，降于賊，後爲僞安撫使。及賊敗南走，某爲王師所獲，自匿其姓名，而僣于卒伍，既而隨其主歸長安。其主，旗下披甲小卒耳，家甚貧，以某強力，使之往來西山輦炭以爲生。如是者三年。會有例：旗下子弟皆許應試科目出身，同漢人仕進。其主乃使某教其子讀書，而兼張烟肆爲業。既而某以旗籍入學，戊子（一六四八）中式，己丑（一六四九）成進士。其主愚駭，患某往來多客，日費茶酒而誤其生計也，欲逐之而無由。房師商丘李太史，使人詭說之，而少予以賂，遂得出寓于蕭寺。王師下嶺南，是科進士皆加級隨征，授以新收地方官。某大恐，投牒于部，自陳不欲出仕。部議不許，且罪之。商丘貢生田作澤，候選長安，與某同寓，故得詳其本末如此。

汝州之役，師飢自潰耳，非兩軍接，既戰而敗也。既戰矣，彼勝而我負曰「敗」，如《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是也。我軍未戰而自奔曰「潰」，如唐史九節度潰于相州是也。午、未之間，丁啓睿潰于朱仙鎮，孫傳庭潰于汝州，而明遂不支矣！是役也，我軍收郟城，屯于西南汝水上，而以陳永福守郟城。賊

壁邨城東，深溝高壘，不戰也，其勢甚蹙，我軍亦大飢。兵法兩持，將勇者勝。我不走，彼即遁耳，趙奢所謂兩鼠鬥于穴中也。諸將本非孝子順孫，平居猶鷹視狼顧，至于臨危又安能保其一德同心乎？一夫夜呼，則引旗而走矣。長子瑩瑩，疑心生鬼，豈能效周亞夫之堅臥不動哉！是以一日而至孟津也。梅村書曰「噪」，近之矣。然潰耳，非噪也，噪則叛矣。其下一段，明悉如畫，而不足信也。誠如是，則明明既戰而敗矣，宜大書曰：「戰于邨縣敗績」乎？何以云「師噪汝州」乎？蓋是時，師飢宵潰，傳庭北走，諸將西奔，偏裨參佐各鳥獸散耳，而又誰與交兵乎！陳永福之走特後，是以獨爲所虜也。使賊得早聞，而勒兵掩之，則傳庭之死，不待潼關之陷矣。且師既潰，而賊來追，廣恩猶能却之，何以爲噪乎？梅村書破萬卷，而下筆有神，其紀豫事也，往往逢人下問，而脚不到，眼不到，傳聞互異，而虛實不倫；敘次甚詳，而綱目相左，且不自覺其語之牴牾也。又況于茅屋如拳，眼光如豆者，乃欲著書言天下事，安能使後人不笑後人乎！

流賊破圍鄉縣。時州縣官民皆遁，所在不復城守，賊至卽陷，真如破竹。教諭高第寓砦中，賊攻砦破之。第投崖而死，子齊岡殉之。訓導田鴻圖家投井死，縣尹、丞、尉皆不知去向。是時潼關以東之州縣，莫不破碎而莽爲盜區。關固儼然一敵國，而帝猶不知也。煬竈者猶泄泄然疥癬視之。嗚呼！誰知疥癬乃能殺人哉！

十月丙寅（初六日），潼關陷，督師孫傳庭死之。傳庭既至潼關，收散兵，時河行北岸，將士至者多不應，傍河而走，賊亦繼至，關遂潰。傳庭知事不可爲，乃躍馬操刀，率親丁數百騎，陷陣而死。時年六十

三，鬚微白，其屍不可得。後有人見一賊，騎督師馬者。高傑走延安，白廣恩降。諸將牛成虎等皆不知所終。唯監軍副使喬元柱單騎從督師陷陣死。喬，定襄人，以明經奏用。嗚呼！喬可謂不負知己哉。商丘鄭之俊，時爲監紀同知〔七〕，爲余述其所見如此。而鄆陵韓聖秋乃聞之諸城邱道判曰：「傳庭既敗，從峽渡河，與總兵牛成虎訣，以幼子屬之，遂登首陽山痛飲，投白馬于河，尋赴洪流而死。猶遺一羚羊角于山頭，望見馬浮沈波浪中良久，乃沒。」邱時屬監軍〔八〕，其所言又如此。要之傳庭固捐身死國，而不肯忍恥以事仇者也。嗚呼！明之亡于是乎決矣。天下事有先後，有緩急，昧先後之勢，而失緩急之宜，其不亡者幾希。而況人主孤立于上，曾不得一奮不顧身實心任事之臣乎！卽幸而得其人矣，或起之罪廢之餘，或出于排擠之計，不過假以節鉞，爲他日傾陷之由而已矣，豈其曰某也才果可爲萬里長城哉！于是束縛之，馳驟之，從中而制其肘焉，務必使之償厥事以爲口實，從而以三尺繩其後。此其肺腑，玄黃水火〔九〕，尙不如卒伍，而乃以之掌銓衡，執樞柄，何以服士大夫之心而使之用命也？兵法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又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午、未之際何時也，而于疆場將帥猶拘文法乎？夫流賊之初入豫也，諸將蓋養寇而不欲滅也。及破河南府，殺福王，諸將則畏寇而不欲戰矣。至于朱仙鎮之敗，諸將且避寇而不敢望矣。而傳庭以書生兩勝之，事雖無濟，不可謂秦無人也。然而不能無遺憾者，劉侍講理順請募兵滅賊，帝曰：「光，固有兵矣。」夫光，固治兵者，朱大典、丁啓睿也。其人果可恃以滅賊耶？卽曰可恃，光、固之兵果足以辦賊耶？蓋賊勞燎原，而帝不知，猶以疥癬視之。上曰「疥癬」，下曰「疥癬」，而竟無一人造膝深言而藥之者。直至瘡痍潰裂，而大命隨之也，視秦之季世何

異！君雖不同，而臣則甚之矣。當是時，天子催戰，本兵亦催戰，初不問其衆寡強弱可以滅賊與否。夫賊以百萬之衆，士飽馬騰，所向披靡，矯捷如左良玉，聞風輒走，而乃以文弱書生，往而撓之，譬如驅羊鬥虎，只鬪其牙，負薪投火，只揚其焰耳，何濟乎？且傳庭所將諸大帥，半爲降附，引豺狼而股脊，以數萬疲卒，當百萬強寇，三尺童子知其不敵，乃能鼓勵將士而兩勝之，亦可謂能軍者矣。假如天子從其請，大臣爲之言，使其得練兵屯田，堅守伺變，提攜犄角，運掉自如，天下事猶未可知也。然師出而淫雨數十日，賊至而黃河行北岸，天意固已早有所在矣。而其昧先後之勢，失緩急之宜也，豈獨人事哉！豈獨人事哉！太倉吳偉業作《雁門尙書行》以弔之。

附《雁門尙書行》并序

《雁門尙書行》，爲大司馬白谷孫公作也。公代州人，地故雁門郡，長身伉爽，才武絕人。其用秦兵也，將憑巖關爲持久計，且固將吏心。秦士大夫弗善也，累檄趣之戰，不得已始出。天淫雨，糗糧不繼，師大潰。潼關陷，獨身橫刀，衝陣以沒，從騎俱散，不能得其屍。公之出也，自念必死，願語張夫人。夫人曰：「丈夫報國耳，無憂我。」西安破，率二女六妾沉于井，揮其八歲兒以去。兒踰垣避賊，墮民舍中。有老翁者，善衣食之。二年，公長子世瑞，重跣入秦，得夫人尸，貌如生。老翁歸以弟，相扶還，見者泣下。蓋公素有德于秦人云（二〇）。余嘗識公于朝，因感賦此什。公死而天下事以去，然其敗由趣戰，且大雨糧絕，此或天意有在與？未可專以責公也。公之參佐，惟監軍道喬公，以明經奏用，能不負公。潼關之破，同日死，名元柱，定襄人。

雁門尙書受專征，登壇一顧三軍驚，身長八尺左右射，座上咤叱風雲生。家居絕塞愛死士，一日費盡千黃金。讀書致身取將相，關西鼠子方縱橫。長安城頭揮羽扇，臥甲韜弓不忘戰，持重能收壯士心，沉機好待凶徒變。忽傳使者上都來，夜半星馳馬流汗。覆轍寧堪似往年，催軍還用松山箭。尙書得詔初沉吟，蹶起橫刀忽長嘆，我今不死非英雄，古來得失誰由算！椎牛誓衆出潼關，壘落蕭條轉餉難。六月炎蒸驅萬馬，二陵風雨斷千山。雄心慷慨宵飛檄，殺氣憑陵老據鞍。掃繹謀成頻撫劍，量沙力盡爲傳餐。中宵軍潰楚歌急，退守巖關雄千尺。此地乘高可萬全，依然天險嗟何及！蟻聚蜂屯已入城，持矛瞋目呼狂賊。戰馬長嘶失主歸，橫屍撐距誰能識！烏鴛啄肉北風寒，寡鵠孤鸞不忍看。願逐相公忠義死，一門恨血土花斑。故園有子音書絕，勾注烽烟路有盤。欲走雲中穿紫塞，別尋奇道訪長安。長安到日添悲哽，鬪足荆榛哭智井。鞭轡繩斷野苔生，幾尺枯泉浸形影。永夜魂歸風露清，經秋不化冰霜冷。二女何年駕碧鸞，七姬無塚埋紅粉。複壁藏兒定有無，破巢窮鳥問誰雛？時來作使千兵勢，運去流離六尺孤。傍人指點牽衣袂，相看一慟眞吾弟。訣絕難爲老母心，謹持始識遺民意。回首潼關廢壘高，知公于此葬蓬蒿。沙沉白骨魂應在，雨洗金瘡恨未消。渭水無情自東去，殘鴉落日藍田樹。青史誰人泣蘇碑，亦眉銅馬知何處？嗚呼材官鉄騎看如雲，不降卽走徒紛紛。尙書養士三十載，一時同死何無人！至今唯說喬參軍。

同里馮訥生作《潼關行》，以紀其事，文尤詳核。

庚寅（三十日），以兵部侍郎余應桂總督諸軍，相機平賊。初，上雖命將出師，猶未知賊之鴟張如是



也。即在廷士大夫亦然。刑部侍郎陳以聞，嘗與人書曰：「九月二十六日，召對平臺，審慮周詳，天顏譟霽，精神折衝，固已目無小醜，溫語竟日，以整以暇，望而知爲太平有道天子萬年也。可恃無恐者此耳。若諸老條對，唯司農纖悉必核，樞之氣魄，銓之恪謹，各有所長，可商量處正多也。」是時，元戎馬革，弟子輿尸，黃河之南五府八十餘城率爲潢池，朝秦而暮楚矣。急如救焚援溺，猶恐其焦頭爛額而無功。一時士大夫乃氣象雍容如此，何其似王夷甫、謝安石等風規也。以之麾塵坐鎮則有餘，投袂匡時則不足。帝至是唯按劍長吁耳。應桂至懷慶，無兵，乃與御史蘇京謀，遣監紀同知鄭之俊往招高傑等。時傑在澤州，遇之俊，得傳庭死狀，則令其部中皆著縞素，爲傳庭發哀，隨之俊還河南。旣至，請于制府，使之俊伴送室孥于徐州。

流賊陷陝西西安府。巡撫馮師孔死之。師孔，原武人，嘗備兵密雲，疏劾奸璫鄧希詔。帝壯之，移通州副使。時總督王鼐永、總兵張任學軍無紀律，至殺婦人首充級。師孔怒曰：「朝廷委我輩守禦，當以保民爲本，今暴兵橫殺而不問，何以守禦爲？」督鎮無以應。師孔廉得其實，立置之法，一軍股栗。事聞，朝廷以爲能，特命紀錄，督鎮除名。晉陝西巡撫，甫蒞任，闖賊犯西安。城守不具，方調度拒賊，而麥將王根子爲內應，城遂陷，師孔死之。賊乃據西安僭號。

是時，賊據秦中，南扼荆、襄，北窺汾、晉，河南五府皆墮壞，逆鋒張甚，所向城鎮迎降恐後，遂僭號。賊欲稱帝，默禱曰：「某日晴明，則天與我矣。」至日，陰雪，賊惡之。有人詣賊，上一聯云：「風雲有會扶眞主，日月無光滅大明。」賊悅，乃即逆位，號大順，改明年爲永昌元年。以牛金星爲丞相，定僞官制，有

六政府，安撫使、防禦使、權將軍、制將軍等號。

甲申十七年（一六四四）正月庚寅朔，日無光。孟縣民李好問家豕生象。

封諸將爲侯、伯、子、男。左良玉爲寧南侯，黃得功爲靖南侯，劉澤清爲東平侯，吳三桂爲平西伯，唐通

爲定西伯，劉良佐爲廣昌伯，高傑爲興平伯。

命大學士李建泰督師平賊。時流賊李自成據關中僭號，將犯闕，移檄遠近，指斥乘輿。帝臨朝嘆息，

謂自楊嗣昌歿後，無人敢身任平賊者。建泰不自安，乃請行。建泰，晉人，才略亦非能辦賊者，第假此以出國門耳。帝悅，命有司擇日，親行推轂禮。

乙卯（二十八日），帝親御正陽門，賜建泰劍節，命督諸將平賊，以進士凌嗣、金毓峒監其軍。

流賊破懷慶府。知府蔡鳳走河內，知縣丁泰運死之。巡按御史蘇京、副將陳德等皆降。賊遣僞將劉

方亮由山西襲懷慶，城遂不守。知府蔡鳳貫弓矢馳馬而去，蘇京、陳德等皆降。或謂知縣丁泰運曰：

「盍去諸？」泰運慨然曰：「去將安之！」及被執，賊疾呼曰跪，泰運不屈。賊以大杖扶其脛。益大怒，罵不絕口。賊乃炮烙之，罵自若也，臨死但呼高皇帝及其父母而已。副將陳德，永福子。永福久將兵，

與陳洪範齊名，世所稱南陳老花子者也。德，將家子，積軍功，爲副總兵，所將卒素驕，多不法。唯蘇京能裁抑之，遂與德相惡。京，青州人，與梁以樟同年進士，性嚴刻，每怒欲殺人則笑，既發則莫之能解。

爲御史，嘗監軍。邾縣之敗，京走孟縣，每置軍自衛。麾下有汪生者，商丘人，甚材武，爲里中兒所厄，發憤率數騎詣京。京愛之，署爲中軍護衛。值京生日，汪賦詩祝嘏，京微笑。汪則大恐，乃夜渡黃河，

降于賊，易其姓曰王，賊中所謂滿天星者也。初，梁以樟守歸德時，嘗與士大夫相惡而大哄。已而城破，當事者以爲官衿相仇而陷也。京遂移檄捕歸德諸生。而胥吏乘之，因與不逞之徒，誣執其素所不悅以報怨，械繫數十人，多不實。京不問一語，各箠二十。或有辨者，則加杖，皆下獄擬斬。夏邑人彭堯諭嘗有詩哭王撫軍漢，遠近傳誦。仇家摭其語，以爲指斥，且謂叛帥劉超黨也。聞于朝，逮堯諭及其從子舜齡，諸生崔掄奇等。京一訊，卽擬斬，皆繫懷慶獄。其爲人陰狡好殺如此，一時人不寒而栗，莫知所措。賊至，京與德皆降。賊仍畧德爲鎮將，而薄京之爲人，曰：「進士也，降何容易乎！」俾著婦人衣冠，塗粉簪花，騎驢徇城中以爲笑。又命著青衣，給事左右。京奉命唯謹，了無作色。及賊去，始遁。而歲貢畧教諭張爾見者，乃誓死不屈，遂見殺。孟縣訓導趙躑躅，妻李氏，投井死。鄒思繹妻王氏，賊以刃脅之，大罵不從，遂死。可見人生節義稟諸天者，固不在貴賤男女也。

鄭王翊鐸陷賊，不知所終。初，鄭世子載堦博學，精曆數，臨歿，以秘篋遺子孫曰：「有急難，乃啓視。」是時，劉方亮陷郡城，王孫開篋，有「借問將軍誰姓劉」之句，蓋前知之。

高傑走揚州。時李自成由晉犯闕，劉方亮取懷慶，文武官吏或死或降，制府不知何所往。傑移軍駐馬頭鎮。忽賊將滿天星者，率百餘騎穿營，竟過。傑大驚，以爲賊且至，急率衆東走，盡日夜乃止，不知特滿天星隨處收印耳，非全隊也。旣而聞李閣部駐濟寧會兵，遂因王之綱往依之。未至，而李行遠矣，引軍走揚州。滿天星旣降賊，不數月，雄爲一部，遂與劉、白相頡頏。其怨家潘姓聞而患之，因賫金帛，請結僞僉事劉姓者以爲援。而不知劉之僉事，固滿天星所授者也。潘方拜起就坐，劉徐謝

曰：「余縮力何足庇君？君鄉人汪公可依之。」潘叩其詳。劉曰：「今大將滿天星汪公，翊運功最高，北伐歸，大封，梁、宋間皆其食邑也。吾嘗游其門，因得至此。」潘大駭，不敢復語而退。未幾，聞賊將有率百餘騎至曹縣收印者，縣令謁之，安坐不動，而待士大夫以鄉人禮，免庭參，曰：「余家只隔黃流一綫耳。」無所擾而去。問其狀，頤而長，左耳微缺，議論袞袞有文采，此所謂汪生歟？賊既敗，一隻虎忌其強，襲而殺之，并其軍。

流賊破孟縣。知縣王日俞死之。日俞，陽城人，寇猝圍城，率士民固守，七日援絕，守將夜半引兵遁。日俞仰天嘆曰：「余守此城，城亡與亡，分也，寧知其他？」城破被執，不屈而死。舉人喬騰鳳，字遙集，與弟翔鳳，號鉄山，有文名，隱居不出，所著有《嶧山之集》，俱死之。

流賊破濟源縣。典史李應選死之。應選，永康人。城既陷，令不知所往矣。獨朝服巍坐，罵賊而死。葬東郊，衆題其墳曰：「死節典史之墓」。

流賊破衛輝府。潞王常澆走江南。

獲嘉賀仲軾闔室死之。仲軾，字景瞻，庚戌（一六一〇）進士，初任醴泉令，歷清浦，修海忠介祠以見志。行取在戶部，辨湯道衡之誣；出守鎮江，表戴天錫之績；蠲金收葬楊漣諸臣。其爲人蓋可知矣。及流寇至，顧謂其妻王氏及妾李、張、王曰：「吾從此逝矣，願從死者，從吾入穴。」皆從之，登其別墅巨柏莊，扃其戶，相率縊死。留詩于壁，有「今日方知賀景瞻」之句。噫！何其從容乃爾耶！輝縣吉永祚，以例監任鳳縣主簿，殉難。贈漢中衛經歷。

流賊破彰德府，戕趙王<sub>(二八)</sub>。

王榮，字吉甫，榆林人，以戰功官黃營游擊。十六年，奉命爲彰德護藩城守參將。甲申，賊犯彰德，官民皆散。榮奉趙王走，賊追及，力戰不支，中矢被獲。賊愛其勇，生致之，欲以爲將，使僞制將軍陳永福誘勸之。榮大罵不屈，與其子師易俱死之。臨刑，北向拜祝，無毫髮怖畏。時方晴霽，忽風霾，日亦無光，觀者皆哭。賊亦惘然，聽其家收葬，釋其孥。今附食于尉遲迥祠。鄉宦尙大倫，辛未<sub>(一六三)</sub>一進士，刑部郎中，獄有太學生白夢謙疏救黃道周一案，當道欲置之死。大倫力持之，以爲建言遺戍，法盡矣，若欲其死，死之可也，何必鞫訊爲哉！忤掌官意，罷歸。及寇至，不屈而死。王舜徵<sub>(二九)</sub>，戊午舉人，知蒲州，病歸。賊至，不肯屈。僞官解赴西安，益憤恨，不食，中道而死。

流賊破武安縣。知縣竇維輅死之。維輅，龍門衛人，城既破<sub>(三〇)</sub>，自刎不殊，復飲毒而死。典史吳應科，蕭山人，流賊犯境，赴敵死。邑人建祠祀之。王恩錫，范志皋，安守己，李日華等，皆血戰死。

流賊犯水冶鎮。鎮將高應詔力戰死之。應詔，遼東人，以指揮同知分防水冶鎮。十七年，賊以萬人東下，應詔率兵戰于龍山之麓<sub>(三一)</sub>，破走之。又戰于馬鞍山，賊奔潰。既而大舉入寇，復拒之于倪村，孤軍死戰，而救援不至，遂殞于軍。同時戰死者，有王廷秀、李尙賓、周顯威、谷拜奇，皆壯士也。卒賴其保全水冶。賊既退，民求得其屍，葬鎮之東原，至今春秋祀之。

二月，帝下葬已詔。詔曰：「朕嗣守鴻緒，十有七年，深念上帝陟降之威，祖宗付託之重，宵旰兢惕，罔敢怠荒。乃者災害頻仍，流氛日熾，忘累年之參養，肆廿載之凶殘<sub>(三二)</sub>，赦之益驕，撫而輒叛。甚至有

受其煽惑，頓忘敵愾者。朕爲民父母，不得而卵翼之。民爲朕赤子，不得而懷保之。坐令秦、豫丘墟，江、楚腥穢，罪非朕躬，誰任其責？所以使民罹鋒鏑，蹈水火，殲量以罄，骸積成丘者，皆朕之過也。使民輸芻輓粟，居送行賫，加賦多無藝之征，預征有稱貸之苦者，又朕之過也。使民室如懸磬，田卒汙萊，望烟火而無門，號冷風而絕命者，又朕之過也。使民日月告凶，旱潦沍至，師旅所處，疫癘爲殃，上千天地之和，下叢室家之怨者，又朕之過也。至于用大臣而不法，任小臣而不廉，言官首鼠而議不清，武將驕懦而功不奏，皆由朕撫馭失道，誠感未孚。中夜以思，跼蹐無地。朕自己痛加創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氣，守舊制以息煩囂，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蠲額外之科以養民力。至于罪廢諸臣，有公忠正直、廉潔幹才尙堪用者<sup>三</sup>，不拘文武，吏、兵二部確核推用。草澤豪傑之士，有能復一郡一邑者，分官世襲，功等開疆。卽陷沒脅從之民，但能舍逆反正，率衆來歸，卽許赦罪立功。能擒斬闖、獻，仍予通侯之賞。於戲！忠君愛國，人有同心；雪恥除凶，誰無公憤！尙懷祖宗之厚澤，助成底定之大功。思克厥愆，歷告朕意。」李建泰旣行，軍無紀律。至良鄉縣，良鄉令閉門不納軍，召令，令亦不出。建泰大怒，欲誅令以立威。乃以王命召之。民擁令哭于城上。帝亦聞建泰逗留，遣使催軍。建泰不得已乃行。至井陘、固關，聞賊勢甚銳，將至太原，遂按兵不動。晉人傅山，諸生也，日夜走五百里叩軍門，請速進兵救太原<sup>四</sup>。建泰懼賊不敢進，詭應曰：「太原城堅民勇，賊不能遽破，吾姑堅壁，俟賊至太原，兵旣接，吾乃以輕兵襲其後，糧道絕，腹背受敵，卽旬日可破滅也。不宜速進。」山爭曰：「太原北倚重關，南控汾、遼，其下兵猶建瓴也。公疾驅抵城下，內外相犄角，則其勢益壯，諸將見公文臣不畏賊，宜

皆至。南面諸州縣雖破，全晉之勢固在也。方今賊雖銳，利于速戰，公但堅壁保太原，太原固，天下事尙可爲。若賊乘虛入，太原內無兵，外無援，其勢必破。太原破，則神京之西臂折，而大事去矣。」反覆說建泰，終不聽。山乃痛哭而去。後數日，賊破太原。巡撫蔡懋德、兵備副使毛文炳等皆死之，時二月八日丁卯也。懋德，崑山人，以河南左布政使升山西巡撫。文炳，鄭州人。建泰遂退軍保定。及京師陷後五日，賊將劉方亮破保定，官員紳士殉難甚衆，而建泰竟降。時有王進寵者，蒲州某宦之嬖僮也，一妻一妾居于州，假其主之威，爲人患甚于其主。李賊至蒲州，人爭出迎賊，進寵獨不出。賊既入矣，衆奔其家，闖如也，則見進寵左妻右妾，皆著鮮潔之衣，以帕覆首，而縊于庭中，前設祭甚備，而題一榜曰：「大明小民王進寵妻某氏之靈」。衆乃相與嘆息而去。嗚呼！彼一無行小民耳，何其能從容就義如此也。如建泰者，甲科名進士，爲宰相，仗鉞專征，而公然做賊矣，豈足爲進寵妻妾之奴僕哉！棟橈屋壞，自是而九鼎竟遷矣。

三月己亥（十一日），三日并見，兩土，晝晦。

是時文武方鎮率遷延觀望，莫有敢挺身出而任事者，渡江蹈海，入山唯恐不深。科臣戴明說劾之，帝曰：「今日觀望，豈但一人。」姑置之于度外。唯皖督馬士英抗疏經畫東南，請身任江北援剿軍務；以南參贊史可法專理陪京，兼制上游；特命錢謙益開府江浙，控扼海道，三方鼎立，聯絡策應，畫疆分界，綽有成效。疏方入國門，而廟社已成灰燼矣！疏爲雲間顧觀生削稿。

丁未（十九日），流賊陷京師，帝崩于萬歲山。中允劉理順、左都督劉岱死之。理順，杞縣人，與妻萬

氏、妾及二子聖籙、聖符，同時俱死。其僕殉者數人。岱，陝州人，神宗昭妃之弟也，官左都督，聞城陷，知帝必殉社稷，乃闔門舉火自焚，男女百餘口無一存者。嗟乎！豫人雖不能平賊，然自張縉彥而外，亦庶幾可無愧矣。

闖賊犯關時，殉難者衆矣。特書二劉何？書紀豫變也，事必關于豫則書。中允，豫之老成人，甲戌（二六三四）狀元，授修撰，十年始開坊，生平以名節自任，時宰所一刺不可得也。其于兵事尤洞機宜，嘗與孫督師、秦開府論平賊書，如辨黑白，數一二，皆不幸而言之中矣。自汝州潰後，又與張留孺巡按書曰：「敝省今日，蓋無處非焚掠之區矣。數年以來，丁壯幾盡，兼值新挫，其何能支？所恃明公雄才大略，海內所瞻，且叱馭兼程，士氣自倍，彼假息游魂，度當捧首遁耳。方今局勢，望援如西江之水，而驕悍不用命者，又如捕鷄之貓。唯募練鄉勇，差有著落。雖目前潰敗，覆轍當更，然訓練未久，兵豈受過！況剿除之事，未知終始，恐不可以懲噎而廢食也。計不日抵汴，相機操縱，俾師行有紀，而唯寇是求。明公饒有妙用，無俟嘵嘵也。桑梓迫心，語無倫次。」嗟呼！較世之紙上空談不關痛癢者何如！及都城破，公從容具衣冠自縊，妻妾皆從死于左右。嗚呼！可見其養氣刑家有素矣。諡曰「文烈」，宜哉！

按京師陷，二劉殉國，豫之榮也。書之，誠足以爲勸。然亦有足以爲辱，足以爲戒者，亦不可諱而不書也。如大司馬張縉彥開彰義門，牽羊肉祖迎賊者，固昭昭然在人耳目，不可諱，亦不能諱，然亦何必諱乎！至于襄城伯李國楨爵居五等，官九門提督，總內外諸營將吏，衛京師，帝固依爲長城矣。及賊入，而不戰不走，不死不奴，亦隨諸改頭換面者勸進焉。賊命輸餉，楨家獨多。自以國戚世富，略無難



色，不知其家已爲流賊所據矣。鵝巢鳩已占，門且徘徊環顧而不得入，又安所取阿堵物而應命乎！不得已銀鐙而赴廷尉，遂爲僞將軍魏某鞭撻而死。魏亦河南人，夏邑彭氏家僮也。稗官乃書其慟哭叩流賊，乞以帝禮葬故君，身著斬衰，旣封而自殺。而《鐵冠圖傳奇》亦演其事。至今觀者，男婦爲流涕焉，卒莫知其大謬而不然也。近朱錫鬯著《日下舊聞》書，始詳其事。蓋闖賊命以禮葬愍皇，而所司以空文下宛平縣，宛平令遂以牛車送帝后梓宮于昌平。其文書有宛平縣正堂爲崇禎帝后發引事等語。昌平官委吏，吏委鄉保，鄉保約士民釀錢四百餘貫，合葬帝后于田貴妃墓中，護行者新鄉許作梅給諫，所紀甚詳，乃與國楨絕無干連也。嗟乎！興替古今所時有，節義士流所難言，天崩地坼，靡靡流胥，亦何足深怪！所可怪者，喪心之後，蒙面強顏，百計彌縫，猶欲欺世盜名耳。善乎夏邑王岢菴之自道也，岢菴名承曾，以進士守襄陽，城破，下詔獄，甲申後歸里，嘗閉戶不通賓客，時默默書空閒，語所昵曰：「讀書半世，流落至此，覩顏苟活，辜負七尺，徒爲詩書辱耳。忍恥偷生，豈敢復言天下事！回想昔在長安時，初出獄，死卽不能死，逃亦不能逃，每日低頭，隨諸公跪承天門外，一時吾鄉諸前輩皆在也。官小力微，勢不能爭先勸進，名亦呼不著，餉亦拷不著，甚自得也。踉蹌歸里，誰知竟成一場惡夢哉！拊心何益？」嗚呼！誠無益也，然而猶有心可拊，知自怨艾，不與新鄉、襄城輩一律也。若使刑官准從逆定罪，承曾可免議。

初，李建泰之出師也，軍至井陘，憚賊不敢進。及太原破，益懼，則退軍保定。時李自成由居庸關將犯京師，遠近震恐。保定府同知署印徐州邵宗元與總監方正化、故光祿少卿張羅彥糾合鄉兵二千

人，登陴死守。而建泰兵適至，謀入城。守者不納。建泰不得已遣監軍御史金毓峒與城人盟，始得帥其麾下士百餘人，入居公廡。先是建泰嘗遇賊，陰有異志，宗元等皆不之知也。已而，自成陷京師，遣爲將軍劉方亮略保定。方亮射書上城，具言京師陷、保定孤城無援狀，以誘降。建泰得之，匿其書，促召衆議事廡中。衆稍集，建泰從容曰：「諸君亦聞京師之變乎？」衆曰：「竊聞之而未審也。」建泰乃出賊所射書以示衆。衆方傳觀其書，宗元後至，見之，勃然曰：「吾輩受國家厚恩，宜以死報，安能視顏向狗豕求活耶！」當是時，知府何俊甫已到，未受印，印猶在宗元所。建泰曰：「吾欲得君印印文書，爲保定數萬戶請命，不則必被屠，奈何？」宗元乃涕泣被面，大呼曰：「向何知府不受印，我亦不固讓者，以守城之議倡自我故也。此時卽知府爭印亦不與，況閣部將劫取之以授賊乎！」因目建泰，數之曰：「宗元一江北老賁生耳，位不過郡丞，碌碌無足比數，然猶不忍背主以苟活。閣部固名甲科，受任將相，縱不自愛惜，獨不記出師時，正陽門皇帝親祖道，以武侯、晉公相期耶！顧乃一旦喪心若此乎！」建泰瞠目無以對。其麾下士大譁，欲兵之。宗元急擲印建泰前曰：「任所爲！」因拔佩劍將自刎，衆咸抱持之。宗元大哭，衆亦哭，最後，張光祿、金御史至，復取印授宗元，相率引出。建泰獨居廡中，仰天嘆曰：「我爲保定士民計耳，此一舉無噍類矣！」夜縋其私人出，陰與賊約降。越明日，城陷。宗元掣印投城下，爲羣賊所執，搜得其印，欲奪之，宗元大罵，固不與，遂爲賊所殺，手猶握其印不解。賊斷其兩指，取以去。正化與何知府皆死之。張光祿兄弟闔門婦女二十餘人亦皆死。而建泰竟率其麾下將士降于賊。建泰既降，又遣使者持一矢招金御史。御史折其矢，且走且罵，厲聲訶責其使者。有綠衣賊

尾御史入三皇廟，御史出不意，奮拳迎毆，賊仆之，遂抱監軍印急趨廟前古井中而死。時三月二十四日也。其後，保定人立祠祀諸死事者，宗元等血食至今，而言及李閣部，則切齒。

賊檄各府舉人赴西安候選。

孟縣舉人李毓梁奉其母避山谷中，大書几案云：「聖恩深厚，背則不忍，老母年高，逃則不能，唯有一死，可謝君親。」死後，顏色如生。河內縣舉人蕭騰鳳，閉戶不出，迫之而逸。西華縣舉人李邕和，恥與李自成同姓，改姓曰理，寒石其名也。及賊有西安赴選之檄，僞令迫之百方，卒堅臥不動，竟得免。蘇門孫徵君奇逢稱其爲魯仲連之後一人。山東王賄上以詩弔之曰：「仲連蹈東海，其志恥爲秦，龔生天天年，詎知有美新。陶公懷晉室，聊存頭上巾，嗟哉均埊流，乃媿青巖甄。西華理寒石，爲儒甘賤貧，奉母蓬蒿中，歸結恐辱身。梟獍交蹄跡，神州日沉淪，靈氣久上天，呼號竟無因。感激變姓名，下士良苦辛，何人傳節義，誦言聊一陳。」時又有蘇門餓夫，其先非蘇門人也。申、酉之際，有一偉男子，披髮佯狂于蘇門山水間，卒寒餓以死。世咸怪之，故曰「蘇門餓夫」，或曰蠡縣諸生也，彭姓，名之燦，字了凡。闖賊犯闕，生棄家走饒陽，爲童子師。已而從孫徵君來蘇門，山顛澤畔，愴然自適，恆旬日不飲食，人或餽之粟，不受也，乃坐而餓死于嘯臺之旁。徵君瘞之，題曰「餓夫墓」。山東王賄上弔之曰：「黔敖呼餓人，不受嗟來食，使之當大事，必讓千乘國。靈輒餓鬻桑，倒戟一何力，簞食不忘報，竟脫宮甲逼。蘇門有餓夫，風節夙所植，生餓蘇門下，死葬蘇門側，嘯臺高峨峨，百泉流湜湜，清風一相映，泉石起寒色，遐哉首陽山，千古長太息。」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夏，四月戊辰（十一日），浙川縣天鼓鳴，竹生紫花。

是月，流賊僞官入豫之河南諸州縣。是時賊兵縱橫，道路梗塞。三月十九日之事，言人人殊。縉紳大姓皆遁徙莫知所之，而伏匿村落者則剪刈之餘窮獨而無告者也。其公署中，唯三五胥吏寥寥然，時聚時散而已。僞官至，相顧愕眙，不知所出。

僞官入歸德。府屬一州八縣併管河通判一。時僞官賈士美、等十人來上任，闔郡士民，莫不流涕。諸僞官皆前日士人也，下車即追比助餉。凡有身家，莫不破碎。衣冠之族，騷然不得安生，甚則具五刑而死者比比也。初猶謂賈令之虐則然，既而聞各州縣皆然，既而聞僞將軍劉洪起在長垣亦然，既而聞僞將魏某在順天亦然。魏某，卽夏邑彭氏僕童也，壬午（一六四二）闖陷歸德時掠去，至是，僞授制將軍，管刑名，坐都察院堂比助餉，凡諸經其衙門者，無論貴賤，生與死特視其偶然之喜怒耳。而節鉞勛舊，尤其所從重處者，如襄城伯李國楨、督師侯恂等，皆囚首伏階下，聽其指揮，曰三十萬則三十萬，曰二十萬則二十萬，唯命是從，不敢少違，違則夾拶箍烙，立登鬼錄。李直斃于杖下，而侯得生全者，魏早識侯，而先諭以全生之術也。所在僞官，大略如此。是豈與朝新政哉！依然流賊而已矣。

僞官入滎陽，諸生喬信宸死之。時信宸方受巡撫劄委，練鄉兵，捍衛地方。聞僞官將至，率衆開門往捕之，僞官却走。而賊大至，信宸衆不敵，力屈被執。賊迫之降，不屈；啖以官，仍不屈，乃勒以嚴刑，血淋漓偏體，終不屈，罵曰：「砍頭則砍頭耳，我嘗讀書知大義，終不向汝曹狗彘求活也。」遂被殺城上。觀者皆流涕。巡撫秦公聞而贊之曰：「有殺身以成仁，不求生而害義，喬生有焉。」

僞官入林縣，甘肅巡撫楊汝經死之。時汝經以井陘道升甘肅巡撫，將赴任，值京師陷，欲赴金陵，至林縣被執。僞官釋其縛，使降，不屈。命某紳說使降，汝經正色叱之。某紳慚，嗾僞官下之獄。復令獄卒說之，終不應。僞官怒，因殺其弟汝素，汝繡以脅之，卒無降意，乃斃之獄中。獄卒感其忠，收瘞之。

五月壬辰（初五日），福王諡先帝爲思宗烈皇帝，以明年爲弘光元年〔三〕。

以史可法、馬士英、王鐸、高弘圖等爲內閣弘文院大學士。士英引皖人阮大鍼爲兵部尙書，而擠可法爲經略，身居首輔。大鍼由是遂修怨于東林，而黨人禍起，緹綺縱橫，鬻獄賣官，市權煬竈，君德日敗，朝政日非，而仕塗不可問矣。時人爲之謠曰：「中書隨地有，都督滿街走，監紀多如羊，職方賤似狗，廢起十年塵，貢拔一呈首，掃盡江南錢，填塞馬家口。」既而，又有人大書士英堂中一聯云：「闖賊無門，匹馬橫行天下；元凶有耳，一兀直搗中原。」識者已知其事之不可爲矣。由是觀之，是大鍼誤士英，士英誤福王，福王直自誤耳。

南京刑部尙書解學龍上從逆諸臣罪案。分六等，除在北京何瑞徵等二十二入俟三年後定奪，一等

應磔，宋企郊等十一人；二等應斬長繫秋決，光時亨等四人；三等應絞擬贖，陳名夏等七人；四等應戍擬贖，王孫蕙等十五人；五等應徒擬贖，沈元龍等十人；六等應杖擬贖，潘同春等八人；存疑另擬，翁元益等二十八人。項煜、周鐘等，前已伏誅，不論。

接剿總督丁啓睿請卹豫中殉難武臣。言猛如虎等盡瘁封疆，宜賜恩卹。

歸德府知府桑開第執僞官賈士美等十人，獻俘于南京。

時賊自山海關敗還西走，諸僞官不知也。而

開第以開封同知守汴功升歸德知府，未上官，徘徊河朔間。忽聞賊敗，遂由考城疾驅渡河，是夜，卽部分兵吏馳州縣，執諸僞官，皆獲之。翌日獻俘于文廟，率官吏生徒，皆素服慟哭，爲愍帝發喪。民間始知四月賊西走，而五月五日福王已監國于南京矣。開第乃具表使歸德參將丁啓光獻俘于南京。其表略云：「臣開第言：頃自運丁百六，海宇盪夷，地坼天崩，痛心愴目。壯士枕戈而飲泣，兵民撻面而吞聲，率土同仇，普天共憤。恭惟陛下紹休王曆，正位金陵，操威柄以慰四方，執長繩以殲羣醜。工僚仗策，將吏請纓。此蓋高皇帝列聖之靈所陰鑿于中，以大啓我皇上撥亂除殘之功緒者也。雖封豕長鯨，尙稽膏斧，而么麼小醜，豈久得漏網連誅哉！願臣無撻伐之才，而適值驅除之日，初以微員守汴，蒙蠶書褒賞于先皇；繼以方面專城，効頂踵涓埃于聖代。不意中州千里，地陷盜區，雪苑十城，堂汗賊吏。臣心痛憤，誓不同天，不暇顧勢之誰弱而誰強，不復度人之孰多而孰寡，乃于某月日，分部吏兵，同時并舉。而僞知縣賈士美等十人者，鼎魚檻獸，一夜就擒。殲渠如縛鷄，雖金距芥毛而奚用；執訊譬羅兔，卽三窟十穴而莫逃。馬前繫頸以來，紛爾衢歌巷舞；廟裏引旗而獻，依然日白天青。是則我皇上之神威，有以折衝于千里，因而諸將吏之師武，遂能奏捷于一宵也。謹遣鎮守歸德參將臣丁啓光獻俘闕下，彰聖廟之神武，豈曰諸將之功；復先帝之深仇，允矣一人之德。從此剖符命將，掃狗偷鷄竊于秦中；遂而推轂出師，洗青犢赤眉于蜀地。刻期銘岱，指日勒鐘。伏願緯武經文，慎終虔始。納乾坤于度內，疆宇之東南朔嘗一日而一周；錫弓矢于行間，戎臣之耿、鄧、韓、彭恆爲屏而爲翰。則三捷之勳勞永

建，萬年之鐘簾無疆矣。」是時江南草創，號令僅及于江淮，中原無主，羣盜如蝟毛。開第與貢生侯方岳等謀，使諸生陳大來夜刻巡撫關防，聲言自王漢歿，寄歸德庫中。方岳因率士民共詣府，請開第暫護印，鎮撫百姓。開第遂以署撫行事，而委用州縣官員焉。遠近所屬或從或不從，開第亦不能問也。李自成之陷洛陽也，福王遇害，世子由崧走河北，輕佻無威儀，久之，資斧且竭。及開封陷，周王亦走河北，則往而請貸焉，周王弗之禮也。迨李賊犯闕，而趙、潞諸王皆南奔，道遇李成棟，劫之，在江南尤困。淮撫史可法做晉宋故事，以潞王素有賢聲，欲擁之以監國，又慮福王最親。時左良玉、鄭芝龍，皆有異議。可法恐啓兵端，乃與鳳撫馬士英謀立福王，而定策功盡歸士英矣。福王既監國，以史可法、馬士英、高弘圖、王鐸等入閣辦事。士英遂引阮大鍼爲兵部尙書，擠可法，以太傅大學士開府揚州〔三〕，總督四鎮軍馬三十餘萬，經略中原。四鎮者，靖南侯黃得功軍儀徵；東平侯劉澤清軍淮安；廣昌伯劉良佐軍壽州；興平伯高傑軍揚州〔四〕，皆與馬、阮有約，雖屬制府，而不受其約束。傑以降盜開藩，遽與諸將相頡頏，諸將多嫉之，陰相搆貳。然其軍最衆且強，而又能傾身結士大夫爲延譽，獨心謂可法賢。而大鍼將修怨于東林，大起黨人獄，以羅織縉紳，又作《蝗蝻錄》，以逮及布衣之稍有聲望者，而以鄭三俊、劉宗周等爲渠魁，欲先誅之，以撼其餘〔五〕。傑力疏救之，馬、阮不悅。諸將承望風旨，寢相猜構。高、黃用是遂相攻，而天長百里遂爲兩家戰場矣。可法數調和，乃僅能解，而鷹視狼顧自如也。傑雖歸心于可法，而三鎮皆以制府爲徇徇〔六〕，而制府號令終不行。

許定國據睢州。定國，太康人，故晉帥也，目不知書，以勇積功爲總兵官，性驕倨，不能御下，故其軍

數噪。壬午（一六四二），李自成圍開封，侯恂屯于柳園，隔河相距，定國以所部來隸麾下。一日，詣恂，門啓不時，定國輒拳毆其中軍副將邱磊，而一軍盡甲，及進謁，語猶不遜。恂子方域勸恂立斬之，以明軍法，恂不能用。故定國益驕而不戢其衆。恂之所以蒙惡聲于河北者，定國等致之也。及京師陷，定國無所屬，率散卒百餘人還里<sup>（三）</sup>，欲歸金陵，而無兵，恐不得與諸將等，乃不南不北，倘佯以觀變，而陰謀聚衆以爲後圖。嘗從數騎入睢州，若逆旅然。其徒雖劫掠于野，而于州人無害，州人不爲意也。或以爲時方亂，欲借其智勇共守禦。定國則陽與保聚，而陰據其城，徧布腹心，以僞命餌其桀黠者爲爪牙，而不逞之徒且藉其勢以自雄。南五寨渠魁皆嚮應，挾持恐喝。州人至是不得不爲所脅從，而勢始鴟張，放橫侵掠，遠近咸被其害，不得已而與之通，或受其節制焉則免。唯寧陵劉典史與之抗，相攻殺，而睢、寧遂爲敵國矣。

睢州諸生李貞元與寧陵諸生桑際寧，其妻與定國侄許四之妻兄弟也。貞元喜氣節，素以縱橫自許，乃詣定國，謀以保境息民，使東西和，不稱兵，通往來。定國佯許諾。貞元主睢州，際寧主寧陵，遂具帖書諭劉尉和。尉報如約，且請貞元親赴定約以爲信。定國實無意和，特以貞元爲死間，誑劉尉使不設備。故貞元既行，定國又掠寧陵數村，而貞元不知也。既至，尉役孫黃毛等執而殺之，併及際寧。初，貞元騎一羸馬，將赴寧陵定約，而過其姍家徐翁，自詫其縱橫才可亞蘇、張，能使兩邑保境息民也。徐翁搖首而不然其說，因呼其小字戒之曰：「螻子，而不聞天地閉，賢人隱乎？士生斯世，所謂潛龍也，唯勿用乃吉耳。今乃往來熊虎間，捋鬚探吻，以蘇、張自詫，夫蘇、張當日亦幸而免耳。況今日又不如



戰國遠甚，子能保許帥胸中果如戰國諸侯耶？子當潛龍而不爲用，乃僕僕然欲以口舌自雄，吾恐汝一言不售，不死于許帥，則死于寧陵矣，不如勿行。」貞元笑而弗聽，果遇禍。

開封推官陳潛夫自稱巡按御史。駐杞縣，招諭兩河諸寨，多所降附。乃攝行巡按御史事，與許定國相結犄角爲聲援，而不知定國之不可與同事也。

許定國侵寧陵。歸德府知府桑開第率衆救之，與定國戰于馬官集，敗還。時定國東略地，村落不勝其荼毒，皆折而受其約束。寧陵苦之，來告急。開第督守將項城李俊儀等，率歸德營及鄉兵數千人往救之。歸德步卒，勁旅也，昔高元衡將之，嘗以三千人破賊數萬。而保義營田某，所將步卒千餘人，亦敢戰。是役也，開第文人不知兵，既至寧陵，分兵進。以守將李某及保義等營赴馬官鎮，以侯方巖、沈誥等所將鄉兵赴張公鎮。定國率衆迎戰，保義先合，不利，却。定國乘之。遂潰，奔歸德營。歸德營雖燃砲擊之弗顧也。歸德營亦潰，遂大敗，死者無算。方巖等聞敗，亦率衆歸。開第引還，而定國之勢益張，遂陷寧陵，殺劉尉。

六月，襍僞官于金陵市。以丁啓光爲都督同知，逮知府桑開第。初，開第既執僞官十余人，將歸于金陵，而慮由宋至金陵，盜賊如毛，其勢弗能達，因遣參將丁啓光護之以行，以啓光兄營督師平賊，江淮羣盜，多其舊部故也。啓光中途乃自爲表，以獻俘于金陵，而不言開第所以執僞官狀。福王不知也，御殿受俘，磔于市，而以啓光爲都督同知，賞其功。開第既爲啓光所賣，而巡撫越其僕，知府董挺上官檄又相繼至，開第益惘然。適福太后及王妃，由黃河東赴金陵，開第乃使諸生張暉吉草疏附上言其狀。會

河南御史陳潛夫疏劾開第擅充巡撫（三），妄委官員，而金吾且來矣。開第遂渡河歸山東，不知所終。開第疏略曰：「河南歸德知府臣桑開第奏爲西北之寇氛孔棘，中原之塗炭已甚，懇請皇上乾斷，特簡節鉞重臣，以固封疆，以光興復事；逆賊李自成，以么麼小寇，流毒神京，以致聖主賓天，廟社蒙塵，逆檄橫張于中外，僞員竊據于兩河。臣以葑菲下材，待罪守土，忠憤勃發，督率鄉勇，一夜擒獲僞官十員，遂遣歸德參將丁啓光解赴闕下正法訖。爾時賊勢披猖，禍將不測。臣率合郡紳衿耆舊，哭告于先師之廟，曉諭以君臣冠履之義，由是忠孝大明，衆志略定。竊念豫州一省，爲腹心重地。汝南一帶，接連吳、楚，懷、衛二郡，控帶燕、秦。草澤之中多有雄傑聚兵山寨，以待皇上之興師者。請遣節鉞之臣，大發討賊之詔，激忠臣同仇之志，鼓義士左袒之心。倘若遲之又久，倡義無人，而使豪傑挫志，義士灰心，則天下事有令人不忍言、不敢言者，太祖列聖一統之鴻業，恐難偏安于南都也。懇請我皇上下大奮乾綱，擇大臣中之兼知仁勇而堪爲將相者，授以中天節鉞之任，責以討賊興復之功，招撫山寨，總攬英雄，此當今恢復急務也。西征關陝，爲戡定之前鋒；南固金湯，爲江淮之保障。社稷幸甚！生靈幸甚！臣職在守土，義不當言。河南有按臣，按臣宜言之。今河南尚無按臣，臣不敢不代按臣急言之。是以不避鈇鉞之誅，冒爲出位之請，苟有補于宗社，萬死亦所不辭也。沐浴三日，齋戒積誠。謹拜疏以聞。」福太后既至金陵，福王迎入大內，授護行壯士司馬亮等（四）以都督僉事職銜。然不欲聞王妃亦隨太后南來也，遂將王妃發鎮撫司鞫訊。時掌鎮撫司印者，錦衣衛指揮歸德許世蕃也。鞫訊時，王妃憤甚，其供甚惡，間出謾語，一時百姓觀者如堵，咸流涕嘆息。獄既具，乃收付掖庭幽殺之，太后不能救，蓋太后爾時

亦殆哉岌岌矣，宜乎開第之疏浮沉不得上達也。

以總兵王之綱鎮守歸德，張膽爲參將。之綱，高傑部將也，掛盪寇將軍印。傑將西略地，收撫土砦羣

盜，先遣之綱鎮歸德，廣布恩信，招徠遠近。而許定國之跡稍斂，不敢過寧陵而東。

與平伯高傑經略中原。以總兵賀胤昌（邑）鎮揚州，胡、李諸將分鎮沿河諸州郡。傑自將大軍繼

進，駐徐州；而張縉彥來議事。縉彥，河南新鄉人，三月十九日以兵部尙書迎賊者也。賊敗，縉彥

遁歸。及福王立，誅從逆臣周鐘、項煜等，沒其家，縉彥徘徊睢、亳間，不敢入江南界。鹿邑土豪

黃武舉惡之，劫其資，殺其子，虜其女以妻一屠者。縉彥還睢州，依許定國，乃爲大言，上疏自謂

「大臣義當謁新君，但新撫中原豪傑許定國、李際遇等土兵五十餘萬，躬自簡練，不敢擅離，候旨進發。」

以恐喝南京。會傑西上，而縉彥自睢州來，言許定國願受節制狀。傑以爲定國受節制，則睢陽以西

可傳檄而定，乃大悅。縉彥還睢州，報定國。傑至歸德，縉彥又來，言甚秘，左右不得聞。傑爲縉

彥殺黃武舉而卒不知縉彥女之老于屠家也。遂移檄知會諸土砦豪傑，共圖保聚。是時，英王自晉追殺

賊，賊尙據秦中，儼如一國。豫王收服河北諸郡，將入潼關。傑乃具書約與豫王共入秦滅賊復仇，如

南宋故事。豫王報傑書，其略曰：「將軍若來投誠，願代奏，可保富貴無他。若入秦共滅賊，未奉朝命，

不敢與聞。」

秋七月，溫縣河北塌二十餘里（邑），村落皆沒。

原武縣黑氣繞城，至于八月。

土賊破原武縣，殺掠一空。是時，黃河南北營頭賊大起。

王師南下，闖賊所署文武僞官吏皆遁。

十月，賊犯懷慶。賊復遣僞將軍由垣曲犯懷慶。總兵金玉和率數十騎，身先衝突，至柏香鎮西，馬陷稻膝間，爲流矢所中，死。賊乘勝破濟源、孟縣，焚殺甚慘。適衛輝守將祖可法以調至，與參議申朝紀協力守懷慶。賊圍攻十餘日，不能下，乃運火藥百餘車于城外佛寺中，迫難民負至城下，將以實大砲攻城。城上震駭，勢且莫支。忽有一人大言曰：「我救這一城性命。」言未已，寺中火起，藥盡矣，賊計始窮。部將陶明元以火器擊殺賊帥，賊乃去。時賊據河南者尙衆。值豫王臨河，河水頓淺，王一磨鞭，萬馬截流竟渡。賊在南岸者驚潰，曰：「天兵也。」望風西遁，莫敢反顧。我兵隨其後躡之入潼關，未嘗絕一弦，折一矢。而賊中大震，不復枝梧，中夜移軍，棄西安，走藍田，遂由豫入楚。

初，賊在西安時，牛金星實執其政。其嫻有某貢生者，往依金星求官。金星不許，曰：「世方亂，君庸可仕乎？」貢生曰：「公伐燕，將無功耶？」曰：「師至則破，誰謂無功？」曰：「燕既破，則天下定矣！公何謂不可仕？」金星喟然曰：「是非君所知也。君亦嘗讀書，試問古今天下有如此君臣乎？勢雖強，不過爲他人驅除耳。吾之爲此，聊以避禍也，寧知稅駕何所乎？吾行矣，君可疾歸，毋與斯禍。」貢生不謂然。金星遂與賊入晉。貢生猶在金星所，心怏怏。後數月，賊還西安，其經營規模，頗不與前日相類。貢生怪之，詰其狀。金星悽然不語，但呼曰：「奈何」而已。每入賊庭計事，嘗竟日不出，其後，或連數日不出，蓋賊聞邊事孔棘也。一日出，爲貢生置酒，飲間，忽嘆曰：「人生亂世，貴賤何足道，孽報耳。」因指

其首曰：「保此物大難，我在禍網中，或庶計可以倖免，即不免而砍之懸于市曹也亦宜，君死網中胡爲乎？」幸即出居他所，卒有變，利于逃匿，保此頭顱。」遂嗚咽流涕而罷飲。明日，金星早入，貢生亦不辭而出，居于逆旅，自是遂不與金星相通。是時，賊在西安，所謹慎者北邊耳，潼關謂有劉宗敏可無慮。及聞英王將南下，懼弗支，則調關中兵，悉往應之。而其實英王尙遠〔七〕，未來也。豫王抵潼關，關中卒無幾人，遂長驅而入。賊方籌畫禦北鄙，而潼關潰卒殘甲斷鞅而帶傷者踵至矣。賊大恐，中夜而逃，南走藍田，而逃卒之羸馬橐裝擁擠街衢，不能動，迨曉，方得陸續出城。已牌，大兵至，問賊所向，城上人應曰：「賊南走矣。」官軍遂南，無一騎入城者。貢生之舅曰陳理，爲楚撫，嘗降賊矣，聞賊敗，歸金陵。及賊入楚，又來謁。賊銜之而未發。會英王兵適至，賊衆渡江不及而東走。旣而復還，渠已薙其髮矣。賊大怒，執而腰斬之。貢生者，蓋求爲賊而不得者也，後爲洛陽訓導，與夏邑彭公澤同官，嘗自言其事不諱也。

牛金星逃歸寶豐，未幾復遁，不知所往。

【校注】

〔一〕 此卷，官書局本、三怡堂本作「卷六」，卷目作「崇禎十六年癸未至甲申三月」，無「順治元年」四字。

〔二〕 流氓李自成殺羅汝才，併其軍。此篇于崇禎十六年四月，卷一繫其事于崇禎十五年十月。詳見卷一校注〔三六〕。

〔三〕 嵩少賊申靖邦轉掠榮、鄭、汜、密諸處。汜，三怡堂本作「泗」，誤。

〔四〕 卽遷亦飢，遷，三怡堂本作「旋」。

〔五〕莫相統轄，莫，三怡堂本作「不」。

〔六〕戰于鄭縣敗績，于，三怡堂本作「後」，誤。

〔七〕時爲監紀同知，監紀，三怡堂本作「監軍」，誤。

〔八〕邱時屬監軍，屬，三怡堂本作「爲」。

〔九〕玄黃水火，玄，原本作「元」，係避康熙名而改。今回改。

〔一〇〕公素有德，秦人云。《吳詩集覽》所載在此句後，有「余門人馮君誦生，公同里人，作《潼關行》，紀其事。」等句。

〔一一〕固滿天星所授者也，固，三怡堂本作「因」。

〔一二〕余家祇隔黃流一綫耳，流，三怡堂本作「河」。

〔一三〕并其軍，軍，三怡堂本作「衆」。

〔一四〕流賊破孟縣，知縣王日俞死之。此置于甲申十七年正月，誤。據康熙三十四年、乾隆五十五年《孟縣志》：王日俞于「順治元年九月任」，「其城破死節爲在應詔之後十有七日」，即十月十七日。

〔一五〕流賊破濟源縣，典史李應選死之。此置于甲申十七年正月，誤。乾隆五十五年《孟縣志》卷四謂李應選于「甲申十月流寇破城死節」。

〔一六〕流賊破衛輝府，潞王常榜走江南。此置于甲申十七年正月，誤。卷一記其事于是年二月。康熙三十四年《汲縣志》卷十亦繫其事于二月；潞藩同總兵卜從善十九日南行。二十日，賊權將軍劉、智將軍陳永福入衛。

〔一七〕獲嘉賀仲斌圍室死之。此記其事于甲申十七年正月，康熙二十六年《獲嘉縣志》卷十三記爲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流賊破彰德府，賊趙王。此記于甲申十七年正月，誤。卷一記爲二月。《國權》、《明史》均記爲二月甲申即二十五日。

〔一九〕王舜徵，《明史》卷二九四作「王舜徵」。

〔二〇〕城既破，城，三怡堂本作「賊」，誤。

(三) 三怡堂本在「應詔，遼東人」後，作「以兵戰于龍山之麓」，即在「以」後脫一行。「指揮同知分防水冶鎮。十七年，賊以萬人東下，應詔率」，共二十二字。

(三) 肆廿載之凶殘 廿載，原本作「十載」，誤。

(三) 廉潔幹才 干才，原本作「才幹」，據《國權》卷一〇〇、《石匱書後集》卷一改。

(四) 請速進兵救太原 請，三怡堂本作「謂」，誤。

(三) 兵備副使毛文炳 毛文炳，原本作「毛文煥」，誤。據《懷陵流寇始終》卷十七、《明史》卷二六三《毛文炳傳》改。下同。

(六) 知府何俊甫已到 何俊甫，戴名世《甲申保定城守紀略》、《明史》卷二九五俱作何復。

(七) 爲賊所執 執，三怡堂本作「獲」。

(八) 手猶握其印不解 手，三怡堂本作「乎」，誤。

(九) 河內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三) 西華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六) 其先非蘇門人也 原本無「先」字，據三怡堂本補。

(三) 人或餽之粟 粟，三怡堂本作「粟」，誤。

(三) 乃坐而餓死于嘔噀之旁 坐，三怡堂本作「生」，誤。

(四) 徵君瘞之 瘞，三怡堂本作「痊」，誤。

(五) 時僞官賈士美等十人來上任 賈士美，《平寇志》卷十一、《弘光實錄鈔》卷一及陳濟生《再生紀略》均作「賈士俊」。《再生紀

略》注云：「按刑部榜：陳奇，年三十四，山西太原府清溪人，丙子舉人。賈士俊，年二十六……俱平陽府蒲州生員……俱于

十七年二、三月內從逆。僞官宋企郊在平陽考選授官。」

(五) 弘光 弘，原本作「弘」，爲避乾隆諱而缺筆，今回改。下「高弘圖」、「弘文院」等均同。

- 〔三七〕太傅大學士 太，三怡堂本作「大」，誤。
- 〔三六〕與平伯高傑軍揚州 與平伯，原本誤爲「昌平伯」。
- 〔三五〕以撼其餘 撼，三怡堂本作「撼」。
- 〔四〇〕三鎮皆以制府爲徧徇 三怡堂本此句前有「而」字。
- 〔四一〕率散卒百餘人還里 率，三怡堂本作「卒」，誤。
- 〔四二〕會河南御史陳潛夫疏劾開第擅充巡撫 巡撫，三怡堂本作「御史」。
- 〔四三〕授護行壯士司馬亮等 護，三怡堂本作「衛」。
- 〔四四〕賀胤昌 胤，原本作「亂」，係避雍正名諱而缺筆，今回改。
- 〔四五〕溫縣河北場三十餘里 三怡堂本作「河北地震，溫縣場三十餘里」。
- 〔四六〕土賊破原武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 豫變紀略卷八〔二〕

順治二年

乙酉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春，正月乙酉朔，大風霾，日食。

庚寅（初六日），雷，聲自北至西。占曰：「趙、晉之野有兵。」

辛卯（初七日），內鄉雷、電，大雨雪，終夜不止。

丙申（十二日），鎮平伯高傑、巡撫越其杰徇睢州。許定國降。夜，定國襲殺傑而走。鎮平諸將屠睢州。

傑率親兵千餘人，與巡撫越其杰徇睢州。所部諸將如前三營胡茂貞〔三〕、李本深、李成棟等兵最強，皆以分鎮莫得從，唯歸鎮後協副將沈某從。至睢州，許定國來迎，下馬伏于道側。傑亦下馬執其手，遂與之盟，約爲兄弟。定國請傑入城，傑許之。左右不可。傑杖妄言者，遂與其杰等諸文武賓從俱入。從者可七八百人，餘皆屯于城東。傑既入，定國饗傑極恭，以一美人侍傑。而傑下令定國鎮壽春，軍皆散歸農。定國大恐，乃與其黨謀作亂，令州人饗客兵于家，皆飲以酒極歡，務令沉醉臥。乃盜其甲馬弓刀，伏卒從內起，皆即臥間殺之，脫者什不一二也。傑方寢，定國伏卒數十人，佯叩門告變曰：「許定國反矣。」傑應曰：「諾」。遂啓門，抽刀躍出，中一創，猶斬數人，力竭被執。卒皆奔臥內取金寶，傑復踰

墜，手繫不可解，潛匿民舍中。卒大搜，復得之。遺兵猶戰于巷，奮門出，外兵聞變，亦殺入，混戰巷中，溺死城濠中者甚衆。定國執傑，出南門，傑罵，定國怒，殺之，率衆走郭家寨。縉彥奔張家寨。越其杰僅以身免，還歸德。興平大將李本深、王之綱繼至，不知定國去向（三），乃屠睢州，所過無噍類，村落爲墟。是役也，人皆謂許定國必爲變，而傑獨信之不疑者，非闇也，蓋以中原羣盜竊弄久矣，人自疑畏，非大張威信不可定，誠能于數反覆荼毒百姓如許定國者，猶一旦推心置腹，撫而用之無所問，則睢陽以西土皆豪傑，可以不控弦、不抽刃，望風款附如流水，經略中原反掌間事耳。其與張縉彥屏人語，顧不爲是耶？乃傑甫入城，而遽令散衆歸農，則其謀左甚。夫將猶魚也，士卒猶水也。魚失水則死，螻蟻得而食之。將失士卒，煢煢一夫，其與卒伍何異，一力士可得而制其死命矣。故定國告傑曰：「衆散，安所用我？」而傑則曰：「吾有兵與汝。」夫散其兵，而更予以兵，是誠何心！人雖至愚，亦不敢信。雖傑果推誠以待定國，定國亦疑懼而必叛。剪其羽翼而嗅嘔之，不可以爲恩也，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定國自以爲萬無全理，反亦死，不反亦死，故不得已而出于萬死一生，以拼一旦之命，駢首而死，亦所甘心，豈誠知傑死而遂無餘事也哉！然則定國之爲變，乃傑自啓其戎心而趣之變也。且定國固有所悔而動也。傳曰：魚不可離于淵，獸不可離于林。爲將者顧可以離其軍乎！況傑非南都肺腑屏藩也，馬、阮低眉，黃、劉側目，其所以猶能浮沉諸將間者，徒以擁軍耳。苟有能破其軍而傳其首者，殺藩鎮，爲藩鎮，如唐河朔故事，亦南都將相之所引領而願聞者也。傑卽矩步繩趨，猶懼不免，而乃棄厥爪牙，委身几俎，是猶引人刀匕（四）而自割其腹背也。暴殢禍殞，不亦宜乎！且當是時，使一大將屯于外，而單騎入城，拊

循百姓，條陳利害，動合機宜，定國雖疑懼，不過夜開睢陽門，率輕騎走耳，敢爲變耶？傑不知此，恃衆而驕，坦然臥于網羅，飲醇酒，戲婦人，而無不虞之備，遠不鑒于李克用之阨汴州，近不戒于察罕帖木兒之死山左，爲將不知書，雖勇，匹夫耳。袁園之禍，傑實自取，于定國乎何尤！是役也，睢陳道中軍李世培率卒奪南門出走，不數里，見衆擁二婦行，囊裝甚富，怪而問之，曰：「張司馬家屬也。」李竊自喜，以爲奇貨焉，興平在則執而報功，興平不在則附司馬，亦爲功。乃佯謹衛之以行，至其姍氏王家砦。王以司馬故亦事之甚謹，然不知張家砦與司馬有宗誼，睢之變，司馬已夜走張家砦矣。張，所謂張長腿者也。旣而，李有廝養沈，夜提刀踰垣，冒李名而亂司馬婦。婦無可奈何，陰遣其僕潛歸張家砦，告司馬以故，而王與李不知也。司馬旣聞其家爲李虜于王家砦，則大怒，使張以書約王爲好，會謀保聚。當其時，張衆而王弱，嘗相爭，見書患之，不敢往。李縱恣之使往而深相結。王旣至，乃執之，而反攻王家砦，屠之，虜其家。李率數十騎走鹿邑。鹿邑令閉李室中不使出，蓋司馬度李必走鹿邑，先檄鹿邑令就執之也。李旣被執，其卒奔歸德，告變于總兵王之綱。檄至，李乃得釋。王家砦在虎頭崗。

巡撫越其杰南奔。其杰，馬士英姊夫也，爲豫撫特借耳，非欲有所建樹也。睢州之變，狼狽而走。時大兵祇隔一河，乃大懼，竟南還。道壽春，廣昌伯劉良佐饗之，語次豫事，良佐慨然曰：「吾受國家厚恩爲大帥，封徹侯，疆場有事，進則立功報主，退則背城死戰，假一不濟，則披髮入山耳。豈能碌碌然爲兩姓臣哉。」其杰將出，帳下生陸結叩馬諫曰：「大兵近矣，公當守，不可去。」其杰不從，繫之至鹿邑釋還。巡按陳潛夫南奔。潛夫與許定國相結，不知其反覆不可恃也。及定國襲殺高傑，乃大懼，奔南京。

自二月至五月，日月色甚赤。

闖賊自陝入豫，復入楚。過浙川、鄧州、內鄉，遂入楚。

賊破內鄉縣〔五〕，知縣胡養素死之。賊獲諸生申爾忠，謂之曰：「隨我南行與汝官。」爾忠曰：「吾寧死爲真鬼，不願生爲僞官。」遂投井。賊鈎井出之，乃絕食十二日而死。符光宏，亦內鄉諸生也，被獲，罵賊不絕口，遂遇害。

高傑旣死，乃以李本深太子太保左都督提督本鎮赴歸德，中權總兵楊承祖赴夏邑，副將劉應虎赴虞城，苗順甫赴碭山，後勁總兵李翔雲赴雙溝，左協總兵郭虎，右協總兵胡茂貞赴泗州駐防，仍聽傑妻邢氏統轄，准傑子元爵襲封。

唐縣有宋時古槐，久枯復生。

闖賊餘孽王二等據竹溪，浙川騷動。諸生王業鞏有父年八十餘，瞽且老，不能行，業鞏負之而逃。賊追及，射殺其父。業鞏抱父屍慟哭，罵賊，賊怒，割其耳鼻，罵愈甚，賊斷其舌，乃死。時杞縣典史李經署縣事，與通許土賊婁道一相搆。婁侵杞，總練范世增戰死。賊遂圍杞二月，糧絕，杞人大困。會大兵至，乃解。

鎮平大將李本深、王之綱圍許定國于考城縣三日，不克而還。興平諸將欲爲傑復仇，雖屠睢州而不知定國所在，稍引去，李本深未行。一日謀得西北有騎往來，乃與王之綱引軍出，至桃園集，遇定國。定國棄其衆而走，兩軍旗鼓相錯出〔六〕，定國之衆殲焉。王、李縱騎追之不及者僅十餘步，短兵不能

接，連發數矢，綴甲上。定國不顧，幾墜馬，復逸。至濠，定國棄馬從濠中遁入城。王、李不敢追，後軍繼至，圍而攻之三日，城幾破。天忽大雨，定國恐城中人叛已，皆殺之，而專以己卒守焉。會揚州羽檄至，謂靖南兵犯界矣，諸將室孥在維揚，慮不能支，則大恐，乃解而東。王之綱駐歸德。定國既出，遂渡河，持高傑首，詣豫王軍前降。

四月乙卯（初三日），王師徇河南，王之綱大掠而東。王師至歸德府，明日乃下，御史凌駟死之。殺監軍倉事署縣事吳汝琦，提學副使蔡鳳。

初，摩天砮李際遇遺歸德王之綱書，曰：「大兵至矣，宜趨降，不能則走，戰不得生也。」之綱恐，遂率衆大掠而東（七）。明日，豫王至，屯營于歸德城東北（八），遣兵部尚書李化熙諭降，不聽。是時東西用兵，道路無人，莫得聲息。王師至，人猶疑定國之詐也，故不聽，而設戰守具，且欲夜襲其軍。營將遼東人姚猴兒等率壯士絕城下，執銳兵伏其營側，候城上燈三至旗桿首，則斫營入，諸軍繼進，內外夾攻，可一鼓而殲之。夜將半，城上燈至旗桿首者一，猴兒潛入營，欲立首功，見橐駝羸馬甚衆，皆縱不收部伍，若無人者，乃大驚，即率諸壯士歸，急告衆曰：「真大兵也，不可戰。」黎明，守將張膽、團練將軍黃承國等詣軍前降。王詰責膽等觀望拒命狀（九）。膽等恐，以文官牽制不得即降爲對（一〇）。豫王乃受降，予以衣帽。膽等遂薙髮著衣帽而入，趣諸文武官出城降。巡按御史凌駟、提學副使蔡鳳、監軍倉事署縣事吳汝琦皆出城（一一）。駟見豫王，拜曰：「謝貴國如禮葬我先皇帝。」王爲之改容（一二），顧左右予衣帽。駟厲聲曰：「王當教天下以忠，奈何欲使駟爲降御史哉！」不拜。王愕然，使兵卒衛之（一三），而責鳳、汝琦

觀望拒命狀。鳳睦不語。汝琦乞哀不容口。王并執之以示駟二。汝琦肉袒反縛垢面而泣，勸駟降，曰：「天命有歸矣。公無自苦。」駟笑曰：「爾自視是何態，顧猶勸我！」不聽。豫王乃殺鳳及汝琦以徇二，而遣駟歸署。是夜，駟草疏繳勅旨，言「身不能捍蔽江淮，辱使命，徒一死塞責，無益家國事。臣負罪于九原」，遣吏吳國興潛渡江上之。而與豫王書略曰二：「駟衝使命，不克有濟，天乎人乎！分唯一死，昨不急裁決者，尙有意于封疆人民也。今已矣，駟復何待！伏承隆禮，義不私交，所賜裘烏并繳。」遂自經。其從子諸生凌潤生，亦自縊死。明日，豫王得書二，義之，予以楛具。師遂入城。

闖賊餘孽劉二虎犯鄧州。自襄陽來攻鄧城。時涵涵有議降者，知州馬迪吉怒曰：「死則死耳，此城斷不可降。」乃鼓勵士民誓以死守。賊掘地道七處，迪吉悉計破之，因增修園城角樓四，敵臺三，女牆一千三百九十一丈，懸樓三十座，砲臺二十四座。相距二十七日，城中食盡，殺牛畜而食，拆屋爲薪，人皆感奮無異。賊計窮宵遁。

是時中原初定，諸砦土賊尙擁衆頡頏，未全革面。如李好尙亂于南召，知南陽府王燕翼單騎撫之，諸盜皆投戈，境內遂安。

安平賊帥王彥賓據鎮爲亂，其祖不可，彥賓怒殺之。其祖母撫屍而哭，彥賓又殺之。衆始大懼，莫敢違。攻掠遠近，與羣盜相持，而遙通于永城丁督師爲援，守令莫敢問也。會鹿邑有楊生者犯罪，縣擬大辟，報郡矣，其子懋采等賄其解役，陰縱之，而以死于途報。生竟得脫，挾重貲而游。一日至安平，或利其貲而殺之，彥賓固不知也。懋采乃爲鹿邑令畫策賂書招安，彥賓率五十騎入鹿邑，猶有傲色，卽坐

間，擒而斬之，其徒殲焉。

土寨諸渠，惟張、楊尤殘暴非人理。楊，裕州人，世爲鐵工，獍獍有臂力，鼻孔生白毛長二寸許，喜啖人肉，謂婦人之足最美。嘗于地窖中，或竹籠豢美婦女，而不時烹食之，名曰美羊。其徒甚衆，附于流氓羅汝才，盤據葉、裕、舞陽之間，土人苦之。乙酉（一六四五）後投誠，以副將家居，猶恃衆橫行。每宴客留宿，一客一房，婦女數人侍起居，門外以甲士衛之，俾衆客夜不得合語。一日，楊召客，裕州王參將之親某與焉，怪之，夜中密叩婢，婢曰：「妾某紳士之女也。」客得其狀，歸以語參將。參將遂與諸紳士謀告巡方者。楊嘗掠一狡童，嬖而愛之，養以爲子，至是亦揭楊陰事。巡方密奏，誘而擒之，繫于獄三日，并其子及惡黨數十人斬于市。裕州乃平。

睢州鄉宦原任兵科給事中張唯一奔金陵，泗州總兵李翔雲殺之于磚橋。時謂劫殺之，非也，特誤殺耳，誤以爲張兵部縉彥也，兵不辨部、科兩字而誤也，天蓋假手于兵也。崇禎間，縉紳家行事多不法，睢州張、褚二家其尤也。如褚氏火焚朱家莊一案，既爲高御史所糾，致之辟矣。而當時東西勒兵，舉火焚殺者，張兵科唯一也。兩家共焚，褚論斬而張漏網何居乎？此十三年朝廷之刑章也，人既疑天道難知矣。迨至十五年，流氓破睢州，張復渡河北無恙。人益謂天不可問，其祥與殃偶然也。張則優游河朔二、三年。乙酉大兵入豫，張乃東走，由泗州將赴金陵。總兵李翔雲以爲張朝官也，特遣一將領百餘騎擁衛，至磚橋而返。張欲其送至南京，假以爲聲勢。兵不從，張有愠色。其僕揚言嚇之曰：「若輩以我主爲誰也，睢州張兵科壓倒天下，總兵官門下走狗耳，敢不送！明日到南京，上一本，便砍爾頭。」諸兵

大駭，又不知科、部有別，遂誤以爲兵部張縉彥。縉彥嘗至徐州，勸與平伯高傑收許定國。是年正月，傑徇睢州。夜，定國叛，殺傑而走。與平諸將恨張、許入骨，李固與平後勁也。諸校求張、許不可得，而忽聞睢州張兵部五字，不及報，李鎮恐一刻緩，失機會，張逸去，大仇即不得報，遂羣起抽刀而相向。張聞變，急出車，欲啓口而頭已落，并血濺矣。諸僕從無一得脫者。嗚呼！天道與？王章與？豈假手而行顯誅與？殺者誤殺，死者誤死，而李總兵乃以噪聞矣，可笑也！

是時，流賊張獻忠尤殘暴，所經城邑，縱兵屠戮，孑遺無存，至于晴晝雷鳴而不改，遂據成都僭號，自稱老萬歲，建東西二府，以養子孫可望、李定國居之。後聞李自成自燕敗還，遂陰勒兵欲襲秦中。然道險，人烟斷絕，不知中國消息也。乙酉，肅王入蜀，邊書如雨，獻賊猶不信，以爲守關諸將給己，立斬其告急者數輩，而親治兵于西充之鳳凰山。大兵因其無備，踰險兼程而進，銜枚襲之。是日，適大霧，大兵驟至，從霧中直突其營，營遂潰。獻賊不覺，方視馬，流矢著其胸，始愕然，取箭視之，大驚曰：「是也。」急跨馬走不及，被擒。肅王數其罪惡，立誅之。其衆皆降，唯孫、李之徒走雲南。獻賊貌狀魁梧，面長尺許，每以豪傑自負。及入蜀，忽謂今入厄運，三年中莫可支吾，獨有遜世埋名，入深山苦修數載可免耳，過此，仍橫行天下。欲入武當爲道士，不果。其瘞屍處生惡木，多刺，著人即潰爲瘡瘡。樹叢中時有黑虎噬人，天陰黑，人即不敢行。噫！死後猶爲毒害若此哉！獻賊死時，年四十一。

闖賊既敗，歸西安，乃嚴守潼關。歲且暮，英王率大師自北來，賊急分潼關兵往禦之。乃英王猶未至，而豫王已攻破潼關矣。賊大懼，遂棄西安，由藍田入楚，據荆襄。乙酉春，英王



兵追至楚<sup>三</sup>，自成督其軍四十餘騎南走，士卒無敢反顧者。獨身率二十騎斷後，至羅公山，山巔有玄帝祠<sup>三</sup>，自成令騎待山下，獨步上山，詣神似有所禱，伏而久不起。時有難民樵于山，羣觀之，見其布衣內有非常紅紫服，疑爲劫盜，共以鉏鍬捶其首，斃之，檢其衣，忽見璽綬，則大驚，從山後荆棘險阻中逃去。山下二十騎待久不下，怪之，乃登山，寂無一人，唯自成橫屍祠下，血肉淋漓矣。或曰英王兵追至楚，賊衆遂散，自成僅隨數十騎迷失道，陷稻塘泥潭中不能出，鄉民攢矛刺殺之。或又曰闖賊衆既散，不成部伍，自詣村落求食，猶稱天子，出受命玉璽示人。鄉民大譁曰：「闖賊也。」爭前搏殺之于田舍中。死時，年四十。

闖、獻二賊，年略相等<sup>三</sup>，其剽悍猾賊亦不相上下。卽其傾覆海宇，毒虐蒼黎，貫天達地之惡，爲萬世大僂者，擢髮不能數。彼以剽悍猾賊之資，而又濟之以狡譎刻鷲之才，是豈能甘心食貧者。雖平世不能以自安，況值凶歲，而又疾之已甚乎？故其狡焉而爲戎首也甚易，而欲剪焉以撲滅之也甚難。唯是商、雒、房、竹之際，二逆岌岌乎幕燕釜魚之勢矣。于時爲之觸藩搏翼而助其虐者有羅賊，養癰豢虎以自雄者又有左帥。則二逆之散而忽整，弱而忽強，垂燼而忽燎原者，豈可盡委之曰天道哉！夫羅汝才有賊不殺賊之語，癡賊也，鈍賊也，其籠于闖，獻不足怪。左帥則仗鉞元戎，掛印平賊者也，乃蹙獻于蜀而呼之不動，撲闖于豫則殺而復留。直至灘潰而崩，虎虓而噬，則束手無策，倉皇遁避如黠鼠之畏餓貓。噫，狼狽于寇盜而跋扈于主人，南之不寧，匪寧南所致而誰致哉？其後稱兵犯順，暴死軍中，學溫、敦而未成，保首領于牀第，亦不可謂不幸矣<sup>三</sup>！然則明社之屋，由于闖、獻；而闖、獻之勢，固左帥所

蒙養而成者也。授鉄案而定爰書〔三〕，左帥之罪，可勝誅哉〔三〕。

王師東徇。豫王以總兵孔希貴鎮歸德〔三〕，自將大軍而東徇。王之綱、劉良佐、劉澤清皆來降，遂克揚州渡江〔三〕。王之綱之東走也，將至天長縣〔三〕，史可法遣騎持王命以擯離汛地取其首。之綱大恐，遁還，遇大兵，遂降，留鎮徐州。劉良佐來降，遂與許定國爲前導。克揚州，諭金陵，下蕪湖，定國功爲多〔三〕。豫王遣降帥王之綱及盱眙知縣傅觀光持書詣揚州，諭史可法降。可法不聽，立城上，數之綱身爲大將，佩盪寇將軍印，國家有事，不能效死守封疆，乃爲人致書。詞旨嚴正，風節凜然，左右皆感動。之綱拜城下，汗流被面，唯唯慚謝而已。其答書略言：「將相大臣，義當與國共存亡，不以禍福成敗貳其心，其濟不濟則命也。必不肯爲二姓臣。」豫王得其書〔三〕，乃進兵。劉澤清在淮安，聞大兵至，懼而東入海。豫王使使招之，遂來降。

初，史可法之視師維揚也，以首輔督四鎮，步騎三十餘萬，經略中原。其行未必遽無功，然爲人廉謹無大略，特治世之良臣，遇變則信國、疊山儔耳。其于駕馭籠絡，應機濟變，非其所長。嘗慮兵吏擾民，數微行。或爲人掠而役之，卒不改。劉澤清開府淮安，起新第，土木繁興，百姓苦之。可法微服至淮上，爲督工將所拘，杠一巨木于衢。遇澤清適出閱工，可法乃棄木于地而攀其車，大呼曰：「學生效勞三日矣。」澤清大驚，下車奉可法如館，立斬督工將以徇。故諸將憚其嚴，而阮大鍼又陰嫉之，使頡頏不用命，急私怨而忘國恤，名雖藩屏，實則自樹。及輿平殞于睢州，靖南屯于蕪湖，王師東徇，一一劉解甲，可法特提空名以建節于維揚耳。故大兵之將至也，輿平邢夫人大恐，問計于可法，可法亦慮諸將之難

制也，乃伴遣之東屯迢、泰，磨厲以須，而自守維揚，共相犄角，以爲常蛇之勢。及王師至，圍之三匝，攻三日，克之，時四月二十四日也。可法乘一白驃，率數十騎潰圍出。追者及之，執以還，不屈而死。豫王義之，令殮其屍<sup>〔三〕</sup>，葬于城之東北隅梅花嶺下，土人春秋祀之。可法，祥符人，戊辰（一六二八）進士，死時有乞骸骨葬鍾山書，至今讀者悲焉<sup>〔三七〕</sup>。

泰州去維揚百二十里。維揚被圍時，興平部將胡茂貞、賀胤昌<sup>〔三〕</sup>、李本深、李戍棟等，軍猶數萬，未嘗西饗發一矢。維揚破，皆來降。五月朔壬午，我師遂渡江。自是而豫州始脫兵燹之禍矣。是歲，豫州大有麥禾。兵火之餘，人不暇耕，但鹵莽播種而已。夏、秋間，中原千里，禾稼如雲，既刈復秀，一本凡數莖，其顆粒與初熟者無異，直穫至十月間乃已。

【校注】

- 〔一〕 此卷，三怡堂本作「卷七」。
- 〔二〕 胡茂貞 三怡堂本作「許茂貞」，誤。
- 〔三〕 不知定國去向 定國，三怡堂本作「許定國」。
- 〔四〕 是猶引人刀匕 刀匕，原本作「刀七」。誤，據三怡堂本改。
- 〔五〕 賊破內鄉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 〔六〕 兩軍旗鼓相錯出 三怡堂本作「兩軍旗相錯出」。
- 〔七〕 大掠而東 東，瞿瞿室本作「歸」。
- 〔八〕 屯營于歸德城東北 屯營于，瞿瞿室本作「屯于」，三怡堂本作「屯兵于」。

- 〔九〕王誥黃膺等觀望拒命狀 詰責，瞿瞿室本作「詰」。
- 〔一〇〕卽降爲對 瞿瞿室本作「卽降對」。
- 〔一一〕監軍僉事署縣事吳汝琦皆出城 皆出城，瞿瞿室本作「皆出」。
- 〔一二〕王爲之改容 瞿瞿室本作「豫王改容」。
- 〔一三〕使兵卒衛之 瞿瞿室本作「使兵衛之」。
- 〔一四〕王并執之以示馴 以示馴，瞿瞿室本無「示」字。
- 〔一五〕豫王乃殺鳳及汝琦以徇 豫王，瞿瞿室本作「王」。
- 〔一六〕而與豫王書略曰 瞿瞿室本省「略」字。
- 〔一七〕豫王得書 瞿瞿室本作「王得書」。
- 〔一八〕諸校求張、許不可得 求張、許，三怡堂本作「求許、張」。
- 〔一九〕而李繼兵乃以喚聞矣 喚，三怡堂本作「亂」。
- 〔二〇〕肅王數其罪惡 瞿瞿室本省「惡」字。
- 〔二一〕英王率大師自北來 瞿瞿室本省「大」字。
- 〔二二〕乃英王猶未至 瞿瞿室本省「乃」字。
- 〔二三〕而豫王已攻破潼關矣 瞿瞿室本省「攻」字。
- 〔二四〕賊大懼 瞿瞿室本作「乃大懼」。
- 〔二五〕英王兵追至楚 瞿瞿室本作「英王追至楚」。
- 〔二六〕玄帝祠 玄，原本作「元」，係避康熙名諱而改。今回改。
- 〔二七〕年略相等 三怡堂本作「年略相當」。

- 〔二六〕亦不可謂不幸矣 三怡堂本作「亦不可不謂幸矣」。
- 〔二九〕援銖案而定爰書 三怡堂本脫此七字。
- 〔三〇〕左帥之罪，可勝誅哉 三怡堂本作「左罪可勝誅哉」。
- 〔三一〕王師東徇。豫王以總兵孔希貴鎮歸德 三怡堂本作「清豫王帥師東徇。豫王以闌、獻既滅后，乃以總兵孔希貴鎮歸德」。
- 〔三二〕遂克揚州渡江 遂，原本作「隨」，據三怡堂本改。
- 〔三三〕將至天長縣 三怡堂本脫「縣」字。
- 〔三四〕下蕪湖，定國功爲多 瞿瞿室本作「下蕪湖，多其功焉」。
- 〔三五〕豫王得其書 瞿瞿室本省「其」字。
- 〔三六〕令殮其屍 瞿瞿室本作「殮其屍」。
- 〔三七〕死時有乞骸骨葬鍾山書，至今讀者悲焉 三怡堂本作「死時有乞骸骨葬鍾山，讀者悲焉」，脫「書」字，至今「三字」。
- 〔三八〕賀胤昌 胤，原本作「允」，係避雍正名諱而改。今同改。

## 後序 (二)

松巢子讀《紀略》竟，掩卷嘆曰：柳下生真良史才也。胸中具偌大乾坤，乃猶落落作諸生耶！世之做美官，多要錢，皆目不識丁，不知君父爲何許人，民社爲何等事，惟通賄賂，工賁緣而已。錢愈多，則官愈顯，自爲得計，羣亦羨之。及賊勢鴟張，癰已四潰，殺藩王，焚陵寢，四海鼎沸，甲馬縱橫，而猶曰疥癬之疾，勿煩聖慮。嗚呼！天下事有一不自疥癬起者乎？迨國勢不支，京師失守，天子投繯，九廟烟飛，亂臣賊子，攘臂接踵，改換頭面，圖爲三窟之計。豈知草野儒生，尙有秉簡執筆斧鉞其後者哉！予與鄭子，挑燈丙夜，商榷往事，雖濁酒頻傾，終覺塊壘難消，或一如白頭宮人說開元遺事耶？用是縷析見聞，勒諸楮墨，由荒略稽真實，自鄉邑達郡國，安知白茅黃葦中無好學深思如鄭子其人者乎？彙成編冊，聊當文獻，藏之名山，以待其人，何不可乎？此《紀略》所由作也。有明一代，君臣喪亂之實，咸本乎此。前者已墮坑塹，後者偃息牀際。嗚呼，豈獨有明爲然哉！鄭子名廉，字戒得，一字石廊，自謂柳下野人。予號之曰起頑，潛歟？惠歟？其潛與惠之間歟？過此以往，爲鷓鴣，爲龍螭，吾不知其變化矣。閏八月晦日竹西草堂書（三）。

【校注】

- 〔一〕 後序 官善局本，三怡堂本無此篇。
- 〔二〕 此畧闕八月晦日，未詳何年。按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八年，僅康熙五十七年有闕八月。此後序當寫于是年。

## 跋

豫居天下之中，其地平衍，泉甘土肥。隆盛之世，戶饒桑麻，家興絃誦，稱樂國焉。明季運丁陽九，盜賊如蜂，獻、闖二賊，蹂躪豫中，網人墮城，千里無烟。吁！是豈豫人之罪哉。文臣樹黨，廟謨不綱，武將失馭，軍紀不明，中原塗炭，垂二十年。爲豫人者，良亦苦矣。柳下先生，身罹鋒鏑，萬死一生，喘定著書。時事之兀臬，狂賊之慘酷，皆以獨毫寫之，且深辨諸紀之傳僞，爲解後生之迷罔，雖古良史不過也。

乾隆癸亥（一七四三）秋日紅亭彭倚華跋